



#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 中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71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71,8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646,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H股5.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多繳股款)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股份代號          | : | 1829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刊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風險因素亦有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以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 僅供識別

2012年12月11日

---

## 預期時間表 (1)

---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 . . .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sup>(3)</sup> . . . . .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白表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 . . . .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 . . . . .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預期定價日 . . . . . 2012年12月15日 (星期六)

有關：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的公告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

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

(英文及中文)<sup>(5)</sup>刊登 . . . . . 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包括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等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分配結果」一節) . . . . . 自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起

通過[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設有「ID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 . . . . 自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起

向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發送H股股票<sup>(6及7)</sup> . . . . . 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如適用)<sup>(8)</sup> . . . . . 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 2012年12月21日 (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何時可提出申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全部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為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或前後。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而買賣H股的投資者需自負風險。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註明有意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註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H股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價格，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部分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或會轉至第三方以促進退款。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閣下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等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發送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等。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非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信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            | 23  |
| 前瞻性陳述.....           | 25  |
| 風險因素.....            | 27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58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3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7  |
| 公司資料.....            | 72  |
| 行業概覽.....            | 74  |

---

## 目 錄

---

|                            | 頁次    |
|----------------------------|-------|
| 監管概覽 .....                 | 98    |
| 歷史及重組 .....                | 105   |
| 業務 .....                   | 112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190   |
| 關連交易 .....                 | 217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236   |
| 主要股東 .....                 | 250   |
| 股本 .....                   | 251   |
| 基石投資者 .....                | 255   |
| 財務資料 .....                 | 259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312   |
| 包銷 .....                   | 314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321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328   |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34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 III-1 |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 IV-1  |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VII-1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 概覽

以收入計，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告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歷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所產生的收入總額<sup>(1)</sup>而言，於2011年，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佔該等225家公司電力能源行業所產生的收入總額的約3.6%。我們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業主的需要。我們是中國首批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之一，並擁有超過30年行業經驗的工程承包商。我們採用輕資產營運模式，原因為我們分包絕大部分施工工程，令我們得以專注於執行、管理及監督項目和達致內部高效率。

我們亦通過我們已覆蓋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從事貿易業務。該網絡主要覆蓋亞洲、歐洲及非洲和在較小程度上覆蓋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是通過涉及向此等國家及地區出口和自此等國家及地區進口產品及服務的多年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經驗及業務交易而建立。我們從事較小程度的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我們亦同時進行特定戰略性股權投資。

通過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方面所具有的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樹立起了知名的「CMEC」品牌形象，尤其是亞洲和非洲。我們的客戶涵蓋廣泛的業務、地理區域及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客戶，其中很多是海外國家的政府機構或國有機構。我們認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結合已創建一個平台，令我們得以有效地收集市場信息，並令我們得以把握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市場的增長機會。

附註：

- (1) 根據2011年的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國機名列電力能源行業前五家國際承包商之一。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並無就電力能源行業為我們（作為國機附屬公司）單獨排名。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的225強國際承包商的財務數據，我們用我們自身於2010年在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國機除外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名單中以本公司替代國機，得出我們在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中的排名。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中各分部的收入總額及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13,646.7        | 70.8         | 12,019.6        | 63.0         | 12,055.2        | 58.7         | 6,426.1         | 62.1         |
| 貿易業務.....      | 4,979.1         | 25.8         | 6,295.5         | 33.0         | 7,688.6         | 37.5         | 3,522.2         | 34.0         |
| 其他業務.....      | 661.9           | 3.4          | 761.9           | 4.0          | 774.0           | 3.8          | 405.8           | 3.9          |
| <b>總計.....</b> | <b>19,287.7</b> | <b>100.0</b> | <b>19,077.0</b> | <b>100.0</b> | <b>20,517.8</b> | <b>100.0</b> | <b>10,354.1</b> | <b>100.0</b>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2年       |                | 2012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
| <b>國際工程承包業務</b> |                |              |            |                |              |             |                |              |             |                |              |             |
| 電力能源.....       | 834.0          | 47.4         | 8.1        | 1,950.0        | 66.3         | 20.7        | 2,603.8        | 71.2         | 27.2        | 1,299.3        | 68.2         | 25.9        |
| 交通運輸.....       | 127.4          | 7.2          | 7.9        | 16.2           | 0.6          | 1.7         | 77.7           | 2.1          | 7.0         | 79.5           | 4.2          | 15.2        |
| 電子通訊.....       | 39.4           | 2.2          | 5.4        | 127.7          | 4.3          | 31.1        | 0.3            | 0.0          | 10.8        | 27.8           | 1.5          | 8.0         |
| 非核心行業.....      | 127.0          | 7.3          | 13.3       | 15.4           | 0.5          | 1.2         | 233.7          | 6.4          | 16.9        | 35.1           | 1.8          | 6.6         |
| <b>小計.....</b>  | <b>1,127.8</b> | <b>64.1</b>  | <b>8.3</b> | <b>2,109.3</b> | <b>71.7</b>  | <b>17.5</b> | <b>2,915.5</b> | <b>79.7</b>  | <b>24.2</b> | <b>1,441.7</b> | <b>75.7</b>  | <b>22.4</b> |
| <b>貿易業務</b>     |                |              |            |                |              |             |                |              |             |                |              |             |
| 國際貿易.....       | 308.6          | 17.5         | 6.9        | 351.6          | 11.9         | 7.2         | 312.7          | 8.5          | 6.0         | 234.1          | 12.3         | 8.2         |
| 國內貿易.....       | 39.0           | 2.2          | 7.6        | 111.3          | 3.8          | 8.1         | 123.4          | 3.4          | 5.0         | 34.1           | 1.8          | 5.1         |
| <b>小計.....</b>  | <b>347.6</b>   | <b>19.7</b>  | <b>7.0</b> | <b>462.9</b>   | <b>15.7</b>  | <b>7.4</b>  | <b>436.1</b>   | <b>11.9</b>  | <b>5.7</b>  | <b>268.2</b>   | <b>14.1</b>  | <b>7.6</b>  |
| 其他業務.....       | 284.2          | 16.2         | 42.9       | 370.2          | 12.6         | 48.6        | 307.5          | 8.4          | 39.7        | 194.0          | 10.2         | 47.8        |
| <b>總計.....</b>  | <b>1,759.6</b> | <b>100.0</b> | <b>9.1</b> | <b>2,942.4</b> | <b>100.0</b> | <b>15.4</b> | <b>3,659.1</b> | <b>100.0</b> | <b>17.8</b> | <b>1,903.9</b> | <b>100.0</b> | <b>18.4</b>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自1980年起開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自此在世界各地超過45個國家承接工程承包項目。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承接80多個電力能源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作為一家領先的於EPC行業中已確立地位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全球（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交鑰匙方案。

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此外，我們亦從事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如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

### 我們的主要工程承包項目

我們自1980年起已在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EPC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我們一直涉足跨越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標誌性項目，包括對部分發展中國家的若干城市或地區的整體基建作出重大貢獻的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13個、18個、14個及8個項目。

### 分包安排

因應我們的輕資產營運模式，我們通常通過招標委聘分包商，參與投標的分包商必須名列於我們所存置的符合資質及可信賴分包商名單上或已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我們的符合資質及可信賴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列有逾350名設計、勘探、物流、安裝、建設及監理領域的分包商。

### 貿易業務

我們的貿易業務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通過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海外代表處，我們在中國和其他國家經營貿易業務，並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客戶出口以及較小程度的進口和在國內市場交易成套設備及各種機械、電氣和儀器產品，包括採礦設備、船舶部件、汽車零件、醫療儀器、家用電器、辦公室設備、電氣硬件及施工材料等。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至今的成功及未來的擴展潛力乃基於以下優勢：(1)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商中，保持着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佔據了迅速發展的國際工程承包市場先機；(2)我們於國際工程承包行業內擁有深入經驗及公認品牌，項目覆蓋廣闊地區；(3)我們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而我們的輕資產營運模式則使我們能夠專注提供優質的項目管理服務及有效的融資方案選擇；(4)我們擁有廣泛的全球性業務網絡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專業業務團隊；及(5)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有創新意識的高級管理團隊及由專家組成的強大技術團隊。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戰略以保持至今的成功並達致日後增長：(1)鞏固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及其他行業和國家的市場份額；(2)鞏固我們的優勢並擴大我們在貿易業務的市場份額；(3)有選擇性地於非核心行業承接國際項目；(4)利用當地資源提高我們的溢利率及效率；(5)通過高效的資金運用及資本結構管理，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6)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7)繼續推進及提高我們員工的素質。

## 風險因素

投資於發售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務須注意，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閣下須仔細閱讀「風險因素」整節。

### 與美國制裁有關的風險

於2002年7月25日，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設機電名列美國聯邦公報所刊通告，被美國國務院（「國務院」）釐定為從事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1992年法案」）及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1991年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所制裁的活動。於2002年1月24日及2002年5月16日，與中設機電名稱相近的名稱名列聯邦公報通告，被國務院釐定為從事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2000年法案」）所制裁的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前身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美國國務院列入從事美國法律所制裁的活動的名單中，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股價表現、貿易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第30至31頁）及「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美國制裁法律的影響－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及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本招股章程第182至183頁）。

此外，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然而，由於我們的國際活動，我們亦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尤其是，倘我們的任何交易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開展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美籍人士、於美國的美元結算或美國原產貨品，則美國制裁法規可能適用於該等部分或全部交易。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受制裁國家所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人民幣1,382.0百萬元、人民幣1,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3.9%、7.2%、8.1%及3.0%。我們已重組業務以終止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本招股章程第176至185頁）。我們認為，我們於美國的活動有限及我們決定終止與受制裁國家的現有業務大大降低了本公司在針對受制裁國家的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風險。我們就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制裁法律

和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本招股章程第185至189頁)。然而，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限制廣泛而複雜，儘管我們於美國的活動有限，我們無法絕對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將完全有效。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任何該違反會導致被施以民事或刑事制裁。

*以上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特有風險摘要。由於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風險重大程度的釐定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務須注意，閣下須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本招股章程第27至57頁)的全部內容，並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慎重考慮該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

上市前，我們通過終止或向本集團外部各方轉讓於受制裁國家的所有在建及未來業務而對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進行重組，故我們於上市後將不再在受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或營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在遭受到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或若美國政府認為我們過往與伊朗有關的業務活動受美伊制裁法律和法規所制裁，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第31至34頁)及「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本招股章程第176至185頁)。

### 業務劃分及與控股股東的競爭

全球發售前國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機械設備製造及研發、工程承包以及貿易和服務。

若干國機附屬公司(即中工國際、中電工、中國重型、中通公司、中成套及中自控)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原因為(其中包括)該等業務可能會偏離本集團在核心行業的重點而無商業利益，並導致資源分配不足。就除外貿易業務而言，該等業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和除外貿易業務之間在業務性質、產品類型、供應和銷售渠道、經營模式、業務重點和管理團隊以及業務人員等方面存在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招股章程第190至216頁)。

為了維護本公司和股東關於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利益，我們已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機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其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不會並應促使其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工國際)不會就核心行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招股章程第208至213頁)。

## 概 要

### 經選定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收入.....       | 19,287.7    | 19,077.0   | 20,517.8   | 10,354.1            |
| 毛利.....       | 1,759.6     | 2,942.4    | 3,659.1    | 1,903.9             |
| 年內溢利.....     | 610.1       | 1,132.2    | 1,472.3    | 989.5               |
| 年內溢利歸屬於：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13.6       | 1,136.5    | 1,474.9    | 990.8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3.5)       | (4.3)      | (2.6)      | (1.3)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流動資產.....     | 13,037.6    | 18,619.7   | 19,331.0   | 23,749.1            |
| 流動負債.....     | (14,486.3)  | (19,446.5) | (20,497.2) | (24,304.9)          |
| 流動負債淨額.....   | (1,448.7)   | (826.8)    | (1,166.2)  | (555.8)             |
| 淨資產.....      | 3,020.6     | 3,965.0    | 5,373.9    | 6,010.2             |
| 資產總額.....     | 19,879.4    | 25,388.2   | 26,608.2   | 30,982.9            |

### 經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011.1     | 1,757.2   | 2,076.9   | 1,405.6             |
| 營運資金變動.....  | 134.1       | 4,290.6   | 1,433.9   | 5,051.3             |
| 已付所得稅.....   | (436.3)     | (445.2)   | (682.6)   | (466.8)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708.9       | 5,602.6   | 2,828.2   | 5,990.1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659.3)   | (2,180.3) | (533.1)   | (504.5)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br>現金淨額.....                          | 316.0       | (651.8)   | (2,130.1) | (45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r>於財政年初/期初的現金及<br>現金等價物..... | (634.4)     | 2,770.5   | 165.0     | 5,027.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992.2     | 2,353.1   | 5,078.8   | 5,170.7             |
|  | (4.7)       | (44.8)    | (73.1)    | (6.1)               |
| 於財政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br>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53.1     | 5,078.8   | 5,170.7   | 10,191.9            |

## 概 要

###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毛利率 . . . . .  | 9.1%        | 15.4% | 17.8% | 18.4%               |
| 淨溢利率 . . . . . | 3.2%        | 5.9%  | 7.2%  | 9.6%                |
| 流動比率 . . . . . | 0.90        | 0.96  | 0.94  | 0.98                |
| 速動比率 . . . . . | 0.89        | 0.95  | 0.93  | 0.96                |
| 槓桿比率 . . . . . | 11.4%       | 7.2%  | 1.4%  | 0.9%                |

###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8.7百萬元、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使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支付某些EPC項目的費用，所述項目的現金回收期為一年以上。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計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

過往，我們從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項目，據此我們作為承包商提供項目所需的絕大部分資金，而項目業主會於項目完成後向我們分期作出延遲付款。我們主要通過金融機構提供的長期貸款及信用額度為該等項目融資。為減少支付予該等金融機構的財務開支，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已使用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部分該等銀行借貸。由於我們提前償還該等借貸，該等與出口賣方信貸相關的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總額減至人民幣252.1百萬元，大幅低於2012年6月30日出口賣方信貸下應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6,516.2百萬元。在該金額中，我們有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18.1百萬元，已就其作出充足撥備。

我們動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下的長期銀行借貸已使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從而相應減少該等銀行借貸所分類列入的非流動負債。此外，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由於根據有關合同條款的現金回收期較長，絕大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並未相應減少，加上於非流動資產下確認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乃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因素。我們預期上述狀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將能夠於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本招股章程第291至299頁)。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226.9百萬元（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及其他費用）。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約**2,904.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包括：**(1)**約**76%**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即約**52%**用於電力能源行業及約**24%**用於交通運輸行業）及**(2)**約**14%**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用於就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付款給分包商及供應商等方面。有關工程承包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於工程承包項目所得款項的使用」（本招股章程第**313**頁）。我們將按各項目的實際進度及財務需要向此等項目分配資金；及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322.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招股章程第**312**至**313**頁）。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但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我們僅能在已作出以下分配後以稅後溢利分派股息：**(i)**收回的累計虧損（如有）；**(ii)**對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作出的相等於稅後溢利**10%**的強制分配（除非盈餘儲備基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及**(iii)**對任意盈餘儲備基金作出的分配，但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受上述限制所限且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分派溢利金額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有意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30%**的可分派溢利。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年度宣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

## 特殊分派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日期為2011年2月14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已同意向國機宣派特殊分派（「特殊分派」），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1日（緊隨我們的資產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評估的基準日期後之日）至2011年1月18日（我們的成立日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

本公司就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為人民幣698.0百萬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經扣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而釐定。本公司已於2011年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公司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再按照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的天數（18天）的比例而釐定。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議決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向國機分派特殊股息人民幣72.7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1,8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將由本公司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646,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或合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第321至327頁）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

## 概 要

---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  | 根據發售價<br><b>4.10港元</b> | 根據發售價<br><b>5.40港元</b> |
|--|------------------------|------------------------|
|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2)</sup> . . . . .           | 16,473.8百萬港元           | 21,697.2百萬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 . . . | 2.53港元                 | 2.76港元                 |

附註：

- (1) 本表所載所有統計數據乃按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 (2)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4,018,000,000股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4,018,000,000股計算。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分別為4.10港元及5.40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H股2.57港元及每股H股2.83港元。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農銀國際」   | 指 |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 「聯屬人」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美國華美機械」 | 指 | 美國華美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8月2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任何一份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2月14日採納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銀國際」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中自控」    | 指 | 中國自動化控制系統總公司，一家於1984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國機全資擁有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工國際」   | 指 | 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2日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工國際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由國機擁有其約68.09%權益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釋 義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通公司」           | 指 | 中國通用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 <b>1992年5月25日</b> 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國機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機設計研究院」        | 指 |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93年10月5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聯合」           | 指 | 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一家於 <b>1984年1月21日</b> 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暨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 <b>1.00%</b> 股權             |
| 「中國重型」           | 指 | 中國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 <b>1981年1月30日</b> 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國機全資擁有  |
| 「聯昌」             | 指 |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 <b>1類</b> （證券交易）、第 <b>4類</b>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b>6類</b>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 「中成套」            | 指 | 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 <b>1985年9月5日</b> 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國機全資擁有   |
| 「中設蘇州」           | 指 | 中設（蘇州）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87年2月20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中設無錫」   | 指 | 中設(無錫)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87年4月9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設國際商務」 | 指 | 中設國際商務運輸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97年3月5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設工程機械」 | 指 | 中設工程機械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95年1月9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西麥克展覽」  | 指 | 西麥克國際展覽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95年1月9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設通用機械」 | 指 | 中設通用機械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95年1月9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設工貿發展」 | 指 | 中設集團工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2002年2月6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設國際工程」 | 指 | 中設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97年9月9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設國際貿易」 | 指 | 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95年1月16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設機電」   | 指 | 中設機電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 <b>1995年1月16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設招標」   | 指 | 中設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96年4月29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CMIC」   | 指 | 中國機械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一家於 <b>1981年10月4日</b> 在中國創辦，並經營多元化業務的知名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由國機全資擁有 |

---

## 釋 義

---

|                   |   |   |
|-------------------|---|---|
| 「中電工」             | 指 | 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 <b>1979年10月</b>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機全資擁有   |
| 「COMIBEL」         | 指 | 加蓬貝林加鐵礦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 <b>2008年3月19日</b> 於加蓬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 <b>66%</b> 權益  |
| 「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工程」 | 指 |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b>2011年1月18日</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 <b>(i)</b> 我們的前身及 <b>(ii)</b> 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其及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文內指國機   |
| 「核心行業」            | 指 | 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核心行業為電力能源行業、交通運輸行業及電子通訊行業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b>1.00元</b> ，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東源」              | 指 | 中經東源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b>1993年7月22日</b>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b>2007年3月16日</b> 通過並於 <b>2008年1月1日</b> 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ENR」             | 指 | <b>Engineering News-Record</b> 雜誌，一本提供有關全球建造業消息、分析、評論及數據的刊物，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歐元」              | 指 |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Euro MEC」   | 指 | 歐麥克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3月9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
| 「除外業務」       | 指 | 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除外貿易業務  |
| 「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指 | 由國機集團開展，並與本集團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在核心行業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 「除外貿易業務」     | 指 | 由國機集團開展，並與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國際貿易業務  |
| 「進出口銀行」      | 指 | 中國進出口銀行，於1994年成立，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政府政策銀行，並由國務院直接領導  |
| 「FIDIC」      | 指 |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Conseil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一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組織，目的為促進全球從事工程諮詢行業的公司的商業利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所提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
| 「總樓面面積」      | 指 | 總樓面面積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集團」或「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H股」      | 指 | 我們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1,80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所詳述，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包銷協議 |
| 「工銀國際融資」  | 指 |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 「工銀國際證券」  | 指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譯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國際工程承包」   | 指 | 就本公司於其他中國及外國承包商之間的排名而言，承包商所屬國家之外的工程承包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指 | 由本集團開展，並以EPC項目為重點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b>646,200,000股H股</b> （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及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
| 「國際發售」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並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多家國際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預期於 <b>2012年12月15日</b> 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
| 「益普索報告」    | 指 | 由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於 <b>2012年12月7日</b> 刊發，有關全球基建工程行業與國際貿易行業（特別是有關發展中國家的基建工程行業與國際貿易行業）的報告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伊朗制裁法」    | 指 | 美國《伊朗制裁法》(經修訂)(P.L. 104-172, 1996年8月5日)(前稱1996年《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中銀國際、工銀國際融資、聯昌及農銀國際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銀國際、工銀國際證券、聯昌及農銀國際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2年12月3日, 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我們的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日期, 預期為2012年12月21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章程, 乃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外經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原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指 | 國機與我們於2011年7月12日簽訂了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2年12月10日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   |
| 「非核心行業」    | 指 | 任何並非屬於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核心行業的行業  |
| 「非中國居民企業」  | 指 |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 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 但在中國境內設有組織或場所, 或於沒有在中國設立組織或場所的情況下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           |



---

## 釋 義

---

|               |   |  |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社保基金理事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外國資產管制局」     | 指 | 美國財政部屬下外國資產管制局   |
| 「發售價」         | 指 |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方式確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並在相關情況下，連同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   |
| 「其他業務」        | 指 | 本集團開展的其他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除外），其中包括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設計服務及其他服務   |
| 「超額配售權」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07,700,000股H股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

---

## 釋 義

---

|             |   |   |
|-------------|---|---|
| 「定價日」       | 指 | 為進行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b>2012年12月15日</b> 或前後，但不遲於 <b>2012年12月18日</b> |
| 「發起人」       | 指 | 本公司發起人，即國機及中國聯合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
| 「重組協議」      | 指 | 就重組而言，國機與我們於 <b>2011年5月30日</b> 訂立的協議                                |
| 「重組」        | 指 | 通過終止於受制裁國家的所有在建及未來業務而重組我們於該等國家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受制裁國家」     | 指 | 受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全面經濟制裁的國家（按本招股章程文義，即古巴、蘇丹、伊朗及敘利亞）                      |
| 「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b>1.00</b> 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                  | 指 |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
| 「國機」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暨發起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b>1988年5月21日</b> 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b>100%</b> 股權 |
| 「國機集團」                | 指 | 國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國機附屬公司」              | 指 | 國機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中國信保」                | 指 |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家在中國專營出口信用保險的政策性保險公司和獨立第三方   |
|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br>「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銀國際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 <b>1994年8月4日</b> 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中銀國際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蘇美達」                 | 指 | 江蘇蘇美達集團公司，一家於 <b>1978年</b> 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國機擁有其 <b>80%</b> 權益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一名（或全部）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b>1990年12月1日</b> 的自我規管法定實體，受中國證監會監管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 <b>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b> 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b>2012年6月30日</b> 止六個月                         |

---

## 釋 義

---

|               |   |   |
|---------------|---|---|
| 「貿易業務」        | 指 | 本集團進行的國際貿易業務  |
| 「聯合國」         | 指 | 聯合國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白表eIPO」      | 指 |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世界銀行」        | 指 | 世界銀行集團，於1944年成立，總部設於華盛頓特區，為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88個成員國的機構，為全球發展中國家提供財務及技術援助                            |
| 「中非法郎」        | 指 | 中非法郎，為六個中非獨立國家的貨幣，包括喀麥隆共和國、中非共和國、乍得共和國、剛果共和國、赤道畿內亞共和國及加蓬共和國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證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並僅為識別而載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及
- 「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我們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但當中部分詞彙的定義與業內標準定義未必相符。

|                                |   |   |
|--------------------------------|---|---|
| 「BOT」                          | 指 | 建設－經營－轉讓，即業主通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擔項目（主要為基建項目）融資、設計、施工、營運及維護的一種商業模式，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使用者收費從而彌補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以及收取合理的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還業主 |
| 「BT」                           | 指 | 建設－轉讓，即由承包商承擔施工開支的融資，並於完工及驗收後將項目交還業主的一種商業模式，而業主將根據相關協議向承包商分期支付施工開支、融資成本及項目回報  |
| 「CDMA」                         | 指 | 碼分多址，一種用於數碼通訊及無線科技的技術，常用於移動通訊   |
| 「設計」                           | 指 | 運用工程技術理論及技術經濟方法，按照現行技術標準，對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的技術工藝、土地施工、土木工程及環境工程進行綜合性設計（包括必要的訂製設備設計）及技術經濟分析，並提供作為施工工程依據的設計圖及藍本                      |
| 「載重噸」                          | 指 | 以噸表示的船舶載重量，測量船舶所能裝載的貨品、燃油、淡水、備品及船員的總重量  |
| 「EPC」或<br>「設計、採購及施工」<br>或「交鑰匙」 | 指 |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業主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

---

## 技術詞彙

---

|         |   |  |
|---------|---|--|
| 「EPC項目」 | 指 | 採用EPC作為承包安排的工程承包項目                           |
| 「公里」    | 指 | 距離單位公里。1公里=1,000米                            |
| 「千伏」    | 指 | 電壓單位千伏。1千伏=1,000伏特                           |
| 「兆瓦」    | 指 | 能源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
| 「PPP」   | 指 | 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即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為公共基建項目進行融資、建設及營運的一種商業模式 |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有意」、「或會」、「尋求」、「可以」、「能夠」、「應當」、「可能」、「將會」或「應該」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戰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戰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前瞻性陳述在性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敘述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或市場海內外競爭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營運的（尤其與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 可供動用融資的變動或新的融資需要；
- 我們經營所需設備成本的重大變動；
- 我們成功執行任何業務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 前瞻性陳述

---

- 我們擴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引入新服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我們業務經營所需許可證或延長其期限的能力；
- 有關外匯轉換及匯款海外的限制措施的變動；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的風險；
- 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中討論的其他因素及於「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經營、溢利率、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方對我們的H股進行投資。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故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注意，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重大差異。下文所述有關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各節。

###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我們經營或服務的行業及國家的投資減少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屬國際性質的業務的需求受所經營及服務行業的整體活動及增長水平影響，尤其是我們國際工程承包行業所涉及的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可能影響此等行業表現及增長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環境、政府投資計劃、利率、匯率、通脹情況、政府對行業實施的政策、人口結構趨勢、政治穩定及消費者信心。由2009年至2010年，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下跌約11.9%，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2009年新生效合同金額下跌，以及我們於2010年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隨後的實際履行減少。由2010年至2011年，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以及由2010年至2011年，我們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增長約22.1%及1.6%，此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條件好轉及穩定。我們無法保證經濟條件不會再度惡化或被美國經濟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削弱，亦無法保證該等情況不會對全球整體經濟及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國家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全球經濟衰退或下滑、或我們所服務的任何行業（尤其是工程承包行業及貿易行業）及其下游產業衰退或下滑，一般會導致我們可進行的新項目的投資及數目減少及令我們在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項目延遲進行或取消，我們的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亦會減少，在該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取應收賬款及項目進度款項時可能遭受客戶延期支付或違約，或客戶未能如期解除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

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一般通過投標取得工程承包項目，其中我們須（以銀行擔保形式）提供投標保函。該投標保函將於中標及簽訂合同後解除。在中標後，我們通常要求項目業主支付相當於不少於合同總金額10%的預付款；與此對應，我們會促使一家銀行發出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的預付款保函，倘若我們未能按合同完成該項目，保證我們會退還預付款。隨着項目推進，項目業主一般根據特定里程碑日期時完成的工作量向我們

---

## 風險因素

---

支付項目進度款項。根據我們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我們的客戶一般會預先支付相當於合同總金額**10%至15%**的款項，當工程承包項目已進入有關工程承包合同所訂明的某一階段時，客戶便按進度分階段向我們支付一部分合同金額。在取得項目業主全額付款以支付有關項目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前，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為項目投入現金及其他資源。為確保我們履行合同下的義務，項目業主通常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函，金額相當於合同總金額**5%至10%**。該等履約保函一般將於相關項目臨時驗收證書(PAC)的簽發日期及我們將項目移交項目業主的前後失效。於臨時驗收證書簽發後，項目業主通常保留相當於合同總金額**5%**的質保保函，質保保函僅於最終驗收證書(FAC)簽發後在質保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結束時失效。倘一個項目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我們（作為承包商）通常主要以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及信用額度及在較小程度上以本公司本身的財務資源向項目提供資金，以致項目業主會按遞延基準向我們作出付款。項目業主根據本安排應支付予我們的付款被視為我們的應收賬款。就我們所有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項目而言，我們向中國信保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防止項目業主在按合同規定向我們作出延期付款方面違約。詳情可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付款及結算條款－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預付款及預付款保函」、「－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質保金或質保保函」、「－項目融資方案－出口賣方信貸」及「－出口信用保險」。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可容許一部分貿易客戶通過合同或經由個別處理的經批准的信貸申請進行除銷。

鑒於以上及其他因素，我們於任何特定日期的應收賬款數目可能相當龐大。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達人民幣**2,988.4**百萬元。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若干個別客戶大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總額的約**6.2%**、**8.6%**、**7.8%**及**9.0%**，前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別佔總額的約**21.3%**、**26.3%**、**21.5%**及**24.6%**。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根據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合同義務，準時悉數支付我們所提供服務或出售貨品的款項。

客戶延誤繳付應收賬款、項目進度款項或執行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倘客戶違約付款或延誤繳付費用、執行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無力償債或未能或拒絕按時清償其應付款甚或拒絕付款，則可能影響我們流動資金，及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資源。我們或會根據合同就我們所招致的損失提出索償，但此類糾紛一般需經長時間方可解決，亦牽涉高昂的財務成本及大量其他資源，而結果卻並不確定。一般而言，我們根據與個別客戶有關的因素及情況為包括與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項目進度款項或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的不解除相關的呆賬而進行撥備。我們概不能保證客戶將準時或會否向我們支付應收

---

## 風險因素

---

賬款、應收票據或項目進度款項或解除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甚或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因該等付款慣例或執行保函而產生的呆賬水平。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有限，壞賬水平可能上升及我們的資本需求可能增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曾經與其他參與方組成戰略性聯合體或以其他合作形式共同投標或參與某個項目，而我們將來可能亦將繼續以同類方式參與有關項目。例如，對於我們在2012年6月30日仍在巴基斯坦進行的水力發電站項目，我們與一家專長水電基礎工程施工的中國國有企業組成了聯合體。儘管我們致力於和我們所信賴且具備能力的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展開合作，與有關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的關係可能未必完全富有成效，其可能是由於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

- 經濟或業務上的利益或目標與我們不一致；
- 採取與我們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或提出違背我們的政策或宗旨的要求；
- 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於相關聯合體或合作安排下的義務；及／或
- 出現財政困難。

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會根據相關聯合體協議或合作協議與其他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對客戶或其他各方承擔連帶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任何瑕疵工程或其他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違約而招致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可能與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產生糾紛。我們與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產生嚴重糾紛，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商機，或須中斷甚至終止相關項目或聯合體。該糾紛亦可能引致訴訟或進入其他法律程序，此舉將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倘作出的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繳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承擔其他債務、或擱置或終止有關項目或業務運作。倘我們遇上以上任何一種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出售的產品的質量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持續取得成功，我們必須就業務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尤其是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和貿易業務方面。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能否行之有效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及時更新質量控制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培訓計劃，以及我們可否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獲得遵守。

---

## 風險因素

---

一旦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退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所出售的服務或產品出現瑕疵，這可能損害到我們的聲譽、減少對我們所出售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甚至令我們須承擔合同或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任何該等索償，無論其最終是否實現，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聲譽受損害及／或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再者，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實現，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筆金錢賠償或罰款，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身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美國國務院列入從事美國法律所制裁的活動的名單中，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股價表現、貿易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2002年7月25日，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設機電名列美國聯邦公報通告，被美國國務院（「國務院」）釐定為從事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1992年法案」）及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1991年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所制裁的活動。於2002年1月24日及2002年5月16日，與中設機電名稱相近的名稱名列聯邦公報通告，被國務院釐定為從事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2000年法案」）所制裁的活動。根據1991年法案實施的制裁，美國政府將不會促使或與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實體（包括本公司）訂立任何貨品或服務採購合同，且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實體（包括本公司）生產的任何產品均禁止進入美國。按照聯邦公報通告，根據1991年法案對我們所作的該等制裁仍然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美國制裁法律的影響－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及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根據1992年法案實施的制裁亦禁止美國政府從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實體（包括本公司）、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採購，並且該等制裁進一步禁止發出向該等實體出口或自該等實體轉口的任何美國出口許可證。國務院根據2000年法案對被點名實體及其任何繼任實體、附屬單位或附屬公司實施以下措施：兩年內，(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採購或訂立任何合同採購任何貨品或服務；(ii)被點名實體不得接受美國政府的任何援助；(ii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出售美國軍需品清單上的任何項目，而所有根據武器出口管制法的國防物資或國防服務的銷售均予以終止；及(iv)不得就向被點名實體出口受出口管理規例管制的貨品發出任何許可證。根據有關聯邦公報通告的條款，該等根據1992年法案及2000年法案的額外制裁於2004年屆滿。

本公司未與美國政府開展貿易，而美國政府亦非我們的其中一個目標客戶。再者，本公司並非從事製造業務，亦無自行生產任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然與位於美國的

---

## 風險因素

---

其他實體而並非與美國政府開展我們的貿易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業務－出口、進口及國內貿易服務－國際覆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制裁的存在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並無直接或實質的影響。然而，部分投資者及／或潛在業務夥伴可能不了解上述制裁的範圍或對超出適用法律限制範圍的制裁有聲譽上的憂慮，因此，上述制裁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股價表現、貿易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在遭受到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或若美國政府認為我們過往與伊朗有關的業務活動受美伊制裁法律和法規所制裁，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2010年，美國通過了《2010年全面伊朗制裁、責任和撤資法》（「全面伊朗制裁法」），擴大了根據《1996年伊朗制裁法》（「伊朗制裁法」）對從事（其中包括）有關伊朗石油或天然氣生產的某些「投資」活動的非美國公司實施美國經濟制裁的範圍。全面伊朗制裁法亦增加根據伊朗制裁法（經全面伊朗制裁法修訂）可能遭受制裁的嚴重性，並且實施強制性調查及報告規定，藉以增加執法的可行性。雖然全面伊朗制裁法中「投資」的定義條款並不包括貨品及服務供應，但法規隨附的立法報告表明對根據伊朗制裁法存在的定義的某些更改有意包括該等供應，而因此該等更改的影響尚不明確。此外，於2011年11月21日，美國通過頒佈《執行令13590》（「執行令」）進一步擴大可能對與伊朗進行業務的公司實施經濟制裁的範圍。執行令（其中包括）擴大制裁的範圍包括石油化工行業及直接涉及貨品及服務供應；然而，美國國務院的指引表明執行令不適用於2011年11月21日前簽訂的合同。

各類制裁可根據伊朗制裁法向從事可制裁活動的公司施行，該等制裁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受制裁公司與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進行金融交易以及凍結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任何受制裁公司擁有權益的資產；這可包括禁止涉及受制裁公司的證券（包括H股等本公司證券）交易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直接涉足伊朗石油或石化行業。然而，於2010年11月2日（全面伊朗制裁法於2010年7月1日獲通過以後至執行令於2011年11月21日生效日期以前），我們已與伊朗簽訂了價值約31.7百萬歐元的鑽井平台鋼材供貨合同（經隨後補充及修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2年6月30日，就上述合同確認的收入約為29.3百萬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項下未完成的鋼材訂單已予以交付，而剩餘合同金額約2.4百萬歐元已予以確認。我們並沒有「投資」（按照該詞的通常理解）於任何伊朗的石油或天然氣項目。儘管執行令明確說明向伊朗油氣行業供應貨品及服務可受到制裁，美國國務院已指出執行令並不會追溯適用。因此，全面伊朗制裁法（其語言表面似乎並不足以涵蓋貨品及服務供應）會規管合同的

---

## 風險因素

---

解釋及評估，而因此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似是甚低。然而，美國國務院及外國資產管理局在此領域廣闊的強制執行酌情權，連同表明有意包含貨品及服務供應的立法歷史，致使無法消除有關活動或會導致對本公司施以制裁的可能性。我們認為，我們已終止在伊朗的現有業務的事實及未來不會在伊朗開展業務的承諾大大消除我們根據伊朗制裁法而遭受制裁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擔保，我們過往在伊朗的活動不會受到制裁。倘根據伊朗制裁法我們遭受制裁，有關制裁（包括前段所述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我們證券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然而，由於我們的國際活動，我們亦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尤其是，倘我們的任何交易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開展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美籍人士、於美國結算的美元或美國原產貨品，則美國制裁法規可能適用於該等部分或全部交易。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人民幣1,382.0百萬元、人民幣1,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3.9%、7.2%、8.1%及3.0%。我們已重組業務以終止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尤其是，我們已終止一份位於蘇丹的供電合同（「發電廠合同」），原因是項目業主並未履行若干合同責任，且我們已根據一份轉讓協議將一份位於蘇丹的供水合同（「供水合同」）轉讓予CMIC。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同意就我們就發電廠合同的終止及供水合同的轉讓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有關發電廠合同及供水合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重組」。此外，有關重組導致可識別收入損失約17.2百萬美元（基於供水合同（隨後於上市前被轉讓）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量）及其他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潛在業務機會的潛在收入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於美國活動有限及我們決定終止與受制裁國家的現有業務大大降低了本公司在針對受制裁國家的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風險。我們就制裁及出口管制有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制裁法律和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然而，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限制廣泛而複雜，儘管我們於美國的活動有限，我們無法絕對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將完全有效。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任何有關違反會導致被施以民事或刑事制裁。

我們亦知悉若干美國州及美國機構投資者（例如基金）通過或考慮通過法律、法規或政策規定與指定為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國家（包括我們已進行業務所在的古巴、伊朗、蘇丹及

敘利亞) 進行業務的公司撤資或呈報當中的權益。該等美國州或機構投資者亦可能擔心我們在該等國家的過往業務可能隱含外國資產管制局執行的制裁。美國聯邦法授權採取針對伊朗的撤資行動。此等政策可能對若干投資者於我們H股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施加制裁措施務求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並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如此行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可號召聯合國成員國採用該等措施，而聯合國憲章規定各聯合國成員國須於其領域或司法管轄區落實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於特定司法管轄區落實的方式取決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憲法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一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規定將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私人各方具有約束力前，需要全國性立法。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應用及強制執行為各國的國內法律問題，而在若干國家違反聯合國制裁可引致刑法及／或民法處罰。我們需遵守根據我們所在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尤其是中國)法律落實的聯合國制裁。

現時存在針對各個國家(包括伊朗及蘇丹，但不包括緬甸、古巴或敘利亞)的聯合國制裁。針對伊朗的聯合國制裁的直接主要目的在於削減伊朗激增的敏感核活動及發展核武器交付系統並涉及有關該等行業的特定禁令，包括凍結涉足該等活動的指定人士資產的規定。針對蘇丹的聯合國制裁的直接目標為妨礙和平進程、對達爾福爾及地區穩定構成威脅及違反人權的人士，並包括對指定人士的武器禁運及資產凍結。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涉及受制裁國家的本公司業務屬於須受現時聯合國制裁規限的活動範圍，而倘受制裁國家被實施聯合國制裁，我們終止現有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的決定大大地減少本公司就可能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的任何風險。

歐盟採用針對第三國家、個人、團體或實體的制裁(限制性措施)作為其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一部分，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或實施歐盟成員國共同採納的共同立場。歐盟施加制裁的法規(「**歐盟制裁**」)一般針對已根據特定制裁計劃被指定的人士、實體及機構，以及禁止有關若干國家、個人、團體或實體的若干活動。本公司並非歐盟制裁的指定目標。歐盟現時針對若干國家(包括伊朗、蘇丹及敘利亞(但不包括古巴))施加制裁。現時針對緬甸的歐盟制裁已中止(武器禁運則除外)，直至2013年4月30日為止。

歐盟制裁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而強制執行則為各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的責任。違反歐盟制裁可招致刑事及／或民事處罰。歐盟制裁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在歐盟領域內的人士及任何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建立的法人、實體或機構。然而，歐盟制裁並不適用於位於歐盟境外及在歐盟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但就其全部或部分在歐盟領域內開展的任何業務則除外。因此，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

---

## 風險因素

---

為一家位於歐盟境外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我們在歐盟境外的業務而言，現時歐盟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我們。我們並無在歐盟開展任何涉及受制裁國家的業務，而我們認為我們終止現有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的決定大大地減少本公司就可能違反歐盟制裁的任何風險。

澳大利亞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案（聯邦）、2011年自主制裁法（聯邦）及相關法規（統稱為「**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採用經濟制裁。澳大利亞制裁法律設立的違法行為主要有關直接或間接向其本身受澳大利亞制裁規限或向受澳大利亞制裁規限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金融服務。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受制裁國家的澳大利亞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我們先前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此主要由於無法建立與澳大利亞的必要司法聯繫。倘本公司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則會構成刑事犯罪。

現時我們經營任何業務的方式並不會令我們面臨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有關制裁法律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將免於制裁風險或我們將能夠令我們的業務遵守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制裁法律的有關當局的規定（不論其是否對我們的業務具有司法管轄權，或倘其聲稱，或制裁法律經修訂後賦予對我們施加制裁的權力、治外法權）。倘任何上述有關制裁的風險成為現實，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能力、股價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國機集團面臨潛在競爭。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主要集中於我們擔任總承包商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國機集團（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工國際）保留若干除外業務。為了維護本公司和股東就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利益，我們已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機已承諾，只要其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不會並應促使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工國際）不會就本集團從事的核心行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不包括中工國際。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已上市的國機附屬公司－中工國際－中工國際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國機僅憑其為中工國際的股東，並不能夠控制該附屬公司的所有商業決定，包括是否與我們競爭。若中工國際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加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包括成套設備和各種機電及儀器產品的進口、出口及國內貿易服務。另一方面，除外貿易業務包括機電產品（其中包括電動工具與園藝工具、發電機及各種工業產品和消費品（例如天線、炊具、摩托車等）的製造、進口及出口。除外貿易業務主要



---

## 風險因素

---

通過蘇美達進行。蘇美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機擁有其80%權益的公司。儘管我們的貿易業務與國機集團的除外貿易業務的業務性質、貿易方式及產品種類重點不同，然而由於貿易市場規模龐大，參與者眾多，我們的貿易業務與除外貿易業務或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重疊。另外，儘管由於產品範圍、客戶所處地理區域及各自經營業務的行業不同，本集團與蘇美達擁有不同的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然而，蘇美達或會或多或少不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地區相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括就我們的貿易業務及由蘇美達經營的除外貿易業務作出的一項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貿易業務」、「－蘇美達」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貿易業務的承諾」，以了解更多詳情。倘國機集團日後決定擴展其業務範圍，以涵蓋與我們所交易的產品相類似的產品，或在我們進行貿易業務的地區經營，則可能會導致潛在競爭，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毛利率的往日趨勢並非、亦不得視為我們日後業務表現的指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1%、15.4%、17.8%及18.4%。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9.1%大幅增至2010年的15.4%；尤其是，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8.3%增至2010年的17.5%及進一步增至2011年的24.2%。此增加大致反映我們於近幾年取得的高溢利率工程承包項目，而該等高溢利率項目主要來自電力能源行業。鑒於我們工程承包項目的性質乃按個別情況而定，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於不同期間的毛利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有意繼續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全面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以及承包更多具高溢利率的項目及業務。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有關努力是否能成功，或確保我們能夠通過繼續取得高溢利率工程承包項目以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倘（其中包括）我們的成本由於設備及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等費用增加而增加，此費用超出我們同期收入的增加，則我們的溢利率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毛利率過往的波動不會影響我們日後毛利率的變動及／或趨勢。倘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須以更優惠的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溢利率亦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工程承包項目具有資本密集投資、所需完成時間較長及付款期長的特質，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及控制成本或所需履行的工作範圍，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要求我們以預先釐定的固定價格完成項目。我們一般須負責工程承包項目產生的所有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則大致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估計及控制此等成本。超支可致項目的溢利減少，甚至虧損。我們在每個項目預期所

---

## 風險因素

---

產生的成本總額乃受多項假設影響，包括對未來經濟情況的預測、分包商、勞工、設備及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分包商的表現及所應用的規格、施工及技術標準、以及天氣狀況及項目範圍及條件轉變等因素，很多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擔保現有及未來的工程承包項目不會超支或不會出現延誤。假若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將可能超出預算（尤其是無法預測的成本上升或並未在合同預先釐定的定價上反映）或需按合同條款支付違約金，從而減少或消除我們於工程承包合同可賺取的溢利，或甚至造成虧損，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一份工程承包合同所需履行的工作範疇亦可變動，誠如合同變更令條文所訂明。項目業主可能於已根據變更令預先協議的工作範疇及價格之外要求我們履行額外的工作。儘管變更令可能產生溢利，但亦可能產生糾紛，如已完成工作是否超越預先協議的工作範圍，或超過就額外工作所支付的價格。即使項目業主同意為額外工作付款，我們亦可能要支付延期額外工作的成本，直至項目業主批准變更令並撥款。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以悉數收回按合同所承接額外工作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收回，這可能引致商業糾紛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目前或可能承接工程承包合同所在國家對於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目前或可能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政府或政府機構（包括由這些機構管理並負擔經費的實體）對於公共基礎設施的開支。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相關政府或政府機構是否持續撥款以（其中包括）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水平及保持當地經濟發展。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政府所制訂基建公共投資計劃的性質、規模、地點及時間。此等因素包括不同政府的政策及有關經濟、規則及整體經濟情況及前景的優先性。倘相關政府大幅削減任何與基礎設施相關的公共預算及改變與此相關的財政政策，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出現無法預期的調整及取消，因而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提供了未完成合同量數據，即我們根據已生效但尚未完成的工程承包合同條款仍有待完成的工程的合同總金額（但不包括已簽約待生效的合同）的估算。有關更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及已簽約待生效合同」。未完成合同量並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方式，而未完成合同量亦未必可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計算未完成合同量的方式未必與其他公司計算未完成合同量的方式相近。一個項目或其他交易的合同金額，即假設我們已根據合同條款履約，表示我們預期於

---

## 風險因素

---

相關日期取得的金額。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未完成合同量中的工程承包合同總金額約為6,051.4百萬美元<sup>(1)</sup>。然而，該數字乃基於有關合同將根據其條款全部履行的假設得出。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可能面臨項目業主取消項目或發出變更令或其他可影響項目進度的不可抗力。倘任何及多於一份大額合同被取消或收到變更令或遭受不可抗力，均可能對我們未完成合同量即時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減少未完成合同量的金額及我們實際能夠賺取的收入及溢利並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此外，項目亦可能長時間被歸類為未完成合同量。我們概不能擔保可及時實現未完成合同量的估計金額，或即使得以實現，亦不能擔保可否轉化成溢利。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未完成合同量資料作為有關我們未來盈利、表現或業務前景的指標。

### 我們已簽約待生效的工程承包合同可能會延遲生效或不會生效。

我們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受若干先決條件限制，合同生效前必須滿足該等先決條件，例如，合同金額的預付款及合同是否獲得融資或政府批准，而部分該等先決條件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生效的合同為「已簽約待生效合同」，總合同金額約為12,404.2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及已簽約待生效合同」。該等合同的生效日期若有任何延期或延誤，待該等合同生效時將有可能讓我們面臨有關外匯波動以及設備及原材料成本不確定性的重大風險，會對我們的預算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已簽約待生效合同金額並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不會被計入為我們的收入、已完成項目、在建項目、未完成合同量或新生效合同金額。因此，已簽約待生效合同金額不能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業務表現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此等合同不會延遲生效或必定生效，而倘若此等合同生效，該等合同盈利能力未必就如我們原先估計一樣，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未來盈利及最終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產品、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分包成本變動相關的風險。

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通常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設備及原材料，並將設計、勘探、物流、安裝、施工及監理工作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合同。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按單一項目的要求和規格逐一訂立合同。供應合同一般會就每項特定交易訂立。分包合同通常最多於該單一項目完成時屆滿。設備及原材料

附註：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應為6,034.2百萬美元。

---

## 風險因素

---

價格上漲，以及分包成本波動可能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聘請分包商的成本，因此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設備及原材料價格以及分包成本達一定價格水平，繼續從事若干項目將可能減少溢利甚或變得無利可圖。我們的部分工程承包合同列有價格調整條款，容許我們索回因設備及原材料成本意外上漲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然而，我們通常需要負擔部分上漲的成本。即使有價格調整條款，影響設備及原材料價格，以及分包成本因素的重要程度及相對影響亦難以預計及量化，這可能對我們的項目預算造成困難，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針對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分包成本波動的投機或對沖活動。

由於貿易業務的模式視乎我們滿足供應商或客戶需求的採購能力而定，而有關能力隨時波動，因此部分合同並非長期合同，我們須就此承擔有關我們貿易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潛在波動的風險。此外，與部分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的現行或長期安排的條款易於改變。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任何我們現有客戶或顧客會或會按與現時或過往期間相同的水平繼續向我們尋求貿易服務或發出採購訂單，或根本不再向我們尋求採購服務或發出訂單，有關減少或終止所需服務或採購訂單或會於短時間前發出事先通知後生效，或根本不會提前通知，而我們或無法物色其他客戶以替代所減少的所需服務或採購訂單。同樣地，我們無法確保，任何我們的供應商會按我們期望的質量或價格，或及時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繼續向我們提供產品。尤其是當原材料及機械零件及部件價格達至一定價格水平，供應商（特別是並無通過對沖交易管理原材料或設備零部件價格波動風險的供應商）繼續生產該類產品或提供部分原材料或會無法獲利。倘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遭受任何不利變動，及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或顧客擴展業務、吸引新客戶，或於需要時獲得可替代的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而部分分包商可能在其他工程承包項目上與我們有潛在競爭。**

與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一致，我們在所有工程承包項目中均有將工作分包予一個或多個分包商。當我們成功取得一份工程承包合同，我們一般會聘請分包商履行合同的不同部分。分包使我們能夠發揮我們專業化的優勢及我們的交鑰匙能力，減低僱用大批員工的需要，包括各個專業領域的技術及半技術人員，並且提高我們執行合同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定期更新合資格及可靠分包商的名單，並與彼等訂立分包協議，其中一般會反映我們與項目業主的主要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或監控品質。此外，當我們有分包需求時，合資格的分包商亦未必可以參與工作。若我們無法聘請及保留合資格分包商，則我們完成工程承包項目的

---

## 風險因素

---

能力可能會受損。倘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分包合同規定的服務，我們或將因此遭致延誤，或在其他地區或以較預期為高的價格另覓所缺服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分包商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可能影響項目的質量，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甚至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在分包商擁有其本身自行營運的工程承包業務的項目執行團隊的情況下，彼等可能與本公司競爭投標項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與分包商的競爭在未來不會加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個人、物業或環境造成重大傷害，因而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

基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涉及的施工工程的性質，我們的項目可能涉及若干固有危險的活動，包括高空工作、地下施工、重型機械使用、及使用易燃易爆物質工作。我們確保遵守必須的安全要求及標準。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此等活動的內在風險影響，例如地質災害、毒氣、設備失誤風險、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此等危險可能導致人命傷亡、物業及設備破壞或損毀，環境破壞及污染，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工程承包項目延誤、我們中止業務運作及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到項目業主或第三方因最終使用我們曾涉及的設施、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而引致的申索。

我們一般通過在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來自項目業主、分包商與供應商的彌償保證，並購買施工、安裝及工程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減低與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有關的潛在索賠風險。然而，由於受眾多因素影響，且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掌控，故此等措施未必一定有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我們須依法承擔環境和勞工補償責任，並且未必能通過合同和保單方式限制；
- 項目業主及分包商可能財務資源不足，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彌償保證義務；
- 彌償協議或保單並未承保的風險可能造成損失；及
- 由於未必能夠以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部分風險投保，或完全無法投保，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足夠。

---

## 風險因素

---

尤其是，保費越來越高，且有時難以投保。此外，我們可能並未為所有環保責任、業務中斷、溢利損失、或其他因運作受影響而出現的責任及損失、工業事故、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示威抗議等足額投保或投保、或獲足額賠償或獲賠償。

倘我們未能針對此等潛在責任充分保障我們或第三方，我們可能會被迫就此等潛在責任產生重大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運作引致任何損害，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客戶的關係，因而嚴重阻礙我們日後取得新業務及新客戶的機會。

**我們所經營的若干市場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若干市場競爭激烈，當中以核心行業的情況尤其嚴重。競爭來源是多方面的，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及具領先地位的國際公司，以及潛在的新競爭對手。

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企業，其可能在設計及施工能力以及管理經驗方面較我們有優勢，而且彼等的服務價格有競爭力。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不同的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戰略、客戶偏好的變化、資金來源與融資渠道。我們的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在資金、技術、管理或其他資源方面超過我們，並可能較我們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及可能與我們部分國內或其他海外競爭對手合併或組成合營企業，從而不利於我們。供應商或分包商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併，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選擇可能因此受到限制，繼而限制我們的整體項目執行能力的靈活性。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競爭」。

就貿易業務而言，與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中國公司就價格、產品範圍、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競爭，而與外國公司的競爭則來自中外供應商生產產品的價格及質量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業務－競爭」。

我們概不能保證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質量與價格較我們優勝的服務或產品，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會否更快適應客戶喜好、行業趨勢或市況變化。競爭加劇可能令價格下跌，溢利率減少及市場份額下降。

**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間的中外合作影響中國金融機構提供予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若干項目業主的資金。**

我們項目的若干項目業主依賴中國政府就支持若干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的發展而由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資金。我們過去曾參與中外合作項目，由中國金融機構向一個國家的政

---

## 風險因素

---

府提供資金，相應支持隸屬該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項目業主所承接的基礎設施項目。譬如我們於2010年10月於安哥拉共和國首都盧安達完成由安哥拉國有企業擁有的安哥拉共和國電力能源基礎設施項目，該項目由進出口銀行的出口買方信貸向安哥拉政府提供資金。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我們的主要工程承包項目－電力能源項目－已完成項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間的該類中外合作會持續，或我們會繼續參與由該等中外合作所支持的項目，而這將影響我們工程承包項目可取得的融資，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戰略性投資均可能未必成功，或未必達至我們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收購其他業務或公司，我們相信其資產、能力及戰略均可與我們的業務運作互相補足及可提升或擴展我們的業務運作。收購牽涉大量風險，包括潛在融資壓力、挽留及同化人員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經營運作與企業文化的困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並對所收購業務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缺乏足夠的認識及經驗。

另外，作為我們的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過往曾或可能於未來在新業務、各家公司或新合同模式（如BOT、BT及PPP）中進行該類戰略性投資，其中涉及大額資本開支並需多年完成。我們於COMIBEL進行的股權投資屬於我們其中一項戰略性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戰略性投資可能受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市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策及規例、資金是否充裕、與業務夥伴、技術及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的糾紛、自然災害、技術或人力資源的可用性以及戰爭或國際關係發展的任何重大逆轉。

我們亦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目標。對潛在收購或戰略性投資進行廣泛的初期可行性研究或須重大資本支出，但最終可能無法實現該項收購或戰略性投資或無法產生溢利。即使我們能成功物色合適的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目標，我們亦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完成交易，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須的政府及其他批准進行該項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目標，或該項交易未能完成，都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或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進行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原因包括進度延誤、融資成本上漲和收購或投資計劃有變。此外，收購或戰略性投資亦可能產生及令我們繼承債務或其他責任、承擔所收購業務或投資潛在的法律責任、與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支出，以上任何一項均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我們概不能保證能夠達致任何收購或戰略性投資的目標、預期營運整合水平或投資回報目標。

我們在擴張至潛在新市場和行業時可能遭遇無法預料或無法預見的困難和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訂立的國際工程承包合同通常被視為項目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政府的關鍵項目。該等政府以不同的方式管理其經濟及政府政策。因此我們在擴張至潛在新市場時可能遭遇無法預料或無法預見的困難和不確定性。此外，為了進一步壯大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參與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中不同產業，譬如在東歐等地區的可再生能源行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鞏固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及其他行業和國家的市場份額」。擴展至新產業及新市場本身帶有風險，包括在該等產業和市場運作經驗不足的風險、政府政策和規定發生變化的風險以及出現影響該等產業和市場的其他不利發展的風險。擴張還可能使我們的資本、人事和管理資源緊張，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該等行業和市場中可能存在許多既有的參與者，其已經佔有顯著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難以從其手中奪取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目前的部分目標海外市場可能對外國競爭者的進入設置了較高門坎。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實現或成功，而一旦失敗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是在海外國家和區域內開展，因而受制於外國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是在海外國家和區域內開展，包括發展中國家。因此，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受制於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以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狀況，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東南亞、南亞和非洲的一些國家，其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不穩定及難以掌握。

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亦使我們面臨了許多風險，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區域性和全球政治或軍事緊急局勢，以及涉及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的緊張或變動對外關係造成的損失風險；
- 經濟、金融和市場不穩定性與信用風險，包括與西方和其他國家的信貸市場和其他經濟狀況潛在惡化情況的相關風險；
- 外國政府規定或政策的變化；
- 用電、用水、電子通訊、交通運輸和其他公共事業或基礎設施需求方面依賴外國政府或受該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不熟悉當地經營和市場行情，這可能導致不利後果，譬如為項目設定不準確的投標價格；



---

## 風險因素

---

- 缺乏對當地施工、稅制、人工、關稅和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要求的理解；
- 與我們的海外經營使用國外勞工及分包商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 優惠待遇或腐敗的商業行為；
- 稅收增加或不利的稅收政策；
- 貿易保護主義、貿易限制或禁運；
- 若干國家或自我監管組織對我們與其他國家、個人或實體進行的交易施加（經濟或其他）制裁，其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國家、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或為若干海外項目獲取融資的能力；
- 對華裔人士的歧視或針對中國公司的地方保護主義；
- 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員工罷工；
- 嚴格的環保法律；
- 與外國合作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當地居民或社區的潛在糾紛；
- 國際工程與貿易市場的週期性和需求；
- 徵用和國有化我們位於外國的資產；
- 我們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的外國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制度，這可能造成合同或法律權利強制執行的困難；及
- 外匯管制和波動。

在我們擁有員工、業務或經營的部分高風險地點，我們可能因保障我們的員工與資產而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旨在保護海外員工和資產的措施可能並非始終充足有效。只要我們的海外業務或營運受到意料之外的外國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的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遭遇項目中斷、資產和員工損失，以及其他間接損失，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與政府和其他公共組織簽訂合同產生的風險。**

由於國家、省和地方級別的海外政府、政府機構及公共組織是基礎設施項目（特別是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項目）最大的投資者團體，因此其亦構成了我們的核

心客戶基礎。因此，我們面臨因與政府、政府機構或公共組織訂立合同的風險。由於大多數基礎設施項目都是由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共組織資助，所以該等項目有時會因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改變有關行業基建工程的預算或公共開支、政策考慮因素變化或政府或決策機構人事變動及其他政治變動等因素而變更或延期。

此外，與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共組織的糾紛有可能導致合同終止（倘若爭端沒有解決的話）或者解決此糾紛需要的時間可能比解決與私人行業對手方的糾紛需要的時間更長，因而來自該等實體和組織的付款可能會推遲。該等公共實體和組織在商議合同條款方面通常具有更多議價實力，並可能以主權豁免來抗辯我們對其提出的任何索償。涉及我們項目的政府預算和政策的變化還可能導致項目竣工遲延、項目發生不利變化或扣繳或遲延支付給我們的款項。政府、政府機構及公共組織通常會在履行其與我們簽訂的合同時行使重要的酌情權。若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公共組織終止、違反或未能與我們續簽合同，則我們的新生效合同金額及未完成合同量可能減少，我們的項目規劃可能遇到阻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需要若干中國國內及國外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缺失該等證件可顯著阻礙我們的業務與經營，而且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審查、調查和審計。**

為開展業務，我們必須獲得和保有不同政府部門頒發的有效許可、許可證和證書，包括（其中包括）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書、組織機構代碼證書、工程承包證書、進出口許可證和中國境內及境外招標代理資質證書。我們必須遵守不同級別的政府機構設置的限制和條件，以保有我們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和「業務－資質」。若我們未能遵守為保有我們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的任何規定或滿足有關保有所需的任何條件，則我們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可以被暫停或甚至吊銷，在其原本期限到期後，有關續期可能被推遲或駁回，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遵守為保有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所需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不同級別的政府部門對我們展開例行或特殊檢驗、審查、調查和審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檢驗、審查、調查和審計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被暫停或吊銷相關許可、許可證或證書或被處以罰金或其他責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有或續展我們的現有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亦不能保證未來及時獲得我們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許可證、資質和證書或根本無法獲得。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或未能保有、續展或獲得必要的許可、許可證、資質或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取得銀行擔保與否可能限制我們提供各種保函的能力並讓我們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工程承包商，我們須經常通過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及保函（如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質保保函）以擔保我們的表現。能否獲取投標保函、預付款保

---

## 風險因素

---

函、履約保函及質保保函等銀行擔保及保函取決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我們的資本總額、營運資金、現有借貸水平、以往的業績、管理專長和外部因素，比如金融機構對我們的信用進行的評估、總體市場行情和金融機構的總體財務能力，其中有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金融危機可導致金融市場更低的流動性水平及中國金融機構緊縮的資本充足率規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確保信用額度及獲得銀行擔保及保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滿足我們業務需要並維持日後增長所需的充足的新銀行擔保及保函。若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還可能必須提供現金質押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銀行擔保、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質保保函。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融資成本就會增加，我們的財務資源可能受限，而且我們履行合約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項目（大部分於海外經營）可能使我們面臨惡劣的天氣和氣候條件、天災及不利的工作環境。**

我們在海外及戶外開展大量業務活動，尤其是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中的活動，均可能受到天氣和氣候條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不利的天氣和氣候條件與自然災害可能阻止我們及／或我們的分包商在我們的工地上開展工作或者按照合同約定時間交付設備及機械予項目業主，或者普遍降低生產率。在縮減活動期間，我們可能繼續承擔營運支出，但是我們經營產生的收入可能延遲或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與我們簽訂合同的當事人作出的全部補償，而且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損失。而且，在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或營運所在國家和區域內的經濟、基礎設施和社區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會在面臨暴風雪、洪水、地震、山體滑波、泥石流、沙塵暴、旱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威脅的地區內經營。在我們項目及項目團隊所在位置倘發生惡劣的天氣或氣候條件或自然災害，則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阻礙，而項目的進度亦可能大為延遲。

此外，我們在各種不合適的地理條件下從事我們的若干項目或營運，包括崎嶇地形、嚴酷的工地條件、材料交付和勞工可用性可能受到影響的繁忙城市中心以及之前可能曾面臨環境危害的工地。該等條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事故或對我們的工作表現、進度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受訴訟風險所影響。**

在我們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被／或向項目業主、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提起訴訟。我們可能因聲稱的瑕疵或未完成工作、瑕疵產品責任、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損害或損毀、違反保證、遲延完成項目、終止合同或遲延付款給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而被提起索償。我們亦可能針對交易對手提起索償，以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例如於2008年1月，我們對一位項目業主不適當兌現投標保函的聲明提起索償。詳情請參閱「業

---

## 風險因素

---

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索償和費用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金和合同約定的違約金。倘發現我們需要負責任何索償，只要我們沒有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為該事項設立準備金或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支付索償，則我們將不得不產生盈利損失。我們對項目業主提起的索償可能包括因項目遲延和初始工作範圍變化產生的超過當前合同條款的額外成本索償。倘沒有通過協商解決，則我們被提起和提起的索償通常會面臨長期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項目最終實現的金額或我們提起的其他索償可能與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結餘有重大差別，只要溢利已經預提在項目或其他合同上，這將導致我們產生盈利損失。與針對我們提起的索償相關的費用和撇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導致不利於我們的判決或裁定的法律程序可能傷及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未來合同簽訂及業務的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七宗法律訴訟，每宗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所涉及的七宗法律訴訟中，三宗訴訟每宗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均作為原告。就其餘四宗每宗爭議金額均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訴訟而言，我們均作為被告，該四宗訴訟的爭議總金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2%。有關每宗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訴訟概要，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由於該等索償和爭議影響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的專注力和公司聲譽，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量負債和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依賴一系列軟件著作權及商標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100項商標註冊及申請以及13項軟件著作權。我們以「CMEC」的品牌名稱推廣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和一定程度的貿易業務，我們相信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和貿易業務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概不能擔保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和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強制執行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在該財產中的權利。倘我們採取的措施或法律賦予的保護沒有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和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收入和溢利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異議。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對知識產權的不利裁決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權利的損失並使我們承擔巨額債務或甚至中斷我們的業務與經營。

**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功能性貨幣是人民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都是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從事的絕大部分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均位於海外，而且該等業務

---

## 風險因素

---

合同通常都是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88.6%、82.6%、80.1%及85.3%。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了相當於約人民幣279.4百萬元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另外，我們目前計劃將此全球發售產生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重大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化可能增加我們外國業務產生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外國業務產生的人民幣收入或影響我們的進出口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因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貨幣和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值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一般來說，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相關外幣的升值，可能導致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虧損以及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的外匯收益。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相關外幣的貶值可能導致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收益以及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的外匯虧損。我們通過訂立遠期外匯合同降低外匯風險，同時遵守國資委於2009年2月3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金融衍生業務監管的通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對沖預測交易的遠期外匯合同及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能夠以有效方式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適用工具有限。

人民幣的價值受制於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和國際經濟與政治的發展。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現已獲准在狹窄和受控的幅度內相對於一攬子若干外幣漲落。中國政府已經調整並且將來可能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2010年6月19日，中國政府宣佈其打算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而且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小幅升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將來不會再次出現兌美元的升值。此外，人民銀行於2012年4月14日作出公告，將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幅度從0.5%擴大至1%，自2012年4月16日起生效。中國政府依然面臨採納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進一步和更顯著的升值。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交易

---

## 風險因素

---

的價值以及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價值或應以外幣方式就我們H股支付的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削弱對國際承包及貿易服務的需求，並因此導致我們境外經營的收入下降。在全球發售後，我們面臨的與外幣波動相關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銀行，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對將上述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必要批准。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期望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所以未來的人民幣升值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和開支或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發生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要求我們僱用和挽留合格的員工。**

我們業務經營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姓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的行業經驗、專長和貢獻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來將需要更多經驗豐富、能勝任工作的行政人員來落實我們的業務及增長計劃。倘我們在任何時候失去本公司任何一名關鍵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或不能培訓或招聘和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員工，則我們業務的管理和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培訓、吸引和挽留高質素員工，包括高級行政職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和關鍵合格員工，彼等擁有必要和需要的經驗與專長開展我們的業務。確切地說，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過去我們能夠培訓、吸引和挽留的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工程設計師、工程師及其他業務人員。我們可能會週期性地遇到招聘適當員工的困難。該等人員可能流失至比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方案的競爭者處，或者我們可能必須顯著增加相關員工成本。

總體而言，中國和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對勝任員工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保留執行業務或履行其他公司活動所必需的充足、熟練勞動力，我們亦無法擔保員工成本不會因熟練員工的供應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具有適當管理能力、技術或營銷專長的員工或持續保留充足的勞動力，則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未來增長和擴張亦可能被抑制。

**我們並未獲得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產權證書。**

對我們在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我們尚未獲得允許我們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的充分產權證。對於我們的自有物業而言，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2,398平方米的14幢樓宇尚未獲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乃用作辦公室、商舖、倉庫及員工宿舍等多種用途。我們無法預見，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所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享有的權利及在該等物業上開展的經營可能因缺少該等物業的既定合法產權或

## 風險因素

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受到何種程度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臨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物業的不容置疑的合法權利，則我們可能必須遷移我們在該等物業上開展的業務經營，而遷移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或須承受有關產品責任的風險，該風險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交易的產品或就工程承包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未能發揮預期效果，或經證實存在瑕疵，或倘若我們產品的使用造成、導致，或被指稱造成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遲延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是關於人身傷害還是項目遲延或損害）或有關監管處分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代價及長時間的辯護，並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潛在損害。倘申索人勝訴，產品責任索償或會要求我們支付巨額的損害賠償金，而我們可向製造商或供應商索償的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該損害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並且我們目前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使用我們交易的產品或就工程承包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所產生的潛在產品責任，以及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我們交易的產品或就工程承包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存在的重大設計、製造或質量相關故障或瑕疵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引致修復或更換的要求，或會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修復或更換要求。倘若當地機關認為我們的產品、設備或機械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我們或須接受監管處分。倘我們違反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地方法律和法規，則或須支付罰金、接受處罰及收到營銷或貿易禁令。若存在瑕疵，我們或須修復或更換瑕疵產品、設備或機械並作出修改直至安全，方可再次在市場上分銷或在項目中使用，此舉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違反提供安全產品的一般責任可能引致刑事責任，任何瑕疵產品對使用者造成的重大損害亦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記錄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8.7百萬元、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使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EPC項目融資，其中部分項目的現金回收期超過一年。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一個主要項目為收取來自客戶的預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來自第三方客戶的預收款項（大部分為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77.4百萬元、人民幣8,158.4百萬元、人民幣9,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2.7百萬元。為符合行業及會計慣例，我們的工程承包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預收款項會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此外，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以更妥善管理項目的現金流量已成為本公司的政策。要求及收取該等預收款項的能力顯示我們較強的議價實力。一般而言，我們並未預期償還此等預收款項。該等預收款項一

---

## 風險因素

---

般隨着相關項目履行及完成確認為收入，因此一般無須動用我們的現金流量償還該等負債。我們亦有資金和現金管理政策及機制以監督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借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金及現金管理政策以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機制將繼續於未來生效或根本不能生效，或我們與各家銀行的關係不會惡化，或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不會惡化，有關情況或會對我們為業務取得借貸的能力、業務擴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項關於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和法規的限制，遵守此類法律和法規可能十分繁瑣且須我們付出大量成本。**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受中國政府及我們開展業務或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所頒佈的眾多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和法規所限制。另外，中國及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和法規將繼續演變。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該等行業法規或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監管發展的影響，我們亦不能擔保中國政府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會否實施更多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上升的成本轉嫁予或足額轉嫁予客戶。倘該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改，我們將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由於此等法律和法規重要、複雜及持續修改，遵照該等法律和法規可能十分繁瑣或需要付出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實施有效的合規及監察系統。因此，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所涉及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高，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與經營進度受拖延或中斷。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與經營的有關行業法規或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罰款或罰金、中止或撤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和許可、終止業務合同或中止我們的營運。以上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影響。再者，我們尋求進入的部分新海外市場或行業，可能有比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嚴苛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和法規，而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可能需要昂貴成本，因而可能妨礙我們進入此等新海外市場或行業。

### 與本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

**國機未能向我們履行與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和優先購買權相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就全球發售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機承諾，只要國機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與其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附屬公司（中工國際除外）不得就本集團進行的核心行業與本集團競爭。國機亦就蘇美達作出若干有關我們貿易業務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倘由



---

## 風險因素

---

於任何原因，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終止，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現不利於我們的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受控股股東控制，彼等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將最終控制我們約**80.34%**的股本。根據章程，國機將繼續有能力行使對本公司管理、政策、業務和事務的控制影響力，如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重大交易、我們的年度預算和章程。我們不能擔保，國機將不會促使我們達成交易、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作出決定，而有關交易、措施或決定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相衝突。

此外，國機已保留其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除外貿易業務。國機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營運其除外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與國機集團的競爭」。

**我們以往已宣派股息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我們於**2011年2月14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同意向國機宣派特殊分派（「**特殊分派**」），金額相當於從**2010年7月1日**（緊隨我們的資產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資產評估的基準日後）至**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成立日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

本公司就**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為人民幣**698.0**百萬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經扣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而釐定。本公司已於**2011年**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公司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再按照**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的日數（**18日**）的比例而釐定。根據於**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議決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向國機派發特殊股息人民幣**72.7**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特殊分派並不預示本公司可能在將來宣佈或分派的股息。我們概不能擔保將來是否會及於何時宣派及支付股息，而我們以前可能已經宣佈的股息金額不能預示我們將來可能支

---

## 風險因素

---

付的股息金額。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佈、支付和金額都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其將取決於一般經營狀況和戰略、我們的財務業績和資本要求、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將來未必能夠控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促使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採取我們認為會對我們最有利的所有措施。**

我們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擁有並預期將來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和參與管理權。我們指示本集團內部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行動或影響其決定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其他股東、業務夥伴就若干決定達成協議、我們在相關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決策程序。由於我們並非全資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我們將來可能並非總能夠控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促使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採取我們認為會對我們最有利的所有措施。

**本集團規模龐大且複雜，並進行了重組，故不能保證，我們為進一步整合所有業務和協調不同附屬公司所付出的努力會取得成功。**

作為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國機及中國聯合為發起人。我們還嘗試簡化我們的組織架構。重組後，本集團由36家位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組成。我們的經營規模龐大和業務範圍廣泛，使活動的統一協調成為一項富有挑戰性的任務。在地域、產品種類和／或經營範圍方面，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之間可能存在重疊。我們打算維持我們附屬公司的獨立經營，這可能導致部分附屬公司在部分地區內直接競爭。雖然我們認為部分附屬公司之間的這類競爭不會對我們的總體業務經營和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這種內部競爭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是不確定的。

我們已制定多項計劃，以理清、整合和合併不同附屬公司開展的重複經營，從而進一步實現重組後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我們提議的業務整合計劃可能沒有有效或及時地實施，或者可能受到員工冗餘產生的若干問題、無法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技術難關、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的局限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而且，實施該等業務整合計劃需要的代價可能比最初估算的高。若成本超支、局勢發生變化、我們的僱員作出負面反應或出現其他原因，則該等業務整合計劃擬實現的營運效率和業務協同可能無法實現。此外，管理該等內部競爭將對我們的管理團隊、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措施提出挑戰，將需要堅持不懈的

改善和發展才能讓我們作為一家整合的實體更有效、高效地經營。倘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整合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均會對中國金融市場以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獲得資本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和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中國的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有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經濟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能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促進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會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定出現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的中國業務與經營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大量措施，比如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該措施對商業銀行發放貸款和上調利率的能力施加了額外限制，以降低中國政府認為過熱的中國經濟特定行業的增長率。該等措施以及其他中國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獲得資本以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H股持有人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我們無法擔保，在某個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給付）不需要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規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毋須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存在。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若我們未獲得外匯管理局簽發的出於上述任何原因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的批准，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監管。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先前的法院判決幾乎並無先例價值，只能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交易、稅務和貿易以及基於發展更全面的商法體系目的而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涉及物業所有權和開發的法律。但是，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尚未發展成熟，而且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先前的法院判決又不具有約束力，所以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有時候這種不確定性程度頗高。我們可能較競爭者獲得不利的法律和法規的解釋，這取決於不同的政府機構或者申請或案例如何提交給該機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拖延並導致巨額的成本和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該等不確定性都可能限制我們投資者和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全國性和區域性經濟以及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和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自然災害、疫情和其他天災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某些區域（包括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情的威脅，該等疫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人患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例如，在2008年5月，強震和連續餘震襲擊四川省並導致該區域內巨大的生命損失和資產損毀。此外，過去發生的疫情（取決於其規模）對中國的全國性經濟和當地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或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城市）爆發任何其他疫情（比如H5N1禽流感或人患豬流感）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8年1月1日以前，除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和地區的眾多優惠稅收計劃外，中國的經營企業需要根據中國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稅率為33%的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並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在2008年1月1日前已享受稅務優惠獲延長固定期限的企業仍然有權享受該等待遇，直至該等固定期限結束。上調實際稅率將相應增加我們的納稅責任。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變更其關於增值稅、營業稅、資源稅、燃油稅、物業開發稅和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以及因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扣除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條約，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稅公司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界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和適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sup>可分派溢利</sup>，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實現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判決並基於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措施。**

我們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顯著不同。我們已經就我們的H股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擔保我們H股將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若市場的確形成，亦不保證市場會在全球發售後保持或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跌。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就我們的H股形成活躍而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交易價格。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遭受實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發行予我們股份現有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將遭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的實時攤薄，而且我們股份

---

## 風險因素

---

的現有持有人將獲得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增加。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則股份投資者和購買者可能遭遇彼等所有權比例的進一步攤薄。

**未來或市場預期的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將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H股未來銷售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公告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告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告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將可能下跌，無論資料是否準確。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告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所包含的任何資料。**

在發佈本招股章程之前或之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公告的市場推廣資料外，新聞或媒體一直會有或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尚未授權任何此類新聞和媒體報導，未經授權的新聞和媒體報導中包含的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可能沒有真實地反映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我們並無就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不適當、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靠的任何此類資料並不負任何責任。若出現在新聞或媒體中的任何此類資料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或與其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來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目前於中國經營及管理主營業務，及主要在海外經營業務。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在本集團擁有重要業務的基地或週邊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因此，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將來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李太芳女士及陳民建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太芳女士的替任人為曾鳳珠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陳民建先生的替任人則為我們董事會辦公室的首席長官王謨衛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皆確認彼等將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如需要）。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彼等，而彼等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施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需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計將離開辦公室外出旅行，需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需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接觸。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產生的其他事項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提供意見及當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至少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其首次整個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並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

##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而言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接納為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了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和／或將要參加的培訓以及(iv)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民建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對戰略管理、銷售管理及行政工作甚有經驗，並且對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全面的認識。然而，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提述的任何資格，故未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曾鳳珠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三年期間協助陳先生，以完全遵守載於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曾鳳珠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協助陳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陳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包括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有效，並當曾鳳珠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停止向陳先生提供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時即時撤銷。直至該首三年期間到期，我們將重新評估陳先生的資格，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述的規定。倘陳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屬必要。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曾進行或將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若干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須就上述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自2012年6月30日起協議將予收購或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業績。

於2012年5月，我們知悉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重慶交易所」）截至2012年4月13日就轉讓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中南公司（「中南」）（當時由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中南電力設計院（「中南設計院」）持有其100%股權）50%股權（「中南權益」）作出公開招標（「招標通告」），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轉讓價」）。轉讓價乃按照中南的估值報告和中南設計院將予轉讓的中南有關股權百分比釐定。中南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興華富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南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中南設計院擁有中南100%的股權。中南的業務範圍包括：(a)工程設計、規劃、招標和火電工程竣工後諮詢，以及制定方案和可行性研究；(b)有關地質、水文地質、岩土工程和工程測量的工程設計、評估和招標的諮詢服務，以及制定方案和可行性研究；(c)各種工程招標代理；(d)工程設計的諮詢服務、制定有關環境工程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以及評估；及(e)制定有關施工工程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中南是一家在中國擁有甲級工程諮詢實體和甲級工程招標代理實體資質的公司。中南和中南設計院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過我們的盡職調查後，我們認為轉讓價乃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中南權益（「收購」）將有利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的未來發展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12年5月9日，我們發出收購中南權益的投標。於2012年5月18日，我們收到重慶交易所的通知，通知我們的投標已受理，前提是我們支付所需的投標保函。於2012年6月4日，本公司及中南設計院就轉讓中南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清償轉讓價及所有相關交易費用。我們已取得須呈交有關工商局備案的就所有權轉讓的必要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基於以下理由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 i. **不重大** — 收購對我們而言意義並不重大。根據招標通告所述的財務資料，於201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與下列者相若：
  - (a) 資產比率：0.07%
  - (b) 溢利比率：0.06%
  - (c) 收入比率：0.08%

收購不足以重大以致會要求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於招股章程中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ii. **不充分的財務資料和時間** — 由於收購僅於近期完成，而我們實際上並未涉足中南的日常管理，故我們並無充足時間取得中南的必要財務資料。此外，即使我們獲得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我們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需評估編製本集團及中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需工作及時間。由於收購完成與上市之間的時間緊迫，我們披露中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將不實際（如可能）。
- iii. **替代披露** —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中南的重要資料，包括中南權益招標通告載列的公眾可獲取的資料（例如其企業架構、經營範圍及業務重點）、收入、淨溢利、資產及淨資產等主要財務資料，以使潛在投資者了解更多中南詳情和收購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一旦有關資料可供查閱，我們須於有關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中南的詳情。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且倘聯交所信納涉及的證券數目及證券分配的程度將會令市場以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則在遵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以接納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87%；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中的較高者，其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可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有關內資股根據中國有關內資股減持的條例轉換為H股而增加。

上述豁免受以下條件限制：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指定的較低的H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H股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程序確保遵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5月28日就全球發售及提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在授出其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包銷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中銀國際作為獨家保薦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但有待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擬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12年12月1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12月18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12月18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未必可以進行，但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及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不久將來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我們H股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謹請注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b)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董事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H股股東名冊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所有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於中國總部保存。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但僅供說明：

|        |   |            |
|--------|---|------------|
| 1.00港元 | 兌 | 人民幣0.8117元 |
| 7.75港元 | 兌 | 1.00美元     |
| 0.02港元 | 兌 | 1.00中非法郎   |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中非法郎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此統計資料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未必一致。董事以合理審慎的態度轉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字。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或數額計算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 有關地圖的免責聲明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地圖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按比例編繪。地圖的目的並非準確顯示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的精確位置。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     |                                       |    |
|-----|---------------------------------------|----|
| 楊萬勝 | 中國北京市<br>西城區<br>西黃城根南街<br>一區6號樓1門601號 | 中國 |
|-----|---------------------------------------|----|

|     |  |    |
|-----|--|----|
| 李太芳 | 中國北京市<br>西城區<br>白雲路<br>西里甲<br>12號樓2門601號 | 中國 |
|-----|--|----|

|    |   |    |
|----|---|----|
| 張淳 | 中國北京市<br>朝陽區<br>干楊樹甲<br>16號院7號樓<br>1門902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潘崇義 | 中國北京市<br>豐台區<br>怡海花園<br>富澤園<br>10號樓8門301號 | 中國 |
|-----|---|----|

|     |                                    |    |
|-----|------------------------------------|----|
| 王治安 | 中國北京市<br>海淀區<br>紫金長安小區<br>12號樓501室 |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力  | 中國北京市<br>海淀區<br>人民大學宜園<br>2號樓1301號 | 中國 |
| 劉紅宇 | 中國北京市<br>崇文區<br>水道子15號             | 中國 |
| 方永忠 | 中國瀋陽市<br>和平區<br>天津南街<br>80號3-4-1   | 中國 |
| 陳建豪 | 香港<br>沙田<br>錦豐苑<br>錦慧閣2302室        | 中國 |

**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

|     |                                      |    |
|-----|--------------------------------------|----|
| 全華強 | 中國北京市<br>海淀區恩濟里<br>34號樓4門501號        | 中國 |
| 錢向東 | 中國北京市<br>海淀區<br>世紀城觀山園<br>3號樓3單元506號 | 中國 |
| 白明  | 中國北京市<br>朝陽區<br>勁松三區<br>304號樓1門13號   | 中國 |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郵政編碼：100031

*關於美國制裁法律*

McKenna Long & Aldridge LLP  
14th Floor, 300 South Grand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7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關於歐盟制裁法律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

Clifford Chance LLP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United Kingdom

*關於澳大利亞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Level 50, Bourke Place  
60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關於美國制裁法律*

佳利美國律師事務所  
20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 公司資料

---

|            |  |
|------------|--|
|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本部 | 中國<br>北京市<br>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br>尖沙咀東<br>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br>第1座8樓804室  |
| 網址         | <b><a href="http://www.cmec.com">www.cmec.com</a></b><br>(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陳民建<br>曾鳳珠   |
| 授權代表       | 李太芳<br>中國北京市<br>西城區<br>白雲路<br>西里甲12號樓2門601號<br><br>陳民建<br>中國北京市<br>海淀區<br>玉泉路<br>8號1里6號樓408室 |
| 審計委員會      | 劉力(主席)<br>王治安<br>劉紅宇   |
| 薪酬委員會      | 方永忠(主席)<br>楊萬勝<br>劉力   |
| 提名委員會      | 楊萬勝(主席)<br>劉紅宇<br>方永忠  |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 楊萬勝(主席)<br>李太芳<br>張淳<br>潘崇義<br>劉力  |

---

## 公司資料

---

### 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太芳 (主席)  
潘崇義  
王治安  
方永忠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中信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甲27號投資廣場A座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交通銀行(北京東單支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大雅寶胡同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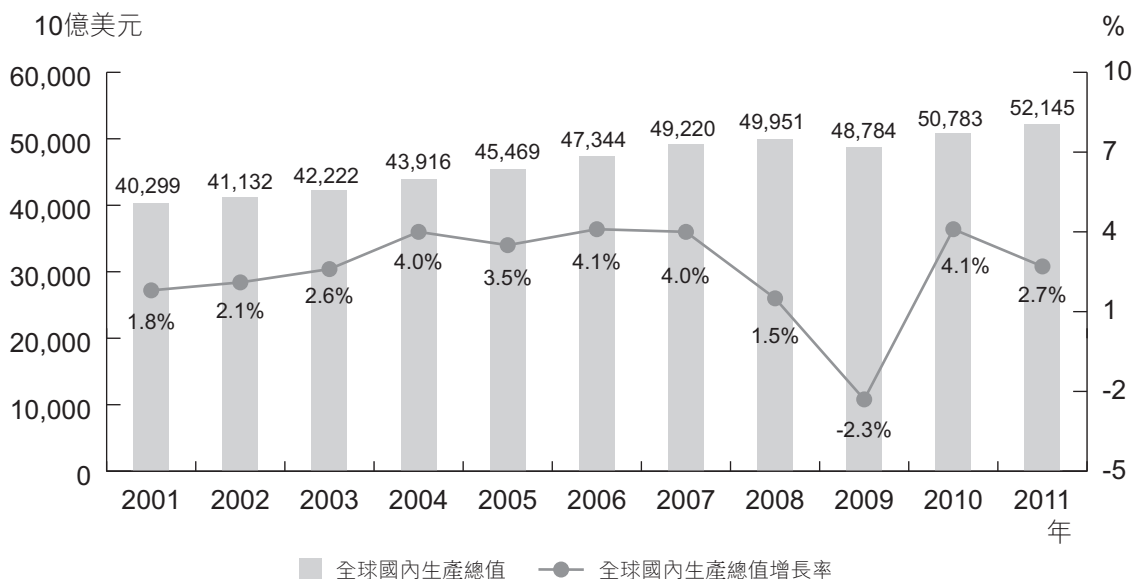
本節載有主要與全球基礎設施工程行業和貿易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特別包括發展中國家的具體情況。我們自益普索報告取得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請參閱下文「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以審慎的方式合理地編製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然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益普索報告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正確、準確、完整或中肯發表任何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

## 概覽

### 全球經濟概覽

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按約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09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下跌約2.3%，主要是由於北美及西歐發達國家陷入經濟衰退。儘管遭遇2008年末及2009年初的金融危機，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回升並超過金融危機前水平。下圖顯示指定期間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及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001年至2011年的全球國內生產總值趨勢



附註： 國內生產總值乃按以2005年的10億美元幣值為基準的固定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 經濟研究局（2012年1月），該局為美國農業部的經濟資料及研究的主要來源

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亞洲的經濟迅速增長，推動201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快速上升至約7.7%。中國、印度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增長是2010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急升的主要動力。發達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亦有增長，但受高失業率及預算赤字的影響，增長率較低，約為5.9%。



2011年出現的主權債務危機對建築業發展的影響主要集中在美國及歐洲，短期內削弱發達經濟體對全球增長的貢獻。刺激經濟計劃中眾多與建築相關的開支可能叫停、削減及／或由減債的緊縮措施所取代，情況尤以歐洲國家為甚。市場的動蕩局勢亦限制了許多國家投資高成本項目的能力，窒礙了投資者投資新項目的信心。由於各國削減預算及歐洲經濟體財政負擔繁重，加上各國向發展機構及多邊機構的資源分配規模亦正在縮減，結果導致建築項目獲分配的資源減少。

### 全球政府基建支出趨勢

於2008年底及2009年初爆發的金融危機增加了隨後的政治風險，特別是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全球的政府開始採取各種手段，尤其是通過基礎設施的投資，來加速經濟增長，從而維持政治環境的穩定。相關刺激手段分別約佔英國、美國、中國、日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的1.4%、1.9%、2.0%、1.4%、0.8%及1.5%。有關基礎設施的類型包括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水利和污水及其他公共工程項目。

亞洲經濟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少，且在其本身地區危機後已復甦。於2009年金融危機後，亞洲大部分地區的政府已宣佈計劃於未來幾年投資超過6,000億美元用於地區基礎設施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亦已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的一種趨勢。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削弱了投資者的興趣，中東石油輸入國受到嚴苛的信貸條件影響。為了改善經濟，中東各國政府承諾在高鐵項目和水利及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上出資超過1,000億美元。

非洲的經濟增長曾於全球金融危機時放緩，但在金融危機後已逐步復甦。多國政府（包括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莫桑比克共和國及博茨瓦納共和國）致力於發展水運港口、橋梁及原水泵水站等基礎設施項目。而且，非洲發展銀行亦計劃於2011年至2015年間投放100億美元用於基礎設施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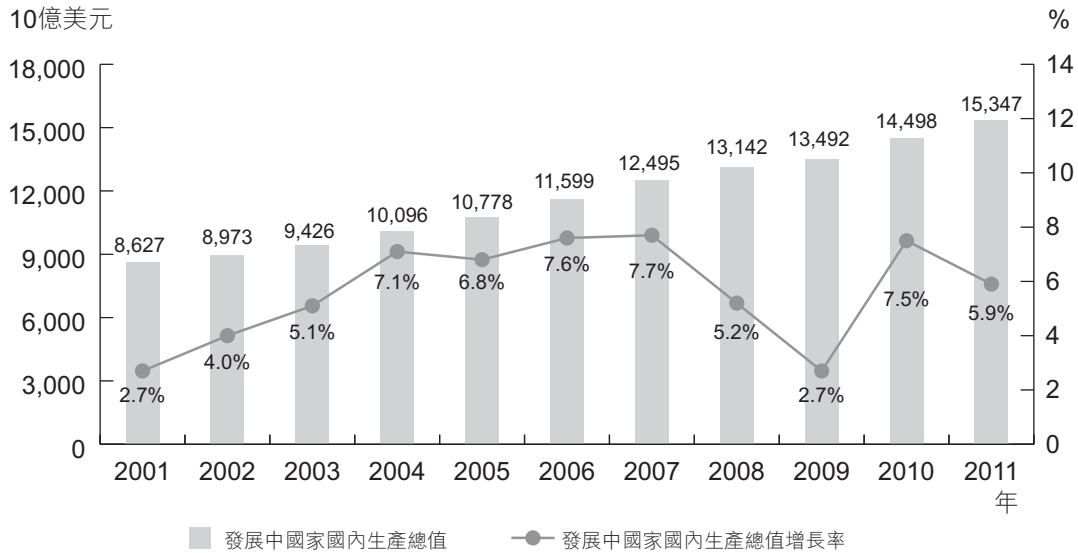
### 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sup>(1)</sup>

在過去10年，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較發達國家增長更快。根據益普索報告，從發達國家轉移的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勞動力由農業轉向服務工業行業及貿易自由化是推動發展中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主要因素。雖然受到2008年至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但在國際及國內資金流動及較高商品價格再現的支持下，發展中國家國內生產總值恢復增長，並實現約5.9%的增長率，相比之下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則為約2.7%。

附註(1)：根據世界銀行於2012年4月的定義，發展中國家是指經濟體收入處於中低水平的國家。中低收入水平的經濟體是指人均國民收入總額不足12,275美元的國家。全世界有146個發展中國家：其中32個位於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如中國、斯里蘭卡、印度尼西亞、緬甸、柬埔寨），30個位於拉丁美洲及中美洲（如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古巴），7個位於中東（如伊朗、也門共和國），54個位於非洲（如安哥拉、乍得、剛果共和國、蘇丹和津巴布韋）以及18個位於歐洲及中亞（如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

下圖顯示指定期間的發展中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2001年至2011年的發展中國家國內生產總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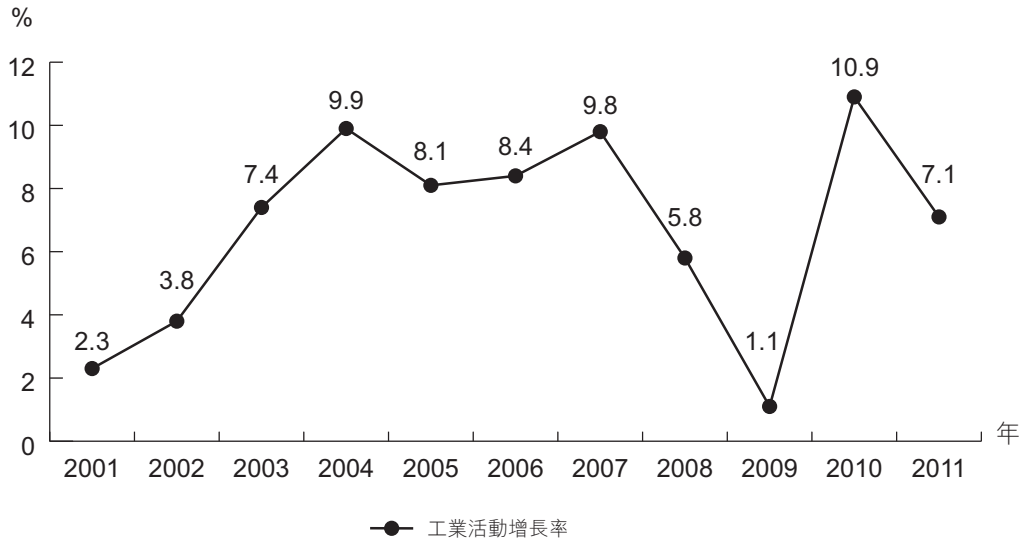
附註： 國內生產總值按不變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 經濟研究局（2012年1月）

### 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活動

由於發達國家的市場發展成熟，其工業活動的增長空間已收窄，在2001年至2011年期間，工業活動的重心已由發達國家轉移至發展中國家。下圖顯示指定期間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生產總值增長率。

2001年至2011年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活動增長率



資料來源： 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2年1月）

金融危機過後和隨後的全球衰退期間，由於投資、擴張及生產的延遲或減少，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活動明顯放緩。全球經濟在經歷衰退後已逐步復甦，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活動於2010年急速增長，增長率約為10.9%。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給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從而令工業活動的增長放緩至2011年的約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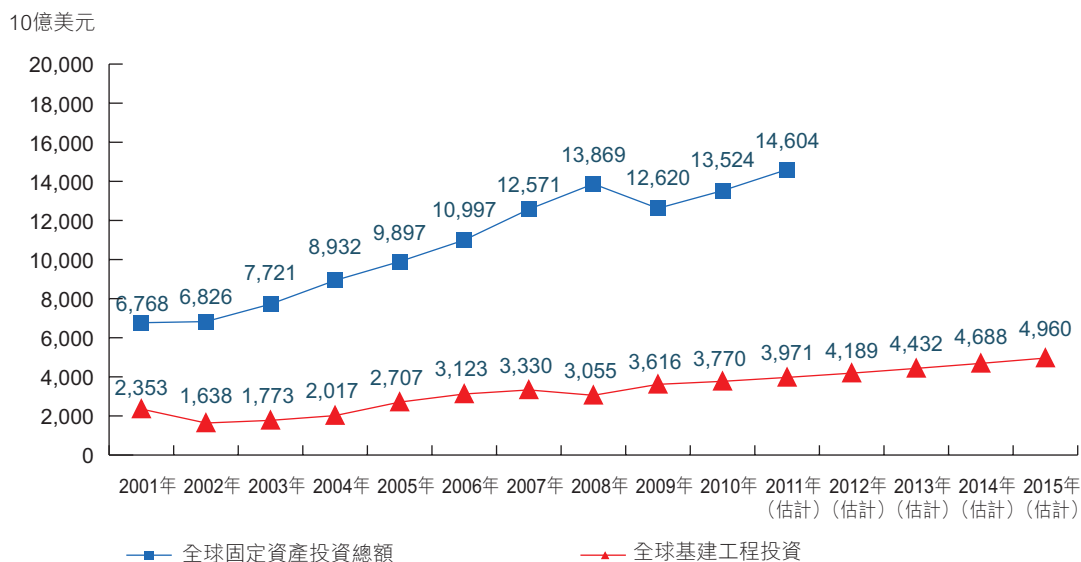
### 基建工程行業

#### 全球基建工程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計量固定資本資產中的新投資淨額。此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改良物（護欄、溝渠及下水道等等）；購買廠房、機器及設備；及建造公路、鐵路及類似物（包括學校、辦公樓、醫院、私人住宅以及商業及工業樓宇）。由於基礎設施是一種固定資產，因此，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是評論基建工程投資值的一個關鍵因素，原因是其包括政府及私人部門在有關期間於該等資產所作出的任何投資。

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全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乃按約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全球基建工程投資則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顯示指定期間過往的全球固定資產投資值以及過往及估計的全球基建工程投資。

**2001年至2015年（估計）的全球固定資產投資值及基建工程投資值**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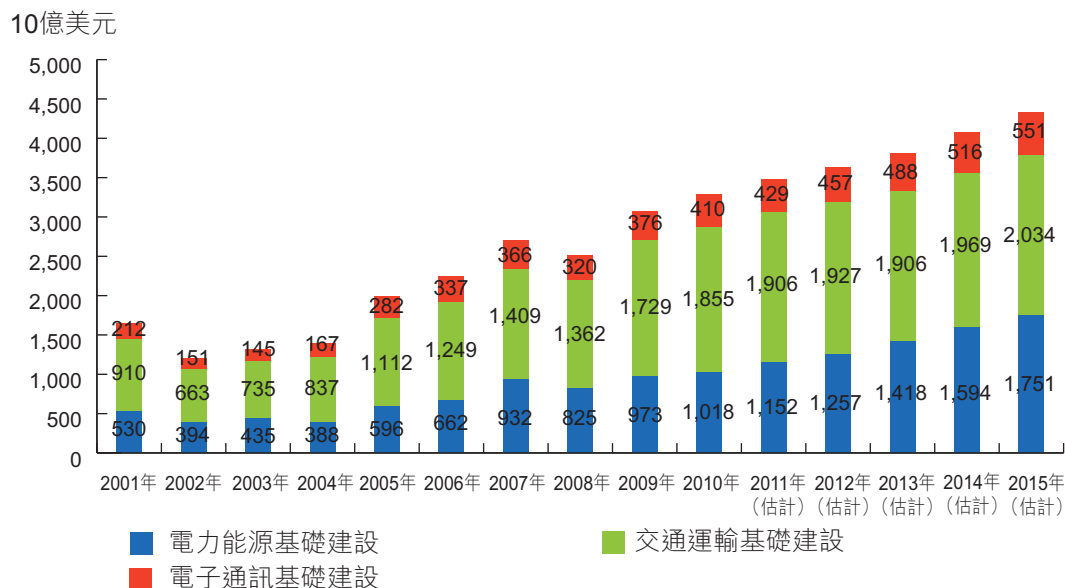
- (1)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改良物（護欄、溝渠及下水道等等）；購買廠房、機器及設備；及建造公路、鐵路及類似物（包括學校、辦公樓、醫院、私人住宅以及商業及工業樓宇）。
- (2) 全球基建工程投資包括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石油、水利、污水、危險廢物、工業加工、製造及其他。
- (3) 估計指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11年12月）、益普索報告

## 行業概覽

不同種類的基建工程項目中，電力能源基建工程、交通運輸基建工程以及電子通訊基建工程合共佔2011年全球基建工程投資總值約87.8%。電力能源基建工程、交通運輸基建工程以及電子通訊基建工程的投資在2001年至201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1%、7.7%及7.3%。下圖呈列在指定期間於全球基建工程中該三個基建類別的過往及估計投資值。

2001年至2015年（估計）按基建類別呈列的全球基建工程投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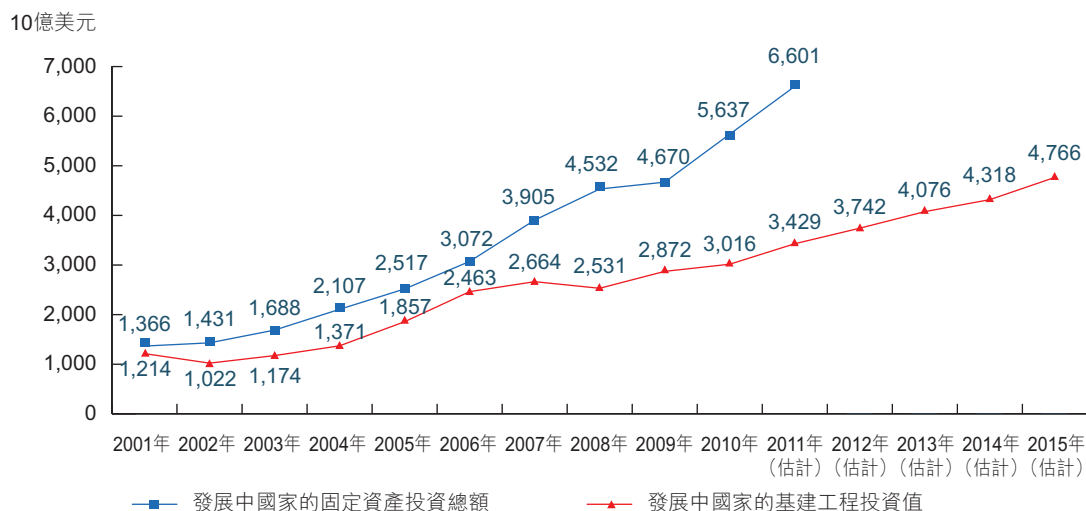
附註：估計指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 發展中國家的基建工程投資

下圖顯示指定期間於發展中國家的過往固定資產投資值以及過往及估計的基建工程投資值。

2001年至2015年（估計）發展中國家的固定資產投資總值及基建工程投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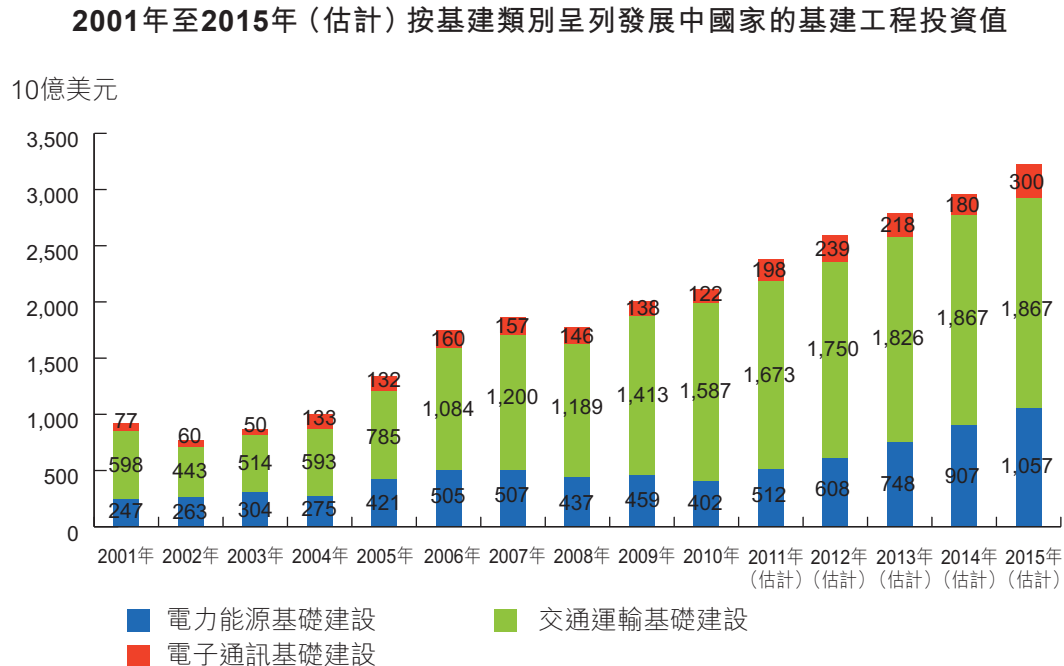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改良物（護欄、溝渠及下水道等等）；購買廠房、機器及設備；及建造公路、鐵路及類似物（包括學校、辦公樓、醫院、私人住宅以及商業及工業樓宇）。
- (2) 基建工程投資包括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石油、水利、污水、危險廢物、工業加工、製造及其他。
- (3) 估計指估計數字。
- (4) 有關基建工程投資的益普索分析。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11年12月）、益普索報告

下圖按基建類別呈列所示期間發展中國家基建工程的過往及估計投資值。



附註：估計指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交通運輸、電力能源及電子通訊基建工程投資值分別按約10.8%、7.6%及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發展中國家的交通運輸基建工程投資值於2011年增長約48.8%，電力能源及電子通訊基建工程投資值各佔發展中國家2011年投資總值的約14.9%及5.8%。

### 影響發展中國家基建工程行業發展的因素

根據益普索報告，影響發展中國家基建工程行業發展的因素一般有六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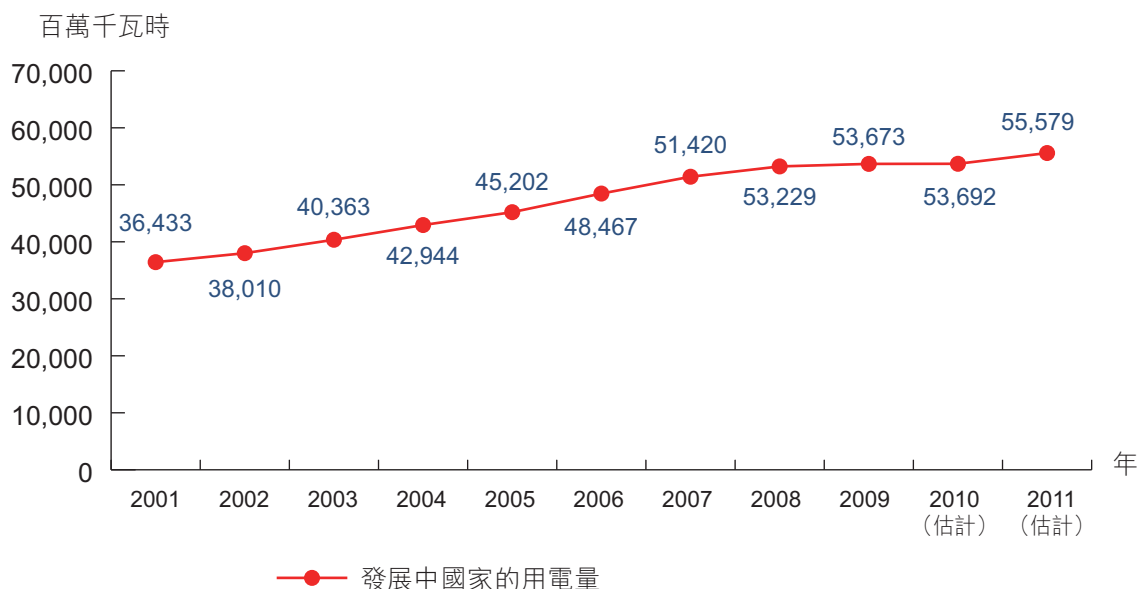
1. **政府政策和投資**：在發展中國家，發展基建工程項目幾乎只靠政府投資，投資的項目類別由政府政策指示。
2. **經濟增長**：經濟迅速增長和投資增加催生對基建工程的需求，亦推動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因應經濟增長下的需求，迅速增長的經濟亦令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對基建工程項目投資的需求殷切。
3. **政治和社會環境的穩定性**：發展中國家穩定的政治和社會環境有利於籌集資金，亦令基建工程項目開展順利。
4. **城市化**：預計到**2015**年，發展中國家的城市人口將佔全球城市人口近四分之三。發展中國家的新興大城市基礎設施體系不完善將增加對各類基建工程發展（包括電力能源、交通運輸、水利和電子通訊）的需求。
5. **工業化**：過往十年，工業活動的重心已由發達國家轉移至發展中國家，特別是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平均而言，發展中國家工業活動在**2001**年的增長率約為**1.9%**，其後隨全球經濟狀況波動，到**2010**年，增長率約達**11.0%**。工業活動急速發展將令所有基建領域（包括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亦須相應同步發展。
6. **通脹和匯率波動**：隨着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通脹和匯率波動可能令基建工程項目的投資風險增加，控制成本在整體上亦因此更加困難，同時亦影響工程承包業的發展。

### 發展中國家的終端市場需求概覽

#### 發展中國家的用電量

發展中國家的用電量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乃按約**4.3%**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主要受人口增長及經濟快速發展（尤其是亞太地區及巴西）所推動。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用電量增長於**2009**年放緩。其於**2011**年隨着經濟恢復而反彈，增長率較**2010**年增加約**3.5%**。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巴西及亞太地區各國的政府率先增加供電以應付快速增長的用電量。由於該等發展中國家的電力能源基礎設施不完善，未來**10**年電力能源基建工程的需求將繼續上升。下圖顯示指定期間的發展中國家總用電量。

2001年至2011年（估計）發展中國家的總用電量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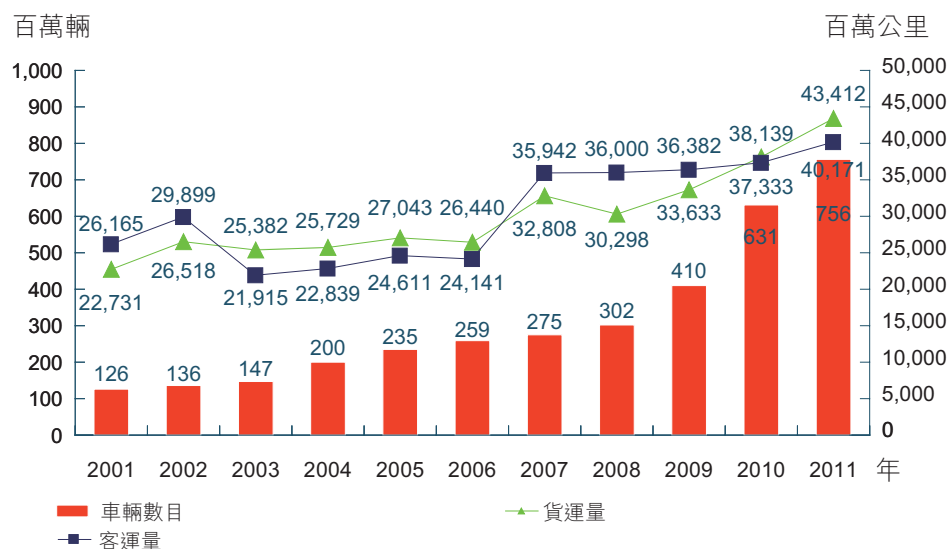
(1) 2010年及2011年的數字乃由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估計得出。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12年4月）；益普索報告

### 發展中國家的交通運輸量

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發展中國家的車輛數目按約19.6%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增長。於2011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的車輛數目佔發展中國家車輛總數約38.0%，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國家次之，佔約25.0%。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發展中國家的鐵路客運量按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貨運量增長則更快，按約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顯示指定期間發展中國家的貨運量及客運量。

2001年至2011年發展中國家的貨運量及客運量



\* 僅供識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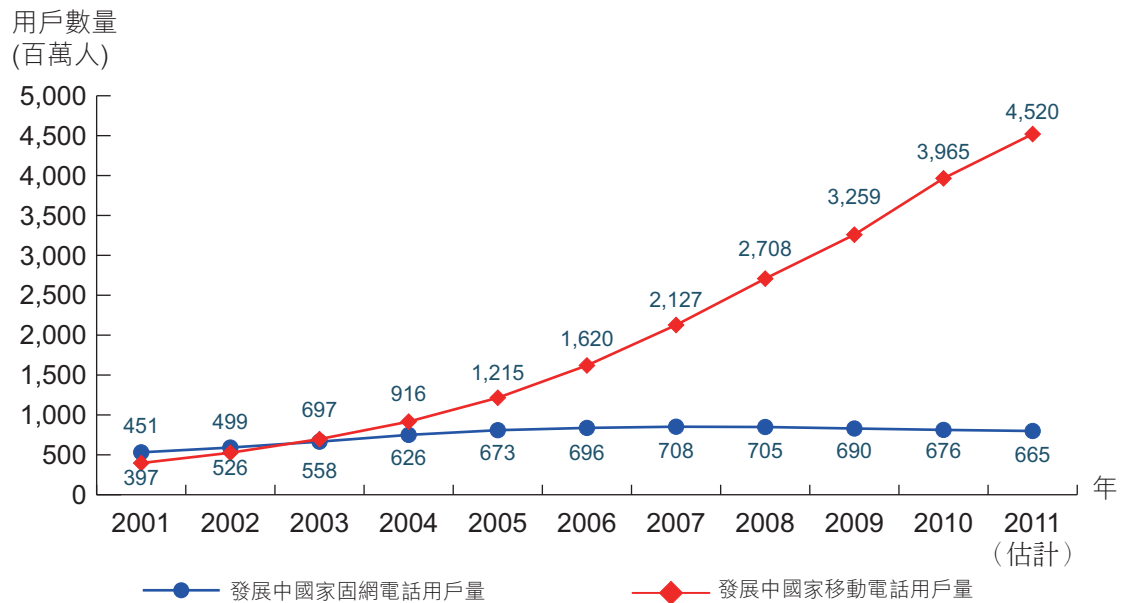
- (1) 鐵路貨運量是指鐵路運載的貨品量，按公噸乘以行駛公里數計量。
- (2) 鐵路客運量是指鐵路運載的乘客量，按鐵路運載乘客數量乘以行使公里數計量。

資料來源： 益普索報告

### 發展中國家的電子通訊服務需求

於2001年至2011年間，發展中國家移動電話用戶量增長高於固網電話的增長率，前者按約2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後者則約為3.9%。於2010年，全球移動電話用戶的數目達到54億左右，其中發展中國家約佔74.0%。現時移動電話網絡已覆蓋全球人口的約90.0%。發展中國家的移動電話普及率由2001年約7.9%增至2011年約79.0%，覆蓋約45億用戶，主要是受亞太地區的增長帶動。下圖顯示指定期間發展中國家的固網電話及移動電話普及率。

2001年至2011年（估計）發展中國家的固網電話及移動電話用戶量



附註：

- (1) 固網電話指家用電話。
- (2) 2011年數字乃由國際電信聯盟估計得出。

資料來源： 國際電信聯盟（2011年11月），國際電信聯盟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聯合國專門機構；益普索報告



### 國際工程承包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國際工程承包行業是由來自全球的承包商所組成，其中中國、歐洲及美國承包商的表現一直超越同業。國際工程承包行業在美國及歐洲深受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但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發展中國家卻是推動經濟增長的動力。位於亞洲及非洲的發展中國家現正興建大型基礎設施，所受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小。2011年，僅交通運輸基建工程承包項目所佔基建工程總投資及新合同總金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8.0%及32.1%。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電力能源基建工程在新合同金額方面增長最為強勁，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全球國際承包項目以總值計算，乃以歐洲及中東為主導，但同期的收入增長卻以拉丁美洲及非洲最為明顯。

在項目管理方面，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廣泛使用的模式為EPC、BT（建設－轉讓）、BOT（建設－經營－轉讓）、DDB（發展－設計－建設）、DBFM（設計－建設－融資－維護）及FPDBFM（融資－採購－設計－建設－設施－管理），此等模式均需要國際承包商在項目管理、技術以及融資或投資方面擁有雄厚實力。2010年，一般的EPC基建項目佔中國承包商的基建項目總額約50.0%，且以上絕大多數項目的平均價值超過每個項目100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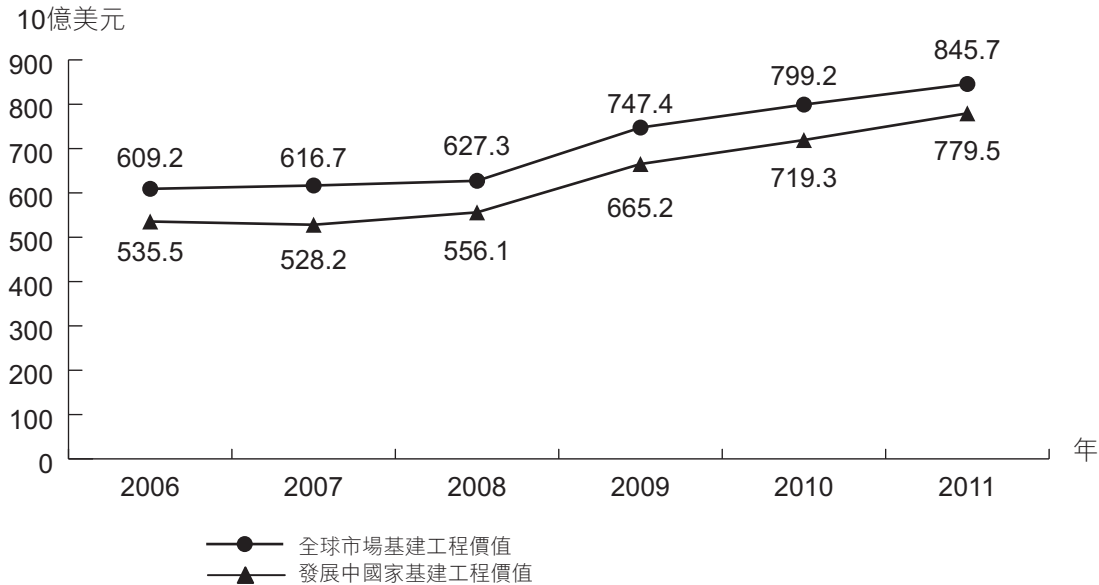
國際工程投資者越來越傾向於物色一家能夠提供整套方案的一站式承包公司，而並非將投資分散到多家僅提供單一功能的公司。在國際承包項目的投標過程中，工程項目投資者對基建承包商的資本資產及信用情況越來越重視。基建融資正取代傳統的現金結算。出口賣方信貸及出口買方信貸的集資方法在融資方案中日漸普及。因此，缺乏融資能力將限制發展基建工程的能力。

預期基建工程項目長遠所需的龐大資金需要由私人機構參與集資。單靠政府並不能應付持續擴大的需求。私人機構投入佔2010年基建總投資不足30%。從長遠來看，基建的需求將需要更多私人資本投入。於2010年，約61個發展中國家約有440個私人項目參與到所需投資約為1,740億美元的基建項目中。

基建工程新合同

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發展中國家基建工程項目新合同總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高於全球市場。經濟衰退對發展中國家的基建工程項目影響甚微，因為此類項目通常由政府出資。下圖顯示指定期間全球市場及發展中國家的基建工程項目新合同總金額。

2006年至2011年全球市場及發展中國家基建工程項目的新合同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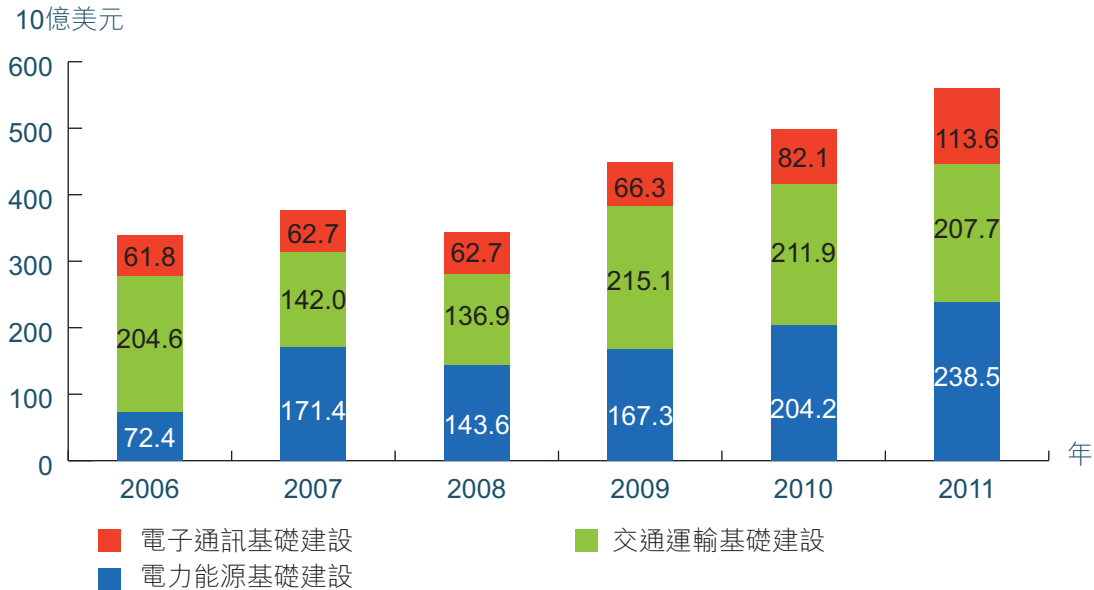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基建工程項目包括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石油、水利、污水、危險廢物、工業加工、製造及其他。

資料來源： 益普索報告

發展中國家於2011年的基建工程項目新合同總金額約為7,795億美元。電力能源基建工程項目的新合同金額在三類項目中（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增長最快，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9%，於2011年達到約2,385億美元。同期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的新合同金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0.3%及12.9%。政府與私人機構對基建開支的支持促進了基建工程的發展。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項目於2011年的新合同金額合共佔新合同總金額的約71.8%，其各自分別佔新合同總金額約30.6%、26.6%及14.6%。下圖顯示指定期間按基建類別呈列的發展中國家基建工程項目新合同金額。

2006年至2011年按基建類別呈列的發展中國家基建工程項目<sup>(1)</sup>的新合同金額



附註：

- (1) 基建工程項目包括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石油、水利、污水、危險廢物、工業加工、製造及其他。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 工程設備出口

電力能源、電子通訊及石化工程項目使用的設備是全球市場的主要出口貨品。中國為國際工程項目所需設備的主要出口國之一。在所有的設備出口類型及組合中，成套設備的出口已在中國增長中擔當了一個重要角色。

機械與電子產品出口深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於2009年下跌約13.4%，但成套設備出口卻在同期上升了約13.0%。一般而言，東南亞、中東及北非等地的發展中國家是全球工程設備的主要出口目的地。

## 中國承包商在國際基建工程承包市場的地位

全球範圍內約有3,000名中國承包商在180多個國家中，提供全面基建工程承包服務。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2011年全球頂尖的225名承包商中，50名為中國承包商。近年，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相關基建項目急速增長，於2011年共佔中國承包商所承包的新基建工程合同金額約80%。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在2011年分別佔國際工程新合同總金額約21.9%、19.0%及10.4%。於2011年，中國承包商簽訂了

## 行業概覽

498個金額均超過50百萬美元的新項目（2010年則為488個項目），佔中國承包商新簽訂項目總額約79.0%。合同金額超過10億美元的新項目於2011年有約20個，2010年則有14個。

憑藉中國政府的強力資金支持，中國承包商通常選擇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在該等國家享有多項優勢，包括先進的尖端科技、較佳的業務管理技巧，以及較其競爭對手更容易在該等國家獲得融資。而且，在過去10年內，中國於八十年代早期在中東起步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已迅速擴展至發展中的亞洲市場，並且正打入歐洲及美洲市場。

下表載列2011年中國承包商在全球市場中賺取的國際基建工程項目收入。

| 排名 | 地區             | 2011年中國承包商收入 |              |
|----|----------------|--------------|--------------|
|    |                | (十億美元)       | (%)          |
| 1  | 亞太.....        | 53.4         | 51.6         |
| 2  | 非洲.....        | 36.1         | 34.9         |
| 3  | 拉丁美洲.....      | 7.9          | 7.7          |
| 4  | 歐洲.....        | 4.6          | 4.4          |
| 5  | 北美洲.....       | 1.4          | 1.4          |
|    | <b>總計.....</b> | <b>103.4</b> | <b>100.0</b> |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下表為按全球市場內國際基建工程項目類別呈列的2011年中國承包商的新合同金額。

| 排名 | 國際基建工程及施工類別    | 新合同金額<br>(十億美元) | 價值貢獻         |
|----|----------------|-----------------|--------------|
|    |                |                 | 百分比<br>(%)   |
| 1  | 電力能源.....      | 31.1            | 21.9         |
| 2  | 房屋建設.....      | 27.8            | 19.5         |
| 3  | 交通運輸.....      | 27.1            | 19.0         |
| 4  | 石化.....        | 18.1            | 12.7         |
| 5  | 電子通訊.....      | 14.8            | 10.4         |
| 6  | 水利及污水.....     | 5.7             | 4.0          |
| 7  | 製造業.....       | 5.4             | 3.8          |
| 8  | 採礦及金屬行業.....   | 1.7             | 1.2          |
| 9  | 環境保護.....      | 0.4             | 0.3          |
| 10 | 其他.....        | 10.2            | 7.2          |
|    | <b>總計.....</b> | <b>142.3</b>    | <b>100.0</b> |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除了價格、承包商規模、技術成熟度、管理能力、資本及適應能力外，現存三個推動中國承包商在國際基建工程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

## 行業概覽

- 充裕的勞動力及較低的勞動成本

中國在過去30年推行改革並走向國際化，中國承包商得以向全球範圍內指定的基建工地輸出更多合格工人及資源，以應對緊迫的工期及實現成本效益。中國派往海外基建工地的工人數目於2011年約為243,000名。

- 中國基建工程技術發展迅速

在過去，中國承包商承建的國際工程項目大部分為低價值項目，例如施工及土木工程。如今，隨着中國承包商所掌握的基建技術及技能的提升，項目價值大幅上升，平均價值在100百萬美元以上。

- 中國的設備出口

中國的成套設備在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後，相對發達國家所出口者享有價格合理及運作簡單的競爭優勢，該等特色非常契合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文化發展模式。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工程建設（集團）公司及中國工程均為中國主要的施工及工程設備出口商。

### 頂尖的中國國際工程承包商（未限定行業）

下表所載為2011年全球市場內中國國際工程承包商的排名（未限定行業）。

#### 2011年全球市場內頂尖中國國際工程承包商（未限定行業）

| 排名 | 公司名稱           | 2011年<br>國際工程收入 <sup>(1)</sup><br>(百萬美元) <sup>(2)</sup> |
|----|----------------|---|
| 1  |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4,981   |
| 2  |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   | 4,470   |
| 3  |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 4,349   |
| 4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 2,760   |
| 5  |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      | 2,665   |
| 6  |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 2,274   |
| 7  |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 2,165   |
| 8  | 中國石油工程建設（集團）公司 | 2,141   |
| 9  |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   | 2,020   |
| 10 | 本公司            | 1,866   |
|    | 其他             | 73,729  |
|    | 總計             | <u>103,420</u>  |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國際工程收入為中國承包商於全球（中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原因為：(1)為與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相符，「國際工程承包」本質上應僅與承包商所屬國家以外的工程承包有關，方能體現出「國際」；及(2)本公司專注於中國境外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完成的53個項目中，僅有兩個位於中國。
- (2) 2011年，1美元=人民幣6.4594元。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2010年的年報；中國商務部（2011年1月）；益普索報告

### 電力能源行業頂尖的中國國際工程承包商

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1年過去五年各年全球市場內中國五大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承包商的各自排名。

#### 2007年全球市場內頂尖中國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承包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2007年<br>國際電力能源<br>項目收入<br>(百萬美元) | 2007年<br>收入分佔<br>百分比<br>(%) |
|----|---------------------|-----------------------------------|-----------------------------|
| 1  | 本公司 .....           | 890.1                             | 19.9                        |
| 2  |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 .....  | 556.0                             | 12.4                        |
| 3  | 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 .....   | 378.9                             | 8.5                         |
| 4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348.7                             | 7.8                         |
| 5  | 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 | 230.6                             | 5.2                         |
|    | 其他 .....            | 2,066.4                           | 46.2                        |
|    | 總計 .....            | <u>4,470.7</u>                    | <u>100.0</u>                |

#### 2008年全球市場內頂尖中國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承包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2008年<br>國際電力能源<br>項目收入<br>(百萬美元) | 2008年<br>收入分佔<br>百分比<br>(%) |
|----|--------------------|-----------------------------------|-----------------------------|
| 1  | 本公司 .....          | 1,217.5                           | 14.3                        |
| 2  |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 ..... | 1,183.0                           | 13.9                        |
| 3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742.1                             | 8.7                         |
| 4  |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 ..... | 710.0                             | 8.4                         |
| 5  | 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 .....  | 433.9                             | 5.1                         |
|    | 其他 .....           | 4,206.3                           | 49.6                        |
|    | 總計 .....           | <u>8,492.8</u>                    | <u>100.0</u>                |

## 行業概覽

### 2009年全球市場內頂尖中國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承包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2009年<br>國際電力能源<br>項目收入<br>(百萬美元) | 2009年<br>收入分佔<br>百分比<br>(%) |
|----|--------------------|-----------------------------------|-----------------------------|
| 1  | 本公司 .....          | 1,514.4                           | 10.3                        |
| 2  |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 ..... | 1,194.9                           | 8.1                         |
| 3  |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 ..... | 1,012.7                           | 6.9                         |
| 4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847.9                             | 5.7                         |
| 5  | 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 .....  | 707.9                             | 4.8                         |
|    | 其他 .....           | 9,486.4                           | 64.2                        |
|    | <b>總計 .....</b>    | <b>14,764.2</b>                   | <b>100.0</b>                |

### 2010年全球市場內頂尖中國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承包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2010年<br>國際電力能源<br>項目收入<br>(百萬美元) | 2010年<br>收入分佔<br>百分比<br>(%) |
|----|-----------------|-----------------------------------|-----------------------------|
| 1  |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    | 2,567.5                           | 13.9                        |
| 2  |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    | 1,579.8                           | 8.6                         |
| 3  | 本公司             | 1,393.4                           | 7.6                         |
| 4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925.8                             | 5.0                         |
| 5  | 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 886.0                             | 4.8                         |
|    | 其他              | 11,087.5                          | 60.1                        |
|    | <b>總計 .....</b> | <b>18,440.0</b>                   | <b>100.0</b>                |

### 2011年全球市場內頂尖中國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承包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2011年<br>國際電力能源<br>項目收入<br>(百萬美元) | 2011年<br>收入分佔<br>百分比<br>(%) |
|----|--------------------|-----------------------------------|-----------------------------|
| 1  |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 ..... | 2,234.9                           | 11.2                        |
| 2  |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 ..... | 2,019.6                           | 10.1                        |
| 3  | 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 .....  | 1,535.5                           | 7.7                         |
| 4  | 本公司 .....          | 1,481.5                           | 7.4                         |
| 5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999.0                             | 5.0                         |
|    | 其他 .....           | 11,649.5                          | 58.6                        |
|    | <b>總計 .....</b>    | <b>19,920.0</b>                   | <b>100.0</b>                |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國際工程收入為承包商各自於全球（中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 (2) 2007年，1美元=人民幣7.6040元  
 2008年，1美元=人民幣6.9415元  
 2009年，1美元=人民幣6.8310元  
 2010年，1美元=人民幣6.7693元  
 2011年，1美元=人民幣6.4594元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年報；中國商務部（2011年及2012年1月）；益普索報告

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1年依據累計收入所得全球市場內中國五大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承包商的排名。

### 2007年至2011年依據累計收入所得全球市場內中國五大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承包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2007年<br>至2011年<br>國際電力能源<br>項目累計收入<br>(百萬美元) <sup>(1)</sup> | 2007年<br>至2011年<br>累計收入分佔<br>百分比<br>(%) |
|----|--------------------|--|---|
| 1  |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 ..... | 7,736.3  | 11.7                                    |
| 2  | 本公司 .....          | 6,496.9  | 9.8                                     |
| 3  |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 ..... | 5,548.6  | 8.4                                     |
| 4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4,048.5  | 6.1                                     |
| 5  | 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 .....  | 3,800.3  | 5.8                                     |
|    | 其他 .....           | 38,457.1   | 58.2                                    |
|    | <b>總計</b> .....    | <b>66,087.7</b>  | <b>100.0</b>                            |

附註：

- (1) 2007年，1美元=人民幣7.6040元  
 2008年，1美元=人民幣6.9451元  
 2009年，1美元=人民幣6.8310元  
 2010年，1美元=人民幣6.7693元  
 2011年，1美元=人民幣6.4594元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2007年至2011年的年報；商務部（2012年1月）；益普索報告

我們相信依據過往五年來國際電力能源項目累計收入所得的上述排名，通過降低各家中國承包商產生的收入基於下列原因所產生波動的影響，代表了一個合理、有意義及中肯的結果：

1. **各工程承包項目的不同工期及相對長的週期**：工程承包項目自確認收入起至項目完成時的質保期結束為止，可持續一年以上。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工程承包項目的週期各有不同，可介乎於兩年至五年，甚至更長的時間。



## 行業概覽

2. **業務性質**：本公司許多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為基建項目。基建工程很大程度上受經濟週期及公共開支政策等外部因素影響，通常持續較長時期，對整體宏觀經濟產生滯後影響。
3. **收入的波動**：承包商的收入可能隨着之前年度簽署的某一高合同金額項目所帶來的收入而在某一年度出現偶發性上升，從而令其排名突然提前。

有關本公司所面臨競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競爭」一節。

此外，根據2011年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的225強國際承包商的財務數據，我們憑藉我們自身於2010年在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國機除外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代替國機入選名單，得出我們在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中的排名，載列於下表。

### 2011年全球電力能源市場內十大國際承包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電力能源<br>市場<br>國際收入<br>(百萬美元) | 國際收入<br>分佔百分比<br>(%) |
|----|---|------------------------------|----------------------|
| 1  | Abeinsa Sa. . . . .                             | 2,213.7                      | 5.7                  |
| 2  | Grupo Acs . . . . .                             | 1,837.5                      | 4.8                  |
| 3  |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 . . . . .                          | 1,804.5                      | 4.7                  |
| 4  |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Ltd. . . . . | 1,637.4                      | 4.2                  |
| 5  |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 . . . . .                          | 1,579.9                      | 4.1                  |
| 6  | 本公司 . . . . .                                   | 1,393.4                      | 3.6                  |
| 7  | VINCI . . . . .                                 | 1,324.6                      | 3.4                  |
| 8  | Marie Tecnimont. . . . .                        | 1,297.1                      | 3.4                  |
| 9  | Iberdrola Ingenieria Y Construction. . . . .    | 1,215.9                      | 3.1                  |
| 10 | Grupo Isolux Corsan Sa . . . . .                | 1,196.1                      | 3.1                  |
|    | 其他 . . . . .                                    | 23,154.1                     | 59.9                 |
|    | <b>總計 . . . . .</b>                             | <b>38,654.2</b>              | <b>100.0</b>         |

附註：

- (1) 國際收入為承包商於2010年自其本國以外工程所產生的收入。
- (2) 公司（本公司除外）收入摘錄自ENR。
- (3) 本公司收入得自本公司資料。
- (4) 2010年，1美元=人民幣6.7693元。

資料來源：ENR；本公司

### 項目融資方案

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融資方案的供應組成變化甚大。全球金融危機後債券及貸款所佔比例急劇下降，而由政府及多邊機構提供支持的金融產品的比例則大幅上升。

全球金融危機後融資方案交易的規模及數量亦大幅下降。2007年下半年，全球融資方案交易總值約為1,686.8億美元，其中約10.0%以債券的形式融資，約71.0%以貸款的形式融資，以及約2.0%以政府及多邊機構提供支持的形式融資。然而，2010年上半年，全球融資方案交易總值僅約為997億美元，其中約2.0%以債券的形式融資，約62.0%以貸款的形式融資，以及約18.0%以政府及多邊機構提供支持的形式融資。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有437宗、693宗及677宗全球融資方案交易。2009年交易量下跌至497宗，但於2010年恢復至612宗，原因為無追索權銀行貸款增加約1,560億美元及資本市場的融資方案交易有所恢復，交易額約達140億美元。

基建工程項目融資方案有三種：承包商資金、出口賣方信貸及出口買方信貸。

1. **承包商資金**：承包商運用其自身資金支持基建工程項目。
2. **出口賣方信貸**：這是其中一種常見的融資方法，因為中國政府鼓勵中國承包商向海外工地出口成套設備。中國承包商通常負責償還信用貸款，而項目業主則向中國承包商提供具信用的還款擔保，同時中國承包商會購買出口信用保險，確保準時還款。
3. **出口買方信貸**：這是一種常見的融資方法，因為中國政府鼓勵中國承包商向海外工地出口成套設備。項目業主通常負責償還信用貸款，而出口目的地的政府則提供出口信用保險，確保準時還款。

### 全球國際工程承包需求的趨勢及發展

政府基礎設施投資的增加及城市化的加速將擴大對基建工程，繼而對工程承包的需求。由於全世界政府均在增加基建投資（尤其是印度、中東及北非），預期全球國際工程承包需求將在2009年至2015年間保持增長。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拖慢了基礎設施投資的步伐並增加了融資成本，導致對新項目的私人投資減少。特別是於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間，對中亞<sup>(1)</sup>及歐洲的投資下降約54.0%。印度發展基礎設施已吸引全球大量投資，乃由於其基礎設施行業於十一五及十二五

附註：

- (1) 中亞由包括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在內的前蘇聯國家組成。

計劃期間分別需要約**5,140**億美元及**1**萬億美元的投資值。中東許多政府已持續對基礎設施進行投資使其經濟結構更加多元化。這已使國際工程承包的需求大幅增加，並持續為全球承包商帶來業務機遇。

此外，為了應對城市化發展及城市人口增長（特別是在東亞地區），全球國際工程承包需求將進一步上升。發展中國家強勁的經濟增長和發達國家的基礎設施老化，有力突顯出了基礎設施投資及合作的重要性。截至**2030**年，東亞地區的城市人口預期將佔全球城市人口約**30.0%**。發展中及發達國家的快速發展將在未來**20**年催生更大的基礎設施需求，包括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設施。

所有發展中國家當中，非洲國家在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的工程承包需求方面存在機遇最大。電力供應上的瓶頸制約了非洲經濟的增長。今時今日，非洲僅有四分之一人口可以使用電。非洲四分之一的電站裝機容量不能營運。電力限制是在非洲進行商業活動的最大障礙。同時，非洲匱乏的道路設施亦需要大規模的改善。另外，非洲電子通訊服務的高成本將提高擴大服務覆蓋範圍的需求。出於對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相關的基礎設施的迫切需求，此類項目的年度基建預算達到**930**億美元，從而亦推動了對工程承包服務的需要，其中電力能源項目幾乎佔整體預算的一半。

東南亞國家的強勁經濟增長將於未來**10**年繼續推動基建工程的發展。**2010**年至**2020**年亞洲地區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投資需求預計為**8.2**萬億美元，其中約**49.0%**用於電力能源相關基礎設施、約**35.0%**用於交通運輸相關基礎設施及約**13.0%**用於電子通訊相關基礎設施。

多個地區（特別是希臘、意大利及西班牙）呈現的市場衰退，使能力日漸提高的中國承包商得以進入其不熟悉的國外市場發掘市場潛力。總的來說，日後將有愈來愈多中國承包商在歐洲等發達國家以外尋找門徑以打入尚未開拓的市場。

### 競爭形勢

價格、承包商規模、技術成熟度、管理能力、資本及適應能力均為甄選承包公司的重要考慮因素。中國承包商的競爭力不單反映在勞工成本及價格之上，同時亦反映在技術、成套設備、資源整合、項目管理等方面，該等因素使得中國承包商在全球各國贏得知名度。中國承包商活躍於發展中國家，原因是當地的技術水平偏低以及工程效率不高。中國承包商於**2011**年在發展中國家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22.0%**，而在發達國家則不足約**2.0%**。美國、歐洲及日本等發達國家在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基礎設施方面的發展完善，技術及供應均充裕。

### 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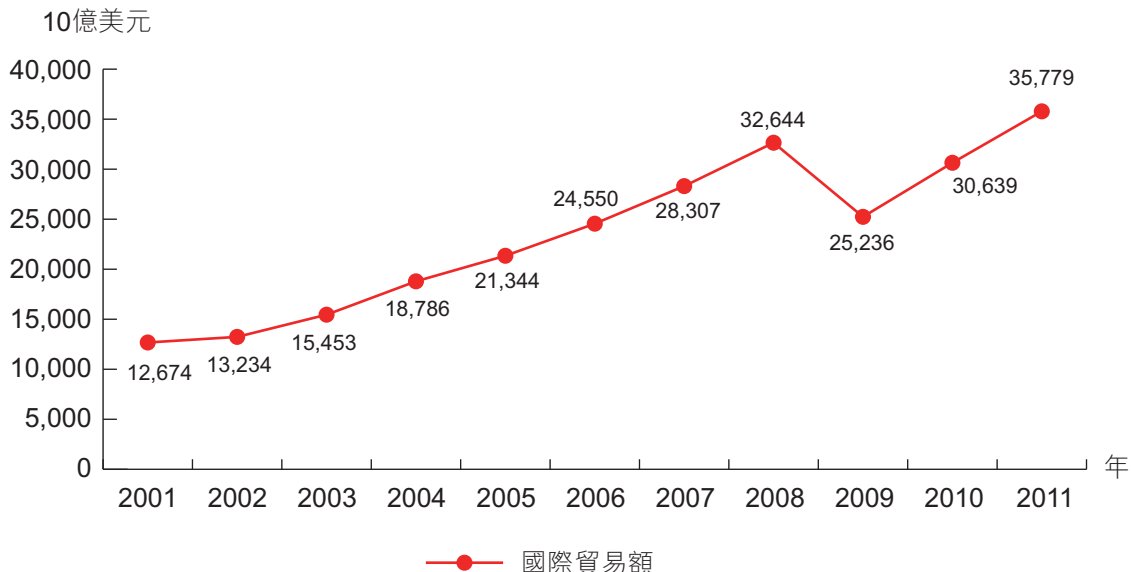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本公司於工程承包行業的競爭優勢可歸類為：

- **品牌認知度**：憑藉逾30年的市場經驗，本公司已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建立起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就2007年至2011年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所產生的累積收入總額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承包商中名列第二，其中我們於2007年至2009年間連續三年在同一類別中名列第一。我們亦在眾多中國承包商中取得多個突破性項目，尤其在電力能源行業。受惠於我們較早進入國際市場的優勢，我們已在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在全球範圍內贏得良好的聲譽。
- **價格**：與其他受益於較低勞動力及成套設備成本的中國承包商相似，本公司提供的項目價格較國際承包商為低，從而令我們得到競爭優勢，尤其在發展中國家。
- **議價能力**：本公司的大多數項目乃通過投標取得，其中，良好的關係（而非具競爭力的價格）乃項目投標成功的關鍵。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與政府官員的密切關係以及廣泛的信息來源（包括我們的海外代表處、顧問、外國政府機構等），我們面對相對較少的市場競爭，並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保持領先地位。
- **專長及能力**：我們擁有一家大規模的綜合設計研究院，即中機設計研究院，其已取得國家甲級設計證書，而若干從事國際工程承包的其他中國承包商並不擁有自己的設計學院。

### 國際貿易業務

國際貿易總額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由126,740億美元增至357,7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經歷金融危機及全球衰退後，全球進出口總額於2009年急劇下降，跌幅約為22.7%。2010年，國際貿易額快速回升，增長率約為21.4%，恢復到2007年金融危機前水平。這亦源於全球經濟復甦下商品價格上漲及需求增加。下圖顯示指定期間的全球市場國際貿易額。

2001年至2011年全球市場國際貿易額



附註：

(1) 國際貿易額指貿易商品的進口及出口額。

資料來源： World Trade Statistics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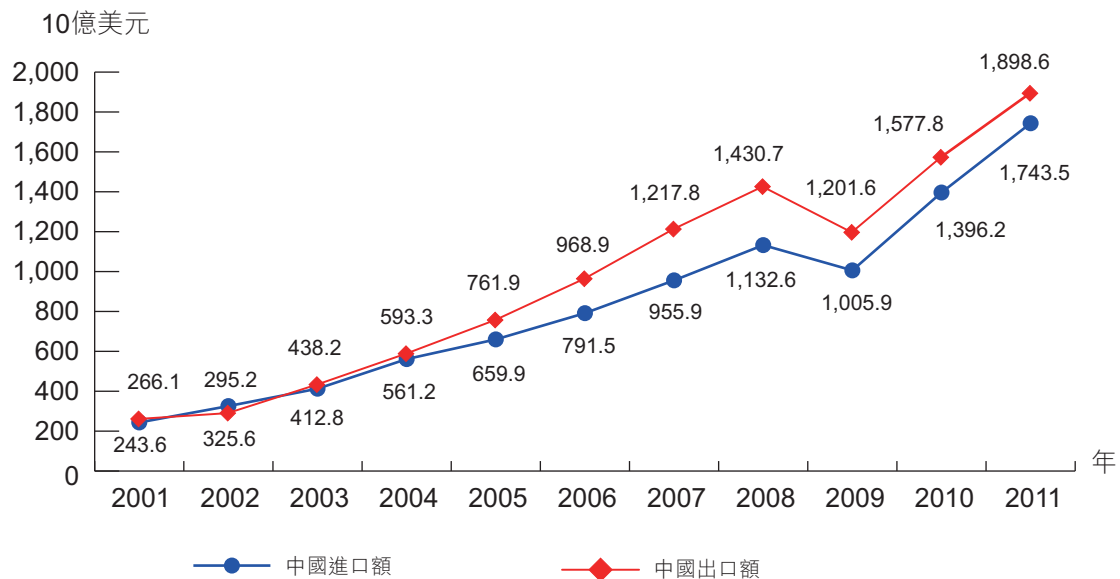
## 中國的國際貿易

於2010年，中國的出口額居世界第一，而進口額則居世界第二。中國的國際貿易額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急劇增長。

2001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的進口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而出口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中國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承諾進一步推行改革。改革的持續實施使中國更加國際化。由於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的進口及出口額在2009年大幅下挫，跌幅分別約為11.2%及16.0%，是過去11年以來的首次下跌，亦是自1978年中國推行改革開放以來的最大跌幅。

中國的出口額在2010年已重回其金融危機前水平。儘管最近勞動力成本上漲，但由於中國的出口產品價格上漲有限且市場份額增長有限，中國出口仍具有競爭力。隨着以發達國家為首的其他國家加大力度實施貿易保護措施，以及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穩定性，中國仍需面對惡化的貿易環境。憑藉在國際貿易領域的競爭優勢，中國在繼續發展貿易的同時，亦將繼續成為他國貿易保護主義的主要針對對象。下圖顯示指定期間中國全球貿易的進出口額。

2001年至2011年中國全球貿易進出口額



資料來源： 2011年中國統計年鑑；益普索報告

於2011年，中國進行貿易的產品主要分兩類，即機械及機械設備和電力設備。2001年至2011年期間，以進口及出口額計，機械及機械設備貿易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3%及33.3%，而電力設備貿易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約為16.2%及17.5%。

### 設備的國際貿易趨勢

機械與運輸設備的全球貿易總額，在金融危機後恢復了增長的動力，與2009年的約-32%相比，2010年的增長率約為26.0%。全球經濟的復甦推動了機械和運輸設備進口的需求，尤其是自身缺乏成熟技術的發展中國家（如非洲、拉丁美洲和中東地區的國家）。該等地區依賴進口設備完成基礎設施及施工項目。由於生產、建設和工程活動在性質上從勞動密集型轉向自動化，對機械和運輸設備的需求將因其穩定的性能表現及按期完工的能力而得以保持穩定。

### 貿易及融資方式

國際貿易的方式一般包括日常貿易及加工貿易，兩者於2011年分佔國際貿易的約36.0%及64.0%。一般貿易是指從海外進口成品及未經加工出口的經營活動，而加工貿易則指從海外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配件及包裝物料，經進口國企業加工或者裝配後，將成品再出口的經營活動。由於出現全球化，加工貿易在資源分享及從低勞工成本賺獲利益的優勢下，漸漸成為常見的國際貿易方式。日常貿易可以是進口商與出口商之間的交易，或涉及中間代理商的交易。目的地市場的需求及交易成本是選擇國際貿易方式的重要判斷依據。許多國家實施關稅以保護當地產業，而關稅亦是進口商及出口商進行國際貿易業務的主要考慮因素。

押匯信用證及貿易信用保險為全球國際貿易融資最普遍使用的方式。多種國際貿易融資的方式，包括押匯信用證、跟單託收、貿易信用保險、出口貸款保理、買斷等，乃用以降低交易風險。一般來說，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及出口信貸代理均支持國際貿易融資業務。

### 競爭形勢

向來競爭激烈的德國、美國及中國皆是全球最大貿易國。特別是，中國在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加速躍升為全球的主要經濟體，推動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中國多年來融入全球經濟體系，加上其低廉的勞工成本與低幣值，使得其業務相對其他發達國家享有競爭優勢，令其在世界範圍內的出口國地位由2000年的第七躍升至2008年以來的榜首位置，超越美國及德國。2008年年底經歷金融危機後，按國際貿易額計，中國成為世界最大出口國及第二大進口國，分別佔2011年全球出口及進口總額約10.4%及9.5%。中國的國際貿易以機電設備為最主要類別，在2011年貿易額約為22,958億美元，佔中國的國際貿易總額約63.0%。

另一方面，美國、中國及德國等大部分國家在金融危機後的貿易失衡已較危機出現前收窄。美國2011年的貿易逆差較2008年的貿易逆差低約11.0%，而中國2011年的貿易順差

則較2008年的貿易順差低約48.0%。德國2011年的順差較2008年的順差低約16.0%。金融危機後影響國際貿易（進出口）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全球經濟。**進口需求決定國際貿易額及國際貿易量。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8年的約1.5%下跌至2009年的約-2.3%，其後回升至2010年的約4.1%及2011年的2.7%；與此同時，全球的國際貿易額增長率由2008年的約15.3%下跌至2009年的約-22.9%，其後回升至2010年的約21.6%及2011年的19.5%。
- **匯率。**貨幣升值可能會制約有關地區的出口並同時刺激其進口，而貨幣貶值則可能對相應地區的出口起刺激作用。2011年，人民幣兌一籃子多種外幣的實際有效匯率升值約2.7%，而同期美元兌貿易夥伴貨幣的實際有效匯率則貶值約-4.9%。
- **原材料價格及勞工工資。**通脹、投資活動增加及最低工資上漲均推高原材料需求及勞工成本。

###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對全球基建工程行業及國際貿易行業展開全面調查，並特別對發展中國家的基建工程行業及國際貿易行業進行調查。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為Ipsos SA的一部分，其開展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的研究。Ipsos SA成立於1975年，為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員工約16,000人，遍及全球超過84個國家，並於1999年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來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瞭解基建工程及國際貿易市場。益普索報告乃根據以下來源的資料編製：(i)基於專門的行業文獻、政府及監管機構資料來源、網上資料來源、第三方報告和調查、行業報告和分析報告、行業協會以及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所存置的資料庫進行的案面研究；及(ii)通過深入訪問主要國際工程承包商、行業協會及行業專家而進行的第一手研究。特別是，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益普索報告引用包括政府及監管部門和其他國際組織（如美國農業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等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這是市場上可得到的被普遍接受並為行業研究所採用的可靠來源。摘自有關獨立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分別由經濟研究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國際電信聯盟公告，但上述機構並非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委託。此外，以下參數在益普索報告所採納的市場規模估計模式中已予考慮：(i)政府及私人機構在全球及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中的投資；(ii)基建工程主要承包商的收入及彼等在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中分別所佔的份額；及(iii)基建工程主要承包商的收入及彼等在全球主要市場所佔的份額。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益普索報告支付費用合共約452,034港元。

\* 僅供識別

### 工程承包業務的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從事對外承包工程項目的企業，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及地方各級建設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從事境內工程項目承包的企業。

#### 主要監管法律和法規

海外工程項目承包受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a)國務院頒佈的《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2008年9月1日起生效)、(b)商務部及住建部頒佈的《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2009年11月1日起生效)、(c)商務部及工商總局頒佈的《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2004年8月25日起生效)、(d)外經貿部及人民銀行頒佈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暫行辦法》(2000年5月1日起生效、2012年1月15日廢止)、(e)商務部、銀監會、保監會頒佈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2012年1月15日起生效)及(f)外經貿部和原建設部頒佈的《關於對外承包工程質量安全問題處理的有關規定》(2002年12月1日起生效)，就有關技術資質、對外勞務合作、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及對外施工項目的質量安全方面對從事對外承包項目的中國公司進行監管。此外，有一系列監管境內工程承包的法律和法規，包括：(a)原建設部頒佈的《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2003年2月13日起生效)；(b)《關於工程總承包市場准入問題說明的函》(2003年7月13日起生效)；及(c)《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2007年9月1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和法規就從事工程總承包業務相關的市場准入方面作出了必要規定。

#### 相關業務資質及質量要求

##### (1) 對外承包工程資質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及《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外承包工程的企業須取得從事對外承包工程的必要資質，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在許可範圍內從事對外承包工程。



### (2) 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質

根據《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對外勞務合作的企業須經商務部許可，依法取得對外勞務合作必要的經營資質，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後，方可從事任何上述業務。

根據《商務部關於執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已取得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質的企業，應視為自動獲授派遣人員從事境外項目的資格。然而，有關企業將不得獨立經營勞務分包服務。如企業有意開展獲承包項目項下提供勞務以外的對外勞務合作業務，亦須另外取得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質。

### (3) 工程總承包市場准入及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3年2月頒佈的《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及於2003年7月頒佈的《關於工程總承包市場准入問題說明的函》，對有意從事工程總承包業務的企業不設立特定的許可規定。具有工程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在其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工程承包資質範圍及等級內開展工程總承包業務。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申請必要的資質。一經取得有關資質，有關企業將獲授證書，允許其在資質範圍內從事工程設計活動。工程設計資質分為不同類別，即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個等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乙級。除甲級及乙級之外，根據工程性質和項目技術特點，其他個別行業、專業、專項資質可以設丙級。建築工程專業資質亦可以設丁級。

### 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暫行辦法》的規定，參加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議標的企業，在向銀行申請開具保函前，須向商務部提出項目許可申請。商務部根據項目所在國家情況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規定，審理企業項目申請。一旦批准申請，商務部屆時將向企業頒發《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或項目許可。屆時企業可憑項目許可，向銀行申請開具保函。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的規定，參加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議標的企業，在向境內金融機構申請項目保函、信貸或信用保險前，須向商務部申請辦理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核准。商務部會根據項目申請材料審理企業項目申請，符合條件的申請單位商務部會予以網上核准，並向其頒發《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核准證》（以下簡稱「**核准證**」）。屆時企業可憑核准證向境內金融機構申請項目保函、信貸或信用保險。

### 質量安全管理

《關於對外承包工程質量安全問題處理的有關規定》規定，如果對外承包工程中發生任何質量安全事故或出現嚴重質量安全問題，對外承包工程企業必須在事故或安全及質量問題發生之時起**24**小時內向最近的中國駐外使（領）館經濟商務機構報告；駐外使（領）館經濟商務機構應當向國務院主管建設的政府機構報告，並抄報國務院主管對外經濟貿易的政府機構備案。

###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協調

根據《大型單機和成套設備出口項目協調管理辦法》（**2002年1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擬參加大型單機和成套設備出口項目的經營者，必須向有關商會申報其將承接的出口項目。涉及成套設備出口的工業項目，應由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進行協調，並對參與經營者的資質進行審查及核實，就協調事項向經營者提出書面意見，同時將書面意見抄報商務部、駐外使領館經商處等有關單位備案。

### 國際貿易業務的監管

#### 主要監管部門

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政府機構依照中國法律主管中國的對外貿易工作。中國海關負責依照中國法律監管進出中國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和其他物品。

#### 主要監管法律和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及商務部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2004年7月1日起生效)、《貨物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和《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2008年7月1日起生效)就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及進出口許可證制定了規則及規定。中國海關總署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05年6月1日起生效)對中國報關單位註冊登記作出了規定。

##### **a.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商務部或者其指定機構辦理註冊登記，但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豁免備案登記的除外。

##### **b. 貨物進出口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貨物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和《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中國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

##### **c. 海關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商報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的規定，進出口貨物的進出口商應當按照進出口港相關法規聯繫當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商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企業的報關業務。

### 其他監管

#### 國際招標機構資質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機電產品國際招標機構資格認定辦法》(2005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利用國外貸款和國內資金採購機電產品而從事國際招標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機電產品國際招標資質。機電產品國際招標機構的資質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預乙級。

#### 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認定辦法》(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從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業務的機構，應當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質並應取得國務院主管建設的政府機構或者省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的認定。該等機構應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應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業務。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暫定級。

#### 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質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資格管理辦法》(2012年4月2日起生效)，凡在中國境內從事有關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業務的招標代理機構，應由國家發改委進行資格認定。該等招標代理機構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預備級。

####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的代理資格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凡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分支機構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須在商務部或其指定機構辦理註冊登記及備案。

####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

根據原中國交通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2003年3月1日起生效)，中國無船承運業務的經營者應向交通部申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並在原企業登記機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任何無船承運業務經營活動。

### 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

根據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貿促會」）和外經貿部聯合頒佈的《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2001年2月15日起生效），以及外交部、公安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貿促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2003年6月17日起生效），所有出國展覽計劃一律須經貿促會會簽及商務部審批。未經批准，任何單位不得組團出國參加或舉辦展覽會。

### 工程監理企業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2007年8月1日起生效），從事建設工程監理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取得必要的工程監理企業資質，並在其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關業務活動。該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三類。專業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綜合資質及事務所資質不分級別。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及乙級。房屋建築、水利水電、公路和市政公用等行業可設立丙級。

### 工程諮詢單位資質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2005年3月4日起生效），從事工程諮詢服務的單位必須依法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格證書，並在其許可的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活動。工程諮詢單位資格包括資格等級、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三部分，並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

### 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2006年7月1日起生效），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並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活動。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等級分為甲級和乙級。

### 城市規劃編制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城市規劃編制單位資質管理規定》(2001年3月1日起生效)，從事城市規劃編制的企業應當取得相關《城市規劃編制資質證書》，並應當在有關資質證書許可的業務範圍內從事城市規劃編制業務。城市規劃編制單位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

### 有關我們海外業務活動的法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符合及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中國法規，但我們可能亦須接受我們營運所在地域市場的當地監管部門的監管。進入新的地域市場前，我們會就該市場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框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規。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項目業主在招標過程中亦會要求提供並核查我們的適當資質情況，以確保我們具有適當的工程承包商資質以承接有關項目。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承包行業並非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因此我們毋須為承接海外工程承包工程而申請任何當地資質或向當地政府作出任何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海外業務活動的一切適用法規。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是在海外國家和區域內開展，因而受制於外國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的不確定性」。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國有工貿企業。我們由原第一機械工業部於1978年5月在中國設立，主要從事機電產品和設備及成套設備的出口。原第一機械工業部由國務院建立，後更名為機械工業部（「**機械工業部**」），其主要為中國民用機械行業內的企業提供指引、監督及行政管理。自此直至1988年，我們一直為機械工業部下的「窗口」公司，發揮渠道作用，機械工業部的機電產品進出口及成套設備進口業務均通過本公司開展。1978年至1988年間，我們在中國多個省市建立了42家分公司，該等公司發展成為中國機電產品及機械設備進出口的重要外貿平台。隨着中國外貿體制的改革，該等分公司於八十年代末與本公司脫鉤，並獨立自主經營。1994年7月，我們進行了內部改革，據此，本公司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屬下經營貿易業務的相關部門成為獨立的法人實體。該等法人實體與我們連同八十年代末從本公司脫鉤的部分地區分公司一起成立了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集團，其主要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隨着國際工程承包業持續的增長和發展，我們已顯著增加對這行業的投入。因此，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進行我們的貿易業務。

國機於1996年12月31日經國務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成立。國機是一家國有企業，受國資委直接監督和管理。國機的建立是為了接管之前由機械工業部管理的多家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的所有權及管理。於1998年3月，我們作為一家國有企業，無償地劃撥給國機成為國機集團的核心企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劃撥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機械工業部隨後於1998年12月撤銷。

於2007年5月，國機將其當時全資擁有的中機設計研究院無償劃撥予本公司，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劃撥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

於2007年12月，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本公司當時從事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CMIC無償劃撥給國機（「**劃撥**」）。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劃撥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劃撥前，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與CMIC對本公司及CMIC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作為上述的一部分，我們將不適合上市的資產轉讓予CMIC，其中包括：業權有瑕疵的物業及已停止運作企業等。於同時或前後，CMIC將所有與其工程承包業務、貿易業務和其他業務有關的所有經營業務、僱員、資產及負債無償劃撥給我們，除77份合同（總合同金額約693.3百萬美元）的合同方無法變更為本公司，仍須以CMIC的名義以外。這是由於：(i)該等合同下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已進行至後期階段，並且因為將有關合同轉讓予我們將會在技術上非常繁瑣，所以該等項

目各自的業主不同意將合同轉讓給我們；或(ii)有關合同載有禁止其轉讓的條款。因此，我們與CMIC之間作出安排，由本公司代表CMIC承擔該等項目及履行有關合同項下餘下的責任。按照安排，CMIC可以在該等合同的若干階段完成後收取款項，而CMIC會向我們支付有關合同的款項。於2012年10月31日，上述安排項下僅有七份合同仍在執行中，CMIC應付而我們應收的餘下合同款項為與相關質保期的項目有關的質保金，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根據項目計劃表，質保期會在2015年底屆滿。

2011年1月18日，為籌備上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把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發起人國機及中國聯合分別持有我們股本的99.00%及1.00%。

###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隨着七十年代末中國經濟改革的深化，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亦有了長足的發展。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參與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已超過80個。自九十年代起，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在多個發展中國家完成多個標誌性的火力發電項目。另外，我們亦將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從電力能源行業擴展至交通運輸行業以及電子通訊行業。以下為我們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 年份／月份   | 事件   |
|---------|--|
| 1978年5月 | 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出口總公司成立，為中國第一家國有工貿企業，並發展成為機電產品進出口的重要平台。 |
| 1980年3月 | 我們開始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我們的首個工程承包項目與水電設備工程及採購有關，位於菲律賓。      |
| 1983年   | 我們開始設立海外機構，在美國、澳大利亞及日本均有辦事處。                       |



| 年份／月份              | 事件  |
|--------------------|---|
| 1983年2月 . . . . .  | 我們於巴基斯坦從事一個有關裝機容量為 <b>210兆瓦</b> 的古杜火力發電站機組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該項目亦是中國公司首次以出口賣方信貸融資來承攬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
| 1988年 . . . . .    | 有 <b>42家</b> 分公司與本公司脫鉤。   |
| 1994年7月 . . . . .  |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集團成立，從此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
| 1996年9月 . . . . .  | 簽約建造兩艘載重量為 <b>12,000噸</b> 的多用途貨輪出口緬甸，該項目為我們在國際交通運輸行業承攬的首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
| 1998年3月 . . . . .  | 國機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1999年10月 . . . . . | 我們獲孟加拉電報電話局委聘在孟加拉安裝並擴建數字電話交換系統以升級電訊網絡。該項目為我們在國際電子通訊行業內承攬的首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
| 2011年1月 . . . . .  | 我們通過重組，把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成立本公司。   |

經過逾**30年**的發展，我們已基於涉及向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出口和自此等國家及地區進口產品及服務的貿易經驗及業務交易在此等國家及地區建立業務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項商標申請及註冊。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品牌「**CMEC**」於行業內備受認可。

### 我們的重組

於我們的重組前，本公司為國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為準備全球發售，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的重組協議，我們的主要發起人國機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的所有業務（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其中包括：

- 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中包括）**36**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 歷史及重組

- 與該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合同權利及義務；
- 與該等業務與經營有關連的僱員；
- 與該等業務與經營有關的資質、許可證及批文；及
- 與該等業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記錄、簿冊、技術數據和技術訣竅。

根據發起人於2011年1月10日簽訂的協議，另一發起人中國聯合（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以現金注資<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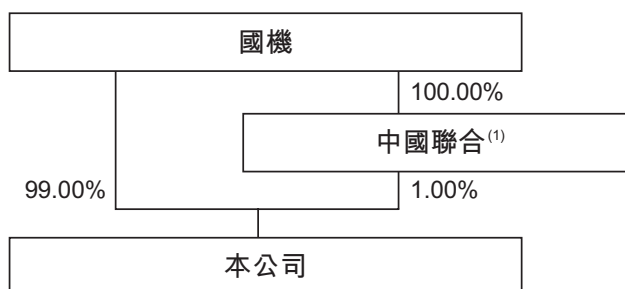
於2011年1月18日，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把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成立本公司，合共擁有3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有待發行內資股。我們以所有的資產及負債為交換，向國機發行3,267,000,000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及有待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9.00%。根據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的資料，於評估日2010年6月30日，轉讓資產及業務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646.2百萬元。我們亦以人民幣46.9百萬元的現金注資為交換，向中國聯合發行33,000,000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及有待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的重組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且對價（如適用）已結算。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前後的企業架構。

重組前：



重組後：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要兩名發起人。因此，中國聯合向本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並成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完成我們的重組後，國機保留其於國機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其本身及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除外貿易業務，而該等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聲明及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作為控股股東的國機已就國機與中國聯合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主要包括：

- 重組協議及其附件內所載的全部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的發起人為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存續並且資格完備的法人，並有權利訂立重組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 我們的發起人簽訂及履行重組協議將不會與其章程、營業執照及其他類似的章程性文件有衝突，或導致違反任何資產重組協議（從其他各方已獲得同意書則除外）、法律、法規、法院判決、仲裁裁決、行政裁決以及其他對我們的發起人有約束力的文件；
- 我們的發起人向本公司注入的全部資產及權益均根據中國法律由我們的發起人合法並實益擁有；
- 除我們的發起人之外，並無第三方擁有或有期權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並且本公司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目前並無對我們的發起人提起任何訴訟、權利主張、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以致可能會對發起人投入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資產及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彌償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同意就以下各項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與我們發起人的稅項、出資及股權劃撥有關的所有損失及權利主張；
- 因國機向我們劃撥資產及權益所引致的稅務責任及有關權利主張；
- 由於就根據重組協議劃撥予我們的資產進行資產估值使資產值增加而導致的稅務責任；
- 我們的發起人於重組協議當日或之後代表本公司履行任何合同時發生的任何疏忽、錯誤或違反任何法律所導致的任何權利主張；
- 於重組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由於國機未能根據重組協議、會計師報告或其他重組文件向本公司注資或劃撥資產所導致的或與未能進行上述注資或資產劃撥有關的任何權利主張；及
- 於重組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由於國機保留的資本、股權權利或債務所導致的或與上述資本、股權權利或債務有關的任何權利主張。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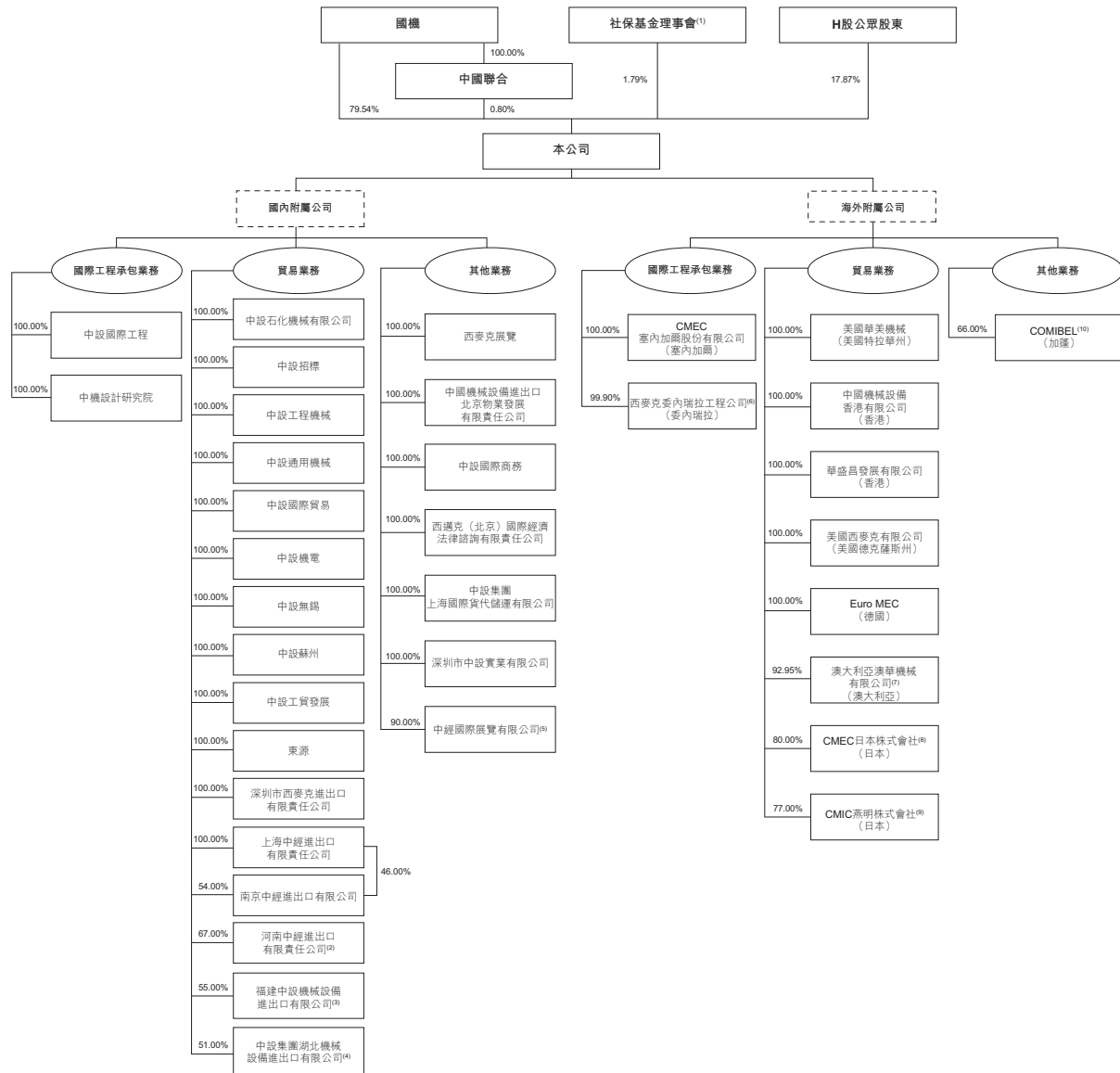
我們已與國機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批准

我們的重組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其中包括國資委。我們已分別於2008年12月22日、2011年1月17日及2011年1月18日獲得國資委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集團的每名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不變。



附註：

-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佔我們總股本約**1.79%**的**71,800,000**股H股（自內資股轉換而來）將根據出售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轉讓及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 (2) 河南中經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另一股東為一名個人，持有其**33.00%**的股權。據我們所知，除作為河南中經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外，該名個人是獨立第三方。
- (3) 福建中設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東為福建省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23.00%**的股權，另外兩名股東為個人，彼等合共持有其**22.00%**的股權。福建省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企業。據我們所知，除作為福建中設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東外，福建省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該兩名個人是獨立第三方。
- (4) 中設集團湖北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東為湖北宏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20.00%**的股權，及另外**13**名個人，彼等合共持有其**29.00%**的股權。湖北宏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企業。據我們所知，除作為中設集團湖北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東外，湖北宏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該**13**名個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 (5) 中經國際展覽有限公司的另一股東為河北中機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的股權。河北中機合作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企業。據我們所知，除了持有中經國際展覽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以外，其亦是國機的附屬公司。所以，中經國際展覽有限公司與河北中機合作有限公司亦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6) 西麥克委內瑞拉工程公司的另一股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設國際商務。
- (7) 澳大利亞澳華機械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東為持有其**3.52%**股權的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公司及持有其**3.52%**股權的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據我們所知，除作為澳大利亞澳華機械有限公司的股東之外，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公司及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亦是國機的附屬公司。所以，其亦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8) CMEC日本株式會社的另一股東為日本東邦電氣株式會社，持有其**20.00%**的股權。日本東邦電氣株式會社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據我們所知，除作為CMEC日本株式會社的股東外，日本東邦電氣株式會社是獨立第三方。
- (9) CMIC燕明株式會社的另一股東為一名個人，持有其**23.00%**的股權。據我們所知，除作為CMIC燕明株式會社的股東外，該名個人是獨立第三方。
- (10) COMIBEL的其餘股東為加蓬政府，持有其**25.00%**的股權；以及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持有其**9.00%**的股權。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為中國的國有企業。據我們所知，除作為COMIBEL的股東外，加蓬政府及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是獨立第三方。COMIBEL的業務包括採礦、建築及項目支持設施管理。

## 概覽

以收入計，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就2011年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承包商中名列第四。此外，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佈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曆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所產生的收入總額<sup>(1)</sup>而言，於2011年，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佔該等225家公司在電力能源行業所產生的收入總額約3.6%。自我們於1980年從事第一個有關設計及採購水力發電設備的工程承包項目而開始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以來，我們是中國首批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工程承包商之一並具有逾30年行業經驗。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

我們亦通過我們已覆蓋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從事貿易業務。該網絡主要覆蓋亞洲、歐洲及非洲和在較小程度上覆蓋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是通過涉及向此等國家及地區出口和自此等國家及地區進口產品及服務的多年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經驗及業務交易而建立。我們從事較小程度的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我們亦同時進行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與貿易業務的組合已建立一個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搜集市場資料，捕捉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市場的增長良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87.7百萬元、人民幣19,077.0百萬元、人民幣20,5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4.1百萬元。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是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我們自1980年起已通過在菲律賓有關設計及採購水力發電設備的第一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開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自此已在世界各地超過45個國家承接工程承包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58.7%的收入及約79.7%的毛利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尤其是，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於電力能源行業承接80多個工程承包項目。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

附註：

- (1) 根據2011年的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國機名列電力能源行業前五家國際承包商之一。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並無就電力能源行業為我們（作為國機附屬公司）單獨排名。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的225強國際承包商的財務數據，我們用我們自身於2010年在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國機除外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名單中以本公司替代國機，得出我們在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中的排名。

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能夠為項目業主提供管理及實施工程承包項目的一站式訂製及綜合交鑰匙方案及服務，其中包括前期項目諮詢、項目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以及有關工作，根據項目業主的需求提供上述任何幾項服務。

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分別合共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約93.0%、89.7%、88.6%及91.7%。此外，我們亦從事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如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總額的70.8%、63.0%、58.7%及62.1%。

通過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方面所具有的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樹立起了知名的「CMEC」品牌形象，尤其是亞洲和非洲。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亞洲及非洲的收入總額分別合共約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70.4%、77.1%、88.7%及60.1%。

### 貿易業務

我們亦從事貿易業務。我們通過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經驗及交易建立起覆蓋逾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龐大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通過本公司及我們位於中國和其他國家（例如德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海外代表處，我們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客戶出口以及較小程度的進口和在國內市場交易成套設備及各程機械、電氣和儀器產品，包括採礦設備、船舶部件、汽車零件、醫療儀器、家用電器、電表、製造機械及施工材料等。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79.1百萬元、人民幣6,295.5百萬元、人民幣7,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2.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5.8%、33.0%、37.5%及34.0%。

### 其他業務

除了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我們亦經營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且我們進行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具體而言，我們的物流服務通過提供物流諮詢及方案支持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

## 業 務

務。我們的展覽服務通過參加工程及貿易行業展覽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提供推廣平台。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通過提供機會接觸貿易業務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並了解彼等的需求，從而促進我們的貿易業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7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總額的3.4%、4.0%、3.8%及3.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中各分部的收入總額及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 13,646.7        | 70.8         | 12,019.6        | 63.0         | 12,055.2        | 58.7         | 5,507.4        | 56.0         | 6,426.1         | 62.1         |
| 貿易業務 .....      | 4,979.1         | 25.8         | 6,295.5         | 33.0         | 7,688.6         | 37.5         | 4,010.7        | 40.8         | 3,522.2         | 34.0         |
| 其他業務 .....      | 661.9           | 3.4          | 761.9           | 4.0          | 774.0           | 3.8          | 320.6          | 3.2          | 405.8           | 3.9          |
| <b>總計 .....</b> | <b>19,287.7</b> | <b>100.0</b> | <b>19,077.0</b> | <b>100.0</b> | <b>20,517.8</b> | <b>100.0</b> | <b>9,838.7</b> | <b>100.0</b> | <b>10,354.1</b> | <b>100.0</b> |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9.6百萬元、人民幣2,942.4百萬元、人民幣3,6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9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至今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乃基於以下優勢：

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商中，保持着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佔據了迅速發展的國際工程承包市場先機。

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項目。自我們於1980年從事第一個有關水力發電站的EPC項目而開始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以來，我們是中國首批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工程承包商之一，且具有逾30年的行業經驗。根據益普索報告，就2011年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承包商中名列第四，而就2007年至2011年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所產生的累計收入總額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承包商中名列第二，其中我們於2007年至2009年間連續三年在同一類別中名列第一。此外，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告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曆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的收入總額而言，於2011年，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佔該等公司在電力能源行業所產生收入總額的約3.6%。



我們作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在電力能源行業中一直保持着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有能力在國際工程承包市場中緊抓機遇，令業務得以持續迅速發展，並在國際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擬利用在電力能源行業的優勢再將業務擴展至相關行業，如可再生能源行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戰略－鞏固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及其他行業和國家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把握住發展中國家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行業的快速成長的趨勢，尤其是電力能源工程承包項目，而在全球能源需求不斷上升的環境下，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新生效合同金額由2009年的約788.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1年的1,582.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

**我們於國際工程承包行業內擁有深入經驗及公認品牌，項目覆蓋廣闊地區。**

自1980年進行第一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以來，我們是首批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中國企業之一，並已在全球超過45個國家的行業內積累了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EPC行業。有關我們國際工程承包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國際覆蓋」。

多年來，我們的「CMEC」品牌已獲得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53個工程承包項目，其中大部分為EPC項目。我們已通過合作、優質的服務、高國際知名度以及作為國際EPC市場中國先鋒之一，與政府及企業客戶建立起了牢固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並將持續受惠於客戶的滿意度及市場對我們品牌更廣泛的認可而產生的協同作用，幫助提高我們獲得項目投標成功的機會及能力。此外，憑藉多個行業資質及與不同政府、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在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成功協作，我們已加強在該等政府、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以及其他企業客戶間作為一個值得信賴的承包商的聲譽，這使我們在新項目、相關項目或後續項目中獲得彼等的支持。例如，我們獲現有客戶安哥拉共和國政府聘請於安哥拉開展自來水廠補充項目。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有50<sup>(1)</sup>個在建工程承包項目，覆蓋了超過25個國家。與有特定或集中地理上的着重點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廣泛國際覆蓋使我們更易獲得高溢利率的工程承包項目，同時有助於分散惡劣天氣及氣候、自然災害、經濟、政治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帶來的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附註：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在建項目數目應為49個。

我們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而我們的輕資產營運模式則使我們能夠專注提供優質的項目管理服務及有效的融資方案選擇。

在多年的國際經營中，我們已與上游及下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能為客戶在項目不同的階段提供全方位的綜合交鑰匙服務，例如為客戶制訂融資方案、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以及相關工作。

特別是，就採購成套設備而言，憑藉我們與中國製造商之間的長期商業夥伴關係，我們與供應鏈保持着緊密接觸，而中國製造商擁有以較低成本製造全系列的優質鍋爐、發電機、蒸汽輪機及變電設備的強大製造能力。我們已與其合作的中國製造商包括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及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共佔我們2012年上半年設備採購成本總額的相當大部分。我們已與中國多名分包商及產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包括監理公司、建築公司、船舶製造公司及電子通訊設備供應商。我們已與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中南電力設計院、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及長江勘測規劃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等設計院合作。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及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受益於及時交付、優質品質保證、具性價比的供應及高效的服務。

此外，我們能在向客戶提供訂製方案的過程中與國內供應商合作。例如，我們與中國一家設計學院合作，向安哥拉的「下一代網絡」電子通訊項目業主提供訂製的設計及實施方案。另外，我們與分包商的長期合作及對分包市場參與者的認識，使我們能選擇最適合我們項目的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向客戶轉移來自較低成本及中國製造行業技術標準不斷提高所獲得的成本效益，這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

再者，我們採取輕資產營運模式，因為我們幾乎分包所有施工工程，這使我們能專注於項目執行、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以及實現較高的內部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和預付租賃款項的總額佔我們資產總額的比重低於8%，較中國大型上市建築公司為低。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名僱員的平均淨溢利<sup>(1)</sup>分別約為人民幣297,755元、人民幣525,871元、人民幣601,676元及人民幣414,537元，大幅高於中國大型上市建築公司，並繼續呈現上升趨勢。

附註：

- (1) 每名僱員所生產的平均淨溢利等於我們的年度淨溢利除以於有關年末全職僱員的總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0.1百萬元、人民幣1,132.2百萬元、人民幣1,4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89.5百萬元，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全職僱員數目分別為2,049人、2,153人、2,447人及2,387人。

為確保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從項目啟動階段（涉及項目評估及指定項目團隊），到項目實施階段（涉及選擇分包商及供應商）以及項目移交階段（涉及調試、人員培訓及質保）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及持續實施，專業人員，包括財務人員、律師及業務管理人員皆參與整個項目過程。我們利用內部及外部管理同時加上技術專家的能力支持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工程承包服務並與客戶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

我們擁有高效及創新的能力協助項目業主為其項目取得融資。具備向項目業主提供融資方案的能力已經成為取得及經營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協助項目業主以出口買方信貸及出口賣方信貸並以出口信用保險支持的形式獲取融資的經驗支持着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發展。在這方面，我們已與多家中國金融機構（如進出口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以及中國信保）建立並發展長期、穩定及戰略性的合作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項目融資方案」及「一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出口信用保險」。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額度為人民幣16,554.6百萬元，可於我們項目的整個業務過程中支持我們開具各種保函及債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付款及結算條款」。

**我們擁有廣泛的全球性業務網絡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專業業務團隊。**

隨着中國實施「走出去」戰略以及我們對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國際營運，我們已在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了廣泛的國際業務網絡，在亞洲、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

此外，憑藉我們與中國政府長久的合作關係，我們能更好地利用中國與其他發展中國家之間建立的中外緊密合作關係，並藉助政府及法規的支持，有效地在該等國家提高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能力。多年來我們積極參與並成功完成了一系列廣泛的跨境工程承包項目已協助我們進一步加強與該等政府的聯繫，從而建立起對我們業務發展有利的互惠合作關係。舉例而言，我們位於斯里蘭卡的火力發電站項目在2007年所述項目開工時為當時中國和斯里蘭卡之間最大的一個合作項目。

我們的業務團隊藉助在工程承包市場的多年經驗所培養出的敏銳的商業觸覺，能夠發現及快速應對現有及潛在的商機。我們的業務人員專注於行業，並具有各自所屬行業的相關技能、專業技術及經驗。我們自開展業務起已在員工中物色並培訓業務發展人才，其中大部分人通過參與我們的國際項目進一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總而言之，我們相信擁有一個穩定

並富有經驗的業務團隊，通過其對我們運作和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深厚認識使我們可持續擴展業務。

我們亦通過展覽服務提高我們在業務發展中的知名度，為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提供一個協同整合的推廣平台，讓我們取得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絡資料。通過在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及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主要會籍，我們能夠提高本公司的形象，獲得對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有利的市場及產業訊息，及參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有關行業。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有創新意識的高級管理團隊及由業內專家組成的強大技術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平均超過20年行業經驗，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及營運經驗，並具備行業專業技能及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創新的想法及建議，以及商業技巧。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四名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四名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兩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兩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和三名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及技術團隊深入參與工程承包項目管理、成套設備出口以及機電產品貿易，使彼等能夠在項目管理、業務發展、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和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1,201名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其中有40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310名高級工程師、507名工程師及344名助理工程師。此外，在該等工程師中有704名設計師、19名註冊建築師、20名註冊造價師和163名國際項目管理師(IPMP)，彼等擁有我們的業務所需不同領域的專門知識和資質。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高度專業的技術人員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成功的一個核心元素。

### 我們的業務戰略

**鞏固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交通運輸和電子通訊行業及其他行業和國家的市場份額。**

我們將繼續鞏固及提高我們作為主要專注的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同時繼續全球性地擴大我們於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擴展至其他行業和國家並同時開發新的承包模式。我們有以下計劃：

- 通過推動改革及創新，繼續鞏固及提高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涉足可再生能源行業，並發展在能源管理及類似新業務範圍的專長，加強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的工程承包能力。我們相信，這不僅會推動

與全球經濟及商業趨勢相符的環境保護，亦為我們提供了領先於競爭對手的機會並有助我們為電力能源相關工程承包業務尋求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探討與在可再生能源行業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國際公司及設計院協作的方法。

- 增加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在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有意把握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該等兩個行業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會。通過得益於中國相對高成本效益的製造能力，利用我們的公認「CMEC」品牌及現有客戶關係，保持並提升品質，宣傳推廣我們專業、高效並具綜合性的工程承包服務，並加強創新業務戰略，我們擬藉助在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延伸至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
- 藉着累積自我們於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經驗，繼續全球性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大在東歐等地區的業務發展力度，並從事具有較高溢利率的電力能源項目。為了整合我們的戰略同盟及業務合作成果，我們將繼續擴展地區網絡、技術及專業合作夥伴關係，此舉將使我們與當地政府部門保持密切的合作及溝通。
- 繼續開發新的承包模式擴大我們的業務，爭取全球市場份額。除現有的融資方案提供能力外，我們有意通過繼續開發及投資新的承包模式建立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競爭優勢，例如日益受市場青睞的BOT模式，以及BT和PPP等其他承包模式。我們認為，採用該等創新承包模式可能令我們通過合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來利用與上游及下游戰略夥伴（如設計院、設備製造商及其他分包商）的現有關係。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利用中國的工程供應鏈的盈利能力，及進行戰略經營，發揮業務合作及交鑰匙能力。
- 繼續提高我們的國際項目協調、管理及實施能力。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物色、吸引、挽留及培訓高素質的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有意提升產品整合水平及服務質量。為此，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目前的工程技術及現場施工、綜合項目規劃、研發及設計的能力。我們亦有意建立電力能源行業專家數據庫，使我們能夠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甄選最適合的專家。

### **鞏固我們的優勢並擴大我們在貿易業務的市場份額。**

在貿易業務方面，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商務考察、宣傳及其他市場營銷方式，把市場營銷資源集中於海外政府機構、企業協會、行業組織，以及大型的企業客戶。我們期望把握我們採購成套設備以及各種機電及儀器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於國際工程承包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利用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潛在享有的協同作用及增加每項交易的規模。我們亦計劃通過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導向服務，增加向貿易業務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計劃增進產品知識，以及擴大核心產品的數據庫，這將為客戶提供有關整個供應鏈過程、採購（包括產品類型、型號、價格及質量）及物流安排的更詳盡個性化建議。我們相信這將增加客戶對我們的貿易服務和我們售賣的產品的認識和認可，藉此推進大宗貿易或大宗採購，擴大我們的貿易業務的市場份額及使我們的貿易業務轉型為一站式的貿易平台。

### **有選擇性地於我們的非核心行業承接國際項目。**

我們將緊循國際工程承包行業的發展趨勢和特點，並利用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競爭優勢，在非核心行業（如製造及加工工廠項目、環保項目及礦產及資源開採項目）開拓新的商機。我們相信，這將幫助我們實現以多元化且均衡的方式發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目標。

### **利用當地資源提高我們的溢利率及效率。**

我們計劃通過利用項目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的工程及資源，以控制勞動成本、提高項目執行力及我們的項目營運效率。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國際採購網絡。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將考慮通過在與我們的項目要求一致的相關國家作出適當的採購及僱用分包服務以降低成本。

### **通過高效的資金運用及資本結構管理，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集中資金管理系統，相信這將高效地分配可用資金，控制潛在的閒置資金數額，並管理貨幣風險。我們相信，通過此次全球發售，我們可以在國際資本市場立足，並以此為平台以進行各種企業籌資活動、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維持我們在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我們亦計劃改善在各領域如採購及內部營運的資本管理系統，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加速成本回收率及提高我們項目的投資回報。我們將繼續向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中國供應商購買設備，同時，我們亦打算運用當地貨幣在當地採購若干產品或服務以持續控制貨幣風險。

### 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計劃加強集成化信息系統，其中包括多個事業部及部門的資料。我們相信這將加強我們的資訊管理能力、提升我們工程技術管理的服務水準及生產力，並提升項目管理人員在整個市場營銷、供應鏈和金融系統中的無縫營運水平。此外，我們預期會不斷改善供應鏈的質量及客戶關係，以及我們的現場管理系統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統的效率。我們打算持續評估我們的內部管理，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資源有效配置。我們立志在市場推廣、成本控制、項目管理、技術、質量控制、採購、施工及物流方面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正在構建全面性的風險管理系統，涵蓋戰略、融資、業務發展及運作以及合規等方面，提高我們風險管理的深度和廣度。

### 繼續優化及提高我們的人才素質。

我們打算繼續在項目管理（如IPMP）、技術技能、業務發展能力及外語技能方面為我們的業務及項目團隊持續提供系統性的培訓。連同我們繼續吸引優質人員進入本公司的計劃，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建立及培養國際化的人才隊伍和文化，進而繼續改善技術及管理質量。

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項目及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增加所聘用當地員工比例，實施人力資源本地化戰略。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減輕中國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及加強我們的國際項目管理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設計團隊及分包商的管理，通過加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及向分包商轉移或與其分擔風險以提升我們的溢利率，務求更有效地控制開展工程承包項目所固有的風險。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概覽

以收入計，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就2011年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承包商中名列第四。此外，根據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佈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歷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的收入總額而言，於2011年，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佔該等225家公司在電力能源行業所產生收入總額約3.6%。自我們於1980年從事第一個有關設計及採購水力發電設備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而開始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以來，我們是中國首批為國際電力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工程承包商之一，並具有逾30年行業經驗。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為我們的核心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

## 業 務

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亦從事非核心行業，如供水及水處理項目、房屋及建築項目、製造和加工工廠項目、環保項目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項目。

作為一家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於EPC行業中已確立地位，我們為全球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交鑰匙方案，尤其是於發展中國家。多年來，我們已於超過45個國家經營業務，主要於亞洲及非洲。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中分別約70.4%、77.1%、88.7%及60.1%來自以亞洲及非洲為基地的項目。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合共完成53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而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70.8%、63.0%、58.7%及62.1%。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我們對在某一日期仍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金額）約為6,051.4百萬美元<sup>(1)</sup>，而我們合共有50個在建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完成合同量及已簽約待生效合同－未完成合同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以及非核心行業的收入明細，及各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收入          |                 |              |                 |              |                 |              |                |              |                |              |
| 電力能源 .....  | 10,344.9        | 75.8         | 9,432.4         | 78.5         | 9,569.4         | 79.4         | 4,339.3        | 78.8         | 5,020.6        | 78.1         |
| 交通運輸 .....  | 1,613.2         | 11.8         | 938.6           | 7.8          | 1,104.4         | 9.2          | 660.2          | 12.0         | 524.0          | 8.2          |
| 電子通訊 .....  | 734.9           | 5.4          | 410.1           | 3.4          | 2.3             | -            | -              | -            | 345.7          | 5.4          |
| 非核心行業 ..... | 953.7           | 7.0          | 1,238.5         | 10.3         | 1,379.1         | 11.4         | 507.9          | 9.2          | 535.8          | 8.3          |
| 總計 .....    | <u>13,646.7</u> | <u>100.0</u> | <u>12,019.6</u> | <u>100.0</u> | <u>12,055.2</u> | <u>100.0</u> | <u>5,507.4</u> | <u>100.0</u> | <u>6,426.1</u> | <u>100.0</u> |

附註：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項目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應為6,034.2百萬美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以及非核心行業完成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電力能源.....       | 6           | 10        | 11        | 7               |
| 交通運輸.....       | 4           | 4         | -         | 1               |
| 電子通訊.....       | -           | 1         | 1         | -               |
| 非核心行業.....      | 3           | 3         | 2         | -               |
| <b>總計</b> ..... | <b>13</b>   | <b>18</b> | <b>14</b> | <b>8</b>        |

下表載列於2012年6月30日在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以及非核心行業在建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明細：

|                 | 截至2012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電力能源.....       | 28                       |
| 交通運輸.....       | 8                        |
| 電子通訊.....       | 2                        |
| 非核心行業.....      | 12 <sup>(1)</sup>        |
| <b>總計</b> ..... | <b>50<sup>(1)</sup></b>  |

與自2006年至2010年發展中國家的電子通訊行業投資減少的行業趨勢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題為「2001年至2015年（估計）按基建類別呈列發展中國家的基建工程投資值」的圖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電子通訊行業的收入呈下降趨勢。儘管如此，我們視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的核心行業之一，原因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以來有進行18個電子通訊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的首個電子通訊項目於1999年進行）。
- 我們有在多個發展中國家進行工程承包項目的往績記錄，而電子通訊基建工程是發展中國家三種主要基建工程項目類型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準備通過擴大我們在電子通訊行業的市場份額以鞏固我們在發展中國家的市場地位。

附註：

-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非核心行業項目總數應為11個，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在建項目總數應為49個。

- 我們認為，電子通訊行業未來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及大量商機。自2006年至2011年，發展中國家電子通訊基建工程的新生效合同金額以複合年增長率13.0%的速度增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題為「2006年至2011年按基建類別呈列的發展中國家基建工程項目的新合同金額」的圖表）。

###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範疇

我們以交鑰匙的基準提供以下全部服務或綜合以下任何服務以滿足個別項目業主的需要及符合個別項目的情況和要求，從而管理和執行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

- 前期項目諮詢；
- 融資方案管理；
- 項目設計；
- 委聘及監督合資格及合適的分包商；
- 施工；
- 採購、物流及安裝成套設備；
- 調試；
- 人員培訓；
- 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及／或
- 保質服務及質保。

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流程」及「一 項目融資方案」。

### 我們的主要工程承包項目

我們自1980年起已在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EPC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我們一直涉足跨越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標誌性項目，包括對部分發展中國家的若干城市或地區的整體基建作出相當大貢獻的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合共完成13個、18個、14個及8個項目。本節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以及該等於2012年6月30日在建的各類工程承包項目及某些具代表性項目的概覽。我們選擇該等代表性項目是基於各種因素的結合，包括合同金額、項目概況、里程碑意義及地理覆蓋範圍，旨在對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組合、能力及近期經驗提供綜觀及有意義的理解。

## 電力能源項目

我們為電力能源行業的領先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在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有關火力發電站、水力發電站、變電站及輸電線路的EPC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電力能源項目主要為與海外政府（包括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訂約的與電力能源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

### (1) 火力發電站

我們自成立起便一直參與多項火力發電站的國際EPC項目，其中包括傳統火力發電及發動機／蒸氣混合循環發電（比傳統火力發電更高效）。我們可提供全方位服務，其中包括：設計發電站、修建道路及港口（用於運輸作為鍋爐燃料的煤炭）及發電廠、採購及安裝包括鍋爐、發電機及蒸汽輪機在內的所有裝置及設備、調試發電站以及培訓操作人員。

### (2) 水力發電站

水力發電站利用水推動水輪機及發電機產生電力。我們可設計及修建水電廠及水壩、採購及安裝水輪機及發電機、調試發電站以及培訓操作人員。

### (3) 變電站及輸電線路

變電站及輸電線路乃設計用於向終端使用者傳輸通常遠離居民區的火力發電站或水力發電站產生的電力。我們可設計、採購、施工及安裝變電站及輸電線路以及電網及其他必須的電表及系統，以傳輸電力至居民區供所有終端使用者使用。

## 已完成項目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六個、十個、十一個及七個電力能源項目。

##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電力能源行業完成的部分具代表性項目：

| 項目 | 完成日期 | 概述 | 合同金額 <sup>(1)</sup><br>(百萬美元) |
|----|------|----|-------------------------------|
|----|------|----|-------------------------------|

### 火電

|              |          |   |       |
|--------------|----------|---|-------|
| 土耳其<br>火力發電站 | 2011年12月 | 我們承包一家土耳其私人企業集團在土耳其恰塔拉澤建設發電廠兩個裝機量均為1×600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兩個EPC項目。該兩個EPC項目為當時由中國承包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最大型的火電項目及中國首次出口600兆瓦的超臨界火電機組。 | 612.6 |
|--------------|----------|---|-------|



|               |         |   |       |
|---------------|---------|---|-------|
| 巴基斯坦<br>火力發電站 | 2010年7月 | 我們承包巴基斯坦一家具領先地位的工業集團在巴基斯坦Sahiwal建設裝機量為200+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EPC項目。 | 161.2 |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

## 業 務

---

| 項目            | 完成日期    | 概述   | 合同金額 <sup>(1)</sup><br>(百萬美元) |
|---------------|---------|--|-------------------------------|
| 馬來西亞<br>火力發電站 | 2010年9月 | 我們承包一家於吉隆坡上市的公司 在馬來西亞沙勞越建設裝機量為 <b>2x135</b> 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EPC項目。於此項目之前，我們已在馬來西亞沙勞越的古晉完成兩個關於建設裝機量分別為 <b>2x50</b> 兆瓦及 <b>2x55</b> 兆瓦的火力發電站項目。 | 200.6                         |



|                |          |  |       |
|----------------|----------|--|-------|
| 印度尼西亞<br>火力發電站 | 2009年11月 | 我們承包印度尼西亞政府在印度尼西亞蘇門答臘建設裝機量為 <b>2x115</b> 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EPC項目。 | 224.3 |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 業 務

| 項目           | 完成日期     | 概述   | 合同金額 <sup>(1)</sup><br>(百萬美元) |
|--------------|----------|--|-------------------------------|
| <b>水電</b>    |          |  |                               |
| 印度<br>水電站    | 2011年7月  | 我們承包一家印度國有電力公司在印度建設水電站的EPC項目，包括6x39兆瓦的水輪發電機組及其他輔助設備。                                   | 64.7                          |
| 剛果共和國<br>水電站 | 2010年11月 | 我們承包剛果共和國政府在剛果共和國布拉柴維爾建設裝機量為120兆瓦的水電站的EPC項目。其為中國承包商當時在剛果共和國承接的最大型工程項目及在剛果共和國建造的最大型水電站。 | 306.8                         |



### 變電站及輸電線路

|                        |          |  |      |
|------------------------|----------|--|------|
| 安哥拉共和國<br>電力能源基建<br>項目 | 2010年10月 | 我們承包一家安哥拉國有企業在安哥拉共和國首都羅安達建設兩座15千伏的變電站及6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住戶電線的兩個EPC項目。 | 39.2 |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

## 業 務

---

| 項目                  | 完成日期    | 概述   | 合同金額 <sup>(1)</sup><br>(百萬美元) |
|---------------------|---------|--|-------------------------------|
| 赤道<br>畿內亞共和國<br>變電站 | 2011年5月 | 我們承包赤道畿內亞共和國政府在赤道畿內亞馬拉博建設一座66千伏變電站的EPC項目。      | 81.3                          |
| 蘇丹輸電線路及<br>變電項目     | 2011年6月 | 我們承包蘇丹政府建設220千伏輸電線路及三座分別為220/33/11千伏變電所的EPC項目。 | 219.7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 業 務

### 在建項目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參與28個在建的電力能源項目，該等電力能源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約為5,144.3百萬美元。

下表呈列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的部分具代表性的在建電力能源項目：

| 項目                         | 開始日期        | 預期<br>完成日期  | 概述  | 於2012年6月30日 |                |              |
|----------------------------|-------------|-------------|---|-------------|----------------|--------------|
|                            |             |             |   | 合同金額        | 確認收入<br>(百萬美元) | 預計未完<br>成合同量 |
| <b>火電</b>                  |             |             |   |             |                |              |
| 土耳其<br>火力發電站               | 2011年<br>2月 | 2014年<br>6月 | 我們承包一家土耳其私人企業建設裝機量為2×135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EPC項目。   | 244.8       | 40.5           | 204.3        |
| 斯里蘭卡<br>火力發電廠<br>(第一期及第二期) | 2007年<br>7月 | 2014年<br>4月 | 我們承包斯里蘭卡政府斯里蘭卡卡匹提亞半島上分兩期建設的兩個火力發電廠EPC項目。第一期涉及建設一座裝機量為1x300兆瓦的火力發電站，以及第二期涉及建設兩座各自裝機量為2x300兆瓦的火力發電站。該項目是當時中國與斯里蘭卡之間最大的合作項目，亦是當時斯里蘭卡最大的政府基建項目。該項目因我們的卓越項目管理及實施成就獲斯里蘭卡政府高度認可而於2012年11月17日獲中國優選法統籌法與經濟數學研究會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頒發「中國項目管理成就獎」。 | 1,346.0     | 914.3          | 431.7        |





## 業 務

| 項目                                  | 開始日期         | 預期<br>完成日期  | 概述  | 於2012年6月30日 |                |              |
|-------------------------------------|--------------|-------------|---|-------------|----------------|--------------|
|                                     |              |             |   | 合同金額        | 確認收入<br>(百萬美元) | 預計未完<br>成合同量 |
| 白俄羅斯共和國<br>Brest和Vitebsk的<br>火力發電站  | 2011年<br>2月  | 2014年<br>1月 | 我們承包兩家國有電力企業在Brest及Vitebsk建設兩座各自裝機量為427兆瓦的火力發電站的兩個EPC項目。  | 746.0       | 173.9          | 572.1        |
| <b>水電</b>                           |              |             |   |             |                |              |
| 巴基斯坦<br>水電站                         | 2008年<br>4月  | 2016年<br>6月 | 我們與一家專門從事水電基建施工的中國國有企業組成聯合體，並承包巴基斯坦政府在巴基斯坦穆薩法拉巴德建設裝機量達972兆瓦的水電站的EPC項目，我們的聯合體合作夥伴負責在諾撒里、Thotha及Agar Nullah進行土木工程施工，而我們負責採購及安裝機械和電力設備，以及水電站金屬結構的設計。 | 497.3       | 39.8           | 457.5        |
| 緬甸水電站                               | 2010年10月     | 2013年12月    | 我們承包緬甸政府在緬甸建設裝機量為3×40兆瓦的水電站的工程承包項目。   | 51.4        | 36.2           | 15.2         |
| <b>變電站及輸電線路</b>                     |              |             |   |             |                |              |
| 乍得共和國<br>輸變電站                       | 2011年10月     | 2014年1月     | 我們承包乍得共和國政府建設90千伏環形輸電線路、四組90/15千伏變電所及配電網的EPC項目。   | 130.4       | 5.7            | 124.7        |
| 安哥拉共和國<br>電網的<br>重建及擴建<br>(第一期及第二期) | 2008年<br>11月 | 2013年<br>3月 | 我們承包一家安哥拉國有企業在羅安達分兩期重建及擴建電網的EPC項目。重建及擴建工程涉及八座變電站、總距離達37.5公里的60千伏輸電線路、125座電壓各為1,000千伏安的變電所及其他住宅供電系統。   | 177.1       | 115.9          | 61.2         |

### 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

除電力能源行業外，我們亦從事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EPC項目。就交通運輸行業而言，我們具備進行與鐵路及公路以及船舶製造有關的EPC項目的能力。就電子通訊行業而言，我們具備進行有關電視廣播站及有線和無線網絡的EPC項目的能力。

#### 已完成項目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四個、五個、一個及一個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

下表呈列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完成的部分具代表性項目：

| 項目 | 完成日期 | 概述 | 合同金額 <sup>(1)</sup><br>(百萬美元) |
|----|------|----|-------------------------------|
|----|------|----|-------------------------------|

#### 交通運輸

|            |         |   |       |
|------------|---------|---|-------|
| 德國<br>造船項目 | 2010年1月 | 我們承包一家德國公司設計及建造兩艘4,250TEU (20英尺標準箱) 的集裝箱貨船的兩個項目。該等貨船長約261米、重約50,000噸。 | 124.0 |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 業 務

| 項目                     | 完成日期     | 概述  | 合同金額 <sup>(1)</sup><br>(百萬美元) |
|------------------------|----------|---|-------------------------------|
| 安哥拉共和國<br>鐵路項目         | 2009年5月  | 我們承包一家安哥拉鐵路公司重新開發及重建三條貫穿Bongo-Baia、羅安達港區域及Viana-Baia的鐵路的兩個EPC項目。  | 115.9                         |
| 安哥拉共和國<br>造船項目         | 2010年12月 | 我們承包安哥拉共和國政府有關設計及採購3,000艘獨木舟的三個項目。  | 117.8                         |
| 剛果共和國<br>公路改造及<br>瀝青鋪設 | 2011年10月 | 我們承包剛果共和國政府關於公路改造及瀝青鋪設施工的EPC項目。公路長125公里，位於剛果北部，穿越Obouya、Boundji及Okoya，並連接剛果共和國和加蓬共和國。我們負責場地清理、土方工程、道路施工、橋梁施工、排水構築物、集成信號傳輸設施、公路外圍的郊區學校和醫療中心的施工，以及沿路每隔100公里配建一個加油站。 | 123.7                         |

### 電子通訊

|                  |         |   |       |
|------------------|---------|---|-------|
| 安哥拉共和國<br>電子通訊項目 | 2011年3月 | 我們承包一家安哥拉電子通訊企業在安哥拉建設「下一代網絡」(「NGN」)(以數據分組為基礎的網絡，提供電子通訊服務)的四個EPC項目。NGN項目覆蓋安哥拉15個省。 | 274.8 |
|------------------|---------|---|-------|

### 在建項目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十個在建的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而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分別約為388.5百萬美元及165.6百萬美元。

### 附註：

-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 業 務

下表呈列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的部分具代表性的在建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

| 項目                             | 開始日期         | 預期<br>完成日期   | 概述   | 於2012年6月30日 |      |              |
|--------------------------------|--------------|--------------|--|-------------|------|--------------|
|                                |              |              |  | 合同金額        | 確認收入 | 預計未完<br>成合同量 |
| <i>(百萬美元)</i>                  |              |              |  |             |      |              |
| <b>交通運輸</b>                    |              |              |  |             |      |              |
| 科特迪瓦共和國<br>公路建設                | 2011年<br>11月 | 2015年<br>12月 | 我們承包科特迪瓦共和國建設一條23公里公路的EPC項目。我們負責場地清理、土方工程、道路施工、橋梁施工、排水構築物、收費亭施工和集成信號傳輸設施等。   | 135.0       | 1.5  | 133.5        |
| 緬甸<br>內比都<br>機場重建              | 2011年<br>1月  | 2014年<br>7月  | 我們承包緬甸政府的一個EPC項目，擴建緬甸內比都機場使其旅客吞吐量可達至每年3,500,000人。我們負責：(i) 為候機室的施工採購施工材料；(ii) 採購、安裝、檢測、調整及轉移候機室的部分機電設備；以及(iii)候機室、走道、高架公路及引道施工。 | 94.8        | 83.5 | 11.3         |
| 剛果共和國<br>公路改造及<br>瀝青鋪設         | 2011年<br>12月 | 2015年<br>3月  | 我們承包剛果共和國政府關於公路改造的EPC項目。公路長87公里，穿越Okoyo、Lekety及加蓬邊界，並將連接剛果共和國和加蓬共和國。   | 90.5        | 11.7 | 78.8         |
| <b>電子通訊</b>                    |              |              |  |             |      |              |
| 孟加拉<br>2.5G網絡<br>擴建及3G<br>網絡項目 | 2012年<br>1月  | 2014年<br>1月  | 我們承包一家孟加拉電子通訊企業的EPC項目，在孟加拉擴建2.5G網絡及建設3G網絡。   | 211.0       | 55.0 | 156.0        |

其他項目

除我們核心行業的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外，我們亦於非核心行業從事其他工程承包項目，包括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

已完成項目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非核心行業已分別完成三個、三個、兩個及零個工程承包項目。

下表呈列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非核心行業完成的部分具代表性項目：

| 項目                         | 完成日期        | 概述   | 合同金額 <sup>(1)</sup><br>(百萬美元) |
|----------------------------|-------------|--|-------------------------------|
| 安哥拉共和國<br>供水網絡的加固<br>(第一期) | 2010年10月    | 我們承包安哥拉共和國政府的一個EPC項目的第一期，在安哥拉萬博加固供水系統，當中涉及20個給水站、輸水管的施工及為個別住戶連接水管。                                   | 9.6                           |
| 土耳其<br>鹼礦的擴建<br>(第三期)      | 2011年<br>8月 | 我們與一家中國企業組成聯合體，承包一家土耳其企業的一個EPC項目的第三期，屬土耳其貝帕扎里的鹼礦擴建的後續工程，其中包括16個垂直井及16個水平井。我們完成項目的首兩個階段，其中包括30個礦井的施工。 | 15.5                          |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金額乃根據財務資料所錄得的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實際金額計算。

## 業 務

### 在建項目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12<sup>(2)</sup>個非核心行業的在建工程承包項目，非核心行業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約為353.0百萬美元<sup>(3)</sup>。

下表呈列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參與的非核心行業的部分具代表性的在建工程承包項目：

| 項目                                 | 開始日期         | 預期<br>完成日期   | 概述   | 於2012年6月30日 |       |              |
|------------------------------------|--------------|--------------|--|-------------|-------|--------------|
|                                    |              |              |  | 合同金額        | 確認收入  | 預計未完<br>成合同量 |
| 剛果共和國<br>供水系統強化                    | 2008年<br>11月 | 2014年<br>4月  | 我們承包剛果共和國政府在剛果共和國首都布拉柴維爾強化供水系統的EPC項目。我們負責修整舊水廠及建設新水廠，以增加其產能。 | 305.0       | 210.5 | 94.5         |
| 安哥拉共和國<br>供水網絡的重建<br>(第二期)         | 2009年<br>10月 | 2013年<br>6月  | 我們承包安哥拉共和國政府的一個EPC項目的第二期，屬安哥拉共和國羅安達的供水網絡的後續工程。               | 69.9        | 49.3  | 20.6         |
| 也門共和國<br>水泥廠                       | 2009年<br>5月  | 2014年<br>12月 | 我們承包也門共和國政府的一個水泥廠擴建EPC項目，建設一條日產2,500噸的水泥熟料生產線和32兆瓦的發電站。      | 133.9       | 83.4  | 50.5         |
| 馬爾代夫<br>呼魯馬累島<br>1,000個民用住宅<br>的建設 | 2010年<br>9月  | 2013年<br>6月  | 我們承包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在呼魯馬累島建設1,000個民用住宅。                             | 76.0        | 55.8  | 20.2         |

附註：

(2)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非核心行業項目總數應為11個。

(3)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非核心行業的項目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應為335.8百萬美元。

## 未完成合同量及已簽約待生效合同

###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對在一特定日期仍有待完成的工程合同金額的估計（包括（含其他）於特定時期的新生效合同金額，但不包括已簽約但未生效合同的合同金額）。項目合同金額指我們預期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同量並非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而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量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釐定彼等未完成合同量所採用的方法進行比較。未完成合同量可能並不能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如果項目動工後在短期內完工，則並非所有的收入記賬於未完成合同量。合同或不會規定將履行的固定工作量，且客戶可能會修改或終止合同。終止或修改任何一份或多份重大合同或新增其他合同或會對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有重大而即時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出現無法預期的調整及取消，因而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652.5百萬美元、4,881.6百萬美元、5,285.0百萬美元及6,051.4百萬美元<sup>(1)</sup>。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按行業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br>(百萬美元) | 2010年<br>(百萬美元) | 2011年<br>(百萬美元) | 2012年<br>(百萬美元)              |
| 電力能源.....            | 2,862.8         | 4,012.0         | 4,161.8         | 5,144.3                      |
| 交通運輸.....            | 262.0           | 233.6           | 468.8           | 388.5                        |
| 電子通訊.....            | 67.3            | 5.0             | 210.6           | 165.6                        |
| 非核心行業.....           | 460.4           | 631.0           | 443.7           | 353.0 <sup>(2)</sup>         |
| <b>未完成合同量總計.....</b> | <b>3,652.5</b>  | <b>4,881.6</b>  | <b>5,284.9</b>  | <b>6,051.4<sup>(1)</sup></b> |

### 已簽約待生效合同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生效的合同為「已簽約待生效合同」。該等已簽約待生效合同會於特定合同須遵照的相關先

附註：

- (1)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未完成合同量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應為6,034.2百萬美元。
- (2) 倘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未完成合同量中非核心行業工程承包項目的總金額應為335.8百萬美元。

決條件達成時生效。先決條件可能涵蓋（其中包括）出口買方信貸的授予、預付款或履約保函、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收訖。鑒於達成先決條件一般涉及的時間長度，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一般不在簽訂合同的同一財政年度實際開始履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約待生效合同的總合同金額約為**12,404.2**百萬美元，包括電力能源行業約**5,254.4**百萬美元、交通運輸行業約**2,575.4**百萬美元、電子通訊行業約**133.0**百萬美元及非核心行業約**4,441.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同期已簽約待生效合同的總合同金額的**42.4%**、**20.8%**、**1.0%**及**35.8%**。已簽約待生效合同金額並非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不會被計入為我們的收入、已完成項目、在建項目、未完成合同量或新生效合同金額。我們定期監控已簽約待生效合同的進展，並檢查及處理該等合同生效前的任何重大狀況變化（包括項目成本估計）。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簽約待生效的工程承包合同可能會延遲生效或不會生效」。

### 新生效合同金額

新生效合同金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並已生效的合同的總金額。合同金額指我們預期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新生效合同總金額分別約為**1,100.2**百萬美元、**2,955.3**百萬美元、**2,226.8**百萬美元及**2,158.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新生效合同總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09年<br>(百萬美元) | 2010年<br>(百萬美元) | 2011年<br>(百萬美元) | 2012年<br>(百萬美元)     |
| 電力能源 . . . . .            | 788.6           | 2,515.1         | 1,582.8         | 2,138.9             |
| 交通運輸 . . . . .            | -               | 112.3           | 406.8           | 2.5                 |
| 電子通訊 . . . . .            | -               | -               | 209.0           | 10.1                |
| 非核心行業 . . . . .           | 311.6           | 327.9           | 28.2            | 7.1                 |
| <b>新生效合同總金額 . . . . .</b> | <b>1,100.2</b>  | <b>2,955.3</b>  | <b>2,226.8</b>  | <b>2,158.6</b>      |

此後，自201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生效合同總金額約為**1,578.5**百萬美元。



### 全球覆蓋範圍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於超過45個國家及地區經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在亞洲及非洲。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程承包項目所處位置：



## 業 務

下表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客戶地理位置及行業劃分的工程承包項目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亞洲 <sup>(1)</sup> . . . . .   | <b>3,521.3</b>  | <b>25.8</b>  | <b>2,346.7</b>  | <b>19.5</b>  | <b>3,771.4</b>  | <b>31.3</b>  | <b>1,609.9</b>  | <b>25.1</b>  |
| 電力能源 . . . . .                | 3,159.0         | 23.1         | 1,431.6         | 11.9         | 2,619.9         | 21.7         | 769.8           | 12.0         |
| 交通運輸 . . . . .                | —               | —            | 376.4           | 3.1          | 692.9           | 5.8          | 276.0           | 4.3          |
| 電子通訊 <sup>(5)</sup> . . . . . | —               | —            | —               | —            | 2.3             | —            | 342.5           | 5.3          |
| 非核心行業 . . . . .               | 362.3           | 2.7          | 538.7           | 4.5          | 456.3           | 3.8          | 221.6           | 3.5          |
| 非洲 <sup>(2)</sup> . . . . .   | <b>6,090.9</b>  | <b>44.6</b>  | <b>6,915.6</b>  | <b>57.5</b>  | <b>6,927.1</b>  | <b>57.4</b>  | <b>2,252.8</b>  | <b>35.0</b>  |
| 電力能源 . . . . .                | 4,311.4         | 31.6         | 5,690.0         | 47.3         | 5,598.4         | 46.4         | 1,896.0         | 29.5         |
| 交通運輸 . . . . .                | 590.9           | 4.3          | 171.3           | 1.4          | 411.5           | 3.4          | 40.6            | 0.6          |
| 電子通訊 . . . . .                | 734.9           | 5.4          | 410.1           | 3.4          | —               | —            | 3.2             | —            |
| 非核心行業 . . . . .               | 453.7           | 3.3          | 644.2           | 5.4          | 917.2           | 7.6          | 313.0           | 4.9          |
| 歐洲 <sup>(3)</sup> . . . . .   | <b>3,985.6</b>  | <b>29.2</b>  | <b>2,757.3</b>  | <b>23.0</b>  | <b>1,349.6</b>  | <b>11.2</b>  | <b>1,605.2</b>  | <b>25.0</b>  |
| 電力能源 . . . . .                | 2,874.5         | 21.1         | 2,310.8         | 19.2         | 1,347.0         | 11.2         | 1,396.6         | 21.7         |
| 交通運輸 . . . . .                | 1,022.3         | 7.5          | 390.9           | 3.3          | —               | —            | 207.4           | 3.3          |
| 電子通訊 <sup>(5)</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核心行業 . . . . .               | 88.8            | 0.6          | 55.6            | 0.5          | 2.6             | —            | 1.2             | —            |
| 其他 <sup>(4)</sup> . . . . .   | <b>48.9</b>     | <b>0.4</b>   | <b>—</b>        | <b>—</b>     | <b>7.1</b>      | <b>0.1</b>   | <b>958.2</b>    | <b>14.9</b>  |
| 總計 . . . . .                  | <b>13,646.7</b> | <b>100.0</b> | <b>12,019.6</b> | <b>100.0</b> | <b>12,055.2</b> | <b>100.0</b> | <b>6,426.1</b>  | <b>100.0</b> |

附註：

- (1) 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老撾、馬爾代夫、馬來西亞、孟加拉、緬甸、斯里蘭卡、新加坡、也門、伊拉克、伊朗、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及中國。
- (2) 包括安哥拉、赤道畿內亞、剛果共和國、喀麥隆、尼日利亞、塞內加爾、蘇丹、贊比亞、科特迪瓦共和國及乍得。
- (3) 包括白俄羅斯、德國、土耳其及意大利。
- (4) 包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厄瓜多爾及委內瑞拉。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亞洲及歐洲的任何電子通訊項目記錄任何收入，因為於確認收入的上述期間，該等地區並無在建或已完成的電子通訊項目。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不同地理區域完成的工程承包項目列示於下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亞洲 <sup>(1)</sup> . . . . . | 4         | 3         | 9                   |
| 非洲 <sup>(2)</sup> . . . . . | 4                           | 10        | 4         | 6                   |
| 歐洲 <sup>(3)</sup> . . . . . | 5                           | 5         | 1         | 2                   |
| <b>總計</b> . . . . .         | <b>13</b>                   | <b>18</b> | <b>14</b> | <b>8</b>            |

附註：

- (1) 包括孟加拉、巴基斯坦、馬來西亞、也門、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老撾、斯里蘭卡及伊拉克。
- (2) 包括安哥拉、赤道畿內亞、剛果共和國、蘇丹及贊比亞。
- (3) 包括德國、土耳其及意大利。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主要來自亞洲、非洲及歐洲。以下列示我們於此等三個地區的工程承包營運。

### 亞洲工程承包項目

我們曾於亞洲參與多個工程承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及斯里蘭卡等國家從事工程承包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亞洲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分別約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25.8%、19.5%、31.3%及25.1%。我們在此地區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大部分來自我們核心行業的項目。

### 非洲工程承包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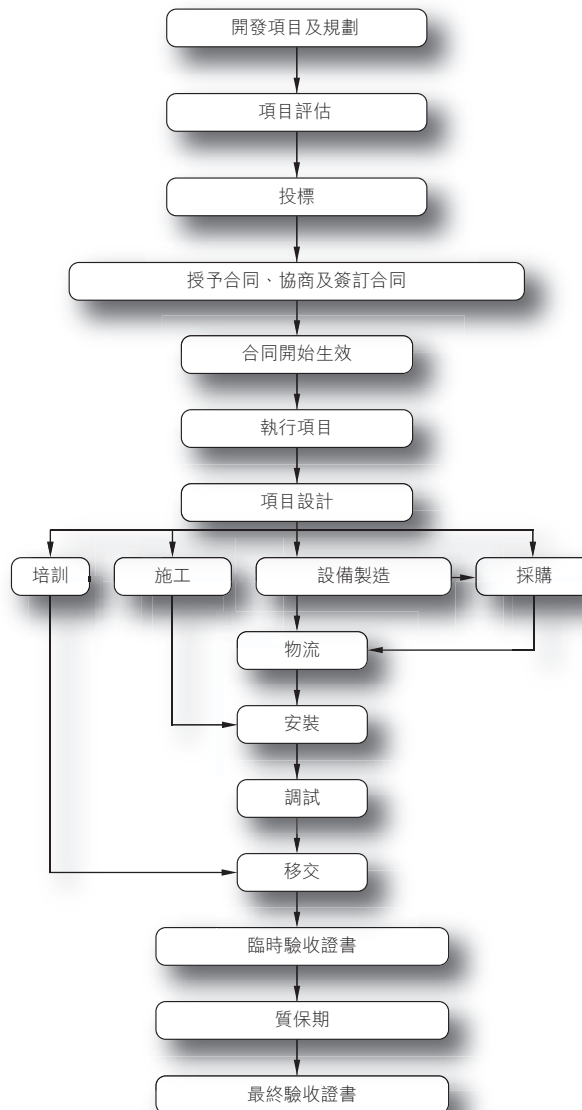
我們曾於非洲參與多個重大工程承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安哥拉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赤道畿內亞共和國及乍得共和國等國家從事工程承包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非洲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分別約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44.6%、57.5%、57.4%及35.0%。我們在此地區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大部分來自非洲政府及國有企業的電力能源項目。

歐洲工程承包項目

我們曾於歐洲國家，例如德國、意大利及希臘，參與造船及交通運輸項目。我們亦參與電力能源項目及其他非核心行業的項目，例如土耳其鹼加工廠的擴建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歐洲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分別約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29.2%、23.0%、11.2%及25.0%。

業務流程

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大體業務流程由下圖說明：



不同項目的業務流程（項目移交後一般為期12至24個月的質保期除外）中每個步驟以至整個業務流程所需時間根據項目性質（例如，項目的複雜性和技術要求）、項目業主的相關狀況（例如，與政府進行交易及與私人企業進行交易）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各有不同。通常，我們工程承包項目的週期各有不同，可介乎兩年至五年，甚至更長時間。

### **開發項目及規劃**

一般而言，當我們從一個或多個來源收到擬進行項目的詳情，項目即會展開。我們利用本身的業務團隊、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前項目業主的推薦、與海外地方政府的關係、公開資訊的當地來源、海外工程展覽會及與駐外商務聯絡組織的關係作為來源開發項目。其後我們會搜集有關項目性質、規模及範圍、付款條款、項目結構及設備的技術要求、地理因素、預計施工時間的長短及可能出現的競爭對手等方面的資料。

### **項目評估**

當我們察覺到項目出現投標可能性或獲邀投標後，在決定是否進行有關項目前，我們將進行初步項目評估以評核各種因素，包括：**(a)**符合項目指明的資質標準；**(b)**資源充足性；**(c)**項目成本及潛在盈利能力；**(d)**項目符合內部合規程序、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e)**可動用融資。

倘若我們對潛在項目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有利可圖，我們的業務團隊其後將會就項目技術及商務特徵進行詳細評估，當中可能涉及現場考察，以便我們能準確地估計潛在項目對時間及資源的要求，從而準備有競爭力及有盈利的投標。相關評估通常涉及以下分析：

- 設備及原材料要求、勞工、法律、稅務及保險以及成本分析；
- 有關供水、供電、交通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的現場分析；
- 對所需設備及預計使用時間長短的資本開支分析；
- 對項目業主的信用分析及付款條款；及
- 對進行項目時我們內部資源分配的效能分析。

當我們的業務團隊大體上確定項目可行性後，將與包括分包商、設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融資銀行在內的眾多第三方進行初步討論，以進一步深入了解項目並就項目能否進行及應否進行作出決定。

### 投標過程及授予合同

我們的項目通常通過以下其中一個投標程序獲取：(i)議標；(ii)邀標；或(iii)招標。議標即由一家承包商與一名項目業主進行一對一的商議。議標並不公開且不涉及與其他工程承包商競爭。項目條款及條件並非預先確定，而合同方以非公開協商為基礎受合同約束。與議標相反的是，邀標及招標的標的項目條款及條件乃預先確定。尤其是合同條款及技術資質不可協商。邀標及招標的主要區別是，邀標乃針對限定群體內工程承包商的邀請，而招標則是向所有工程承包商開放的公開競投。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中，約73.6%通過議標獲得，約16.0%通過邀標獲得及約10.4%通過招標獲得。

#### 投標過程 — 資質預審及說明

倘若擬進行的項目涉及資質預審階段，我們的業務團隊將擬備資質預審建議，當中或會包括我們的財務資源、組織架構、往績記錄及所從事項目、現時工作量，以及人力及設備資源。當中亦可能有項目業主就若干關於資質預審問題（例如須提交的文件類型）的說明。

#### 投標過程 — 投標戰略

倘若我們符合項目預審資質，則可提交投標。於提交投標標書前，我們會對擬進行的項目作詳盡研究，包括詳盡的技術及商務條件研究，以及實地考察後對招標要求的研究。我們的業務團隊亦會邀請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滿足有關招標的各項要求報價。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項目業主對項目要求的估計及我們本身估計項目成本的經驗。相較原本投標價格，有多項因素能影響項目最終成本，最重要因素包括現場及環境情況較原先投標標書所假設的情況不同、項目地理位置、設備的供應及價格、投標價格的準確程度及惡劣天氣情況。所搜集的資料將會被分析，以計算我們工程量清單內項目的成本，從而得出提呈予項目業主的投標價格。

#### 投標過程 — 合作

為增加我們在通過資質預審進行任何標誌性或主要項目方面的競爭力（此類項目一般有較高合同金額），我們可能與另一家國際工程承包商成立一個聯合體或採取其他合作形式。例如，我們就於2012年6月30日在巴基斯坦的在建水電站項目，與一家專長興建水電基礎設施的中國國有企業組成聯合體，以從事該項目。為了達至最佳成果，我們與我們的聯合體成員在項目中各自發揮所長，於項目不同環節運用各自的經驗和能力：我們的聯合體夥伴進行水電站的土木工程建設，而我們則負責採購及安裝機電設備，以及水電站金屬結構的設計。

### 投標過程 – 實地考察、說明及投標邀請

通過資質預審後，我們的工程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將會獲安排進行實地考察。實地考察旨在讓我們對相關項目有更深入的认识，並加深我們對項目範圍和規格的了解，以便編製項目建議書。於此階段，項目業主將說明實地考察中可能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我們的評審小組評估項目建議書並就應否遞交標書作出決定。

### 授予合同、協商、簽訂合同及合同條件的履行

在遞交投標標書以後，則會進行評標及議標程序，從而可能獲得由項目業主發出的中標通知或直接簽署合同。項目簽訂可能在項目所在國或項目業主可能指定的地點進行。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一般規定適用於工程承包項目的整個週期的條款，包括(1)我們的工作範圍和義務，(2)項目移交和性能驗收測試，(3)違約金及(4)付款及結算條款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 – 執行項目」、「一業務流程 – 項目移交」、「一違約金」和「一付款及結算條款」。

於此階段，項目業主一般會支付不低於總合同金額**10%**的預付款。在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先決條件後（如有），例如取得必須的政府批文或確定融資安排，合同將生效。

### 執行項目

#### 指定一個項目團隊

我們委任來自我們業務團隊的一名項目經理及多名項目副經理帶領一支專門的項目團隊負責監督所有項目活動。我們根據項目的地點及涉及的行業類型委派我們的項目團隊至不同項目及分配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1**名項目經理及**60**名項目副經理。我們的項目經理的行業經驗為**7**年至**40**年以上，而我們的項目副經理的行業經驗為**3**年至**40**年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經理及項目副經理中，有**33**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02**名高級工程師、**24**名工程師、**8**名助理工程師及**7**名經濟師。

我們把項目的工作分成不同組成部分，並基於該工作的性質將每一個組成部分分配給一個負責單位。我們的項目經理通常會為項目準備一份詳細的計劃，如下：

- 與付款條件及付款時間表一致的工作時間表；
- 與各種工作的技能水平和估計工人數目相一致的勞務分配；
- 提供臨時辦公室及公共設施，例如水、電及電話；及

- 為項目各階段制定的詳細工作方案。

### 整體項目管理及工作範圍修改

為了能夠符合招標文件及合同所載的議定時間表、價格及工作範圍展開工作，我們使用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協助管理及監控項目的各個階段，包括項目實施、財務管理、勞務管理、設備和材料監控、質量和成本控制、安全措施及合規／證書。然而，根據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變更令條款，項目業主或會因設計變更或調整項目範圍而於施工階段不時要求修改議定的項目工作範圍。關於議定工作範圍的任何修改，我們隨後會與項目業主就價格或項目時間表的相應調整進行磋商。

### 聘請分包商

當我們獲得合同後，我們一方面集中於整體項目管理，同時亦聘請分包商以進行整體合同工程的不同部分，包括設計、勘探、物流、安裝、施工及監理。我們與項目業主的合同一般會明確規定許可分包安排，據此，項目業主同意我們作為承包商可分包部分合同，或經由項目業主事先批准，我們可作出分包安排。我們亦會向項目業主提供聘請的分包商名單（以告知彼等在我們明確規定的分包安排中）或將聘請的分包商名單（以獲得項目業主對於分包商聘請的事先批准）。我們一般聘請來自中國的分包商。我們過往亦曾在項目所在地當地分包部分施工工作，以受益於附近的勞動力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分包安排」。

### 項目設計

項目設計乃工程承包合同的重要一環，尤其是EPC合同，整個項目期間涉及多種設計，例如關於設備製造、施工、軟件開發及調試的設計。我們聘請第三方設計院及我們自身的設計團隊為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進行設計。我們與第三方設計院已形成長期合作關係，並且我們會監督整體設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設計費用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人民幣190.1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專門進行廠房、機器、生產設施以及電子電氣設計。尤其是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機設計研究院具備製造及加工行業設計的設計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研發」。

### 採購及物流

採購及物流是指發出訂單採購設備及機械、跟進訂單、檢驗、運輸、材料管理、交付以及管理整個採購過程。我們為項目施工採購設備和機器（例如電力能源項目的鍋爐、發電機及蒸汽輪機），而獲聘從事安裝和施工的分包商則一般負責提供所需的施工工具、設備和



原材料以進行施工和安裝工作。因此，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金額並不大。就部分EPC項目而言，我們亦可能會監督設備及機器的製造，以確保設備及機器的質量達到EPC合同所規定的標準。我們會監督管理整個採購及物流過程，以適當地（就價格、數量及質量而言）採購項目施工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並及時付運。

### 施工及安裝

基本上，我們會將全部的施工及安裝工作分包予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分包商，但會監督及管理項目的整體施工及安裝。施工及安裝工作或會涉及道路鋪設、加固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設備安裝及其他有關的施工工作。我們監督及管理施工及安裝工作以控制施工成本、提高效率，並確保施工及安裝的工作質量。

### 調試及培訓

緊接項目開始營運之前會進行調試。調試涉及項目工作的測試及試運行，以及連接和整合有關工作的各個部分。我們還可為項目業主培訓營運人員，以確保項目業主在項目移交階段後能獨立營運項目。

### 項目移交

#### 質保

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從項目業主簽發臨時驗收證書(PAC)之日期開始，提供12至24個月合同質保期。在質保期內，按照合同的條款，我們需對任何有缺陷的工作負責。

#### 質保撥備及質保費用

根據我們的質保撥備政策，質保撥備乃基於對質保期內預期將產生費用的最佳估計作出，過往主要為更換備件費用、勞務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費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質保期內產生實際費用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上述費用反映於有關期間錄得較多已完成項目以及若干非洲國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此等國家完成大多數工程承包項目）的生活水平上升對我們負責質保的員工於質保期內在有關地區工作的費用造成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作質保撥備充足，而所產生的質保費用實際數額對本公司同期的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完成

質保期結束後，項目業主簽發最終驗收證書，代表項目已完成。

### 分包安排

我們通常通過招標委聘分包商，參與投標的分包商必須名列於我們所存置的符合資質及可信賴分包商名單上或已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我們的符合資質及可信賴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列有逾350名設計、勘探、物流、安裝、建設及監理領域的分包商，該名單將於我們的業務團隊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營運過程中定期更新。招標時，我們主要根據分包商的資質、往績記錄、資金實力及擬收取的分包費用選擇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的分包商多為獨立第三方及某種程度上為國機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接受國機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產品」）。我們一般並無固定分包商，因此分包商與我們合作的年期各異。分包協議主要載有有關費用、工作範圍、技術標準或服務質量、交付時間、付款、項目管理、保函、保險、責任及賠償的主要條款，一般反映出我們與項目業主簽訂的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為不同項目作出不同的分包安排，各分包協議的年期一般視乎相關項目的進度、範圍及其他要求而定。

各類分包商所承擔工作的作用和性質取決於分包商所受僱用的分包服務，我們典型的分包安排一般包括以下特徵：

- 分包商要綜合審閱項目業主與本公司間就其分包安排的執行而言至關重要的主要工程承包合同，並同意接受我們與項目業主間所有主要工程承包合同的有關內容和條件；
- 分包商同意遵守現行的行業標準、有關法律和法規和適用的技術要求；
- 分包商同意提供合資格和有經驗的人員來履行有關服務；
- 分包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分包與我們所訂分包安排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倘若分包商違反此規定，本公司有權終止分包安排；
- 分包商應當服從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為此聘請的任何實體）的監督，同意採納和實施本公司提出的合理提議或建議。然而，任何該等提議或建議不能免除分包商在與我們所訂分包安排項下的義務或責任；

- 本公司應首先通過預付款的方式向分包商作出支付，而作為回報，分包商應向我們提供預付款保函，以擔保其若不履行相關分包合同項下的義務，將退還預付款。我們的其餘支付義務按相關分包商所提供的工作或服務程度或工作或服務量及項目階段而有所不同。我們亦可於作出支付前檢驗分包商提供的工作或服務的質量和數量；
- 分包商應提供有利於本公司的無條件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全面履行分包安排項下的義務；
- 分包安排終止後（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分包商本身或與其他第三方共同不得就其他源於我們聘請同一分包商的項目或與之密切相關的項目提供服務；及
- 倘若分包商違反分包安排項下的責任，應當承擔違反責任所造成本公司的損害和損失。本公司有權從分包安排項下的合同價中扣除相應金額。向分包商送達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停止向分包商支付所有有關付款，並要求分包商停止部分或全部的分包工程。

我們設有若干措施，從質量及交付時間兩方面管理及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同時確保遵守適用安全及其他規定。舉例而言，我們通常會派遣駐場監督及定期與分包商舉行現場會議以監察分包商工作，確保項目進度依計劃進展，並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我們亦有內部控制政策監測項目的進度和質量，據此，相較我們的項目規劃，我們定期進行項目實施和質量標準檢驗，並定期編製報告以供本公司各部門審閱及審批。倘若我們確認由分包商工作造成的任何質量或進度問題，我們將與分包商進一步跟進討論，並監察其整改工作。

我們亦對工作安全十分重視，我們規定負責施工及安裝的分包商須遵守內部安全生產規則和政策。我們檢查及記錄分包商有關安全生產的文件及分包商持有的保單。分包商使用的所有有關生產的工具及設備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並經其認證。我們規定必須採取措施以避免於施工及安裝過程可能伴隨的任何損害。我們的分包商亦應向我們定期提供其有關安全生產的內部記錄（例如安全生產培訓及安全檢驗），而我們亦對分包商開展定期安全監督及檢驗。倘若我們發現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安全標準，我們有權懲罰分包商，包括停止分包商的工程及追加金錢懲罰。

此外，根據分包協議，倘分包商未能符合分包協議規定的要求，我們通常有權獲得賠償，以作為控制分包商工作質量的手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決定執行及兌現一個分包商提供的履約保函。然而，上述保函的開證銀行拒絕支付，故我們向該開證銀行提起訴訟。有

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法律訴訟及合規」。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分包商收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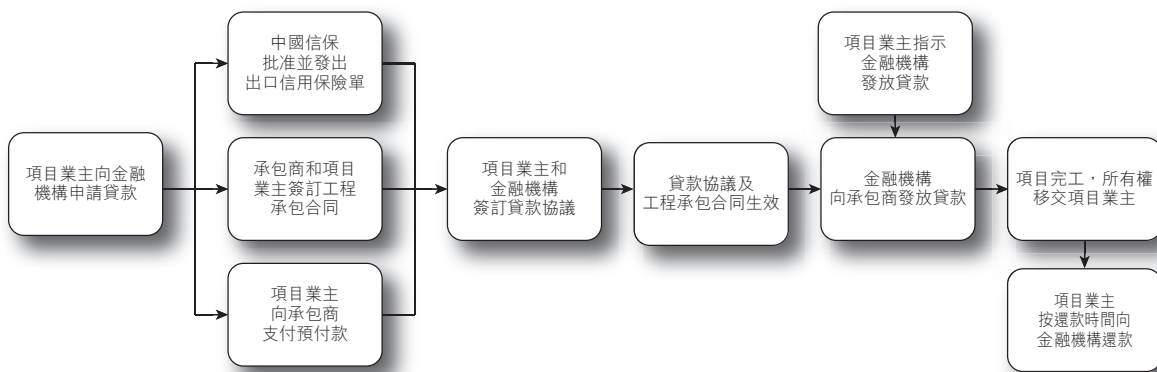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67.9百萬元、人民幣4,323.2百萬元、人民幣4,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銷售成本的26.1%、43.6%、47.3%及38.4%。

### 項目融資方案

由於大型基建項目需要龐大資金，故大型基建項目的項目業主，尤其是在部分發展中國家，在沒有外部資金來源的情況下，可能沒有充足資金為該類項目撥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基建工程行業－項目融資方案」。我們可以協助項目業主從中國金融機構或中國政府提供予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基金獲取項目融資方案，進一步提升我們項目中標的機會。在起始階段，我們可以與融資銀行，就出口賣方信貸或出口買方信貸的可用性及其條款進行討論。此外，我們與商務部相關部門進行接洽，就擬進行的項目是否符合相關指引及法規進行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需要融資，通常按下述兩種方式中的一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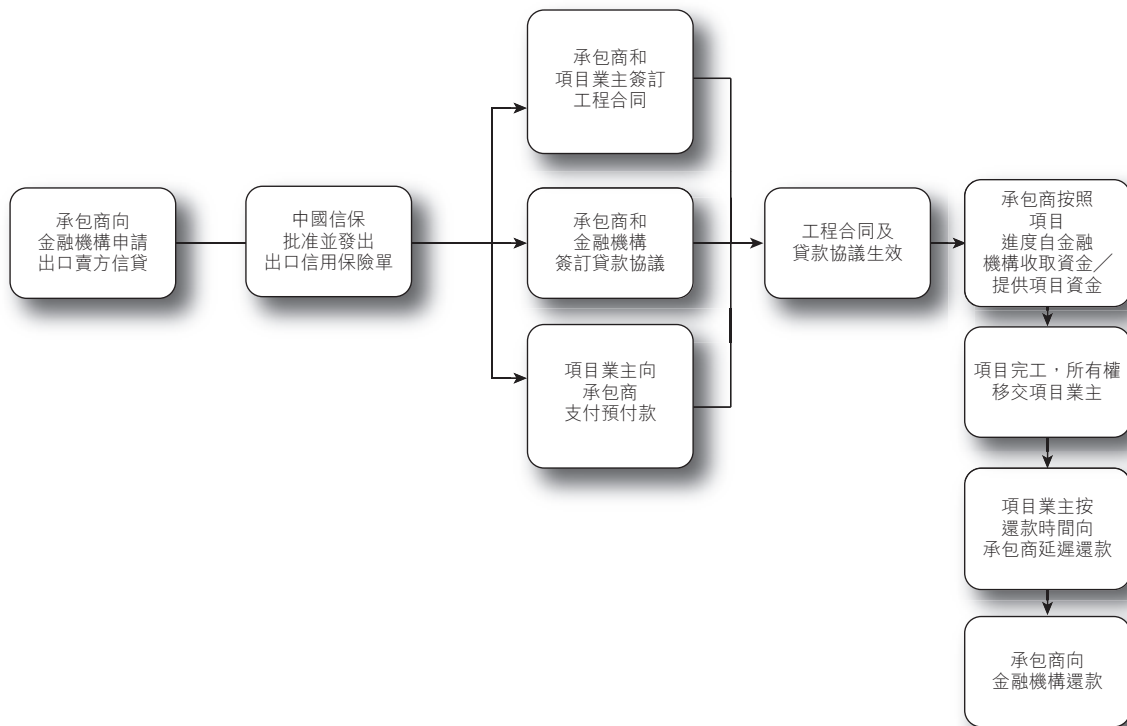
**出口買方信貸**－此乃一種融資安排，其貸款由中國金融機構向項目業主提供，並以分期形式向項目業主放貸。銀行為保障其本身不受項目業主違約的風險所影響，通常會要求項目業主向中國信保購買一份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出口信用保險（其中可能須作出擔保）或直接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獲得貸款。中國信保或金融機構要求的擔保通常由項目業主所隸屬的政府、項目業主的母公司或項目業主本身提供。於此類融資安排下，我們協助項目業主獲得金融機構的貸款，而項目業主將直接向中國信保或通過我們支付保費。承包商不會參與根據出口買方信貸訂立的任何貸款、保單或擔保協議。下圖顯示出口買方信貸的整體概覽。



**出口賣方信貸** – 此乃一種融資安排，我們作為承包商向項目提供資金，主要通過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或信貸，小部分則以本公司自身的財務資源解決，因而項目業主可延期就提供資金作出付款。同時，出於政策需要，我們會向中國信保購買保險，確保不受項目業主任何違約風險影響。除收取項目業主的預付款外，我們預先提供整個項目的餘下所需資金，項目業主會根據我們與項目業主所訂立的合同所載的還款責任向我們分期支付遞延還款。在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出口賣方信貸與金融機構有貸款安排的情況下，項目業主按照相關工程承包合同支付款項的時間一般設計為與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時間相符。與出口買方信貸的安排相反，按照出口賣方信貸，承包商將參與貸款、保險及擔保安排。雖然出口賣方信貸的安排本身不會影響相關項目的定價，但利息成本將計入合同金額中。金融機構所收取的利率及計入合同金額的利息成本將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及我們於招標時的商業考慮而變化。就某些項目而言，計入合同金額的利息成本一般等於或略低於銀行利息，以增加競標階段我們的投標相對於其他承包商的競爭力，而就某些其他項目而言，考慮到整個項目的相關環境，包括項目業主的財務狀況，利息成本可能高於銀行利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並不涉及由本公司向項目業主直接提供資金，該安排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中有**10**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該**10**個項目中，大部分項目業主為政府或國有實體，而項目地點都在發展中國家，包括蘇丹、也門共和國、安哥拉及剛果共和國。尤其是，隨著中國實施「走出去」戰略，鼓勵提供出口賣方信貸，以增強中國承包商（如本公司）參與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競爭力，此舉同時可促進其他中國同行的業務，如大型設備製造商。就該**10**個項目中的兩個項目而言，根據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應金融機構對貸款擔保所提要求，國機為確保我們還款而提供擔保。就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10**個項目而言，有關工程合同最早於**2002**年簽訂，而最後一份則於**2006**年簽訂。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50**個在建工程承包項目中僅有**2**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而出口賣方信貸下未收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516.2**百萬元，將由項目業主按照我們與項目業主所訂立的合同支付。與出口賣方信貸融資項目相關的銀行借貸已作為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該等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該等款項低於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因為考慮到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我們過往已經以自身的財務資源償還部分該等銀行借貸，以減低將支付予金融機構的財務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項目時間表及假設並無可造成項目時間表延遲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我們預期兩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在建項目中，一個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而另外一個已根據重組轉讓予**CMIC**（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重組－於受制裁國家的在建項目－供水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遇到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下造成重大損失的任何違約。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出口信用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工程承包項目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在一般情況下並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環境、政府投資計劃、利率、匯率、通脹情況及政府對工程承包行業實施的政策），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為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採用出口賣方信貸安排。有關影響我們業務（尤其是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從而相應影響我們項目財務安排可用性的不利因素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我們經營或服務的行業及國家的投資減少及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所述風險因素。下圖顯示出口賣方信貸的整體概覽。



## 出口信用保險

為了保障自身不因項目業主違反工程承包合同的規定，不向我們支付遞延還款而受影響，我們已就所有由出口賣方信貸提供資金的項目向中國信保購買出口信用保險。有關出口信用保險會就以下情況向我們賠償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損失：項目業主或其擔保人破產；項目業主或其擔保人延遲還款達六個月以上；項目業主根據其國家的法律或法令以合同所規定

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還款；中國境外發生的政治事件、經濟困難、立法或行政政策或法令導致項目業主無法或延遲轉賬資金；及中國境內外的騷亂導致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合同無法履行。

## 付款及結算條款

### **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

在投標新項目時，我們一般須在遞交投標書的同時附上投標保證金（以現金形式）或投標保函（以保函形式）以擔保當我們的投標獲得接受後我們會與項目業主簽訂工程承包合同。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一般是以固定款額或投標價格之百分比訂立，其會按投標標書要求有所不同。倘我們投得項目但隨後決定不訂立相關合同，則項目業主可沒收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在成功中標及簽訂工程承包合同後，該投標保證金或投標保函將歸還予我們。

### **預付款及預付款保函**

一般在開始進行項目前，根據**FIDIC**標準合同條款，我們會要求項目業主支付不低於合同金額**10%**的預付款。倘我們在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到預付款，該筆款項會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且按照項目進度用作確認收入。我們則會安排銀行發出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的預付款保函，以擔保倘若我們沒有根據工程承包合同完成項目，我們會退還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退還任何預付款，而項目業主亦無執行預付款保函。

### **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

為確保我們履行工程承包合同項下的責任，另一項根據**FIDIC**標準合同條款訂立的典型合同條款通常規定，我們必須向項目業主提供履約擔保（以現金形式）或履約保函（以保函形式）（通常是合同金額之**5%**至**10%**）。就此，當合同生效後，我們通常安排提供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使項目業主可在我們違約時沒收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或向開具保函的銀行出示履約擔保或履約保函以索取款項。為將我們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一般會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類似安排，藉此促使分包商授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在項目業主簽署臨時驗收證書（**PAC**）確認滿意項目完成後，有關履約保函將歸還予我們。

### **信用證和項目進度款項**

就工程承包項目而言，項目業主可通過不可撤銷信用證向我們繳付款項。項目業主的銀行可通過批核標準貸款擔保程序，或通過項目業主以其存入該銀行的款項直接撥資付款而開具信用證。

我們大部分合同會根據項目進度或完成階段規定於項目階段開始前預先按月或按期付款。各項目階段由項目業主或其工程師經核證為完成。我們在整個項目期間密切監控項目成本，以儘量避免和減少成本超支。

### 質保金或質保保函

於質保期內，項目業主通常保留相當於合同金額**5%**的款項作為質保金（以現金形式）或我們提供相當於合同金額**5%**的質保保函（以保函形式），兩者均會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質保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結束時返還予我們（如為質保金）或屆滿（如為質保保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保留的質保金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而上述所有質保金已收回，且項目業主並無執行任何已簽發質保保函。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的「建造合同」的應收客戶質保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505,000元**、人民幣**156,411,000元**、人民幣**188,756,000元**及人民幣**210,766,000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 違約金

根據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倘若項目由於項目業主的原因出現延誤，我們一般將獲得與該延誤相當的延期以完成該項目。然而，倘若有關延誤乃因為我們違責或表現不佳所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違約金，金額一般為就每延誤一日所協定的金額且最高不超過合同金額的**10%**。若我們的工程未能達到合同所規定的保證的履行，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最高為合同金額**10%**的違約金。倘若延誤是由我們違責或工程表現不佳造成的，則項目業主亦有權委任第三方完成有關工程，並從合同金額中扣除因完成工作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費用。我們相信我們在準時完成項目方面的聲譽良好。項目業主或項目業主聘請的工程師或監管公司一般負責涉及缺陷工作的評估。我們從未亦未曾因我們違約所造成的缺陷工作或損失遭受任何重大索償。**2009年**，由於電力能源行業的兩個工程承包項目延誤，我們合共向項目業主支付人民幣**52,257,000元**，約佔**2009年**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0.4%**。有關延誤乃由於發電站若干部件整修工作所致。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支付任何違約金。

### 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是任何工程承包項目成功與否之關鍵。項目風險可包括延遲收到應收賬款及項目進度款項、各種保函的執行、未能跟進項目時間表完成項目或未能符合品質標準、結算幣值浮動、與聯合體成員或業務夥伴的爭議、成本超支，或工程承包項目的延遲、環境或財產破壞及／或人身傷害、未完成合同量的調整及取消，以及來自政府機構及公共組織在合同有爭議的情況下聲稱主權豁免而引致的來自交易對方的風險。為應對此等挑戰，我們一般採取措施控制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經營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



### 市場風險

- 成立由業務、財務、法律、施工以及工程及技術專家及人員代表組成的評審小組，授權及評審潛在商機之可行性、投標項目的條款及整體盈利能力，而所得結果的報告隨後呈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作評審及批准；及
- 通過在分包合同內借鑒或規定更嚴謹的條款，並在簽訂分包合同的同時鎖定分包商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且有關分包合同僅會在我們與項目業主之間的合同生效後才可生效，均可將有關我們進行的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市場風險轉移給分包商。

### 經營風險

- 委派品質保證團隊監督項目進度，及協助確保及早發現潛在的問題，及採取預防措施；
- 提升項目經理的管控權及責任，藉此加強對項目的整體監管；及
- 要求主要分包商及／或供應商就有關項目完工及工程質量發出履約保函。

有關其他財務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項目風險。

### 競爭

我們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與國內外的承包商競爭。競爭主要集中於價格、設計、所提供服務的多樣性、服務質量、融資方案、業務模式及環境標準。與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其他中國承包商一樣，我們面對來自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及多個歐洲國家）且具備領先技術的工程承包商的競爭，後者在全球分支網絡、信息搜集、管理及施工能力、適應性及品牌認知度等各個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優勢。然而，中國的工程承包商在價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尤其在發展中國家，這是由於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和設備價格所致。根據我們的技術能力、價格及核心行業經驗，我們計劃維持於亞洲及非洲的既有業務，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具有較大經濟發展空間的發展中國家及地區。我們亦將繼續把握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政府）之間的合作，與國內外承包商競爭。我們致力於在該等海外市場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上，我們相較其他中國工程承包商當屬強者。根據2011年ENR 225強國際承包商名單公佈的財務數據，就上一曆年在電力能源行業進行的國際承包工程的收入總額而言，我們在全球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憑藉我們自1980年開始的超過30年市場經驗，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取得幾個史無前例且具里程碑意義的項目，以及超過80個工程承包項目，我們相信以上所述都有助於我們取得全球性的良好聲譽和品牌認可。由於我們具有通過議標贏得投標的往績記錄，而關係和議價能力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相信我們可以繼續善用我們的良好聲譽、與政府機構的密切關係及廣泛的信息來源。同時，我們在項目設計方面面對具有較強設計能力的同行的競爭。隨着我們計劃為長沙中機設計研究院建立一座新的辦公大樓，我們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

### 貿易業務

#### 概要

憑藉我們在全球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所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我們亦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我們的貿易業務為希望在中國國內外採購或銷售各類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和供應商的需求搭建橋樑。

我們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客戶出口以及較小程度的進口和在國內市場交易成套設備及各種機械、電氣和儀器產品，包括採礦設備、船舶部件、汽車零件、醫療儀器、家用電器、辦公室設備、電氣硬件及施工材料等。我們通過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德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海外代表處經營我們的貿易業務。上述國際業務經營讓我們可專注於不同地區，同時接觸到世界各地的買方及供應商。我們相信，上述情況有利於我們建立更多元化的貿易平台及與彼等區域內的買方及供應商更緊密地接觸。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979.1百萬元、人民幣6,295.5百萬元、人民幣7,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2.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5.8%、33.0%、37.5%及34.0%。

#### 按公司及產品類型分類的貿易業務

鑒於不同的業務需要及我們貿易業務客戶和供應商的來源，我們有戰略地通過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管理貿易業務。

由本公司及我們經營貿易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買賣的主要產品範圍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產品範圍  |
|------------------|---|
| 中國工程 . . . . .   | 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帶來的貿易業務。<br><br>我們可能不時識別出工程承包項目的項目業主或其所屬政府機構的其他貿易機會或需要。例如，我們為安哥拉共和國政府供應機車、巴士、貨車及其他汽車配件的採購合同，乃源自我們在安哥拉開展一個有關重新開發及重建三條鐵路的鐵路項目時所識別出的貿易需要。此外，該兩個項目由同一出口買方信貸提供資金。我們亦提供有關工程承包項目的若干成套設備維護所需的電氣及機械零件或配件的貿易服務。 |
| 中設無錫 . . . . .   | 從事汽車配件、量度設備、運輸設備、壓縮機、泵、機械軸承、燈具、微電機、太陽能產品、船舶、機械製造設備及加工材料的貿易。   |
| 中設蘇州 . . . . .   | 從事機電產品（如汽車配件、閥門、光學設備及成套設備）的貿易。  |
| 中設工程機械 . . . . . | 從事機械設備、電力設備、電光源產品、儀器、儀表及輕工業產品的貿易。   |
| 東源 . . . . .     | 從事家用電器配件、汽車配件、發電機組、金屬鑄件和鍛件、體育設施、採礦設備、機械軸承、施工材料、農業機械和設備以及醫療儀器和設備的貿易。   |
| 中設工貿發展 . . . . . | 從事採礦和工程設備鑄件、鍛件和其他機械配件、重型汽車、船舶和貨車的貿易。  |
| 中設國際貿易 . . . . . | 從事機電設備（包括電子通訊設備、電表、太陽能電池、傳動齒輪及塑料管等）的貿易。   |
| 中設通用機械 . . . . . | 從事製造機械（如成套飲品生產線、成套塑料機械生產線、製藥機械、造紙機械及包裝機械）的貿易。   |
| 中設機電 . . . . .   | 從事成套設備的貿易及進口專利技術。   |

出口、進口及國內貿易服務

在大部分中國供應商缺乏所需的聲譽、語言能力、網絡、方法、資源及資質以直接接洽海外買方，以及大部分海外買方沒有資源及專門知識尋找合適供應商以符合彼等的數量及品質要求的市場中，我們向(i)有意於中國採購產品的海外買方；及(ii)有意銷售彼等的產品至海外的本地供應商提供出口服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憑藉廣大的中國銷售網絡，向(i)有意自海外採購產品的中國客戶；及(ii)有意於中國銷售產品的海外供應商提供進口服務並開展國內貿易。

與我們依據代理費所提供的進出口代理服務相反，於貿易業務下所提供的進出口及國內貿易服務屬於自營性質，故我們對自身的損益承擔責任、制訂自身的定價及市場營銷戰略、管理產品責任風險及管理自身的客戶。有關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其他業務－其他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

國際覆蓋

我們的貿易業務提供進出口以及國內貿易服務，覆蓋亞洲、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的國家及地區，而於該等地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總額約86.0%、81.7%、92.0%及76.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貿易業務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亞洲 <sup>(1)</sup> .....    | 2,264.0        | 45.4         | 3,015.4        | 47.9         | 4,874.3        | 63.4         | 1,604.5        | 45.6         |
| 非洲 <sup>(2)</sup> .....    | 348.8          | 7.0          | 924.9          | 14.7         | 131.8          | 1.7          | 740.2          | 21.0         |
| 歐洲 <sup>(3)</sup> .....    | 874.5          | 17.6         | 987.7          | 15.7         | 883.9          | 11.5         | 455.4          | 12.9         |
| 北美洲 <sup>(4)</sup> .....   | 1,144.7        | 23.0         | 1,138.8        | 18.1         | 1,310.2        | 17.1         | 645.7          | 18.3         |
| 中／南美洲 <sup>(5)</sup> ..... | 281.9          | 5.7          | 140.0          | 2.2          | 371.8          | 4.8          | 50.2           | 1.4          |
| 大洋洲 <sup>(6)</sup> .....   | 65.2           | 1.3          | 88.7           | 1.4          | 116.6          | 1.5          | 26.2           | 0.8          |
| 總計 .....                   | <u>4,979.1</u> | <u>100.0</u> | <u>6,295.5</u> | <u>100.0</u> | <u>7,688.6</u> | <u>100.0</u> | <u>3,522.2</u> | <u>100.0</u> |

附註：

- (1)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基斯坦、東帝汶、菲律賓、韓國、柬埔寨、老撾、馬來西亞、孟加拉、日本、台灣、泰國、烏茲別克斯坦、香港、新加坡、伊朗、以色列、印度、越南及中國。
- (2) 包括埃及、突尼斯及安哥拉。
- (3) 包括丹麥、德國、俄羅斯、法國、芬蘭、荷蘭、捷克共和國、挪威、瑞典、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及英國。
- (4) 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
- (5) 包括巴拿馬、巴西、古巴、秘魯及智利。
- (6) 包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 一般營運程序

### 出口服務

一般而言，不論我們是否提供出口服務予(i)有意於中國境內採購產品的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境外銷售其產品的國內供應商，我們均會先與海外買方訂立出口合同。我們取得海外買方的信用證或其他支付方式，並與中國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以訂購產品。我們對購自中國供應商的產品完成檢驗及質量監控工作後，隨即安排產品的付運及物流事宜，包括中國海關的產品清關手續。產品付運後，我們向信用證議付行呈交付運文件以收匯，並安排外匯匯兌結算以及向中國供應商付款。下圖闡述我們出口服務的一般營運程序：



### 進口服務

一般而言，不論我們是否提供進口服務予(i)有意於境外採購產品的中國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銷售其產品的海外供應商，我們均會先與中國買方訂立採購合同。我們其後與海外供應商訂立進口合同以訂購產品，並在收取進口合同金額的若干部分付款或全額付款後，安排銀行開具信用證，並將其交予海外供應商，以安排交付產品。產品自海外送達後，我們安排中國海關進行產品清關手續，並為中國買方安排繳納關稅及增值稅。我們對產品完成檢驗及質量監控工作後，隨即與外匯管理局安排匯兌結算及清算。下圖闡述我們進口服務的一般營運程序：



### 國內貿易

就我們的國內貿易服務而言，營運程序與我們的進出口服務的營運程序相似，但例外的是，由於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境內採購及出售，故並不需要中國海關清關手續及進行外匯匯兌結算。

## 我們貿易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

**尋求供應商及客戶** – 我們所提供的其中一項主要服務為尋求可以為海外／中國買方提供所需產品質量及數量的合適中國／海外供應商。就出口服務而言，我們為海外買方尋求

中國供應商，或為中國供應商尋求海外買方。就進口服務而言，我們為中國買方尋求海外供應商，或為海外供應商尋求中國買方。就國內貿易服務而言，我們則在中國尋求中國供應商及買方。

我們參加行業展覽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貿易服務，並可通過此舉尋求潛在客戶。我們不時得到現有客戶的推薦，或從現有業務關係或其他業務（包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展覽服務及招標代理服務）獲取市場資料，從而得以將我們的貿易經驗用於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尋找潛在供應商或買方。此外，我們亦就各種產品（包括成套設備及大型機械產品）參與公開招標。「成套設備」指項目的整體全套設備，據此，項目業主或經營者不需要向不同廠房及設備製造商採購不同項目部件（例如，倘為發電站，則成套設備包括鍋爐、發電機及蒸汽輪機及其他經營發電站所需設備等所有大宗廠房、機器及設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對中國及海外眾多潛在的供應來源具有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下，更好地迎合我們客戶對品質、數量及其他方面的需要。此外，我們保持更新合資格的可靠供應商名單，此等供應商均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與我們建立了長久關係。由此，使我們能夠為客戶物色合適的供應商，且毋須訂立長期協議即可保持我們的業務關係。

**定價及付款** — 我們所交易產品的定價取決於多個因素的綜合考慮，包括市場上產品的供需情況、市場價格、我們提供增值服務的程度、行業趨勢及我們於提供貿易服務過程中可能須承擔的其他費用。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接受客戶發出的信用證。此外，我們會不時接受延期付款信用證（為延期信用證的一種形式）等形式的延期付款。此時我們先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於延長期後收取付款，以促進業務交易。我們通過向中國信保投保，以對沖信用風險。經過多年，該公司已熟悉我們的貿易業務營運及客戶。因此，我們已與中國信保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我們提升向客戶提供融資方案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貿易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延期付款拖欠事宜。

**供應採購** — 我們檢視各供應商的供應水平，以確保我們客戶的訂單可準時獲足額交付。

**質量保證及監控** — 我們根據貿易合同對產品作內部檢驗，或通過不同獨立認證及檢驗組織（如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的附屬公司）），以對所採購的產品進行質量監控。本公司及我們大多數主要從事貿易的附屬公司已設立ISO 9001合規質量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認證。此外，我們從事貿易的附屬公司（如中設工貿發展、中設國際貿易及中設通用機械）已派人員到供應商的工廠現場監測及監督大中型產品的生產，以確保產品符合買方的特定質量要求。

**物流管理** —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物流管理並處理中國境內的所有物流事務，以將相關貨品從國內供應商付運到相關港口作出口，或從港口接收貨品並運付到客戶手中作進口之用。如有需要，我們亦可安排及處理海外物流事務，及將有關貨品從相關港口付運到海外買方指定的倉庫。

**中國海關** — 我們是獲授權的報關代理商，可自行處理中國海關報關手續。我們在此範疇的經驗，說明我們熟悉貨物順利及準時的進出口所需要的一切相關行政程序及法規，使我們的客戶可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其生產過程中。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須進行強制檢驗，我們亦確保我們採購的產品經相關政府當局妥善檢驗及清關。

**市場營銷及分銷** — 我們為本地／海外客戶提供的其中一項主要服務是向海外／本地買方推廣及售賣相關產品。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團隊，對中國市場及不同的海外市場均具有深入的了解。憑藉我們從事貿易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代表處，以及廣泛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我們可以代表國內供應商在海外分銷產品，亦能夠代表海外供應商在國內分銷相關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覆蓋世界上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是通過涉及向此等國家及地區出口和自此等國家及地區進口產品及服務的多年貿易經驗及業務交易而建立。該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主要覆蓋亞洲、歐洲及非洲和在較小程度上覆蓋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在各洲分別覆蓋38個、42個、40個、18個、11個及8個國家及地區。然而，該網絡未必均以附屬公司的形式在一個國家／地區建立。

**售後服務** — 我們視乎客戶不同的需要及要求向其提供售後服務。其中一項服務是我們的品質控制反饋系統，藉此，海外買方可直接向我們的業務經理提出任何對品質方面的疑問。此等品質疑問將會予以分析，而且我們會立刻就任何指稱的缺陷之處與供應商溝通。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技術人員可能趕往買方現場做實地考察以提供增值技術協助。過往，我們曾與供應商合作向買方提供售後服務，戰略性地加強市場開發力度及深化客戶關係。就產品責任而言，由於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為貿易業務當事人）開展貿易，我們一般承擔產品瑕疵責任，而對此我們有權向供應商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重大保修開支，我們亦無遭遇任何我們就此向供應商索賠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 競爭

我們與中外公司就國際貿易業務進行競爭。與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中國公司競爭源於對價格、產品範圍、供應商及買方的競爭，而與國外公司的競爭則來自中外供應商生產產品的價格及質量的競爭力。

## 業 務

儘管國際貿易市場競爭激烈，然而由於該市場非常巨大，我們將利用自身的融資能力及增值服務以繼續與中外公司競爭。我們將繼續按照貿易業務客戶的需要量身制訂融資方案。我們亦將繼續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提供售後服務及現場維修服務。憑着在國際貿易業務30多年的經營歷史，我們所擁有的廣泛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在國際貿易市場長期建立的經驗、訓練有素的商業能力、提供融資方案的強大能力及良好的聲譽，使我們比我們的中國同行競爭者更具優勢。

### 其他業務

#### 概要

除了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外，我們亦經營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以及進行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我們的物流服務通過提供物流顧問及服務支持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我們的展覽服務通過參加展覽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提供推廣平台。而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則通過提供機會與貿易業務的潛在供應商或買方接觸並了解其需求，從而促進我們的貿易業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7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3.4%、4.0%、3.8%及3.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按服務類型劃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09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0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1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2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物流服務.....    | 172.6                 | 129.3                 | 192.0                 | 106.8                 |
| 展覽服務.....    | 134.8                 | 159.5                 | 199.1                 | 113.9                 |
| 招標代理服務.....  | 109.3                 | 133.9                 | 42.6                  | 15.9                  |
| 進出口代理服務..... | 103.9                 | 154.8                 | 75.2                  | 27.7                  |
| 設計服務.....    | 101.0                 | 134.8                 | 233.7                 | 101.0                 |
| 其他.....      | 40.3                  | 49.6                  | 31.4                  | 40.5                  |
| 總計.....      | <u>661.9</u>          | <u>761.9</u>          | <u>774.0</u>          | <u>405.8</u>          |

#### 物流服務

我們的物流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設國際商務進行。中設國際商務（成立於1978年，為本公司前身的一個事業部）在為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採礦、冶金、



供水及污水處理等行業提供全球物流諮詢及方案方面具有超過30年經驗，同時亦通過為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提供物流諮詢及服務支持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通過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在海外國家與當地及地區的物流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因此，我們可在本地及海外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我們可與熟悉當地情況的分包商合作進行詳細規劃，制定合適的交通工具及路線、倉儲、清關及監理整套物流程序的方案，以提供有效的門對門物流服務。

### 展覽服務

我們的展覽服務涉及於國內外主辦展覽、會議及其他宣傳活動，以及組織商家獨自或以團體形式參加該等展覽、會議及宣傳活動。我們在展覽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展覽服務覆蓋包括工業施工機械、金屬、印刷及包裝機械、製冷及空調、汽車零部件、重型機械、電力照明、建築材料、衛生潔具、閥門及水處理系統等產品在內的工程行業以及貿易行業。

我們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具備設計及組織展覽的能力，能夠負責展覽的整體主題、佈置及裝飾，向展覽主辦方及參展商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全面的服務。

我們定期組織中國公司團體參加世界各地的主要行業展覽，包括但不限於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日本、南非、德國、西班牙、意大利、法國、英國、俄羅斯、土耳其、美國、埃及、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伊朗、巴西、墨西哥、智利及阿根廷。對於其中部分展覽，我們須獲得商務部的授權組織展團參加該等國際展覽。就若干由商務部舉辦的展覽而言，所從業務屬於相關展覽主題項目的中國企業可獲得商務部提供的贊助，所以我們可以在商務部的財政資助下，以較低的展覽費用安排此等企業參展。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商務部獲得的贊助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零。

比如，我們自2008年印度（孟買）國際機械工業展覽會創辦之初起連續四年主辦由商務部外貿發展事務局贊助的該展覽會。該展覽會旨在促進中國與印度之間的雙邊貿易。我們亦於2011年11月主辦中國工程技術展覽會（委內瑞拉），該展覽會由商務部贊助，旨在宣傳中國工程承包行業的歷史及能力。

展覽服務亦為我們提供機會與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網。

### 招標代理服務

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為中國政府執行強制投標程序，並為有意邀標的大型企業管理其他投標程序。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準備取得預審資質的招標文件、投標準備及評估、在網上刊登招標廣告及在大部分相關媒體平台刊登通告。

我們自1996年起一直從事招標代理業務，且我們具備專門知識及行業知識以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招標代理服務。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使我們能夠接觸貿易業務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並了解彼等的需求。

### 其他服務

#### 進出口代理服務

我們向希望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產品或向海外買方出口產品的中國客戶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一般根據代理協議，作為委託人的客戶委託作為受託人的我們進口或出口特定規格、質量及價格的若干產品。我們與供應商或買方訂立進出口合同，該合同乃代理協議之組成部分，故我們在進出口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就是作為委託人的客戶在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委託人亦負責與進出口有關的所有關連費用，例如關稅及海關檢驗費。我們參考進出口合同金額向客戶收取代理費。

#### 設計服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機設計研究院為中國的住宅、工業、商業、醫院及城市規劃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有關中機設計研究院的進一步背景、設計能力和資質詳情，請參閱「研發」。

#### 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

在非洲國家發展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時，我們在加蓬的貝林加(Belinga)發現礦產資源領域的投資機會。考慮到該等投資機遇可使我們有機會接觸與礦山開發相關的工程承包項目，我們於2007年對COMIBEL作出戰略性股權投資。COMIBEL具有24億中非法郎的股本(分為240,000股每股面值10,000中非法郎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向COMIBEL股本出資3,740,000美元並持有COMIBEL 66%的股權，而加蓬共和國政府及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則分別持有餘下的25%及9%股權。三名股東的股權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根據加蓬實施的採礦法典，通過一項由加蓬共和國總統所簽署日期為2007年12月21日的法令，COMIBEL獲授一項於貝林加地區開採鐵礦的採礦特許權，為期25年，並已生效。繼授予採礦特許權後，加蓬共和國及COMIBEL(作為採礦特許權的持有人)，於2008年5月24日根據採礦法典簽署一項採礦協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IBEL已聘用諮詢公司編製開採和相關活動對環境及當地居民的影響之研究報告(「環境影響研究報告」)。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內容涵蓋貝林加礦山、出口鐵礦使用的港口、連結礦山至港口、水力發電站及輸電線路的鐵路。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已上報加蓬共和國相關環境部進行審查及評估。此外，COMIBEL已聘用另一家工程諮詢公司編製關於貝林加礦山及其附屬

基礎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IBEL尚未開展任何勘探或開採活動。由於我們於COMIBEL的股權投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8.01條項下所界定的「主要業務<sup>(1)</sup>」，本公司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所界定的「礦業公司」，而我們亦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把勘探及／或開採礦物視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仍將專注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且我們亦無意偏離核心業務或積極開拓其他非核心的採礦或其他業務。我們正與在鐵礦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我們於COMIBEL的大部分股權進行磋商，以使我們於出售後仍然作為少數股東及被動投資者，而我們計劃利用該戰略性關係在採礦特許權的執行中開拓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轉讓於COMIBEL的股權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競爭

#### 物流服務

從事物流業務的企業主要在價格及服務方面競爭。我們已通過參與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培養我們的物流技能及累積經驗，從而確立我們作為物流代理的定位，即可提供由物流成本估計、清關至道路港口狀況實地調查以及評估交通運輸方法可行性的全面一站式物流方案。

#### 展覽服務

從事展覽業務的企業之間的競爭主要在於企業可組織的展覽範圍及展覽策劃能力。我們將繼續利用「CMEC」的品牌名稱，並在中國引進及組織海外展覽。我們亦正在鞏固自身的展覽策劃能力，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由展館設計及搭建至展覽廣告宣傳及行政管理的一站式展覽服務。

#### 招標代理服務

招標代理服務的價格因受中國規管而令價格空間偏差相對較小。因此，提供招標代理服務的企業主要在彼等可提供招標代理服務的廣度上競爭。有見於監管部門的監管，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的標準化運作程序是確保我們招標代理服務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令我們得以持續進行招標代理業務的關鍵。我們將於海上風電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市場探求業務機會，以拓展我們的招標代理服務。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1條，主要業務定義為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一項業務，該業務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總額、收入或經營開支的25%或以上；須參考發行人最新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所涵蓋的業務、地理區域及行業廣泛。我們的大客戶主要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工程承包項目業主，其中很多是海外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42.3%、34.0%、36.1%及25.5%，而上述各期間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12.2%、10.1%、10.6%及9.3%。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1年至14年不等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乃我們2009年及2010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該兩個年度來自國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9%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除國機外，其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在任何上述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在絕大部分的工程承包項目中擔任總承包商，管理及監督整個項目，並向多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項目施工所需的設備及機械，並將包括設計、勘探、物流、安裝、施工及監理等方面的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我們擬繼續使用此輕資產業務模式，以集中資源於高附加值的工作上，及更好管理整個項目流程。我們存有更新的合資格及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彼等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並與我們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對中國及海外的潛在供應來源及分包商有深入了解，令我們可應對變化的市場趨勢為客戶選定合適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3.2%、13.0%、13.8%及18.9%。而我們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3.3%、3.5%、4.2%及6.9%。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1年至21年不等的合作關係。上述所有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上述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僱員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387名員工。下表載列按不同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                  | 亞洲                  | 非洲               | 歐洲               | 北美洲             | 南美洲              | 大洋洲             | 僱員<br>數目            |
|------------------|---------------------|------------------|------------------|-----------------|------------------|-----------------|---------------------|
| 業務人員 .....       |                     |                  |                  |                 |                  |                 | <b>2,094</b>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 1,175               | 89               | 32               | -               | 24               | -               | 1,320               |
| 貿易業務 .....       | 550                 | -                | -                | 4               | -                | 1               | 555                 |
| 其他業務 .....       | 219                 | -                | -                | -               | -                | -               | 219                 |
| 管理、財務和行政人員 ..... | 250                 | -                | -                | -               | -                | -               | <b>250</b>          |
| 其他 .....         | 43                  | -                | -                | -               | -                | -               | <b>43</b>           |
| <b>總計 .....</b>  | <b><u>2,237</u></b> | <b><u>89</u></b> | <b><u>32</u></b> | <b><u>4</u></b> | <b><u>24</u></b> | <b><u>1</u></b> | <b><u>2,387</u></b> |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企業適用的當地法規，我們對各種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和人身傷害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的數額乃根據相關法規所訂明員工薪金總額的指定百分比而定。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法規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駐守海外的僱員亦可享有海外津貼，其數額是根據（其中包括）當地環境、生活成本及職位而定。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2百萬元、人民幣756.2百萬元、人民幣93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7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股票期權計劃。

現時，我們所有僱員均以全職形式聘請，並根據通常為期三年或以上的書面僱傭合同的條款聘任。此等僱傭合同及我們的內部政策一般包括有關工資、僱員福利、培訓計劃、健康及安全、對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解僱理由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受中國的工會保護。我們鼓勵僱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的經營實體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有工會分部。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的罷工或其他勞工騷亂，而且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為求不斷提升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彼等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我們亦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僱員在本公司及業務營運過程中能遵守法律及秉承誠信的商業道德。

## 研發

我們認為開發研發能力對我們日後的發展至關重要。於2007年5月，國機將中機設計研究院劃撥入本公司，我們相信，此舉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及設計能力。劃撥入本公司前，中機設計研究院主要致力為中國境內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該研究院專門從事工廠設計和城市規劃設計。自劃撥入本公司後，中機設計研究院進一步擴展其在電力能源及其他施工項目的工程設計能力。例如，該研究院負責我們位於馬爾代夫的1,000個民用住宅單位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為進一步擴展中機設計研究院，我們將動用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97.2百萬元在長沙為中機設計研究院設立新辦公大樓，我們計劃以自身內部財務資源為此項目撥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53項資質中，中機設計研究院持有13項，當中包括工程設計證書、工程諮詢資質及特種設備（壓力管道）設計許可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技術團隊的1,201名工程師中，704名來自中機設計研究院（17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40名高級工程師、281名工程師及266名助理工程師）。本公司的研發重點在於不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發明的工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研發成本。

## 資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各種資質合共53項，包括15項工程承包資質、27項貿易資質、3項招標代理服務資質、3項物流服務資質及5項其他經營資質。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資質和有關頒發部門按行業劃分情況。頒發日期顯示有關類別獲授資質的最早日期，到期日期則顯示該類別資質將到期的最早日期。本公司管理及監控我們各項資質的有效性，並一直及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於其到期前重續有關資質。有關該等資質的中國監管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相關類別

#### 資質

| 總數目           | 中國發證部門                          | 一般範圍  | 頒發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5項工程<br>承包資質 | 市級商務委員會；<br>市級商務廳；對外<br>貿易經濟合作廳 | 承包境外工程項目資質：(1)參與<br>境外工程承包和國際項目的境內招<br>標；(2)進口境外項目所需設備及材<br>料；及(3)對外派遣實施境外項目所<br>需的勞務人員 | 2009年12月 | 2013年5月 |

## 業 務

### 相關類別

### 資質

### 總數目

| 中國發證部門                      | 一般範圍   | 頒發日期     | 到期日期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為各行業從事項目設計的工程設計證書：包括建造業、冶金工業、景觀建築工程、環境工程、電子通訊和廣播業、化工、電力能源行業、農業和林業<br><br>工程監理證書：(1)建設施工工程監理；(2)市政公共工程的監理；及(3)機電工程安裝工程的監理<br><br>工程造價諮詢資質 | 2010年1月  | 2012年12月 |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國家發展和改革<br>委員會   | 建築、火電、化學工程與城市規劃等領域的工程諮詢資質  | 2007年12月 | 2012年12月 |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國家質量監督<br>檢驗檢疫總局 | 特種設備（壓力管道）設計許可證  | 2011年12月 | 2015年12月 |
| 27項貿易資質<br>地方對外貿易<br>管理部門   | 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證書   | 2005年3月  | 不適用      |
| 安全生產監督<br>管理局               | 批發危險化學品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2010年11月 | 2013年11月 |
| 食品藥品監督<br>管理局               | 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許可證   | 2009年8月  | 2014年4月  |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國家質量監督<br>檢驗檢疫總局 | 從事可轉換為原料的固體廢料進口的收貨人登記證書  | 2009年3月  | 2014年2月  |

## 業 務

### 相關類別

### 資質

| 總數目      | 中國發證部門              | 一般範圍                                   | 頒發日期     | 到期日期     |
|----------|---------------------|--|----------|----------|
|          | 市級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市級商務委員會 | 煤炭批發許可證                                | 2010年12月 | 2013年12月 |
|          | 市級工商行政管理局           | 預包裝食品批發許可證                             | 2010年3月  | 2013年3月  |
| 3項招標代理資質 | 商務部                 | 從事機電產品招標業務的資質                          | 2011年2月  | 2014年2月  |
|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從事建築招標代理業務的證書                          | 2009年7月  | 2014年7月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從事中國政府資助的所有項目的投標代理業務的證書                | 2011年6月  | 2014年6月  |
| 3項物流資質   | 商務部；市級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協會    | 從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的進出口貨物海運和空運，包括：貨物的清關、檢驗和諮詢服務 | 2006年11月 | 2013年3月  |

### 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控制

我們符合所有適用於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法規的規定。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重要的企業及社會責任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涉及可引致財產損失或破壞、死亡及人身傷害、業務受阻及潛在的法律責任之重大風險及危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個人、物業或環境造成重大傷害，因而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設國際工程已根據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建立及實施統一的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控制管理系統。



我們受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水及廢物排放及處理及其他環境事宜的不同層面的當地環保法律和法規所監管，其視乎我們經營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而定。具體而言，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通常由項目業主負責就項目進行環境評估，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呈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進行審批，方可開展項目。通過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控制管理系統，我們確保通過多個層面以遵守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定：(1)設計層面，我們確保設計符合適用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法定標準，並通過教育及培訓提高設計師的環保意識及職業道德；(2)採購層面，我們檢測及控制我們本身及分包商使用的設備及材料，確保所進行的採購符合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定；及(3)施工層面，我們通過設立安全及環境管理目標、檢測有害物質及實施預防措施及培訓，管理在施工過程中可能影響安全及環保事宜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就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和法規產生重大費用，而且經考慮現行條件（包括適用環保法律和法規、我們的營運和業務模式），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產生巨額合規成本。

我們對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法規及我們所簽訂之特定合同條款非常重視。是否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合同規定將影響我們特定工程承包項目的成功，因此，此乃我們在決定參與承辦項目或項目投標前所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我們於過往曾聘請當地顧問就我們擬進軍的市場或於訂立合同前進行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我們將維持此舉，並於日後有需要時向當地顧問徵詢法律意見。

## 內部控制

我們董事會負責監控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成效。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經考慮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性質及背景後，我們制定覆蓋我們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事宜的內部程序，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現行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宗旨乃為提高該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成效。鑒於我們近期進行重組及將因全球發售而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近期已進行更新及可能不時需要作出改進。

##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著作權及商標的組合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100項商標申請及註冊。我們亦擁有13項與中機設計研究院所使用軟件有關的著作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知識產權」。我們並無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嚴重侵權行為。

## 保險

根據工程承包項目的合同條款及根據我們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規例和我們與工程承包項目保險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為所承接的項目購買保險。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不同項目需求及規定購買施工、安裝及工程一切險、運輸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參與的施工及安裝工程須購買施工、安裝及工程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而該等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同期，包括項目完成後的質保期。分包商亦就每個項目的特定規定，按照彼等的需求及／或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包安排的合同規定為彼等本身的設備及僱員獨立購買額外保險。倘若我們須對設備、機器或貿易產品的物流負責，我們亦會購買運輸保險。我們就每個項目通過招標委聘保險公司，參與投標的保險公司必須名列我們保存和經年審的合資格保險公司名單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承接的所有項目購買符合項目需求、狀況及規定的保險，而該等項目的保費通常介乎與項目合同金額相聯繫的承保額的0.05%至0.2%。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項目相關保險的開支（用於購買施工、安裝及工程一切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運輸保險）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由我們的分包商獨立購買的項目相關保險的開支計入分包費用，故並未單獨計入我們的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業務的國際性質，我們亦為在國外公幹的僱員購買旅行保險，其涵蓋醫療開支、急診和住院護理與意外身亡。我們亦就出口賣方信貸和其他接受客戶延期付款的業務交易向中國信保購買信用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信保購買信用保險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171.6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費用減少是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業務項目減少所致。至於其他與營運有關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企業適用的當地規例，我們對各種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和人身傷害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法規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按照我們所知的中國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要員保險或投保範圍涵蓋潛在環境破壞索償的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現時中國亦無提供該等保險或牽涉龐大費用。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維持足夠的投保範圍，以涵蓋我們的損失風險並符合行業慣例。

## 物業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香港、美國、德國、澳大利亞、巴西、巴基斯坦及羅馬尼亞合共擁有108項物業（包括8宗土地、83幢樓宇及17項配套設施），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43,672平方米。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少於我們資產總額的15%。在我們的83項自有物業中，28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35平方米至34,654平方米不等）用作辦公室用途，20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52平方米至12,553平方米不等）用作倉儲用途，4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2平方米至650平方米不等）用作出租用途，6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4平方米至1,050平方米不等）用作輔助用途，而24項物業（總樓面面積介乎約47平方米至4,802平方米不等）用作職工宿舍用途，以及餘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09平方米）用作生產用途。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用8項物業。我們租用的物業全部用作辦公室，並且其總樓面面積介乎約53平方米至1,850平方米不等。我們各項租約的租期介乎最少的12個月至5年。

我們尚未為我們在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取得完備的產權證書，以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對於我們所擁有佔地面積約12,37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我們正處於獲取土地使用證的程序中。我們就降低地價與有關機關磋商時，已與有關國土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並已支付相關地價的絕大部分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一旦就降低地價的磋商完畢，我們獲取此證將不存在法律障礙。至於我們所擁有的物業，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仍未就14幢樓宇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2,398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多種用途，包括辦公室、商舖、倉庫及員工宿舍。具體而言：

- 地處上海，總樓面面積為18,468平方米的8項物業位於被市政規劃分配作道路用途且不得轉讓的土地上。當地國土局已表態，倘若實施該市政規劃，將對土地及土地所附物業給予合理補償。
- 地處北京，總樓面面積為1,199平方米的2項物業位於分類為劃撥土地的土地上，無法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目前用作員工宿舍。
- 分別地處北京、珠海及深圳，總樓面面積為2,731平方米的4項物業，因為不能在可預見的將來解決的歷史遺留問題，我們無法確定何時可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目前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國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協助我們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並將向我們賠償該等產權缺陷引起的任何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機作出的上述承諾為合法、有效及有強制執行效力。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產權缺陷的物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不足我們同期收入的0.01%。就該等有產權缺陷的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與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該等有產權缺陷的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且對我們的營運不會有重大影響，因為：(1)對於其中8項，一旦實施有關市政規劃，我們將會被給予補償；(2)對於其中6項，我們可搬遷到具有可比性的其他樓宇，且對我們營運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3)對於所有的14項物業，國機賠償我們因有關產權缺陷引起的任何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

### 興建新的樓宇

為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我們將在北京興建新本部，以及在上海、深圳及長沙興建三幢辦公大樓，主要供我們營運之用。預期北京本部的建設工程將於2013年年底前完工。至於其他工程規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工程規劃仍處於獲得政府審批階段，我們並未動工。我們預期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此等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或有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下表載列該等工程規劃的進一步資料：

|                | 規劃總樓面面積<br>(平方米) | 規劃用途    |
|----------------|------------------|---------|
| <b>樓宇地點</b>    |                  |         |
| 北京.....        | 99,800           | 經營用途    |
| 上海.....        | 67,740           | 經營用途及出租 |
| 深圳.....        | 40,840           | 經營用途及出租 |
| 長沙.....        | 102,460          | 經營用途及出租 |
| <b>總計.....</b> | <b>310,840</b>   |         |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偶爾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到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涉及七宗法律訴訟，每宗訴訟所涉的爭議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1)其中四宗，每宗的爭議金額均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及(2)其中三宗，每宗的爭議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就該四宗每宗爭議金額均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法律訴訟而言，其性質屬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合同和民事糾紛，我們均作為被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四宗法律訴訟均未作出任何宣判。由於該四宗法律訴訟的爭議金額總計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2%，我們認為，彼等將不會單獨及／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已根據我們對該等法律訴訟所導致的潛在損失所作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足夠撥備（如適用）。

就每宗爭議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三宗訴訟而言，我們均作為原告。以下為該三宗法律訴訟各自的概述：

- 於2009年3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設國際貿易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對上海陸地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陸地」）的訴訟，索償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的欠付合同金額及相關利息。於2008年2月，中設國際貿易與三興加騰公司及河北大港公司（統稱「提請人」）訂立一份代理協議（「原定協議」），由中設國際貿易出任提請人代理，進口41,000噸燃油，貨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提請人未能向中設國際貿易支付全部費用，中設國際貿易根據原定協議獲得燃油的所有權。其後於2008年9月，中設國際貿易與上海陸地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人民幣165百萬元向其出售30,000噸燃油。中設國際貿易向上海陸地交付了30,000噸燃油，但上海陸地並未支付合同金額。於法律訴訟的證據交換階段完成後，作為法院程序，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0年5月加入提請人成為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就此作出判決。
- 於2008年1月，我們向VII<sup>th</sup> Additional District Judge Raipur法院提起對印度切蒂斯格爾邦電力局（「電力局」）的訴訟，請求（包括，但不限於）聲明電力局無權兌現價值8百萬美元的投標保函（「投標保函」）。我們於2006年12月根據電力局的電力能源項目邀標遞交了一項投標。由於電力局方面過分延遲落實投標程序，我們同意延期標書，條件是將進行有關電力能源項目技術要求及若干其他商業事宜的進一步商討。然而，在未能滿足我們延期條件的情況下，電力局於2007年7月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我們對此並不接受。於2007年10月，儘管我們要求在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前解決未決的問題，電力局仍然兌現投標保函。電力局於2008年6月提交其答辯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法院並無任何進展，亦未就此作出判決。

- 於2011年1月，本公司提起對中國建設銀行杭州寶石支行（「建行」）的訴訟，要求兌現金額為人民幣56,153,348元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根據我們與一家分包商於2005年11月訂立的一份EPC合同，該分包商安排建行開具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其中一項條款是，倘若其未能履行其在EPC合同下的任何責任，無論該分包商有任何反對，建行應於收到我們的違約通知後，就履約保函向我們作出付款。後來，由於該分包商未能履行其部分義務，我們向建行發出違約通知，要求就履約保函作出付款。建行拒絕作出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並未就此作出判決。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三宗爭議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法律訴訟，將不會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蓋因該等法律訴訟是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我們已就此作出適當的會計處理，以確認因相關交易產生的財務虧損（如適用），且我們於該等訴訟均為原告，無需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私人公司訂立一份金額為9,988,775美元的和解協議。有關申索源自我們於尼日利亞採購項目規劃及市場開發服務而於2001年10月訂立的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我們已於2011年9月30日支付該和解金額。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與法律訴訟有關的其他重大撥備。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

## 法律及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任何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從相關及適當的監管部門取得了所有必須的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亦於八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有十一家海外附屬公司。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經營並不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考慮到各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該等海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針對受制裁國家的全面或廣泛經濟制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受制

裁國家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人民幣**1,382.0**百萬元、人民幣**1,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3.9%**、**7.2%**、**8.1%**及**3.0%**。上市前，我們通過終止或向本集團外部各方轉讓於受制裁國家的所有在建及未來業務而對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進行重組，故我們於上市後將不再在受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或營運（「**重組**」）。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重組

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重組前，我們於受制裁國家有兩類項目，即**(a)**兩個在建項目及**(b)**兩份無法生效的已簽約合同（統稱為「**受制裁國家合同**」）。我們另有四個已完成項目，彼等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且項目工程的所有收入已於**2012年6月30日**確認，但我們仍將於上市後就該等項目收到包括若干利息在內的延遲付款。

### 於受制裁國家的在建項目

重組前，我們於蘇丹有兩個在建工程承包項目。就其中一個項目，我們通過訂立一份轉讓協議而向一家國機附屬公司轉讓我們於相關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就另一個項目，我們向項目業主發出終止通知，並有效地終止合同。

下表顯示上市前已轉讓或終止的兩個工程承包項目：

| 項目及概述                                 | 開始日期     | 於 <b>2012年6月30日</b> |       |          | 終止／轉讓  |
|---------------------------------------|----------|---------------------|-------|----------|--|
|                                       |          | 合同金額                | 已確認收入 | 估計未完成合同量 |  |
|                                       |          | (百萬美元)              |       |          |  |
| 位於蘇丹的<br>EPC基準<br>的供水項目<br>(「供水合同」)   | 2007年1月  | 40.3                | 23.1  | 17.2     | 本公司與CMIC（一家國機附屬公司，「 <b>受讓人</b> 」）已於 <b>2012年12月4日</b> 簽署一份轉讓協議（「 <b>轉讓協議</b> 」），轉讓費為零。 |
| 位於蘇丹的<br>EPC基準<br>的火力發電廠<br>(「發電廠合同」) | 2009年11月 | 680.3               | 291.4 | 388.9    | 於 <b>2012年1月12日</b> ，本公司根據發電廠合同的合同規定向項目業主發出終止通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支付或產生有關供水合同及發電廠合同於**2012年6月30日**估計未完成合同量的任何成本（包括分包成本）。

### 供水合同

自2008年8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多重原因（包括當地安保及安全原因以及無法進出工地），蘇丹供水合同項下的工程已中止。於2012年6月30日的已確認收入約23.1百萬美元中，約13.8百萬美元已支付及結算，而餘下約9.3百萬美元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為「應收賬款」及「建造合同應收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計及出口賣方信貸所產生的應收利息約1.6百萬美元及未結算應收款項9.3百萬美元以及扣除壞賬撥備及預計虧損約3.7百萬美元，淨應收金額約為7.2百萬美元。

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同意接受供水合同所有條款的約束（猶如其代替本公司列名於供水合同）以及履行、清償及遵守本公司於供水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及負債（若非出現轉讓協議，該等責任及負債本該由本公司履行、清償或遵守）。此外，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同意對本公司源自、有關或因(i)履行（或不履行）及清償（或不清償）供水合同項下的責任及負債（其已於轉讓協議中承諾履行、清償及遵守）及(ii)本公司於轉讓協議日期前履行（或不履行）供水合同或於上述各項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負債、要求、索償、訴訟、訟因、評估、成本、損害、損失及開支（如有，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業主提出的任何索償）作出彌償及保證本公司免受損害（「彌償保證」）。

就受蘇丹法律管轄的轉讓協議而言，我們的蘇丹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蘇丹法律，(1)倘合同並無禁止未經同意情況下的轉讓及合同並無規定其項下的責任須由轉讓人親自履行，則合同一方可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合同；(2)供水合同並無包含有關禁止未經同意情況下轉讓的條款，亦無任何條文規定合同須由本公司親自履行；其亦明確允許本公司將工程分包，由分包商代為履行；(3)轉讓協議對本公司及受讓人構成法定、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及(4)根據蘇丹法律，彌償保證為法定、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我們的蘇丹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蘇丹法律，項目業主亦可能要求本公司強制履行供水合同。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蘇丹並無任何資產或經營，項目業主將不大可能於蘇丹執行強制履行令。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履行供水合同項下的任何責任。此外，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同意就我們就供水合同的轉讓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計及向受讓人轉讓的項目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包括淨應收總金額7.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本公司因轉讓供水合同產生虧損人民幣42.8百萬元，於轉讓協議完成後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視作直接向股東分派，而所產生的虧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3%。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供水合同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量約17.2百萬美元僅佔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總額約0.3%。我們的董事認為，轉讓供水合同對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總額的影響並不重大，而根據現行美國法律，供水合



同不具有可制裁性，國機或本公司亦不會因轉讓或由受讓人接續供水合同而面臨成為美國間接制裁目標的風險。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轉讓供水合同並無對本公司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發電廠合同*

就發電廠合同而言，鑒於項目業主並無履行若干合同責任，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有權終止發電廠合同，並已於2012年1月12日向項目業主發出終止通知。我們的蘇丹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發電廠合同已有效終止。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同意就我們就發電廠合同的終止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於2012年6月30日的已確認收入約291.4百萬美元已悉數支付及結算。與發電廠合同相關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量約388.9百萬美元並無計入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額6,051.4百萬美元中，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或產生任何有關發電廠合同於2012年6月30日估計未完成合同量的額外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因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發電廠合同並無對本公司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受制裁國家無法生效的已簽約合同*

兩份已簽約合同在上市前於蘇丹無法生效。因相關合同的有關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達成有關條件並非本公司的義務），此等合同並未生效，因此我們並無義務履行且於上市後亦將不會履行此等合同的任何部分。由於本公司並無義務達成兩份合同所訂明的先決條件，且合同從未生效，故本公司與項目業主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合同關係，而項目業主亦無權尋求任何賠償、損害賠償、損失賠償或強制履行。概無就任何此等合同確認收入。

#### *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已完成項目*

我們有四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已完成項目，而來自已完成項目工程的收入已於2012年6月30日前悉數確認。由於此等項目已完成，我們在此等項目項下已不存在任何履行義務。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四個項目的質保期已屆滿，而我們毋須為此等項目提供質保服務。根據此等四個項目的還款時間表，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自項目業主收取包括若干利息在內的延遲付款，而此等四個已完成項目的最後一筆延遲付款預定將於2018年12月支付。根據該等項目的最新還款時間表，於2012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此等四個項目的延遲付款總金額（包括利息）估計約為311.7百萬美元。

## 業 務

延遲付款將以美元以外的貨幣作出或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賬簿轉撥，而毋須在美國司法管轄區內作出任何行動（其可作為美國制裁法規適用於轉撥的判定基準），故該轉撥從美國制裁法的角度來看不會對本公司、我們H股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顯示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四個已完成項目：

| 項目及概述                | 項目完成日期   | 合同金額<br>(百萬美元) | 於2012年                                      |
|----------------------|----------|----------------|---|
|                      |          |                | 6月30日<br>包括將收取<br>利息在內的<br>估計延遲付款<br>(百萬美元) |
| 與一家國有企業合作的位於蘇丹的火力發電廠 | 2010年12月 | 132.2          | 72.6  |
| 與一家國有企業合作的位於蘇丹的火力發電廠 | 2011年4月  | 183.3          | 116.0                                       |
| 與一家國有企業合作的位於蘇丹的輸變電項目 | 2010年3月  | 219.7          | 112.4                                       |
| 與蘇丹政府合作的位於蘇丹的糧庫      | 2009年11月 | 22.9           | 10.7  |

### 於伊朗及蘇丹的辦事處

此外，本公司過往於伊朗德黑蘭及蘇丹喀土木分別維持有一個辦事處，以向我們於伊朗及蘇丹負責工程承包項目的項目團隊提供本地支援。重組後，我們已開啟關閉此等兩個辦事處的程序，且在上市後不會有任何項目團隊或僱員在此等辦事處工作。

### 貿易業務的重組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上市前，我們已完成與蘇丹及伊朗境內的對手方訂立的貿易合同，且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對手方並無任何其他在建項目或已簽約待生效合同。

重組後，除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四個項目以外，我們現時並無與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任何持續性業務或在這些國家開展任何業務。鑒於過往於截至2009

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收入總額約3.9%、7.2%、8.1%及3.0%，我們的董事認為重組不會對未來本公司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制裁法律的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的部分國家（包括蘇丹、伊朗、古巴和敘利亞）為外國資產管制局實施全面制裁的目標，而伊朗則另受（其中包括）伊朗制裁法及執行令的制裁。我們注意到，我們若干由伊朗制裁法或執行令涵蓋的過往業務活動（倘被美國政府追究）可能限制我們在美國進行若干貿易交易或獲得美國或美國公司及金融機構的若干類型融資的能力，儘管我們認為此風險並不重大。雖然我們與參與「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在遭受到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或若美國政府認為我們過往與伊朗有關的業務活動受美伊制裁法律和法規所制裁，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中所述行業的公司之間曾有有限的供應關係，但我們的業務一般與開發伊朗石油業無關。此外，我們的業務與開發伊朗石油提煉產能、出口提煉石油產品至伊朗或伊朗國內的石化產品生產無關，而且我們並無向伊朗或在伊朗銷售對發展核能、核武、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先進常規武器有用的任何技術。誠如上文所注意到，根據重組，所有於受制裁國家的在建及未來業務已於上市前終止。儘管此行動將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違反外國資產管制局法規或於未來從事受制裁活動的風險，其並不完全消除我們就過往行動被施以有關處罰的風險。我們並無理由相信可能會被施以處罰。

我們亦注意到，美國聲稱對非美籍人士將美國原產貨品和服務轉出口具有司法管轄權，是因為該等貨品或服務受「雙重使用」出口管制或因為接受方或接受方的司法管轄權受美國制裁所限制。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任何該等違規可能導致被施以民事或刑事制裁及禁止出口或轉出口美國原產貨品及服務至本公司及其聯屬人的限制。

### 外國資產管制局

作為一家非美國公司，我們一般不受外國資產管制局實施的制裁所規限。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人民幣1,382.0百萬元、人民幣1,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3.9%、7.2%、8.1%及3.0%。我們已重組業務以終止在此等國家的未來活動，儘管我們將繼續收取若干與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四個已完成項目有關的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儘管有關法規一般僅適用於美籍人士及若干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因此對我們影響有限，倘我們的任何交易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開展，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美籍人士、於美國結算的美元或美國原產貨品，則美國制裁法規可能適用於該等部分或全部交易。我們

認為，我們於美國活動有限及我們決定終止與受制裁國家的現有業務大大降低了本公司於日後違反針對受制裁國家的美國制裁法規的任何風險。我們就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定有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制裁法律和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然而，美國制裁法規項下的限制廣泛而複雜，我們無法絕對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將完全有效。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任何該違反會導致被施以民事或刑事制裁。

**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及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

於2002年7月25日，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設機電名列美國聯邦公報通告，被美國國務院（「國務院」）釐定為從事1992年兩伊武器非擴散法案（「1992年法案」）及經1991年化學與生物武器管制及消除化學與生物戰爭法案（「1991年法案」）修訂的1979年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出口管理法所制裁的活動。於2002年1月24日及2002年5月16日，與中設機電名稱相近的名稱名列聯邦公報通告，被國務院釐定為從事2000年伊朗非擴散法案（「2000年法案」）所制裁的活動。除該等聯邦公報通告以外，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有關制裁的正式通知或制裁依據。然而，根據我們的內部調查，我們已認定有關制裁可能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設機電於2002年進行的一項交易所引致。該公司以代理身份向伊朗出口價值5,000美元的搪瓷反應釜配件及絕緣材料。屬獨立第三方的伊朗買方表示此次進口目的在於除鏽劑的生產。在交易當時，該批出口設備由中國海關機構清關，且並不受中國法律管制。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發現該設備的出口違反任何當時適用的中國出口管制法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及合規事宜」。

據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就美國經濟制裁所告知，根據1991年法案實施的制裁，美國政府將不會採購或訂立任何合同以向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人（包括本公司）採購任何貨品或服務，且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機電或其各自的繼任人（包括本公司）生產的任何產品均被禁止進口美國。根據聯邦公報通告，根據1991年法案對我們所作的該等制裁仍然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國務院根據1992年法案對被點名實體及其任何繼任實體、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實施以下措施：兩年內，(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採購或訂立任何合同採購任何貨品或服務；及(ii)美國政府不得就被點名實體進行或向其進行的任何出口活動發出任何許可證。國務院根據2000年法案對被點名實體及其任何繼任實體、附屬單位或附屬公司實施以下措施：兩年內，(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採購或訂立任何合同採購任何貨品或服務；(ii)被點名實體不得接受美國政府的任何援助；

(iii)美國政府不得向被點名實體出售美國軍需品清單上的任何項目，而所有武器出口管制法涉及的國防物資或國防服務的銷售均予以終止；及(iv)兩年內，不得就向被點名實體出口受出口管理規例管制的貨品發出任何執照。根據有關聯邦公報通告的條款，該等根據1992年法案及2000年法案的額外制裁於2004年屆滿。

### 制裁狀況

除根據1991年法案的制裁外，現時我們並未遭受到任何其他美國制裁。同時，任何其他美國政府機構未曾對我們實施任何新的美國制裁。根據1991年法案，僅在美國總統或其指派人向美國國會作證，證明可靠資料顯示受制裁人士已停止制裁活動時，上述制裁方可獲撤銷。我們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將可獲撤銷，且並無理由預期有關制裁於不久將來可獲解除。由於本事項可能涉及中美間的政治及外交，我們的董事認為撤銷制裁的可能性在可預見的將來仍將不能確定。

我們進一步注意到，美國經濟制裁法律（包括1991年法案、1992年法案及2000年法案項下的制裁）將不會僅基於發行人在伊朗的經濟活動（而發行人本身未有被指定為美國制裁目標或由任何美國制裁的目標所擁有）而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施加任何限制。更確切地說，為使美國制裁實施在有關上市或買賣上，相關活動將須涉及由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促成發行人與受美國制裁各方的活動或由非美籍人士促成美國制裁所制裁的活動（「被禁止活動」）。我們已向聯交所及包銷商作出契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運用於任何與受美國制裁的任何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於任何受制裁國家的活動。根據美國經濟制裁法規及慣例，為使身為美籍人士的投資者在發行人並無特別將所得款項運用在與受美國制裁一方的業務的情況下須承擔促成活動的責任，我們相信，發行人須與有關各方有頻繁的業務往來，而本公司與有關各方則並無此種業務往來（有關我們與制裁相關的承諾，請參閱「一 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持續監督制裁風險－II. 有關制裁的承諾」），故儘管關於此主題的正式指引及先例有限，我們認為並不存在針對有關投資者的強制執行行動的實際風險。我們亦不相信，美國當局有任何實際或法律依據，裁斷聯交所或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在知情情況下通過參與全球發售促成被禁止活動。倘本公司不收取有關本公司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交易（假設概無受美國制裁限制的人士在二級市場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資金，則此亦將看似不會涉及我們股份買方及賣方進行的任何被禁止活動。鑒於以上理由，及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被指定為美國經濟制裁目標或由美國經濟制裁目標所擁有，因此我們認為美國制裁不會限制美籍人士購買（不論是直接或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本公司股份，及阻止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香港結算擔任本公司H股的代理人。

有關我們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有關出口管制的內控合規機制」。

## 歐盟制裁法律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的影響

歐盟對若干國家，包括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實行非全面經濟制裁（限制性措施）。歐盟對該等國家的制裁包括針對指定人士及實體以及特定活動的制裁。我們的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相信：(i)我們並非在歐盟註冊成立的實體，因而歐盟制裁並不適用於我們在歐盟以外地區（包括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權益或交易；(ii)基於上文第(i)項，我們並無於訂立、履行或繼續履行，或其後終止受制裁國家合同時，亦無於伊朗德黑蘭及蘇丹喀土木維持或曾經維持辦事處時及就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其他過往任何活動，違反有關伊朗、蘇丹或敘利亞的歐盟制裁法律；(iii)我們並非歐盟制裁的指定目標；(iv)鑒於上文第(i)至第(iii)項，且我們不會與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及不會在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歐盟投資者並未受有關伊朗、蘇丹或敘利亞的歐盟制裁所限而被禁止向我們作出投資或持有我們的H股（無論直接或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v)因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並非在歐盟註冊成立的實體，故歐盟制裁並不適用於彼等；及(vi)故歐盟制裁概無就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施加適用的限制，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因擔任任何股東的代名人而違反任何歐盟制裁法律。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安理會決議案施加制裁，據此，聯合國成員國運用有關措施以執行有關決議案（「**聯合國制裁**」）。聯合國制裁目前向多個國家實施，包括伊朗、蘇丹及敘利亞。有關制裁為非全面制裁，包括針對指定人士及實體以及特定活動的目標性制裁。我們的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相信：(i)受制裁國家合同或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其他過往活動概不屬於聯合國制裁的活動範圍；(ii)我們並非聯合國制裁的指定目標；及(iii)聯合國制裁概無適用的限制，以限制投資者向我們作出投資或持有我們的H股（無論直接或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限制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限制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任何股東的代名人。

##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的影響

澳大利亞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案（聯邦）、2011年自主制裁法（聯邦）及相關法規（統稱為「**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採用經濟制裁。澳大利亞制裁法律設立的違法行為主要有關直接或間接向其本身受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限制或由受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限制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金融服務。

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包括受制裁國家合同）開展的與受制裁國家的若干人士或實體有關的過往活動以及於伊朗及蘇丹維持代表辦事處不太可能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此乃由於過往活動及此等活動所得業績均發生於澳大利亞境外，故無法建立有關司法聯繫。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收取蘇丹四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已完成項目的付款。此等付款將於中國而並非於澳大利亞或通過我們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就收取此等已完成項目的延遲付款而言，我們認為本公司於收取此等資金時不會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因為此與澳大利亞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司法聯繫。

此外，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澳大利亞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此乃主要由於無法建立與澳大利亞的必要司法聯繫，原因為：**(A)**本公司並非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根據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並非自或通過澳大利亞（包括通過涉及我們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及**(B)**可承擔的違反任何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的後果無法或不太可能於澳大利亞發生。

另外，經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

- (a) 我們的投資者就全球發售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的風險極低，因本公司不會為撥付任何倘存在有關司法聯繫的情況下會受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禁止的交易而於全球發售中發行H股；及
- (b) 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就全球發售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此乃主要由於無法建立與澳大利亞的有關司法聯繫。

## 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

### 有關出口管制的內控合規機制

於2002年8月8日，本公司發出《有關加強進出口業務管理的通知》以加強對出口敏感產品及服務（包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出口管理，以在敏感地區開展業務及制定嚴格的內部審批制度的規定，並規定了違反有關規定時的相應罰款。於2007年8月，商務部推動中國企業建立有關出口管制的內控合規機制（「內控合規機制」）。在中國軍控與裁軍協會及其合作夥伴佐治亞大學國際貿易與安全中心的協助下（根據公開資料，佐治亞大學國際貿易與安全中心為戰略貿易管制分析領域的領導者，已對多個國家的戰略貿易管制制度進行評估），本公司自2008年起開始建立內控合規機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中國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和法規。據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與中美兩國的準則及商業慣例一致。內控合規機制目前已被納入企業風險防控體系。具體而言，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包括以下七項特徵：

#### (1) 發出政策聲明

自從內控合規機制建立後，本公司各法定代表於其首次履職時簽署一份關於出口合規監管政策的聲明。本公司向內部及外部公告聲明，以宣揚我們支持及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和法規，及中國政府有關國際出口管制的承諾，以及中國簽署並承認的聯合國安理會的相關決議。

(2) 簽署《出口管制責任書》

為確保以有序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內控合規機制，我們的總裁及各事業部的總經理以及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各自於每年年初簽署《出口管制責任書》。各事業部總經理以及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作為本經營單位出口管制管理的責任人各自承諾遵守國家法律及本公司有關出口管制的監管制度，並嚴格控制出口管制風險。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內部合規的管理制度整合至其管理制度。

(3) 建立出口管制組織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以有序的方式實施內控合規機制，我們建立了一套從上到下的三層次的出口管制組織結構，包括按本公司本部級別成立的出口管制委員會及出口管制辦公室，以及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的出口管制員。

本公司已成立出口管制委員會，其在出口管制方面具有最高權威，以對本公司的出口業務進行合規審查。本公司總裁（張淳）任該委員會主席，而副總裁（李朝陽）任副主席。該委員會由主要職能部門的主管組成，包括出口管制辦公室、法律合規部、經營管理總部、資金總部、財務總部、公司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以及其他事業部及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代表。

本公司亦成立獨立的出口管制辦公室，將內部出口管制制度及規則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予以規範化。出口管制辦公室負責項目審批、遵守出口管制規則的風險管理，及與國內外有關出口管制的政府部門進行日常溝通。出口管制辦公室由三名均具有法律教育背景及接受法務培訓的成員組成。此外，其中兩名成員於2009年接受過佐治亞大學國際貿易與安全中心關於國際出口管制政策的培訓。

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均設有一名內部出口管制員（其並非出口管制辦公室成員），協助各自部門業務（包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初部審核及與出口管制辦公室的溝通等事宜。

(4) 建立出口管制管理體系

本公司已形成各種有關出口管制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實施程序。同時，我們已編製《CMEC出口管制管理手冊》，分為以下三部分：(1)出口管制的內部文件，(2)有關出口管制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及(3)有關國際出口管制的資料。該手冊第一部分載列本公司的內部內控合規機制監管及政策，為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包括經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事業部及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內部出口管制的系統指導及框架，而第二及第三部分載列中



國及其他國際出口管制工作的概要。對於有關中國及國際出口管制工作和出口管制清單（例如，受限於出口管制的項目或對手方）的最新詳情，及通過訪問有關部門或機構所管理和更新的公開信息，我們隨時掌握並密切遵循上述內容，確保在進行出口管制審查和項目審批程序時，我們內部出口管制的工作及標準與國際的工作及標準一致。管理制度及審核制度亦已形成並運作。

#### (5) 員工的出口管制培訓

為提高員工對我們內部合規的了解及加強彼等對出口管制制度應用的了解，本公司每年均向員工提供出口管制培訓。

#### (6) 記錄保存及資料維護

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運作所產生的業務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出口管制審核表》）、由出口管制辦公室保存的專家意見以及出口管制委員會作出的結論應被保存及維護。

#### (7) 應急程序

對於已批准的在建項目（包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項目），如產品、對手方或項目的其他相關因素屬於出口管制限制清單或制裁清單所含內容，或有其他出口管制風險，或出現任何與一個特定國家或地區相關且其會導致政治或外交事務緊張（視乎本公司的內部風險估計及評估）的事件，出口管制委員會有權要求事業部及附屬公司立即終止項目，以確保將風險消除於初始階段。出口管制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出口管制的國際形勢的任何變更及突發事件，制定應急措施供事業部及附屬公司執行，以加強管理及解決任何突發事件。

在設立及運作內控合規機制時，本公司堅持嚴格控制原則，並將該原則運用於員工培訓，提高僱員的出口管制意識，及其在日常經營中避免任何性質的敏感項目的自律性。我們在經營中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同時，亦考慮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有關出口管制的相關因素，以確保平穩、合法和安全經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充分的出口管制政策和制度已落實到位，以監督對關於出口管制的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

### 持續監督制裁風險

為持續監督及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並維持我們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我們將施行或繼續施行可分為四大類的措施、防護及承諾，即(1)現有內部控制平台及培訓、(2)有關制裁的承諾、(3)就所面臨制裁風險的風險管理及(4)持續披露。

## I. 現有內部控制平台及培訓

憑藉現有的內控合規機制，我們已建立一個成熟的綜合平台，以監督及規管我們涉及向海外國家出口產品及服務的業務，旨在減少制裁風險。出口管制委員會將持續對本公司的出口營運進行合規審計（包括內控合規機制）。

出口管制辦公室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獲法律教育及法律培訓。其將按日常基準持續於任何實質工程開工前的項目啟動階段審閱潛在項目或業務機會並審批所有項目，以確保不會向受制裁國家出口任何服務或產品，或不會進行涉及為制裁體制目標的個人和實體的任何服務或產品出口。倘若適當或需要，出口管制辦公室的成員可向彼等現有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倘出口管制辦公室於日後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制裁風險（可能不會導致即時可起訴的制裁，但可能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引起憂慮或導致檢查），其將向我們的出口管制委員會報告有關風險，而出口管制委員會隨後將向我們的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請參閱下文「III. 就所面臨制裁風險的風險管理」。

在外部法律顧問、有關專家或非政府組織（彼等擁有有關的專業知識）的協助下，出口管制辦公室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出口管制辦公室的有關人員定期組織有關中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以及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包括由外國資產管制局所實施者）的培訓。

我們的內控合規機制平台構成有關我們在受制裁國家業務（如下文所示）的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II. 有關制裁的承諾

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1)**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該等所得款項，以向在**(i)**任何個人或實體或**(ii)**任何國家或領土（彼等於下述撥資之時，為外國資產管制局所實施的任何制裁的目標）開展的任何活動或彼等本身或與彼等進行的任何業務提供資金；或**(2)**於伊朗制裁法（經全面伊朗制裁法修訂）及執行令保持有效期間內參與受伊朗制裁法或執行令所制裁的任何活動（「**制裁承諾**」）。我們亦重組業務以終止於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及未來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

我們明白，若我們違反任何向聯交所及包銷商作出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我們的H股或會於聯交所退市。

於上市後，我們將部署更多措施，以確保遵守制裁承諾，其中包括：

- (i) **所得款項賬目**－我們將就於中國及香港（如適用）上市的所得款項開立及維持單獨的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賬目**」）。所得款項賬目將與本公司其他一般銀行賬戶分離開來，並指定作唯一用途，即存入及支配上市所得款項。鑒於上述賬戶分離及賬戶指定，所得款項賬目將記錄在該等銀行賬戶內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活動，並可追蹤所得款項賬目的資金流進出情況。

- (ii) **會計措施** — 我們將確保將採用分立的賬簿及記錄，以監察所得款項賬目的存入及支出等活動。
- (iii) **內部控制政策** — 我們將制定一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尤其是在所得款項賬目上，以規範操作所得款項賬目的多個方面，如指定用途、記錄保存（如將動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或交易的相關文件）、定期審閱（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將予委任的負責人員（資金部及出口管制辦公室的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及匯報程序（負責人員向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而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其他必要營運程序。
- (iv) **內控合規機制** — 憑藉本公司現有的內控合規機制平台，出口管制辦公室將繼續負責從出口管制層面進行項目批准，確保所涉及的活動或業務的性質及地點以及交易對手的身份將不違反制裁承諾。
- (v) **外部意見** — 本公司將確保出口管制辦公室和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可能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為遵守制裁承諾所需的法律意見。

### III. 就所面臨制裁風險的風險管理

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按持續基準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其中一項職能為根據制裁承諾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上市後，倘出口管制辦公室於日後發現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業務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制裁風險，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尋求適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計量及制定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倘經外部法律顧問告知，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現有或潛在業務將令本公司、全體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面臨制裁風險，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授權有關業務部門即時終止現有業務或否決潛在業務或業務機會。

### IV. 持續披露

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持續披露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監控系統（從制裁風險的角度），其中包括：

- (i) 若我們認為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制裁法被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盈利或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刊發公告；及
- (ii) 於中報及年報披露我們就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所作努力，包括對制裁承諾的遵守。

### 概覽

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核心行業，而我們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可能從事的並非核心行業的所有其他行業視為非核心行業。除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外，本集團亦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本公司通過於2011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將我們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改制，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為國機和國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在全球發售之前，國機和中國聯合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99.00%及1.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機將最終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80.34%，並會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國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機械設備製造及研發、工程承包以及貿易及服務。其業務廣泛涵蓋多個行業，包括農業、交通、能源、建設、輕工業、汽車工業、採礦業、冶金、航空業等等。

### 業務劃分及與國機集團的競爭

國機為國資委管轄的中國國有企業，經國務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成立，於1996年12月接管原先由機械工業部所管理的部分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的所有權和管理。本公司全部的股權在國機成立時無償轉讓予國機。在國機接管上述所有權後，機械工業部於1998年被撤銷。

國機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業務通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某些國機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劃分及與國機集團的競爭－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業務劃分及與國機集團的競爭－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貿易業務」。國機附屬公司均已獨立經營和管理超過了20年，並已在各自的領域及行業建立其獨特的業務重點、專長及優勢。

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考慮到某些國機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若干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我們已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以下所載分別為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未經審計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經審計收入，並均以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收入              |                 |              |                 |              |                 |              |                 |              |
| 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6,586.9         | 32.6         | 8,558.4         | 41.6         | 10,628.1        | 46.9         | 5,601.0         | 46.6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13,646.7        | 67.4         | 12,019.6        | 58.4         | 12,055.2        | 53.1         | 6,426.1         | 53.4         |
| <b>總計</b> ..... | <b>20,233.6</b> | <b>100.0</b> | <b>20,578.0</b> | <b>100.0</b> | <b>22,683.3</b> | <b>100.0</b> | <b>12,027.1</b> | <b>100.0</b> |

資料來源： 各家公司的經審計（就本公司及中工國際而言）或未經審計（就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國機附屬公司（除中工國際以外）而言）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

上市後，國機將繼續保留下列國機附屬公司的股權（即中工國際、中電工、中國重型、中通公司、中成套及中自控），該等公司會進行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未納入國機各附屬公司的具體原因，請參閱下列概要。

### 已上市的國機附屬公司

#### 中工國際

####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工國際是一家自2006年6月19日起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工國際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國機擁有其約68.09%的股權。由於中工國際為一家上市公司，所有有關中工國際的資料來源於中工國際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開資料。中工國際的業務包括參與有關供水、污水處理、農業工程、土木工程、興建廠房、電力能源以及交通運輸的工程承包項目。根據中工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報及中報，其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28.4百萬元、人民幣4,666.8百萬元、人民幣5,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88.0百萬元。在較少程度上，中工國際開展若干貿易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中工國際2010年及2011年年報，其貿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5百萬元。根據中工國際2012年的中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79.9百萬元。概無任何有關2009年中工國際貿易業務收入的公開資料。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中工國際的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工國際的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72.1百萬元。

### 管理層

中工國際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 中工國際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工國際不應納入本集團，原因如下：

#### 1. 中工國際上市情況

因為中工國際是一家上市公司，其營運及投資的決定是由其獨立於控股股東一國機且與我們董事會及管理層不同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因此將中工國際納入本集團不是切實可行的。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中工國際不僅需要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及法規，並且在任何時候於公司的事務上必須始終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在需要的情況下，必須徵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儘管國機在中工國際中擁有股份，但並不能夠控制中工國際的所有商業決定，其中包括：是否與我們競爭，是否納入本集團。此外，將中工國際納入本集團將受限於中國的監管部門批准、股東批准，以及合資格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何時獲得及是否獲得批准及意見的過程較難預測。

#### 2. 不同業務重點

本公司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注重於核心行業，並主要於海外（尤其是非洲及亞洲）開展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根據國機，儘管中工國際亦從事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行業，這兩個行業不是中工國際的重點業務。誠如國機所告知，中工國際的重點為我們核心行業以外的農業及灌溉行業。此外，中工國際亦於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參與工程承包項目（如建造工廠及供水）。

儘管並無與中工國際有關的可查閱公開資料披露其所承接的完整項目清單，亦無中工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任何分部報告（包括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分部的報告），但根據中工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報及中報，中工國際和本公司業務重點的差異可於下文所載中工國際和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項目合同金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新項目的對照中顯示。

下表根據中工國際的年報及中報載列中工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18個新簽約項目，每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均超過100百萬美元。

| 項目概述 <sup>(1)</sup>          | 合同金額<br>(百萬美元) | 位置   |
|------------------------------|----------------|------|
| <b>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                |      |
| 煉糖廠項目.....                   | 168.0          | 玻利維亞 |
|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國際機場項目 <sup>(1)</sup> .....  | 1,057.0        | 乍得   |
| 選礦廠項目.....                   | 270.0          | 伊朗   |
| 學校項目.....                    | 240.0          | 安哥拉  |
| 公路建設項目 <sup>(1)</sup> .....  | 180.0          | 贊比亞  |
| 灌溉項目.....                    | 176.0          | 斯里蘭卡 |
| 灌區改造項目.....                  | 140.0          | 蘇丹   |
|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火力發電站項目 <sup>(1)</sup> ..... | 1,045.0        | 委內瑞拉 |
| 紙漿廠項目.....                   | 769.0          | 白俄羅斯 |
| 工業園項目（農副產品加工設備製造廠）.....      | 484.0          | 委內瑞拉 |
| 輸水管道項目.....                  | 294.0          | 伊朗   |
| 煉糖廠項目.....                   | 185.0          | 坦桑尼亞 |
| 綜合農業發展項目.....                | 196.0          | 委內瑞拉 |
| 綜合農業發展項目.....                | 179.0          | 委內瑞拉 |
| 綜合農業項目.....                  | 167.0          | 委內瑞拉 |
| 機場航站樓項目 <sup>(1)</sup> ..... | 105.0          | 塞拉利昂 |
| 灌溉系統修復擴建項目.....              | 101.0          | 委內瑞拉 |
|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灌溉系統修復擴建項目.....              | 464.3          | 委內瑞拉 |

附註：

(1) 除了乍得的國際機場項目、贊比亞的公路建設項目、委內瑞拉的火力發電站項目及塞拉利昂的機場航站樓項目屬於我們的核心行業外，上文所列的其餘項目均屬我們的非核心行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19個新生效項目，每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均超過100百萬美元。

| 項目概述 <sup>(1)</sup>              | 合同金額<br>(百萬美元) | 位置          |
|----------------------------------|----------------|-------------|
| <b>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                |             |
| 電力能源項目 . . . . .                 | 455.5          | 委內瑞拉        |
| 電力能源項目 . . . . .                 | 1,463.8        | 委內瑞拉        |
| 孟加拉2.5G網絡擴張及3G網絡電子通訊項目 . . . . . | 211.0          | 孟加拉         |
|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火力發電站項目 . . . . .                | 378.0          | 白俄羅斯        |
| 火力發電站項目 . . . . .                | 368.0          | 白俄羅斯        |
| 火力發電站項目 . . . . .                | 244.8          | 土耳其         |
| 火力發電站項目 . . . . .                | 222.9          | 土耳其         |
| 公路建設交通運輸項目 . . . . .             | 135.0          | 科特迪瓦<br>共和國 |
| 輸變電項目 . . . . .                  | 130.4          | 乍得          |
| 水力發電站項目 . . . . .                | 123.8          | 厄瓜多爾        |
|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發電站項目 . . . . .                  | 891.0          | 斯里蘭卡        |
| 電力能源項目 . . . . .                 | 695.0          | 土耳其         |
| 發電站項目 . . . . .                  | 471.7          | 尼日利亞        |
| 水廠項目 <sup>(1)</sup> . . . . .    | 205.5          | 剛果共和國       |
| 電網改造項目 . . . . .                 | 177.1          | 安哥拉         |
| 發電站擴建項目 . . . . .                | 124.4          | 赤道畿內亞       |
| 船舶建造項目 . . . . .                 | 122.8          | 新加坡         |
|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發電站項目 . . . . .                  | 680.3          | 蘇丹          |
| 水泥廠項目 <sup>(1)</sup> . . . . .   | 133.9          | 也門          |

附註：

(1) 除了剛果共和國的水廠項目及也門的水泥廠項目屬於我們的非核心行業外，上文所列的其餘項目均屬我們的核心行業。

誠如上文中工國際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新項目（每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均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對照所示，我們仍然專注於核心行業，而中工國際所專注的主要是可被分類為本公司非核心行業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0年僅承攬及完成一個在非洲屬於中工國際核心行業的供水項目。此供水項目的合同金額為9.6百萬美元，僅佔本公司於2010年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約0.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核心行業項目而言，中工國際分別於2011年承接了贊比亞的一個公路建設項目、於2010年及2011年承接了非洲的兩個機場項目（一個位於乍得，而另一個位於塞拉利昂），及於2010年承接了委內瑞拉的一個電力能源項目。儘管該等項目屬於本公司的核心行業，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承接贊比亞的任何交通運輸行業項目。就該兩個機場項目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乍得或塞拉利昂承接任何機場項目。因此，中工國際及本公司的業務因該兩家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不同的地理位置進行經營而予以劃分。

中工國際與本公司的不同業務重點可進一步通過中工國際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收入證明。

中工國際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主要業務（即工程承包及貿易業務）收入來自於其五大客戶。於2009年，中工國際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主要業務收入構成其主要業務收入總額的75.1%，其中36.4%來自南美洲的一家客戶。2010年及2011年，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主要業務收入分別構成其主要業務收入總額的79.3%及82.8%（其中分別有46.4%及66.6%來自南美洲的客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主要業務收入構成其主要業務收入總額的56.9%（其中有38.3%來自南美洲的客戶）。相反，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所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重則要低得多（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42.3%、34.0%、36.1%及25.5%），且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僅有一名來自南美洲（佔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9.3%）。很明顯，中工國際更依賴於較小的客戶群，而由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工國際五大客戶（佔中工國際收入的較大比重）並非本公司的客戶，本公司的客戶不同，且客戶基礎更為廣泛。根據中工國際年報及中報，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並無與中工國際的五大客戶重疊。

鑒於(i)中工國際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合同所定的行業側重點不同；(ii)地理位置上的差異、對五大客戶的依賴性的不同以及五大客戶收入佔比所推導出的不同客戶群；(iii)本公司與中工國際已獨立經營多年，即使在中工國際於2006年上市後，本公司的經營也一直維持高水平的溢利；及(iv)中工國際的上市狀況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上市狀況，中工國際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並不屬於極端情況。

### 3. 所專注地區不同

除所專注業務不同外，中工國際與本公司各自所專注的地區亦大為不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基於中工國際的2011年年報及2012年中報，按地區呈列中工國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br>止年度 |              | 截至2012年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非洲.....        | 437.6                | 6.1          | 232.9                | 5.4          |
| 南美洲.....       | 3,460.3              | 48.3         | 2,027.9              | 46.4         |
| 亞洲(中國除外).....  | 1,249.5              | 17.4         | 546.2                | 12.5         |
| 中國.....        | 1,990.2              | 27.8         | 1,327.0              | 30.4         |
| 歐洲.....        | 26.2                 | 0.4          | 58.0                 | 1.3          |
| 北美洲.....       | —                    | —            | 175.9                | 4.0          |
| <b>總計.....</b> | <b>7,163.8</b>       | <b>100.0</b> | <b>4,367.9</b>       | <b>100.0</b> |

下表按地區呈列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br>止年度 |              | 截至2012年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非洲.....                 | 7,058.9              | 35.8         | 2,993.0              | 30.1         |
| 南美洲.....                | 313.9                | 1.6          | 994.6                | 10.0         |
| 亞洲(中國除外).....           | 5,317.3              | 26.9         | 2,342.5              | 23.5         |
| 中國.....                 | 3,328.4              | 16.9         | 871.9                | 8.8          |
| 歐洲.....                 | 2,233.5              | 11.3         | 2,060.6              | 20.7         |
| 北美洲.....                | 1,310.2              | 6.6          | 645.7                | 6.5          |
| 其他 <sup>(1)</sup> ..... | 181.6                | 0.9          | 40.0                 | 0.4          |
| <b>總計.....</b>          | <b>19,743.8</b>      | <b>100.0</b> | <b>9,948.3</b>       | <b>100.0</b> |

附註：

(1) 主要包括古巴、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如上表所闡述，中工國際從本公司的重點地區（即非洲、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獲得來自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非常低，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南美洲，尤其是委內瑞拉（據中工國際2011年年報所載，其一直為中工國際的主要市場），而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南美洲的收入甚少，僅分別約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人民幣9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收入總額的1.6%及10.0%。此外，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非洲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5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收入總額的35.8%及30.1%，而中工國際來自非洲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2.9百萬元，分別佔其同期收入的6.1%及5.3%。因此，中工國際與本公司各自所專注的地區截然不同。

#### 4. 規模及溢利率上存在差距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相比較而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工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28.4百萬元、人民幣4,666.8百萬元、人民幣5,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88.0百萬元。

以下按業務分部呈列中工國際與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率：

| 公司   | 業務分部            | 截至201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2年<br>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收入<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毛利率<br>(%) | 收入<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毛利率<br>(%) |
| 中工國際 | 工程承包及<br>成套設備業務 | 5,271.3              | 14.2       | 2,888.0              | 16.2       |
|      | 貿易              | 1,892.6              | 8.4        | 1,479.9              | 3.1        |
| 本公司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12,055.2             | 24.2       | 6,426.1              | 22.4       |
|      | 貿易業務            | 7,688.6              | 5.7        | 3,522.2              | 7.6        |

如上表所示，無論是按單獨業務分部計，還是按總額計，中工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規模比本集團小得多。

此外，於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24.2%及22.4%）亦較中工國際工程承包及成套設備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4.2%及16.2%）為高。

### 5. 貿易業務不同之處

2011年，中工國際的主要貿易業務為買賣煤炭、鋼材及礦石等商品。商品買賣為中工國際在2010年重點發展的貿易業務。中工國際2009年年報則並無相關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工國際主要貿易業務的公開資料。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貿易業務主要包括成套發電機、成套設備、施工材料、醫療儀器及器械以及製造設備的國際出口貿易。由此可見，中工國際與本公司的主要貿易產品的種類有重大差別。

此外，中工國際貿易業務的規模遠小於本集團的規模。中工國際於2011年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92.5百萬元，而我們於2011年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7,688.6百萬元。中工國際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79.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3,522.2百萬元。

鑒於主要貿易產品種類不同及貿易業務規模不同，中工國際的貿易業務與本公司的貿易業務有重大差別。

此外，國際貿易市場規模龐大，參與者數目眾多。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合共有超過29,000名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工國際之間在國際貿易市場上的任何競爭將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面對的其他競爭無異。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繼續專注於核心行業，而非核心行業佔我們業務的收入及溢利的比例小得多，中工國際與本公司的業務範疇、業務重點、地區重點、規模及業務溢利率亦不同。鑒於該等原因，中工國際的業務沒有被納入本集團。

### 國機有意注資的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

#### 中電工

####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電工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工的業務專注於國內及國際電力能源項目的工程承包。於2012年6月30日，中電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55.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電工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6百萬元。

#### 所專注地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電工主要在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緬甸、菲律賓、越南及烏茲別克斯坦經營業務，合共分別佔其除外業務收入總額的52.0%、34.9%、45.0%及43.7%。下表載列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電工經營的除外業務收入總額按國家劃分的金額及百分比：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收入                    | 佔收入<br>總額<br>百分比    | 收入                    | 佔收入<br>總額<br>百分比    | 收入                    | 佔收入<br>總額<br>百分比    | 收入                    | 佔收入<br>總額<br>百分比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 <b>東南亞</b>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亞.....     | 1,173.7               | 41.7                | 690.7                 | 23.0                | 956.4                 | 25.5                | 552.4                 | 26.1                |
| 泰國.....        | 196.0                 | 7.0                 | -                     | -                   | 33.6                  | 0.9                 | -                     | -                   |
| 馬來西亞.....      | 23.9                  | 0.8                 | 227.3                 | 7.6                 | 157.1                 | 4.2                 | 63.5                  | 3.0                 |
| 越南.....        | 36.7                  | 1.3                 | 16.5                  | 0.5                 | -                     | -                   | 1.3                   | 0.1                 |
| 菲律賓.....       | -                     | -                   | 61.8                  | 2.1                 | 495.8                 | 13.2                | 452.2                 | 21.4                |
| 老撾.....        | 14.6                  | 0.5                 | -                     | -                   | -                     | -                   | 124.1                 | 5.9                 |
| 緬甸.....        | 14.3                  | 0.5                 | 21.0                  | 0.7                 | 9.5                   | 0.3                 | -                     | -                   |
| 小計.....        | <u>1,459.2</u>        | <u>51.8</u>         | <u>1,017.3</u>        | <u>33.8</u>         | <u>1,652.4</u>        | <u>44.0</u>         | <u>1,193.5</u>        | <u>56.5</u>         |
| <b>亞洲</b>      |                       |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32.6                  | 1.1                 | -                     | -                   | 6.1                   | 0.3                 |
| 阿塞拜疆.....      | 382.7                 | 13.6                | 357.7                 | 11.9                | 208.3                 | 5.5                 | 165.0                 | 7.8                 |
| 孟加拉.....       | 12.3                  | 0.4                 | 8.5                   | 0.3                 | -                     | -                   | -                     | -                   |
| 伊朗.....        | 79.6                  | 2.8                 | 16.1                  | 0.5                 | 41.2                  | 1.1                 | -                     | -                   |
| 中國.....        | 607.4                 | 21.6                | 802.9                 | 26.7                | 851.3                 | 22.7                | 82.5                  | 3.9                 |
| 烏茲別克斯坦.....    | 19.4                  | 0.7                 | 29.7                  | 1.0                 | 32.4                  | 0.9                 | -                     | -                   |
| 小計.....        | <u>1,101.4</u>        | <u>39.2</u>         | <u>1,247.5</u>        | <u>41.5</u>         | <u>1,133.2</u>        | <u>30.2</u>         | <u>253.6</u>          | <u>12.0</u>         |
| <b>非洲</b>      |                       |                     |                       |                     |                       |                     |                       |                     |
| 博茨瓦納.....      | 169.8                 | 6.0                 | 568.8                 | 18.9                | 867.5                 | 23.1                | 473.2                 | 22.4                |
| 剛果共和國.....     | 18.7                  | 0.7                 | -                     | -                   | -                     | -                   | -                     | -                   |
| 蘇丹.....        | 63.4                  | 2.3                 | 57.1                  | 1.9                 | 67.7                  | 1.8                 | -                     | -                   |
| 贊比亞.....       | -                     | -                   | -                     | -                   | -                     | -                   | 15.3                  | 0.7                 |
| 小計.....        | <u>251.9</u>          | <u>9.0</u>          | <u>625.9</u>          | <u>20.8</u>         | <u>935.2</u>          | <u>24.9</u>         | <u>488.5</u>          | <u>23.1</u>         |
| <b>其他</b>      |                       |                     |                       |                     |                       |                     |                       |                     |
| 巴布亞新畿內亞.....   | -                     | -                   | 45.4                  | 1.5                 | -                     | -                   | -                     | -                   |
| 古巴.....        | -                     | -                   | 70.6                  | 2.3                 | 33.5                  | 0.9                 | -                     | -                   |
| 俄羅斯.....       | -                     | -                   | -                     | -                   | -                     | -                   | 178.0                 | 8.4                 |
| 小計.....        | <u>-</u>              | <u>-</u>            | <u>116.0</u>          | <u>3.9</u>          | <u>33.5</u>           | <u>0.9</u>          | <u>178.0</u>          | <u>8.4</u>          |
| <b>總計.....</b> | <b><u>2,812.4</u></b> | <b><u>100.0</u></b> | <b><u>3,006.7</u></b> | <b><u>100.0</u></b> | <b><u>3,754.3</u></b> | <b><u>100.0</u></b> | <b><u>2,113.6</u></b> | <b><u>100.0</u></b>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反，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公司於東南亞（包括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及緬甸）承接電力能源項目，但本公司並無於中亞承接任何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亞洲（包括中國）及中亞各國電力能源項目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23.1%、11.9%、21.7%及12.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自各國產生的收入及佔其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收入<br>(人民幣<br>百萬元) | 佔收入<br>總額<br>百分比<br>(%) | 收入<br>(人民幣<br>百萬元) | 佔收入<br>總額<br>百分比<br>(%) | 收入<br>(人民幣<br>百萬元) | 佔收入<br>總額<br>百分比<br>(%) | 收入<br>(人民幣<br>百萬元) | 佔收入<br>總額<br>百分比<br>(%) |
| <b>東南亞</b>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亞.....              | 63.4               | 0.3                     | 32.2               | 0.2                     | 12.3               | 0.1                     | 2.0                | 0.0                     |
| 泰國.....                 | -                  | -                       | -                  | -                       | -                  | -                       | 41.4               | 0.4                     |
| 馬來西亞.....               | 599.4              | 3.2                     | 100.5              | 0.5                     | 24.8               | 0.1                     | 2.7                | 0.0                     |
| 越南.....                 | 146.4              | 0.8                     | 34.2               | 0.2                     | 22.7               | 0.1                     | -                  | -                       |
| 菲律賓.....                | -                  | -                       | -                  | -                       | -                  | -                       | -                  | -                       |
| 老撾.....                 | 141.1              | 0.7                     | 105.2              | 0.6                     | 114.7              | 0.6                     | -                  | -                       |
| 緬甸.....                 | -                  | -                       | -                  | -                       | 629.5              | 3.1                     | 145.8              | 1.5                     |
| 小計.....                 | 950.3              | 5.0                     | 272.1              | 1.5                     | 804.0              | 4.0                     | 191.9              | 1.9                     |
| <b>亞洲</b>               |                    |                         |                    |                         |                    |                         |                    |                         |
| 巴基斯坦.....               | 296.4              | 1.5                     | 99.3               | 0.5                     | 68.7               | 0.3                     | 26.4               | 0.3                     |
| 孟加拉.....                | -                  | -                       | 35.4               | 0.2                     | 24.1               | 0.1                     | 342.4              | 3.3                     |
| 阿塞拜疆.....               | -                  | -                       | -                  | -                       | -                  | -                       | -                  | -                       |
| 伊朗.....                 | -                  | -                       | 0.2                | 0.0                     | 93.0               | 0.5                     | 52.9               | 0.5                     |
| 中國.....                 | 39.2               | 0.2                     | 47.9               | 0.3                     | 62.9               | 0.3                     | 13.1               | 0.1                     |
| 烏茲別克斯坦.....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335.6              | 1.7                     | 182.8              | 1.0                     | 248.7              | 1.2                     | 434.8              | 4.2                     |
| <b>非洲</b>               |                    |                         |                    |                         |                    |                         |                    |                         |
| 博茨瓦納.....               | -                  | -                       | -                  | -                       | -                  | -                       | -                  | -                       |
| 剛果共和國.....              | 2,030.8            | 10.5                    | 1,931.1            | 10.1                    | 1,566.6            | 7.6                     | 379.9              | 3.7                     |
| 蘇丹.....                 | 478.9              | 2.5                     | 1,189.2            | 6.2                     | 1,110.3            | 5.4                     | 98.5               | 0.9                     |
| 贊比亞.....                | -                  | -                       | -                  | -                       | 27.1               | 0.1                     | 13.0               | 0.1                     |
| 小計.....                 | 2,509.7            | 13.0                    | 3,120.3            | 16.3                    | 2,704.0            | 13.1                    | 491.4              | 4.7                     |
| 其他 <sup>(1)</sup> ..... | 15,492.1           | 80.3                    | 15,501.8           | 81.2                    | 16,761.1           | 81.7                    | 9,236.0            | 89.2                    |
| 總計.....                 | 19,287.7           | 100.0                   | 19,077.0           | 100.0                   | 20,517.8           | 100.0                   | 10,354.1           | 100.0                   |

附註：

- (1) 包括中電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除外業務收入的阿富汗、馬爾代夫、斯里蘭卡、新加坡、也門、伊拉克、印度、安哥拉、赤道畿內亞、加蓬、喀麥隆、尼日利亞、塞內加爾、白俄羅斯、德國、土耳其、意大利、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厄瓜多爾、科特迪瓦、委內瑞拉及乍得。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層

中電工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 中成套

####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成套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國機，中成套的業務注重於土木工程項目及物業開發。於2012年6月30日，中成套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成套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7.0百萬元及人民幣828.0百萬元。

### 管理層

中成套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 中自控

####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自控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亦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儘管中自控的工程承包業務亦包括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行業，但中自控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傳統自控技術以及電線、電纜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於2012年6月30日，中自控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自控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2.0百萬元。

### 管理層

中自控沒有設立董事會或監事會，且中自控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 上市前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正在進行有關解除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退休僱員福利計劃的改革。因此，在完成改革及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前，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不可能被納入本集團內。因此，改革及向本公司轉讓有關股權不能按照上市時間表完成。基於該等原因，在上市前，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業務沒有被納入本集團內。

### 國機的注資意向

國機有意於上市後三年內將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國機將於上市後開始擬議轉讓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政府批准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國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若進行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比率，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告的交易。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就注資作出公告。因此，該交易將僅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國機未來有意將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就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與本公司在過渡期（即計劃注資前及上市後的期間）於核心行業的潛在競爭而言，其將通過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訂定的機制而予以管理。

倘國機因未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授予所需批准而未能於上市後三年內將其分別於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則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將通過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約定的機制加以管理，包括（其中包括）對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優先選擇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其他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

#### 中國重型

#####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國重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儘管中國重型的工程承包業務亦包括電力能源及交通運輸行業，但中國重型主要專注於冶金、採礦山項目的承包、成套設備的製造，以及大型鑄造和鍛壓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此外，大部分中國重型的項目均位於中國，並且經國機所告知，中國重型亦較多擔任分包商，而非總承包商。於2012年6月30日，中國重型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16.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重型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4百萬元。

##### 管理層

中國重型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 中通公司

#### 業務範疇及規模

中通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中通公司的業務注重於中國污水處理及基礎設施項目。中通公司在中國許多地區經營業務。於2012年6月30日，中通公司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通公司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百萬元。誠如國機所告知，在大多數情況下，中通公司是專注於中國而非國際市場的分包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通公司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8.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入總額的90.0%及100%。

#### 管理層

中通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 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中國重型經營業務的領域有冶金及採礦項目的承包，屬於本集團的非核心行業。該等行業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目標行業。此外，中國重型主要於中國開展其工程承包業務。此外，鑒於中國重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收入僅分別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11.7%及5.5%，故其所從事業務的規模較小，並且其主要擔任分包商。由於國機的戰略計劃（包括保留中國重型的品牌，用於與本集團核心行業無關的其他業務發展），國機目前無意將中國重型轉讓予我們。

中通公司主要在中國以分包商身份行事，而本公司主要在海外國家以總承包商身份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在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99.7%、99.6%、99.5%及99.8%）。鑒於中通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收入僅為本公司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同期收入的5.1%，故其所從事業務的規模較小。由於中通公司的業務重點在我們的核心行業範圍之外，中通公司沒有被納入本集團。鑒於業務模式及地理重點劃分清晰，國機目前並無意將中通公司轉讓予我們。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因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的規模較小，且彼等較多擔任分包商，故彼等所開展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正好不符合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本集團旨在成為核心行業內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如果我們將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納入我們的業務範圍，則有可能會分散本集團達成該目標的專注力，並導致無法有效分配我們的寶貴資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不納入國機有意注資的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即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原因，以及不納入其他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即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與本集團從事的非核心行業業務存在未來潛在競爭的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僅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7.0%、10.3%、11.4%及8.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非核心行業從事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包括（其中包括）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和資源開採。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非核心行業完成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 截至以下日期<br>止年度／期間 | 已完成項目<br>數目 | 行業              | 總合同金額<br>(百萬美元) |
|------------------|-------------|-----------------|-----------------|
| 2009年12月31日      | 3           | 一般施工、工業及製造      | 123.2           |
| 2010年12月31日      | 3           | 供水、採礦、工業及製造（冶金） | 83.1            |
| 2011年12月31日      | 2           | 石油化工、工業及製造      | 53.3            |
| 2012年6月30日       | 零           | —               | 零               |

就我們非核心行業產生業務的重要性而言，由於核心行業是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重點，但是業務機會存在於非核心行業。我們的管理層將基於商業、戰略和營運考慮因素決定是否抓住該等業務機會。然而，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數據所示，相比我們的核心行業產生的業務，非核心行業產生的業務相對不太重要。因此，我們與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國機附屬公司在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業務的任何重疊將不會被視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於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基於公平而進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能力的競爭。基於本公司的過往財務數據及針對未來非核心行業中可能出現競爭而設立的現有機制（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就非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承諾」），本公司與國機附屬公司的非核心行業的任何潛在競爭是微不足道，並處於可控範圍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有潛在競爭的除外貿易業務

除外貿易業務涉及於國內及國際買賣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各種工業產品及消費品（例如天線、炊具、摩托車等）。國機本身不進行，亦不積極參與任何貿易業務活動，亦無任何貿易營運能力。除外貿易業務主要通過國機一家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附屬公司蘇美達進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美達為除外貿易業務貢獻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0.4百萬元，分別佔除外貿易業務約86.7%及88.9%。

以下所載分別為往績記錄期間除外貿易業務未經審計的及我們貿易業務經審計的收入，以及兩者各自佔除外貿易業務（由於缺乏公開資料，不包括中工國際的除外貿易業務）及我們貿易業務的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收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除外貿易業務 . . . . .    | 19,282.0        | 79.5         | 33,179.1        | 84.1         | 44,740.7        | 85.3         | 25,164.0        | 87.7         |
| 貿易業務 . . . . .      | 4,979.1         | 20.5         | 6,295.5         | 15.9         | 7,688.6         | 14.7         | 3,522.2         | 12.3         |
| <b>總計 . . . . .</b> | <b>24,261.1</b> | <b>100.0</b> | <b>39,474.6</b> | <b>100.0</b> | <b>52,429.3</b> | <b>100.0</b> | <b>28,686.2</b> | <b>100.0</b> |

資料來源： 相關公司的經審計（就本公司而言）或未經審計（就從事除外貿易業務的國機附屬公司而言）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

### 蘇美達

#### 業務範疇及規模

蘇美達是一家國機持有80%股權的中國國有企業。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蘇美達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機電產品（包括電動工具、園藝工具，以及紡織及服裝產品）的製造及國際出口貿易。蘇美達亦從事商品（包括礦產品及羊毛）及其他材料（例如根據客戶的訂單及規格進口鋼材產品及化工產品）的國際進口貿易，並隨後在國內進行該等產品的國內貿易。於2012年6月30日，蘇美達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16.4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美達的未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7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0.4百萬元。

### 不將除外貿易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的貿易業務跟除外貿易業務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 1. 業務性質不同

本公司並不從事任何製造活動，其貿易業務的整體及重要環節在於採購。本公司向海內外對口供應商進行採購，因彼等能按照我們海內外客戶所要求的質量及數量提供彼等所需要的產品。供應商可獲本公司提供採購服務以鎖定可能需要其所生產產品的潛在客戶。客戶亦可獲本公司提供採購服務以鎖定可生產其需要產品的潛在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式及性質使其得以為世界所有供應商和客戶的橋梁。相反，國機附屬公司（尤其是蘇美達）的除外貿易業務擁有製造能力，其與貿易業務相比在性質上存在差異，且很大程度上比貿易業務資本密集。尤其是，蘇美達擁有製造能力，蘇美達進行貿易的眾多產品均由其自有的生產線及設施設計、加工及／或製造。另一方面，為與我們的輕資產經營模式一致，我們本身並無任何製造企業，亦不生產任何產品。

#### 2. 產品種類不同

本公司的貿易業務主要包括成套發電機、成套設備、施工材料、醫療儀器及器械以及製造設備的國際出口貿易。另一方面，蘇美達專注於造船以及就電動工具、園藝工具、太陽能光伏組件、紡織品及服裝和電力機械的研發等。

就業務行業而言，本集團在其貿易業務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力設備、鋼材產品、電子通訊設備及施工材料貿易，而蘇美達主要從事機械、各類船舶、電動工具、園藝工具、紡織品及服裝貿易。

#### 3. 供應及銷售渠道不同

我們擁有自己的供貨渠道及辦事處，以從事貿易業務，我們的供貨渠道及辦事處與國機集團就除外貿易業務所控制或佔有者相互分離及獨立運作。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業務的前十大客戶與蘇美達的前十大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蘇美達從海外進口後於國內進行貿易的商品、鋼材產品等之外，紡織品、電動工具、船舶等均由蘇美達製造或建造後經國際出口在海外進行貿易。然而，本公司進行貿易的所有產品均從其他公司採購，因為本公司不具備任何製造能力。

### 4. 貿易模式及業務重點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美達專注於國內貿易而本公司則專注於國際出口貿易。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貿易業務收入的6.9%、74.0%及19.1%，而蘇美達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則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22.9%、14.4%及62.8%。於2011年，本集團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貿易業務收入的6.2%、61.6%及32.2%，而蘇美達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則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18.9%、22.3%及58.8%。於2010年，本集團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8.9%、69.2%及21.9%，而蘇美達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則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總額的14.4%、30.2%及55.4%。於2009年，本集團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14.2%、75.5%及10.3%，而蘇美達來自國際進口貿易、國際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則分別佔其貿易業務收入的19.0%、48.3%及32.7%。

### 5. 管理團隊及業務員工不同

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擁有獨立的董事會、管理團隊及業務員工，與國機集團從事除外貿易業務的董事會、管理團隊及業務員工是完全分開的。

蘇美達沒有設立董事會或監事會，並且蘇美達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同時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最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國際貿易市場是一個龐大市場，有大量參與者參與。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合共有超過29,000名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國際貿易市場上，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以及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之間的其他競爭並無區別。除了要克服監管障礙以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除外貿易業務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我們的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貿易業務與蘇美達的貿易業務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此外，本公司與蘇美達在貿易業務方面的任何競爭，將與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面對的其他競爭無異。然而，為使蘇美達與本公司之間在貿易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我們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就貿易業務的承諾」。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就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承諾

為了使股份能夠在聯交所上市，國機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這一協議，國機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國機將不會亦不會促使其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附屬公司（中工國際除外）在本集團的核心行業與本集團競爭。有關中工國際不納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因，請參閱「—已上市的國機附屬公司—中工國際—中工國際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因此，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國機附屬公司的釋義應不包括中工國際，除非另有指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國機擬於上市後三年內轉讓於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的股權予本公司（「轉讓」），該等股權將由獨立估值師估值。轉讓將於上市後三年內完成。待上市完成後，國機將採取措施開始有關轉讓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企業改革（如適用）、評估資產及獲得中國有關機關的有關批准。於上市完成至轉讓完成前的過渡期，中電工、中成套及中自控與本公司於核心行業的任何潛在競爭將由委員會（定義如下）按照優先選擇權機制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關於任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
- (b) 國機承諾，只要國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重型將不會與本公司業務在核心行業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中國重型僅可於我們以書面放棄優先選擇權時方可跟進或承接該業務機會。

若中國重型違反國機的上述承諾參與核心行業的項目，且按照國機每年向我們提供中國重型的最新經審計財務賬目，其核心行業產生的年度收入或毛利超過其年度收入或毛利的**10%**，或本公司核心行業年度收入或毛利的**10%**（按照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賬目），本公司將有權收購中國重型與本公司核心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重疊的業務及資產（但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本公司適用的監管規定）以及有權向國機索賠合理損害賠償。倘國機欲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重組或出售）其於中國重型的權益，國機亦就中國重型的業務（其乃與本公司核心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相重疊）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我們於上市後決定行使上述選擇權或權利，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c) 除以下情況之外，國機集團將不會參與我們核心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 (i) 國機將不會參與核心行業內本公司通過任何方式（包括議標、邀標及招標方式）參與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在我們不符合投標資質或自願放棄權利的情況下，國機方可以以其自身的名義參與核心行業內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投標。如果國機競投該項目及中標，國機會優先考慮本公司作為該項目主要的總承包商，並且僅在我們以書面放棄該等權利的情況下，由中電工、中自控、中國重型及中成套承包該項目。為免生疑，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就投標過程通知或報告予國機或任何國機附屬公司（包括中工國際）；及
  - (ii) 就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中電工、中自控、中國重型及中成套以外的國機附屬公司（包括中通公司）而言，只要國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將促使每家國機附屬公司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核心行業內參與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有關中電工、中自控、中國重型及中成套與我們於核心行業內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競爭詳情，請參閱「關於任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

國機進一步承諾將盡力每半年向我們提供一次從事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國機附屬公司的所有新簽訂合同及新訂立業務交易及新獲得業務的其他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屆時將由委員會（定義如下）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審閱。

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特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名代表及國機一名代表組成。委員會將協調及建立監督措施以監督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競爭，在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時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實施監督措施，並確保任何競爭均在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及

- (d) 在招標或投標的過程中，如果委員會認為承擔某些項目會構成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的行業間競爭，國機會就有關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給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

### 關於任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

為消除國機、中電工、中自控、中國重型及中成套與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方面的競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亦作出如下規定：

- (i) 在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投標及招標過程中，在本公司獲邀投標或已參與投標，並且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符合資質並希望參與投標或獲邀投標的情況下，該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供其考慮，而本公司將由其外聘獨立國際工程承包方面的專家進行資質審查。倘本公司符合資質，委員會則會就此決定是否就項目競投行使其優先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於有關項目擁有權益的國機的任何代表將放棄投票。一旦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存在行業間競爭，本公司將有優先選擇權競投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國機或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或中成套（視情況而定）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取得有關業務機會。倘(i)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可以參與投標及(ii)並無遭到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反對，該公司則可參與競投該項目；
  
- (ii) 此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倘本公司並不知悉，而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獲悉核心行業內一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的任何機會，或投標已經開始，或獲邀投標的情況下，該公司必須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則將於合理時間內由其外聘獨立國際工程承包方面的專家進行資質審查。如果本公司符合資質，並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參與競投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有優先選擇權涉足業務機會或參與競投該項目。於有關項目擁有權益的國機的任何代表將放棄投票。與此同時，正在跟進，或已參與，或是獲邀投標的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必須立刻放棄參與或跟進投標；及
  
- (iii) 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一旦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之間已出現行業間競爭，本公司有優先選擇權參與在核心行業內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於有關項目擁有權益的國機的任何代表將放棄投票。倘(i)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中的任何一家可以參與投標；及(ii)並無遭到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反對，該公司則可參與競投該項目。



### 中通公司不納入優先選擇權機制的原因

誠如「一其他非上市國機附屬公司－中國重型及中通公司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所論述，根據國機的2010年年鑑，中通公司的業務注重於中國污水處理及基礎設施項目。此外，中通公司主要在中國以分包商身份行事，而本公司主要在海外國家以總承包商身份行事。因此，中通公司的核心業務在我們的核心行業範圍之外，且兩者在業務所專注的地區亦有明顯分別（即中通公司專注於中國而本公司專注於海外國家）。此外，中通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收入僅為本公司同期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5.1%。由此可見，中通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優先選擇權機制（適用於國機、中電工、中國重型、中自控及中成套）不適用於中通公司。

然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只要國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通公司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所參與核心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就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承諾」。

就委員會而言，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五人，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本公司的代表，至少一名成員應為國機的代表及至少三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芳女士將代表本公司在委員會任職。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王博先生將代表國機在委員會任職，彼現時擔任國機投資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北京交通大學的前身）技術經濟專業，並於2004年6月在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完成研究生學習。王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5年2月先後任職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土集團公司」）於以色列的代表辦事處、擔任中土集團公司的企業計劃部的副主管以及企業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05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工國際的副總經理。委員會主席將為方永忠先生。一旦出現利益衝突，國機的代表須放棄投票。

委員會將每季度會面，並於必要時臨時會面。

委員會考慮的所有決議案僅應由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大多數成員以投贊成票方式通過。如果委員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決議案可以通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方式來採納，但是該書面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簽署前分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考慮決議案時出現僵局，則委員會主席應對僵局具有決定性的一票。

### 就非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承諾

國機進一步承諾，如果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連續三年出現下列情形：

- (i) 我們的非核心行業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總額超過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25%；及
- (ii) 非核心行業中某一業務行業產生的收入超過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總額的10%。

屆時本公司與國機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國機及委員會（已予以設立，以處理核心行業可能產生的任何競爭），本着誠意進行談判，以制定一個新的機制管控非核心行業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就非核心行業中某單一業務行業所產生的業務擁有優先選擇權；
- (ii) 國機集團及國機附屬公司就非核心行業中某單一業務行業放棄追求所有潛在項目機會的權利；
- (iii) 本公司就非核心行業中某單一業務行業放棄追求所有潛在項目機會的權利；及／或
- (iv) 解決本公司與國機在非核心行業中的任何競爭問題的其他措施。

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委員會中國機的任何代表須就該項事宜放棄投票表決。

### 就貿易業務的承諾

為使蘇美達與本公司之間在貿易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i) 國機承諾，在上市後，其將促使蘇美達不會與我們貿易業務的十大客戶進行交易；
- (ii) 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其將不會與蘇美達貿易業務的十大客戶進行交易；及
- (iii) 為落實上述承諾，國機及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彼等將每半年向對方提供各自的十大客戶名單；而訂約方將於收取另一方的十大客戶名單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由蘇美達有關事業部及本公司代表、國機有關企業管理部代表以及國機、蘇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達及本公司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以根據上述(i)及(ii)解決任何現有競爭事宜。

### 其他承諾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國機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及保證：

- 國機允許，並促使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我們）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細查國機是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國機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細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情況提供所有必須的信息；及
- 國機每年就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提供一份確認函，以供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內。

本公司同意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其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情況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國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30%**的當日；
-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當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暫時停牌除外）；或
- 國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或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的當日。

最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點，上述機制足以避免競爭：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核心行業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93.0%**、**89.7%**、**88.6%**及**91.7%**；及
- 本公司會將我們的業務繼續專注於核心行業，而就本公司而言，預期未來非核心行業的競爭不大。

### 致中國證監會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為徹底解決競爭事宜、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並整合國機集團進行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國機向中國證監會作出以下承諾：

國機承諾將通過業務定位的區分和相關決策機制的安排保證中國工程與國機下屬其他附屬公司（包括中工國際）不發生同業競爭。

上述承諾將在國機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解散前持續有效。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在獨立於國機集團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與國機集團的董事會沒有重疊，且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國機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重疊。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均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中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於本公司獨立執行彼等的職責，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在全球發售後獨立於國機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載於章程中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其中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當利益衝突出現時，如考慮與國機集團交易有關的決議案，與國機集團有關連的相關董事將在投票時棄權並不被計作參加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及事項；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沒有在國機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而且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在國機集團中持有任何股權利益；及
-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40%以上，使具權益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取得平衡，其目的是為了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從管理層的角度認為本公司營運獨立於國機集團。

### 營運獨立

本公司於工程承包項目的投標及招標方面並不依賴國機。我們擁有自身的「CMEC」商標，且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以供經營業務之用，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目前以獨立方式從事業務，能獨立做出經營方面的決定，並實施該等決定。

本公司與國機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標，而國機集團始終為分包服務的可靠穩定供應商及價格合理的產品供應商。儘管可能找到獨立的分包服務提供商或產品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使用國機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在商業上並不明智。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註冊商標，可用於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國機集團並無共享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所擁有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註冊商標、許可證、商譽、品牌、專有技術秘訣及其他無形資產均獨立於國機集團，使本集團能獨立於國機集團參與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結構，每個獨立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除了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便使我們的業務有效地經營，我們擁有保護措施以防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發生，並維護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我們亦採用保護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及國機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得以執行。執行的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國機集團。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所需獨立地作出財務決定，而我們自身的資金部負責獨立於國機集團履行本集團的資金、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機集團並無向我們提供貸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除就於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2.1百萬元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除，貸款金額由本公司自身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擔保）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付我們控股股東任何未償還貸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可在不依賴國機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在有需要時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外界獲得足夠的資金以供經營業務之用。

就應收賬款而言，除CMIC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已於上市前收到於國機的所有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總而言之，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得到融資，而不用依賴國機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並且中國貸款方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營運方面獨立於國機集團。

### 概覽及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所定義構成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機將最終控制我們約80.34%已發行股本。按照上市規則定義，國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國機集團（僅就本節「關連交易」而言，國機集團亦包括國機的聯營公司，但該等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與重組相關的協議

- **重組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國機已向本公司確認及承諾，國機及中國聯合將分別向本公司進行資本投入的金額。國機亦已同意，因其稅項、資本投入及股權轉讓以及因其進行資本投入及股權轉讓所引起的訴訟開支、處罰金及罰款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申索都將由國機對我們進行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節。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求儘量減少上市後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已與國機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節所述任何協議或安排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按照全球發售前已訂立的相關交易執行。因此，該等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從聯交所獲得的豁免載列如下：

| 交易性質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獲得的豁免          |
|-----------------------|--------|-----------------|
| <b>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        |                 |
| 國機集團向本集團分租物業          | 14A.33 | 不適用             |
| 國機集團向本集團<br>進行貿易採購    | 14A.33 | 不適用             |
| <b>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        |                 |
|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br>工程服務及產品 | 14A.35 |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本集團接受國機集團的<br>工程服務及產品 | 14A.35 |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br>進行貿易採購    | 14A.35 |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br>綜合服務    | 14A.35 |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預測，完成上市後，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獲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國機集團向本集團分租物業

國機附屬公司暨國機集團成員公司通達機械有限公司乃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樓4室的物業（「物業」）承租人。該公司現時分租物業予本公司、中國機械設備香港有限公司及華盛昌發展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為「香港附屬公司」），並將根據通達機械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2012年10月31日訂立的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於上市後繼續分租物業予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 歷史交易金額      |
|-------------------|-------------|
| 2009年12月31日 ..... | 221,796.0港元 |
| 2010年12月31日 ..... | 349,261.0港元 |
| 2011年12月31日 ..... | 377,708.0港元 |
| 2012年6月30日 .....  | 178,293.5港元 |

根據分租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和通達機械有限公司應分別承擔就物業應付租金總額的70%和30%。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通達機械有限公司應付予物業業主的租金；及(ii)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分租協議應付予通達機械有限公司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物業目前用作通達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共用辦公室。分租安排得到通達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同意，旨在節省各方的開支。此外，本集團認為，若要提供有關物業供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作辦公室使用，則與通達機械有限公司訂立的分租協議實屬不可或缺，分租協議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由於就分租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低於0.1%，根據分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獲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國機集團向本集團進行貿易採購

就貿易業務而言，儘管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任何產品的往績記錄，經本公司與國機溝通後，我們得悉國機集團可能不時需要我們就從海外採購產品提供貿易服務以支持其自身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與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就本集團向國機集團銷售貿易產品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貿易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向國機集團出售各類貿易產品。

貿易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當中包含本集團向國機集團銷售各類產品時需遵守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本集團提供的特定產品訂立詳細協議，但該等詳細協議的條款不得抵觸貿易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實際提供的產品視乎國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詳細協議而定。

貿易銷售協議可按國機與本公司商定的條款續期。貿易銷售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說明有關違反行為的書面違約通知，而違約方於收到違約通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仍無法彌補有關違反行為；及(ii)若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或不能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批准或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則自動終止。

根據貿易銷售協議，除非相關政府機構已釐定指引價格範圍，否則收取產品一方應付的價格須按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應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其供應地點或非常靠近該供應地點之處，於相關時間就有關產品所支付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關時間就提供相關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倘其時並無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則本公司及國機將以提供相關產品的合理成本及合理溢利率為基準，釐定雙方同意的價格。

貿易銷售協議預期將增加我們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倘國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特定合同，由我們向其提供產品，更將擴大我們在國際貿易市場的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銷售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們貿易業務的發展。

經考慮國機集團對各類產品的預期需求及本集團將根據貿易銷售協議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機集團提供各類產品的估計價格，董事認為按貿易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低於0.1%，

## 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貿易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預測，完成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

作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早於上市前已就國機集團所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國機集團分包予本集團的工程承包項目，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前述項目由於若干原因（如本集團未能符合若干招標要求或若干工程承包項目先前由國機集團直接承接及跟進）一直由國機集團負責，且難以轉讓該等工程承包項目予本集團。該等工程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承接交鑰匙項目、提供電力能源行業的總承包服務以及採購服務及產品。而且，我們將根據本公司與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國機集團提供該等上述工程服務及產品。有關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中相關服務及產品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分節。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 歷史交易金額（約）     | 歷史交易金額佔                           |
|-------------------|---------------|-----------------------------------|
|                   |               | 本集團於相應<br>期間收入總額<br>百分比<br>（約）（%） |
| 2009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136.9百萬元 | 5.9                               |
| 2010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930.1百萬元   | 4.9                               |
| 2011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511.9百萬元   | 2.5                               |
| 2012年6月30日 .....  | 人民幣948.2百萬元   | 9.2                               |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各項歷史交易的有關合同的簽署各方）的身份及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概要：

|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賣方) |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買方) | 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br>服務的性質 |
|---------------------|----------------------|---------------------|
|---------------------|----------------------|---------------------|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本公司 | 國機<br>(預期相關產品及／或<br>服務由國機附屬公司使用)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 |
|-----|----------------------------------|------------|

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可增加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及溢利並擴大我們於國際工程承包市場的市場份額。尤其是若干大型工程承包項目由於若干原因（如本集團未能符合若干招標要求或若干工程承包項目先前由國機集團直接承接及跟進）一直由國機集團負責，且難以轉讓該等工程承包項目予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則讓我們可參與該等國機集團所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國機集團分包予本集團的工程承包項目大部分為歷時數年的大型項目。因此，本集團認為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以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國機集團進行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保障，毋須與國機集團競爭。此外，受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保障及其他因素帶動，本集團於國際工程承包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持續增長，日後亦有能力避開國機集團的競爭，取得眾多工程承包項目（尤其是核心行業內的項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預期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量及交易額將越來越少。

經考慮(i)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特定合同下所需的服務及產品性質；(iii)相關工程承包項目的預計年期及進度；及(iv)國機集團對工程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的預期減幅，於截至

## 關連交易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向國機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 提供工程服務和<br>產品框架協議<br>項下交易金額的<br>年度上限 |
|-------------------|--------------------------------------|
| 2012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091.0百萬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673.0百萬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573.0百萬元                          |

尤其，上述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各項特定合同下的實際合同金額及參考相關工程承包項目的預計工期及進度的預期付款時間表的分析設定。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就提供若干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產品及服務（合同金額約為5億8千萬美元）而簽署的一份工程承包合同所致，有關項目於2009年開工及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完工，而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就此項目確認來自國機的收入約1億5千萬美元。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已同意落實的若干特定合同，其合同金額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合同金額（尤其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合同金額）相若，其預期將於2013年及2014年完工。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保持穩定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似的水平上。

### 本集團接受國機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產品

作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早於上市前已接受國機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安裝、施工、建設、分包及採購服務及產品，主要以促進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若干由我們分包予國機集團的項目，並將根據本公司與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接受國機集團提供的該等上述工程服務及產品，其中一大部分為有關我們核心行業內的工程承包項目的設計、安裝、施工、建設、分包及採購服務及產品。有關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中相關服務及產品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一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分節。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關 連 交 易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 歷史交易金額(約)   | 歷史交易金額<br>佔本集團<br>於相應期間<br>銷售成本<br>總額百分比<br>(約)(%) |
|-----------------------|-------------|--|
| 2009年12月31日 . . . . . | 人民幣323.2百萬元 | 1.8  |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 人民幣343.6百萬元 | 2.1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 人民幣209.4百萬元 | 1.2  |
| 2012年6月30日 . . . . .  | 人民幣237.8百萬元 | 2.8  |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五大歷史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的有關合同的簽署各方)的身份及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概要：

|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買方) |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賣方) | 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br>服務的性質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本公司 | 中國電線電纜進出口有限公司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分包       |
| 本公司 |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 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       |
| 本公司 | 中通公司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設備及產品 |
| 本公司 | 哈爾濱電站設備成套設計研究所 |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
| 本公司 | 中機中電設計研究院      |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

---

## 關連交易

---

|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買方) |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賣方) | 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br>服務的性質 |
|---------------------|----------------------|---------------------|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本公司 |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 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           |
| 本公司 | 中工工程機械成套<br>有限公司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br>設備及產品 |
| 本公司 | 中通公司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br>設備及產品 |
| 本公司 | 中機中電設計研究院        |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
| 本公司 | 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      |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本公司 |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 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           |
| 本公司 | 上海中浦供銷有限公司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br>設備及產品 |
| 本公司 | 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br>服務及分包 |
| 本公司 | 哈爾濱電站設備成套<br>設計研究所 |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
| 本公司 | 北京興電國際工程<br>管理公司   |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

##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買方)     |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賣方) | 所涉及工程產品及／或<br>服務的性質  |
|-------------------------|----------------------|----------------------|
| <b>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                      |                      |
| 本公司                     |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 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           |
| 本公司                     | 中通公司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br>設備及產品 |
| 本公司                     | 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br>服務及分包 |
| 本公司                     | 上海中浦供銷有限公司           | 電力能源相關工程建設的<br>設備及產品 |
| 本公司                     | 哈爾濱電站設備成套設計<br>研究所   | 工程建設的技術服務            |

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分包部分施工工程，此乃與國際工程承包市場參與者的慣常做法相符。本集團內部有一份確定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有能力提供各種工程服務及產品，可滿足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不時之需。該名單包括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由本集團參考彼等的市場聲譽以及彼等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量，以及（如適用）過往與本集團合作時的表現後確定。我們有時亦會通過招標程序選擇分包商。然而，鑒於國機集團於國際工程承包市場為發展完善且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不單產能強大，在製造、設計、研發各類工程產品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傾向自國機集團尋求相關工程服務及產品，以自其技術優勢獲益。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與國機集團的合作關係歷史悠久，本集團認為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使我們所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能高效及優質地完成，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因此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國機集團進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尤其我們亦有能力自上述內部名單內其他獨立市場參與者採購各種工程服務及產品。

經考慮(i)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已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特定合同下所需的服務及產品性質；(iii)相關工程承包項目的預計工期及進度；(iv)本集團對工程服務及產品需



## 關連交易

求的預期增幅；及(v)相關工程服務及產品平均市價受通脹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影響下的預計升幅，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國機集團按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 接受工程服務和<br>產品框架協議項下<br>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
|-------------------|----------------------------------|
| 2012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950.0百萬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200.0百萬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500.0百萬元                    |

尤其，上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各項特定合同下的實際合同金額、參考相關工程承包項目的預計工期及進度的預期付款時間表的分析設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出現較大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已簽署或同意落實的若干金額重大的特定合同下的工程承包項目預期進展相對較快所致，而該等合同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之間已簽署或同意落實的三份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其預計合同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1億元，有關項目的合同期自2012年起介乎4至5年及將涉及本集團接受土木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及產品且預期將於2012年至2014年間以遞增趨勢穩步按階段完成。由於此等合同（連同少數其他新合同）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生效及將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貢獻收入約人民幣5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相對較高。此外，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應穩步增加，與有關項目的進度保持一致。

###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進行貿易採購

作為貿易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早於上市前已為有意自中國採購產品的國內外客戶提供各種採購方案。該業務大多涉及將中國製造的產品出口到多個海外市場。鑒於國機集團的產能強大，為促進我們的貿易業務，本集團已自國機集團採購各種貿易產品，包括農業機械設備、農業運輸車輛、測井設備及採礦設備，以支持我們的貿易業務，我們亦將根據本公司與

## 關連交易

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由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貿易產品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貿易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為我們的貿易業務自國機集團採購其他貿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產品）。有關貿易採購框架協議中相關產品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一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分節。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 歷史交易金額（約）  |
|-------------------|------------|
| 2009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2百萬元  |
| 2010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4百萬元  |
| 2011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1.7百萬元 |
| 2012年6月30日 .....  | 人民幣8.2百萬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低於0.1%。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各項歷史交易的有關合同的簽署各方）的身份及所涉及貿易產品的性質概要：

|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買方）       |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賣方） | 所涉及貿易產品的性質 |
|---------------------------|----------------------|------------|
|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b> |                      |            |
| 中設工程機械                    | 一拖（洛陽）建築機械<br>有限公司   | 工程機械       |
|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b> |                      |            |
| 中設工程機械                    | 一拖（洛陽）建築機械<br>有限公司   | 機械及設備      |
| 中設工程機械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機械及設備      |

##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買方) |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賣方) | 所涉及貿易產品的性質 |
|---------------------|----------------------|------------|
|---------------------|----------------------|------------|

|        |                |       |
|--------|----------------|-------|
| 中設工程機械 | 鼎盛天工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 機械及設備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中設工程機械 | 一拖(洛陽)建築機械有限公司 |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中設工程機械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機械及設備 |
|--------|----------|-------|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中設工程機械 | 鼎盛天工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中設工程機械 | 中非重工投資有限公司 | 機械及設備 |
|--------|------------|-------|

本集團內部有一份確定的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有能力提供各種產品，可滿足我們貿易業務的不時之需。該名單包括國機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由本集團參考彼等的市場聲譽以及彼等提供的產品價格及質量，以及(如適用)過往與本集團合作時的表現後確定。國機集團為具備多年在中國生產各種產品經驗的集團公司，並以生產優質機械設備的能力著稱，尤其在電子、能源、農業、林木及地質行業所需的機械設備方面。鑒於國機集團的產能強大，為促進我們的貿易業務，本集團一直為我們的貿易業務自國機集團採購各種產品。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與國機集團的合作關係歷史悠久，本集團認為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可確保我們的貿易業務可獲得最優質的產品，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因此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貿易業務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國機集團進行貿易業務，尤其我們亦有能力自上述內部名單內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各種產品。

經考慮(i)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特定合同下所需的產品性質；(iii)相關貿易合同所載的產品交付日期；(iv)相關產品生產成本的預期增幅；(v)本集團對各種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幅；

## 關連交易

及(vi)相關產品平均市價受通脹及中國製造及貿易市場發展影響下的預計升幅，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國機集團按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 貿易採購框架協議項下<br>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
|-------------------|-------------------------|
| 2012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5.0百萬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7.0百萬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21.0百萬元              |

尤其，上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估計年度業務增長率20%設定。

###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除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外，我們早於上市前已就國機集團所承接的業務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如展覽及會議服務、倉存及物流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租賃及管理服務），且我們將根據本公司與國機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由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國機集團提供該等上述綜合服務。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相關服務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一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分節。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 歷史交易金額（約）  |
|-------------------|------------|
| 2009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6.4百萬元 |
| 2010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3.7百萬元 |
| 2011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1.2百萬元 |
| 2012年6月30日 .....  | 人民幣1.5百萬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低於0.1%。

##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五大歷史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的有關合同的簽署各方）的身份及所涉及綜合服務的性質概要：

|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賣方)       |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買方)        | 所涉及綜合服務的性質 |
|---------------------------|-----------------------------|------------|
|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b> |                             |            |
| 中設國際商務                    |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 貨品國際運輸     |
| 西麥克展覽                     | 蘇美達                         | 展覽服務       |
| 西麥克展覽                     | 中國汽車工業國際合作<br>總公司           | 展覽服務       |
| 西麥克展覽                     | 中汽凱瑞貿易有限公司                  | 展覽服務       |
| 中機設計研究院                   | 國機<br>(預期相關服務由國機<br>附屬公司使用) | 監理服務       |
|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b> |                             |            |
| 中設國際商務                    |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                 | 貨品國際運輸     |
| 西麥克展覽                     | 蘇美達                         | 展覽服務       |
| 中設國際商務                    | 中國重型                        | 貨品國際運輸     |
| 西麥克展覽                     | 中國汽車工業<br>國際合作總公司           | 展覽服務       |
| 西麥克展覽                     | 中汽凱瑞貿易有限公司                  | 展覽服務       |

##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賣方) | 國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br>(作為買方) | 所涉及綜合服務的性質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中設國際商務 | 中國重型                        | 貨品國際運輸 |
| 西麥克展覽  | 蘇美達                         | 展覽服務   |
| 西麥克展覽  | 中國汽車工業<br>國際合作總公司           | 展覽服務   |
| 西麥克展覽  | 中汽凱瑞貿易有限公司                  | 展覽服務   |
| 西麥克展覽  | 國機<br>(預期相關服務由國機<br>附屬公司使用) | 展覽服務   |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中設國際商務 | 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br>有限公司 | 貨品國際運輸 |
| 西麥克展覽  | 中國磨料磨具進出口公司        | 展覽服務   |
| 西麥克展覽  | 河北中機合作有限公司         | 展覽服務   |
| 西麥克展覽  | 中國地質裝備總公司          | 展覽服務   |
| 西麥克展覽  | 蘇美達                | 展覽服務   |

本集團合資格提供多種綜合服務(如展覽及會議服務、倉存及物流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租賃及管理服務)，並以提供該等綜合服務的經驗聞名，故國機集團聘用我們向彼等提供該等綜合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本集團因此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以及我們業務的全面發展。

## 關連交易

經考慮(i)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特定合同下所需的服務性質；(iii)國機集團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升幅；及(iv)有關綜合服務的平均市價在通脹及我們的有關該等綜合服務業務的發展影響下的預計升幅，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國機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br>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
|-------------------|-------------------------|
| 2012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28.0百萬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44.0百萬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53.0百萬元              |

尤其，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載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或同意落實的各項特定合同下的實際合同金額及參考相關服務期限的預期付款時間表的分析設定，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計算年度上限金額及估計年度業務增長率20%設定。

### 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

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均為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國機集團須按其中所載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特定種類交易。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將由本集團提供或收取的特定服務及／或產品訂立詳細協議，但該等詳細協議的條款不得抵觸相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實際提供或收取的服務及／或產品視乎國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詳細協議而定。

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相同，均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並可按國機與本公司商定的條款續期。每一該等框架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說明有關違反行為的書面違約通知，而違約方於收到違約通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仍無法彌補有關違反行為；及(ii)若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或不能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批准或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則自動終止。

---

## 關連交易

---

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除非相關政府機構已釐定指引價格範圍，收取服務及／或產品一方應付的價格將按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應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其供應地點或非常靠近該供應地點的地點，於相關時間就有關服務及／或產品所支付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關時間就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倘其時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則本公司與國機將以提供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合理成本及合理溢利率為基準，釐定雙方同意的價格。

### 就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該等擬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經常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根據每一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之總交易金額，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受限於上述建議的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有關每一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超過**5%**且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交易將不時及經常性發生，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每種情況均作出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成本昂貴且不切實際。

我們已向聯交所就擬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出具的豁免，以免卻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就擬根據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進行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第**14A.40**條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及第14A.36(1)條，本集團按照每一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貿易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項分別進行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上述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超乎上述所擬的交易，或根據所述協議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交易不完全符合上述規定的條件，我們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獨立的豁免。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照公平基準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議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亦認為本節所述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儘管本節所述各項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就本集團向國機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有全權酌情權釐定是否與國機集團訂立詳細協議及是否應國機集團要求提供特定服務及／或產品；
- (b) 就向國機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能夠向名列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名單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的董事決定繼續與國機集團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由於彼等認為此舉在商業上屬明智；
- (c) 過往，本節所述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佔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視情況而定）僅佔相應財政期間本集團收入總額及銷售成本總額（視情況而定）相對較低的比例；
- (d) 本節所述所有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根據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機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重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亦認為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同時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本節所述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概況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任日期       | 職務及職責概述  |
|------------|----|---------------|------------|--|
| <b>董事會</b> |    |               |            |  |
| 楊萬勝        | 60 | 董事長<br>兼執行董事  | 2011年1月13日 | 負責本公司總體指導、戰略發展及管理<br><br>擔任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br><br>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     |
| 李太芳        | 51 | 副董事長<br>兼執行董事 | 2011年7月29日 | 協助董事長負責本公司總體指導、戰略發展及管理<br><br>擔任本公司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br><br>參與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 |
| 張淳         | 44 | 執行董事<br>兼總裁   | 2012年3月16日 | 監察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br><br>參與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                                    |
| 潘崇義        | 67 | 非執行董事         | 2011年1月13日 | 參與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及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 王治安        | 62 | 非執行董事         | 2011年1月13日 | 參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任日期        | 職務及職責概述  |
|------------|----|-------------|-------------|--|
| 劉力         | 57 | 獨立<br>非執行董事 | 2011年1月13日  | 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向本公司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劉紅宇        | 49 | 獨立<br>非執行董事 | 2011年1月13日  | 向本公司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方永忠        | 61 | 獨立<br>非執行董事 | 2011年7月29日  | 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向本公司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
| 陳建豪        | 35 | 獨立<br>非執行董事 | 2011年12月30日 |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特別是就本公司的財務方面                          |
| <b>監事會</b> |    |             |             |  |
| 全華強        | 42 | 監事會主席       | 2011年1月13日  | 監督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事項、檢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            |
| 錢向東        | 43 | 監事          | 2011年1月13日  | 監督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事項、檢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            |
| 白明         | 44 | 職工<br>代表監事  | 2011年1月7日   | 監督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事項、檢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            |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所有董事都是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我們的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和權力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並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
- 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且可以全權管理和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 執行董事

**楊萬勝先生**，現年60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中國共產黨委員會書記（「**黨委書記**」）。楊先生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楊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機械行業與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方面的豐富管理經驗。楊先生於1982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處長至1985年4月。除了在本公司任職之外，楊先生亦曾於1981年至1990年間在中國若干政府部委擔任多個職位。楊先生於1985年4月擔任機械工業部外事局外聯處副處長，並於1986年3月擔任原機電部國際合作司外聯處處長。1990年2月至1993年5月，楊先生在美國學習。學成歸國後，楊先生於1993年11月晉升為機械工業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後於1998年7月起擔任國家原機械工業局外事司副司長。1999年5月，楊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2008年11月，楊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及黨委書記，並自2010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楊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並於1993年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9年，楊先生連續三屆當選為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常務理事（目前在屆）。楊先生亦獲得國際特級項目經理（IPMP A級）資格，並當選為中國（雙法）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常務委員之一，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李太芳女士，現年51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29日獲委任。李女士擁有超過17年綜合大型機械設備公司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1991年7月，李女士加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直至1994年6月，隨後在1994年6月至1998年8月間擔任北京祥宇建築設計公司的經營財務部經理。在1998年8月，李女士加入中國軸承進出口聯營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直至2000年12月。在2000年12月，李女士加入中國電線電纜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並在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間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2005年3月，李女士加入本公司，並於2005年3月至2011年7月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11年7月至今，李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1983年，李女士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並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1983年8月至1991年7月期間，李女士在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擔任講師，亦於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在該學院攻讀研究生課程。李女士目前亦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北宣化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非執業）。

張淳先生，現年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2年3月16日獲委任。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張先生加入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中電工的前身）擔任業務員。張先生隨後加入本公司，並於1993年8月至2002年5月間，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業務員、項目經理以及駐孟加拉代表處的代表和首席代表。張先生返回中國後，於2002年5月加入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國機的前身）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其後擔任工程事業部部長，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1年8月。2011年8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1991年，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 非執行董事

潘崇義先生，現年6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潘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動力機械行業經驗。潘先生於1968年12月就職於哈爾濱汽輪機廠，其後於1983年5月晉升為哈爾濱汽輪機廠副廠長。1990年4月，潘先生被任命為哈爾濱市輕工業局局長直至1992年5月。1992年5月至1994年9月間，潘先生曾擔任哈爾濱電站設備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並在1994年9月至1997年1月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33）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在1997年1月至1998年2月間，潘先生擔任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國機的前身）副總經理兼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總經理。在1998年2月至2000年10月間，潘先生曾擔任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董事兼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總經理。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間，潘先生亦曾擔任中國機械

裝備(集團)公司的不同職位，包括董事、副總裁和常務副總裁。2004年2月至2010年9月間，潘先生曾擔任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潘先生現時亦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1968年，潘先生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動力機械系。潘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治安先生，現年6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電力及機械行業經驗。自1977年1月到1999年6月，王先生任職於中國機械工業第三安裝工程公司(中國機械工業安裝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曾先後於該公司擔任過技術員、工程師、工程處主任、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於1999年6月至2001年6月間，王先生晉升為中國機械工業安裝總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其後，於2001年6月，中國機械工業安裝總公司更名為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王先生擔任總經理直至2010年9月。王先生自2010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董事。1976年，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電器專業。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現年5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1984年9月至1986年1月，劉先生曾任北京鋼鐵學院物理系教師。自1986年1月至今，劉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以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及MBA項目主任。劉先生亦為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劉先生亦擔任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1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167)、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23)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54)的獨立董事。1982年，劉先生從北京大學物理系本科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從北京大學物理系研究生畢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非執業)。

劉紅宇女士，現年4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在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間，劉女士曾擔任四川省人民銀行金融管理處幹部。在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間，劉女士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法律顧問，並在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間任北京同達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2004年，在北京同達律師事務所與金誠律師事務所合併以後，劉女士在合併後的律師事務所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律師。在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間，劉女士曾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1）的獨立董事。在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間，劉女士曾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16）的獨立董事。現時，劉女士亦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慶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36）的獨立董事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69）的外部監事。1985年，劉女士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的法律專業，獲學士學位。1998年，劉女士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法專業畢業。2003年，劉女士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永忠先生，現年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29日獲委任。方先生於1971年9月加入瀋陽鐵路局施工機械廠。方先生其後於1977年2月至1994年8月間先後在瀋陽鐵路局瀋陽工程處擔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段長、段長、副處長和處長等不同職務。方先生於1994年8月獲任為瀋陽鐵路局瀋陽分局副局長，並於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間於瀋陽鐵路局瀋陽工程總公司擔任總經理。在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間，方先生加入瀋陽鐵路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在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間，方先生於中鐵九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董事、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等。現時，方先生亦是中鐵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科工集團」）、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五局」）、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海外工程公司」）及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公司」）的外部董事，及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工集團」）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這五家公司為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0）的附屬公司。作為外部董事，方先生分別代表股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參與中鐵科工集團、中鐵五局、中國海外工程公司及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然而，方先生不參與中鐵科工集團、中鐵五局、中國海外工程公司及中國中鐵航空港建設公司的日常管理。

作為中鐵建工集團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方先生代表股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參與中鐵建工集團的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然而，方先生不參與中鐵建工集團的日常管

理。1977年，方先生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工程系鐵道工程專業，並於1995年12月從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決策管理學系畢業，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和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

陳建豪先生，現年3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30日獲委任。陳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審計部審計員直至2000年11月。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5月間，陳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2004年6月，陳先生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財務監控部擔任業務部財務監控員直至2006年4月。於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間，陳先生擔任新華悅動傳媒（香港）有限公司（Xinhua Sports &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被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新華悅動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曾為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Xinhua Sports &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XSEL）直至2011年4月1日，其股票（PINK: XSELY）目前在美國場外交易（粉紅價單）市場交易。於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間，陳先生擔任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SearchMedia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碼：IDI）的副總裁，負責財務工作。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沒有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本公司章程中亦包含了此規定。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公司員工選舉產生。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我們監事獲賦予的職責和權力包括：

- 監督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事項；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的行為；
- 對於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可要求其予以糾正；及
- 行使本公司章程、法律和行政法規賦予監事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的決議案只有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投票通過後才能採納。

**全華強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全先生曾在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間在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財務處工作。在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間，全先生最初被聘為中機通用進出口公司財務部會計，其後於1995年5月晉升為經理直至1997年10月。在1997年10月，全先生受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委派到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烏克蘭辦事處擔任財務經理直至1999年1月，並於其後獲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委派到中機機電配件進出口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直至2001年5月。2001年5月，全先生獲中國通用技術集團委派擔任中國國際廣告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其後於2004年5月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財務總部資金管理部經理。在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間，全先生在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間，全先生在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全先生自2006年12月至今擔任國機審計稽查部部長。全先生從2008年1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目前，全先生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35）的監事。全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全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錢向東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錢先生於1997年6月加入機械工業部教育司。1998年9月至2006年8月間，錢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收穫機械總公司（國機的附屬公司）財務審計部的幹部、財務審計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審計部經理及該公司的副總經理等職務。在2006年7月至2006年8月期間，錢先生擔任洛陽中國收穫機械總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自2006年8月到2008年9月期間，錢先生擔任天津電氣傳動設計研究所（國機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至今，錢先生一直擔任中國聯合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1998年，錢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專業（函授）。錢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白明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在1992年3月，白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3月至1999年12月間受聘為本公司資金部會計。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間，白先生受聘為中設國際工程會計。自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間，白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項目審計部副總經理。自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間，白先生為本公司審計部項目審計處處長，並自2009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於1991年，白先生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白先生為助理會計師及稅務會計師。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監事會成員沒有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述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張淳  | 44 | 總裁    |
| 焦捍洲 | 57 | 副總裁   |
| 靳春生 | 55 | 副總裁   |
| 張建國 | 51 | 副總裁   |
| 王丁寧 | 57 | 副總裁   |
| 李朝陽 | 44 | 副總裁   |
| 周亞民 | 49 | 財務總監  |
| 陳民建 | 57 | 董事會秘書 |

**張淳先生**，現年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分節。

**焦捍洲先生**，現年5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貿易業務。焦先生擁有近30年的機械設備行業經驗。焦先生於1982年8月加入本公司。焦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5年10月間任職於本公司擔任業務員，並於1985年10月至1990年9月間獲委派到本公司的泰國代表處工作。焦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5年4月間擔任本公司第二業務處副處長。於1996年1月至2005年6月間，焦先生先後擔任中設工程機械進出口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和總經理。焦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期間最初被聘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其後於2003年4月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1982年，焦先生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電機工程系電器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焦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靳春生先生**，現年5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靳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機械設備行業經驗，並曾在本公司內擔任多個職務。靳先生於1982年2月加入本公司。靳先生於1982年2月至1986年8月間擔任業務員的工作，並在此期間曾在天津外國語學院進修英語約一年。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間，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擔任美國華美機械項目經理。1989年8月回國後，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成套設備出口處處長直至1999年6月，並於其後晉升為中設國際工程的副總經理直至2001年11月。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間，靳先生曾擔任中國機械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1982年，靳先生畢業於甘肅工業大學水力機械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靳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張建國先生，現年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在1987年7月至1991年5月間，張先生曾任北京大學講師，張先生於199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人教部副總經理。其後張先生於1993年12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張先生於1998年被任命為中設招標副總經理，於2001年7月晉升為該公司的總經理，並擔任這一職務直至2007年6月。2005年3月，張先生亦被任命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張先生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張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歷史學碩士學位。

王丁寧先生，現年5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綜合管理工作。王先生曾於1974年12月至1994年8月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1994年8月，王先生加入中國機械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在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間，王先生任職於機械工業部，並在1998年5月至2002年6月間加入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國機的前身)擔任人事部部長。在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間，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機械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在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間，王先生亦擔任中國機械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自2006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3年，王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為高級政工師。

李朝陽先生，現年4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李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機械設備行業經驗，曾在中國的一些政府部門(包括外經貿部和商務部)任職。李先生於1992年7月加入中國機械工業電腦應用開發公司擔任項目經理。1996年5月，李先生任職於國務院機電產品出口辦公室，並於1997年4月晉升為副主任科員。其後，李先生任職於外經貿部機電司出口處，並於2001年2月被晉升為副處長。2002年4月，李先生被委任為外經貿部機電司項目處副處長。李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商務部機電司項目處副處長，並於2003年12月晉升為處長。李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助理總裁兼第二成套設備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8月擔任第二成套設備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1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1992年，李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周亞民先生，現年49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周先生曾於1983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在中國機械工業安裝總公司先後擔任財務處會計、會計師、財務處副處長和財務處經理，其後於2001年6月至2002年2月於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部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的總會計

師。周先生在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間擔任中國機械工業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1年7月，周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7月29日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04年7月，周先生從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非執業）、國際註冊執業會計師和國際高級財務管理師。

陳民建先生，現年57歲，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1978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員。於1985年8月至1989年12月間，陳先生在美國擔任美國工業公司的副總裁，其後陳先生在1990年1月至1992年8月間於泰國的泰國華隆公司擔任副總裁。回國後，陳先生在1992年9月至1995年12月間擔任本公司展覽宣傳部副總經理，並在1996年1月至2009年6月間擔任西麥克展覽的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2009年9月，陳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並在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間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陳先生於2011年6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辦公室主任，並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1978年，陳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英語系外貿英語專業。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進行披露。

### 董事會委員會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1年6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制定了職權範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針對本公司的戰略和業務發展（包括中長期規劃）展開研究及制定上述各項及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的實施；
- 呈交有關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戰略管理和業務發展執行情況的評估報告；
- 研究分析本公司於其發展過程中遇到的重大議題。

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分別為楊萬勝、李太芳、張淳、潘崇義及劉力。楊萬勝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 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1年6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了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職權範圍。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識別因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潛在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建議，包括：

- 審查及評估重大投資、營運及重大業務的進展情況；
- 就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及主要業務流程審查及評估判斷標準及機制；
-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實施，建立一套健全而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分別為李太芳、潘崇義、王治安及方永忠。李太芳為經營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1年6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根據於2012年11月1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制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聘請和罷免外聘審計師的建議；
- 就財務報表及報告作出審查及提供意見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
- 監督、評估和檢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效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分別為劉力、劉紅宇及王治安。劉力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1年6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我們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根據於2012年11月1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公司業務及職能部門的部門正副職主管的薪酬方案；
- 制訂並審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的薪酬方案；
- 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i)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及(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條款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分別為方永忠、楊萬勝及劉力。方永忠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11年6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根據於2012年11月1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人選；及
- 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董事人數、其技能及知識、其經驗及董事會成員）以及就其符合本公司戰略的結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分別為楊萬勝、劉紅宇及方永忠。楊萬勝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先生，現年57歲，擔任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曾鳳珠女士，現年44歲，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曾女士是鄒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之一。曾女士是資深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曾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薪酬政策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員工，並且認識到與我們的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和津貼。

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和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基於各個員工的崗位而制定，而且會定期進行審查。本公司亦會根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績及員工的表現等，向員工提供獎金，以激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為，通過以公司目標作為衡量標準而將彼等的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鉤，使本公司能夠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主要組成包括：薪金、津貼、企業年金及酌情花紅。

有關我們所參加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及社會保險供款計劃的論述，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i)薪金和其他福利；(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iii)與表現掛鈎的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薪酬或加入本公司後的鼓勵，或作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實物福利及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我們與我們的員工之間不曾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任何重大的問題，亦無因此導致經營中斷，我們亦不曾遇到招聘和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的困難。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3A.24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在如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任何規管公告、通知或財務報告公告前；
- (ii) 當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告的交易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時；
- (iii) 當我們擬按照非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iv) 當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詢問我們時；及
- (v) 當我們建議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董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會儘快通知我們聯交所公告之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我們有關適用法律、法規或守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止結束，該任期可經雙方協議而延長。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H股）完成後，以下每名人士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全球發售後<br>所持股份數目              | 全球發售後                          | 全球發售後                           |
|---------|-----------------|------------------------------|--------------------------------|---------------------------------|
|         |                 |                              | 相關類別股份<br>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本公司股本總額<br>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 國機..... | 實益權益及<br>受控公司權益 | 3,228,200,000 <sup>(3)</sup> | 100.00%                        | 80.34%                          |

附註：

- (1) 此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內資股或H股（不包括將轉自內資股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71,800,000股H股）（如適用）的持股百分比。
- (2) 此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合共4,0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3) 國機於3,195,91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我們的股本總額約79.54%。中國聯合於32,2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我們的股本總額約0.80%。由於中國聯合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國機被視為於中國聯合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機及中國聯合須分別轉讓71,082,000股股份及718,000股股份予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時該等股份須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 股 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億元，分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況                | 約佔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 |
|-----------------------------|---------------------|-----------------------|
| 3,228,200,000               | 內資股 <sup>(1)</sup>  | 80.34                 |
| 71,800,000                  | 轉自內資股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 1.79                  |
| <u>718,000,000</u>          | 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        | <u>17.87</u>          |
| <u><u>4,018,000,000</u></u> | 總計                  | <u><u>100.00</u></u>  |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國機及中國聯合持有。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況                | 約佔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 |
|-----------------------------|---------------------|-----------------------|
| 3,217,430,000               | 內資股 <sup>(1)</sup>  | 77.99                 |
| 82,570,000                  | 轉自內資股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 2.00                  |
| <u>825,700,000</u>          | 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        | <u>20.01</u>          |
| <u><u>4,125,700,000</u></u> | 總計                  | <u><u>100.00</u></u>  |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國機及中國聯合持有。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獲得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享有同等地位。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1年1月18日（我們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2年1月17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然而，基於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主管機關的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任何上市前已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的股份的轉讓將不受該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股份轉讓可能性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未來或市場預期的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將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作出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章程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讓、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制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

及程序。若我們任何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形式買賣，則該等轉讓及轉換須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儘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須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任何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擬議轉讓。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發送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形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但國機及中國聯合就全球發售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

###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而由國機及中國聯合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於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而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後，將不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 轉讓國有股

按照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規定，國機及中國聯合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為**718,000,000**股H股，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為**825,700,000**股H股）**10%**的內資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被視為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我們不會就國機及中國聯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該等內資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處置該等H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國機及中國聯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已於**2011年3月15日**獲國資委批准。中國證監會已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有關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但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的批准。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基石配售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農銀國際（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而言）已與下列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配售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約16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68,963,000股H股：(i)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約37.46%；及(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69%（假設概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各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於對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20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配售協議所認購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分配」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 基石投資者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農銀國際（就人保集團而言）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 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汽輪」）已同意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定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南京汽輪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8,94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8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22%（假設概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南京汽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國聯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汽輪的控股股東，持有南京汽輪**40%**的權益。南京汽輪的剩餘股權分別由三家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60%**，彼等概無持有南京汽輪逾**40%**。南京汽輪主要從事燃氣輪機、汽輪機、發電機、聯合循環電站設備及大中電動機的科研、設計、製造、工程成套、銷售，備品備件供應，安裝、修理、調試服務及自產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南京汽輪是我們的供應商。儘管有上述關係，但仍是獨立第三方。

###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金融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5**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定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中國海外金融投資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24,229,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3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60%**（假設概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投資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海外金融投資主要向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金融諮詢以及投資策略服務。其服務範圍包括，但不僅限於資本市場的融資活動、證券和債券投資的評估和執行、企業重組、併購諮詢等服務。

### 錫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錫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錫聯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20**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定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錫聯投資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32,631,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5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81%**（假設概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錫聯投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是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國聯**」）全資擁有的公司。錫聯投資作為無錫國聯資本業務的延伸，長期致力於海外資本與內地投資項目的有效結合，特別側重於環保電力和工程設備等項目的投資。

###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南車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50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定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南車香港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81,57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3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03%（假設概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南車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全資擁有，一家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專長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中國國有企業（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66）。南車香港作為中國南車資本業務的延伸，主要從事推廣及拓寬中國南車的全球貿易及國際投資的業務。通過中國南車在技術和競爭上的優勢，以支持中國南車的快速發展並提升其業績。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50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定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人保集團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81,57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3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03%（假設概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人保集團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12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92位。人保集團通過遍佈全國城鄉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向個人及團體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人保集團共有約1.3億名個人保險客戶和241.6萬家團體保險客戶。憑藉過去63年積累的卓越的市場聲譽和深入人心的「中國人保(PICC)」品牌，以及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和戰略協同效應，人保集團保持了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並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優勢。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農銀國際（就人保集團而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條件是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遵守對有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以下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論述，應與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於各種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已載列相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以下論述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

### 概覽

以收入計，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項目，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我們亦進行貿易業務，而且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覆蓋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亦從事較小程度的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進出口代理服務，我們亦同時進行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我們相信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結合貿易業務已創造一個平台，讓我們有效率地搜集市場資料，同時於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市場爭取增長機會。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87.7百萬元、人民幣19,077.0百萬元、人民幣20,5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4.1百萬元，而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10.1百萬元、人民幣1,132.2百萬元、人民幣1,4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89.5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13.6百萬元、人民幣1,136.5百萬元、人民幣1,474.9百萬元及人民幣990.8百萬元。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是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電力能源項目，並在電力能源項目領域具有專門技術。我們自1980年起開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自此在全球各地超過45個國家承接工程承包項目，尤其專注於非洲及亞洲的發展中國家。尤其是，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於亞洲、非洲及歐洲等不同地區承接80個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0.8%、63.0%、58.7%及62.1%。

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核心行業。我們亦在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及資源開採等非核心行業開展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完成13個、18個、14個及8個工程承包項目。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尚在施工的工程承包項目分別共有54個、48個、50個及50個。

我們在各個國家及地區（尤其是非洲、亞洲及歐洲）已建立知名品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亞洲及非洲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相當於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70.4%、77.0%、88.7%及60.1%。

### 貿易業務

擁有覆蓋逾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龐大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我們亦從事貿易業務。我們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通過我們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德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代表處，我們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客戶出口以及較小程度的進口和在國內市場交易成套設備及各種機械、電氣和儀器產品，包括採礦設備、船舶部件、汽車零件、醫療儀器、家用電器、電表、製造機械及施工材料等。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79.1百萬元、人民幣6,295.5百萬元、人民幣7,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25.8%、33.0%、37.5%及34.0%。

### 其他業務

除了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外，我們亦經營其他業務，提供展覽服務、物流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且我們開展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特別是，我們的物流服務通過提供物流諮詢及方案，以支持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我們的展覽服務及招標代理服務同時亦令我們得以藉着現有客戶關係支持我們的貿易業務，並通過展覽會及招標為我們帶來新接觸面。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7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3.4%、4.0%、3.8%及3.9%。

### 呈列基準

於2011年1月1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成立前，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重組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國機全資擁有。重組之後，本公司取代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成為此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我們保留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成立後共擁有3,3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向國機發行3,267百萬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0%，以換取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亦向中國聯合（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33百萬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6.9百萬元。由於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故本公司財務資料乃作為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之延續編製而成。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或認定成本確認，但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1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則除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時抵銷。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且將繼續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全球市況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需求及競爭形勢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需求，視乎我們經營業務及服務所在行業的整體業務及增長水平而定，尤其是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有可能影響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投資計劃、利率、通漲、政府行業政策、人口趨勢及消費者信心。全球經濟變動或全球主要地區的金融及經濟狀況改變均可能削弱對本公司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需求，對我們的服務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需求減少及／或總合同金額減少均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毛利，並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可以通過與分包商及供應商議價及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將部分我們項目減少的合同金額轉嫁予彼等，從而緩減經濟狀況中不利變動的負面影響。

#### 工程承包項目的定價

為施工項目揀選承包商一般採用競爭性招標程序，我們必須就此計算預計成本並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倘承包商乃不經競爭性招標程序揀選，我們可以經過協商釐定工程承包項目的定價。除了考慮項目成本、溢利率目標及競爭形勢外，我們為每個項目定價的能力亦考慮政府大規模的價格監控措施，以及為我們的客戶而設的融資及交易條款。由於我們的部分工程承包項目可能涉及外國政府所有企業或部門，該等實體或會受政府預算所規限，因此有關機構對該項目實施價格監控。儘管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受上述海外監控規限，但當我們與交易對方磋商達到共同議定的價格條款時，我們的交易對方會受到上述監控。

我們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取得有利價格的能力，取決於相關監管者隨成本增加及技術規格升級而採取行動及分配政府預算資源。任何分配的預算資源下調或其提高不足以抵銷原材料、勞務或其他成本的上升（尤其是隨着項目技術規格增加），將會降低我們的溢利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相信隨着行業不斷放鬆監管及向更多參與者開放，將最終允許更由市場推動的定價，從而令我們能夠獲得更高溢利。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此過程是否將會實際導致我們獲得更有利的定價，亦不確定上述過程帶來的競爭加劇不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分包成本及設備成本

我們幾乎所有工程承包項目均聘用或外包予一名或多名分包商。當我們根據工程承包項目項下的合同及為履行合同部分內容而購買設備時，便會產生設備成本。因此，分包成本及設備成本構成本公司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不重大。

每當獲得工程承包合同，我們一般會聘用及招攬分包商分包合同的不同部分，以完成整個項目。我們有一份定期更新的符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可以從中揀選獨立分包商以參與不同項目。我們亦可能根據與獨立分包商過往的合作經驗、彼等的表現及其他因素作為揀選基礎。然而，在我們有外包需要時，並不一定能在指定地區成功招聘或以合理價格條款招聘分包商；而未能聘用合適分包商，可能會影響項目至未能準時完成。倘我們必須支付分包商的款項超出原來預算，尤其當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或固定單價合同，這可能令我們就該等合同蒙受損失。此外，倘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合同規定的服務，我們或須在延誤項目的情況下或高於預計的價格下外包此等服務，或賠償項目業主，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可能影響到項目的質量，而我們或須修復缺陷或對項目業主作出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倘我們不能有效控制分包成本及與分包商有關的相關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長期合作關係穩固的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比較我們聘用的其他分包商相宜。我們通常與分包商就每個項目逐次訂立合同而不會與分包商簽訂長期合同。然而，我們與多名經常合作的分包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該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可自該等分包商取得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我們亦能在與彼等合作的工程承包項目上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為對固定價格合同進行更好的成本控制，我們一般於投標過程中邀請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以令我們對我們的主要合同進行正確定價，並於項目早期階段確定我們設備及機械的採購價格以及分包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合同或分包合同包含價格調整機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主要合同一般亦包含價格調整機制，容許我們將與設備價格及分包

## 財務資料

成本波動相關的部分風險轉移至項目業主，方式為我們行使權利收回因設備及分包成本意料之外增長而產生的部分額外成本。

### 匯率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由於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大部分在海外進行，而該等合同通常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此外，我們還從事國際貿易業務，而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通常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本幣及外幣計值收入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美元 .....        | 15,907.4               | 14,126.0               | 15,043.3               | 6,748.5               | 8,228.9                |
| 人民幣 .....       | 2,204.7                | 3,321.3                | 4,080.3                | 2,660.1               | 1,519.1                |
| 歐元 .....        | 764.8                  | 1,457.8                | 1,103.9                | 296.3                 | 485.5                  |
| 其他 .....        | 410.8                  | 171.9                  | 290.3                  | 133.8                 | 120.6                  |
| <b>總計 .....</b> | <b><u>19,287.7</u></b> | <b><u>19,077.0</u></b> | <b><u>20,517.8</u></b> | <b><u>9,838.7</u></b> | <b><u>10,354.1</u></b> |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包括（尤其是）承包更多工程承包項目及拓展我們的貿易業務），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業績將進一步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間或訂立遠期外匯合同，旨在降低外匯匯率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主要是國資委於2009年2月3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金融衍生業務監管的通知》（「通知」）。我們維持內部政策和控制以管理本集團根據通知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我們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導致我們在海外進行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確認的收入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關鍵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於下文列出相信對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至屬關鍵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常須就本身為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若干對合併財務資料相當重要的會計估計會尤為敏感。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我們在此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因素成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時的基準。我們不斷覆核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根據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上文所列的全部一般條件及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方；及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出售貨品的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出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 (ii) 合同收入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

- 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乃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相當於該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已完成的測量工作或合同工程的實際完成情況計量。固定價格合同為一份承包商同意當中的固定合同價格或每單位產量的固定比率的合同，在某些情況下受限於成本上漲條款；及
- 來自成本加成合同的收入，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已執行的測量工作或合同工程的實際完成情況計算。成本加成合同乃承包商可獲償還開支範圍內或額外界定的成本，加上該等成本的特定百分比或固定費用的合同。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僅以所產生合同成本可能收回的部分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如下合同或協議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合同或協議，倘當中涉及所提供服務交易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已進行工作進度、迄今為止已提供服務相當於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量的比例，或迄今為止已產生成本相當於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參考交易的完成階段於損益表中確認；或
- 倘當中涉及所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如已產生的成本預期可收回，收入按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確認，與服務成本相當的金額乃於損益中扣除；如已產生成本預期無法收回，已產生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而並不確認任何服務收入。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租賃優惠乃作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利息時確認。

**(v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v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應在開支產生的同期以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則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洽商達成的合同，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合同成本會於報告期末按合同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如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同收入總額，可預見的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則合同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施工的建造合同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記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建造合同」(作為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則記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資產負債表的「預收款項」項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行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的原貌的成本的初始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乃在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         |        |
|---------|--------|
| 樓宇      | 20-35年 |
| 汽車      | 3-10年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5年  |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審閱。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但如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之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倘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資產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以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的權益）而言，乃將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減值虧損。若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更，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流通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倘折現的影響為重大）。當該等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並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未付情況及並無獨立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作出評估。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被整體評估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在过去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關資產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被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極低）的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當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時，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內有關該債項的任何金額亦會撥回。如先前在撥備賬內扣除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在撥備賬中轉回沖銷。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賺取現金流入，則按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以減少其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倘能釐定)後所得額。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資產倘在以往年度／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期內計入損益。

##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稅款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期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期間的任何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的相關資產）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計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來自以下暫時差額：不可抵扣的稅項商譽，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不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上述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的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該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得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計劃於每一個預期有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經選定損益表項目描述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乃根據上述「一 關鍵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 合同收入」的原則及方法確認。一般而言，簽訂工程承包合同與全面履行該合同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工程承包項目可能在工程承包合同開始履行後五年方能完成。儘管工程承包合同已簽訂，在開始履行該等合同前我們實際上不會就該等合同確認任何收入。我們未必在同一財政年度簽訂工程承包合同及開始履行該等合同，而該等工程承包合同的收入通常在履行合同的過程中確認。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合同而言，會將應收款項按適用的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按公允值確認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與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於融資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貿易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

##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來自提供展覽會服務、物流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項收入來源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 13,646.7        | 70.8         | 12,019.6        | 63.0         | 12,055.2        | 58.7         | 5,507.4        | 56.0         | 6,426.1         | 62.1         |
| 貿易業務 .....      | 4,979.1         | 25.8         | 6,295.5         | 33.0         | 7,688.6         | 37.5         | 4,010.7        | 40.8         | 3,522.2         | 34.0         |
| 其他業務 .....      | 661.9           | 3.4          | 761.9           | 4.0          | 774.0           | 3.8          | 320.6          | 3.2          | 405.8           | 3.9          |
| <b>總計 .....</b> | <b>19,287.7</b> | <b>100.0</b> | <b>19,077.0</b> | <b>100.0</b> | <b>20,517.8</b> | <b>100.0</b> | <b>9,838.7</b> | <b>100.0</b> | <b>10,354.1</b> | <b>100.0</b>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歷來一直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70.8%、63.0%、58.7%及62.1%。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新生效合同總金額分別約為1,100.2百萬美元、2,955.3百萬美元、2,226.8百萬美元及2,158.6百萬美元。

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3,646.7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12,019.6百萬元，減少11.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2009年新生效工程承包項目的合同金額減少，以及我們其後於2010年減少實際履行的工程承包項目。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2,019.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2,05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履行電力能源及非核心行業項目取得平穩持續的進展，並抵銷由於電子通訊行業項目已完成而造成的收入減少。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增加16.7%，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上半年來自電力能源及電子通訊行業的收入增加。

我們工程承包合同的實際開始履行時間一般並非在合同簽訂的同一個財政年度，而自該等合同所得的大部分收入一般會於隨後數年履行合同的期間確認。我們認為此與我們的項目週期大體一致，而我們亦預期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在將來會繼續成為我們收入中的主要部分。有關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量」。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及非核心行業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其各自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百分比顯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電力能源.....      | 10,344.9        | 75.8         | 9,432.4         | 78.5         | 9,569.4         | 79.4         | 4,339.3        | 78.8         | 5,020.6        | 78.1         |
| 交通運輸.....      | 1,613.2         | 11.8         | 938.6           | 7.8          | 1,104.4         | 9.2          | 660.2          | 12.0         | 524.0          | 8.2          |
| 電子通訊.....      | 734.9           | 5.4          | 410.1           | 3.4          | 2.3             | 0.0          | -              | -            | 345.7          | 5.4          |
| 非核心行業.....     | 953.7           | 7.0          | 1,238.5         | 10.3         | 1,379.1         | 11.4         | 507.9          | 9.2          | 535.8          | 8.3          |
| <b>總計.....</b> | <b>13,646.7</b> | <b>100.0</b> | <b>12,019.6</b> | <b>100.0</b> | <b>12,055.2</b> | <b>100.0</b> | <b>5,507.4</b> | <b>100.0</b> | <b>6,426.1</b> | <b>100.0</b> |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EPC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93.0百萬元、人民幣10,781.1百萬元、人民幣10,676.1百萬元及人民幣5,89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65.8%、56.5%、52.0%及56.9%。我們來自交通運輸行業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613.2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的人民幣938.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09年完成交通運輸項目的一大部分，僅剩少部分待於2010年完成，亦抵銷若干交通運輸項目於2010年取得的進展。自2010年至2011年，我們來自交通運輸行業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交通運輸項目於2011年有重大進展及若干於2011年生效的新交通運輸項目有所進展。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來自交通運輸行業的收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非洲的一個主要項目已於2011年完成。我們來自電子通訊行業的收入減少，由2009年的人民幣734.9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及201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完成電子通訊行業之前的大部分項目，但我們尚未開始履行已簽訂的新電子通訊項目。我們來自電子通訊行業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初在孟加拉開始一個新電子通訊項目。我們已繼續競標電子通訊行業的新項目，該行業仍將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

## 財務資料

我們於1980年開始於全球進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自此，我們以多個地區的發展中國家為重點，承接全球（包括亞洲、非洲、歐洲及中／南美洲）超過45個國家的項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項目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明細，每項均以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百分比顯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亞洲 <sup>(1)</sup> ..... | 3,521.3         | 25.8         | 2,346.7         | 19.5         | 3,771.4         | 31.3         | 1,521.0        | 27.6         | 1,609.9        | 25.1         |
| 非洲 <sup>(2)</sup> ..... | 6,090.9         | 44.6         | 6,915.6         | 57.5         | 6,927.1         | 57.4         | 3,547.3        | 64.4         | 2,252.8        | 35.0         |
| 歐洲 <sup>(3)</sup> ..... | 3,985.6         | 29.2         | 2,757.3         | 23.0         | 1,349.6         | 11.2         | 438.2          | 8.0          | 1,605.2        | 25.0         |
| 其他 <sup>(4)</sup> ..... | 48.9            | 0.4          | -               | -            | 7.1             | 0.1          | 0.9            | 0.0          | 958.2          | 14.9         |
| <b>總計</b> .....         | <b>13,646.7</b> | <b>100.0</b> | <b>12,019.6</b> | <b>100.0</b> | <b>12,055.2</b> | <b>100.0</b> | <b>5,507.4</b> | <b>100.0</b> | <b>6,426.1</b> | <b>100.0</b> |

附註：

- (1) 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老撾、馬爾代夫、馬來西亞、孟加拉、緬甸、斯里蘭卡、新加坡、也門、伊拉克、伊朗、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及中國
- (2) 包括安哥拉、赤道幾內亞、剛果共和國、喀麥隆、尼日利亞、塞內加爾、蘇丹、贊比亞、科特迪瓦共和國及乍得
- (3) 包括白俄羅斯、德國、土耳其及意大利
- (4) 包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厄瓜多爾及委內瑞拉

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亞洲、非洲及歐洲的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99.6%、100.0%、99.9%及85.1%。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不倚重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土耳其一名客戶及另一名剛果共和國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2%及1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剛果共和國的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斯里蘭卡的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1%。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一名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逾10%。

## 財務資料

###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79.1百萬元、人民幣6,295.5百萬元、人民幣7,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5.8%、33.0%、37.5%及34.0%。由2009年至2010年，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26.4%，主要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復甦帶來貿易量增加，以及我們鼓勵貿易業務持續發展。例如，我們鼓勵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人員之間信息共享，以交叉參考潛在商機。由2010年至2011年，我們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22.1%，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量增加，尤其是國內貿易，因所簽訂的貿易合同已完成並交付。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12.2%，主要由於貿易量減少，尤其是我們的國內貿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國際出口貿易、國際進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明細，且每項均按佔我們貿易業務收入的百分比顯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國際出口貿易 .....    | 3,759.1        | 75.5         | 4,355.0        | 69.2         | 4,736.4        | 61.6         | 2,297.4        | 57.3         | 2,606.5        | 74.0         |
| 國際進口貿易 .....    | 708.1          | 14.2         | 561.4          | 8.9          | 473.5          | 6.2          | 265.1          | 6.6          | 244.5          | 6.9          |
| 國內貿易 .....      | 511.9          | 10.3         | 1,379.1        | 21.9         | 2,478.7        | 32.2         | 1,448.2        | 36.1         | 671.2          | 19.1         |
| <b>總計 .....</b> | <b>4,979.1</b> | <b>100.0</b> | <b>6,295.5</b> | <b>100.0</b> | <b>7,688.6</b> | <b>100.0</b> | <b>4,010.7</b> | <b>100.0</b> | <b>3,522.2</b> | <b>100.0</b>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很大一部分來自國際出口貿易，因為我們參與國際出口貿易已有悠久的歷史。然而，為少受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我們已致力於並打算繼續致力於國內貿易業務，及增加國內貿易於我們貿易業務的比重。因此，除2012年上半年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內貿易業務對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所貢獻的部分逐漸增加。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籌辦展覽會、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安排本地或國際項目的競投及投標，以及提供全球一體化的物流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



入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7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3.4%、4.0%、3.8%及3.9%。由2009年至2010年，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復甦，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15.1%。由2010年至2011年，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整體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26.6%，主要由於提供物流服務及籌辦展覽會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成本及分包成本，乃按每份合同有所不同。我們的合併銷售成本在分部間交易相互抵銷後呈列。因此，於合併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從外部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計作為成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均產生設備成本。由於我們貿易業務的性質乃買賣供應商所製造的產品，設備成本乃我們貿易業務銷售成本的主要項目，佔相當大的比例。分包成本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並包括我們支付給為我們的EPC項目提供設計、安裝、施工及其他服務的分包商的補償。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設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69.5百萬元、人民幣4,087.6百萬元、人民幣3,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4百萬元，分別佔此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的59.7%、41.2%、37.5%及49.0%，而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67.9百萬元、人民幣4,323.2百萬元、人民幣4,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7百萬元，分別佔此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的26.1%、43.6%、47.3%及38.4%。

分包成本和設備成本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銷售成本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該等成本一般佔本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超過80%。分包成本和設備成本的相對比重因項目而異，而在特定項目中則視乎不同項目履行階段的不同而變化。一般來說，進行土木工程工作過程中，項目在較早期階段往往會產生相對大部分作為分包成本的銷售成本，而在土木工程工作完成的較後期階段則會產生較大部分的設備成本。與2009年相比，2010年此業務分部銷售成本中的設備成本部分減少，而分包成本部分則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合同金額高的項目於2010年開始初始土木工程工作並於項目週期的初期產生較高的分包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進一步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國際工程      |                 |              |                 |              |                 |              |                |              |                |              |
| 承包業務..... | 12,518.9        | 71.4         | 9,910.3         | 61.4         | 9,139.7         | 54.2         | 4,437.1        | 52.9         | 4,984.4        | 59.0         |
| 貿易業務..... | 4,631.5         | 26.4         | 5,832.6         | 36.2         | 7,252.5         | 43.0         | 3,808.4        | 45.4         | 3,254.0        | 38.5         |
| 其他業務..... | 377.7           | 2.2          | 391.7           | 2.4          | 466.5           | 2.8          | 141.7          | 1.7          | 211.8          | 2.5          |
| 總計.....   | <u>17,528.1</u> | <u>100.0</u> | <u>16,134.6</u> | <u>100.0</u> | <u>16,858.7</u> | <u>100.0</u> | <u>8,387.2</u> | <u>100.0</u> | <u>8,450.2</u> | <u>100.0</u> |

### 毛利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59.6百萬元、人民幣2,942.4百萬元、人民幣3,6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9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9.1%、15.4%、17.8%及18.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佔我們毛利的百分比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             |                |              |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              |              |                |              |             |                |              |              |                |              |             |                |              |             |
| 電力能源..... | 834.0          | 47.4         | 8.1          | 1,950.0        | 66.3         | 20.7        | 2,603.8        | 71.2         | 27.2         | 1,020.8        | 70.3         | 23.5        | 1,299.3        | 68.2         | 25.9        |
| 交通運輸..... | 127.4          | 7.2          | 7.9          | 16.2           | 0.6          | 1.7         | 77.7           | 2.1          | 7.0          | 36.4           | 2.5          | 5.5         | 79.5           | 4.2          | 15.2        |
| 電子通訊..... | 39.4           | 2.2          | 5.4          | 127.7          | 4.3          | 31.1        | 0.3            | 0.0          | 10.8         | 0.0            | 0.0          | 0.0         | 27.8           | 1.5          | 8.0         |
| 非核心行業.... | 127.0          | 7.3          | 13.3         | 15.4           | 0.5          | 1.2         | 233.7          | 6.4          | 16.9         | 13.1           | 0.9          | 2.6         | 35.1           | 1.8          | 6.6         |
| 小計.....   | <u>1,127.8</u> | <u>64.1</u>  | <u>8.3</u>   | <u>2,109.3</u> | <u>71.7</u>  | <u>17.5</u> | <u>2,915.5</u> | <u>79.7</u>  | <u>24.2</u>  | <u>1,070.3</u> | <u>73.7</u>  | <u>19.4</u> | <u>1,441.7</u> | <u>75.7</u>  | <u>22.4</u> |
| 貿易業務      |                |              |              |                |              |             |                |              |              |                |              |             |                |              |             |
| 國際貿易..... | 308.6          | 17.5         | 6.9          | 351.6          | 11.9         | 7.2         | 312.7          | 8.5          | 6.0          | 166.1          | 11.4         | 6.5         | 234.1          | 12.3         | 8.2         |
| 國內貿易..... | 39.0           | 2.2          | 7.6          | 111.3          | 3.8          | 8.1         | 123.4          | 3.4          | 5.0          | 36.2           | 2.5          | 2.5         | 34.1           | 1.8          | 5.1         |
| 小計.....   | <u>347.6</u>   | <u>19.7</u>  | <u>7.0</u>   | <u>462.9</u>   | <u>15.7</u>  | <u>7.4</u>  | <u>436.1</u>   | <u>11.9</u>  | <u>5.7</u>   | <u>202.3</u>   | <u>13.9</u>  | <u>5.0</u>  | <u>268.2</u>   | <u>14.1</u>  | <u>7.6</u>  |
| 其他業務..... | 284.2          | 16.2         | 42.9         | 370.2          | 12.6         | 48.6        | 307.5          | 8.4          | 39.7         | 178.9          | 12.4         | 55.8        | 194.0          | 10.2         | 47.8        |
| 總計.....   | <u>1,759.6</u> | <u>100.0</u> | <u>9.1</u>   | <u>2,942.4</u> | <u>100.0</u> | <u>15.4</u> | <u>3,659.1</u> | <u>100.0</u> | <u>17.8</u>  | <u>1,451.5</u> | <u>100.0</u> | <u>14.8</u> | <u>1,903.9</u> | <u>100.0</u> | <u>18.4</u> |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能源行業是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毛利的最大來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能源行業的EPC項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4.0百萬元、人民幣1,950.0百萬元、人民幣2,6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3百萬元，佔毛利總額的47.4%、66.3%、71.2%及68.2%。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豐富的經驗和良好的過往記錄，亦因而令我們能夠在近年獲得高溢利率合同。我們一般認為毛利率可達到高於15%的項目為高溢利率項目，該等項目通常的合同金額至少為人民幣10億元。高溢利率項目的發生是由於不同的當地條件，以及我們之前的成功項目中的長期承擔和聲譽，該等高溢利率項目大部分是在電力能源行業。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很大部分來自國際貿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力能源行業的毛利率分別為8.1%、20.7%、27.2%及25.9%。由於我們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成功選擇並取得在非洲及亞洲的高溢利率合同，故我們電力能源行業的毛利率於2010年及2011年顯著增長。同期，我們交通運輸行業的毛利率分別為7.9%、1.7%、7.0%及15.2%。我們交通運輸行業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一份於2011年生效的非洲的高溢利率合同於2012年上半年取得更多進展。亦於同期，我們電子通訊行業的毛利率分別為5.4%、31.1%、10.8%及8.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承接大量電子通訊行業的合同，而毛利率則根據於該財政年度所承接的特定合同而變化。2010年我們電子通訊行業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得益於我們主要通過在2010年的施工過程中與若干分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項目業主展開進一步磋商有效控制在非洲的若干項目的施工成本。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非流通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我們於若干中國非上市公司持有非流通股本證券（即我們的股權），故我們收取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我們相信通過該等持股量，可促進發展過程中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合作。我們做出該等投資亦是由於隨着該等公司業務增長，持股將升值。倘我們相信其將隨着時間推移而升值，我們計劃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然而，倘我們評估其不會升值，或由於持股而與我們業務不一致或致使合作途徑不一致，我們可能出售我們的持股量。政府補貼由市政機關（包括無錫及蘇州）的財政局或商務局授予我們，主要為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及出口信用保險提供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性質屬於非經常項目。已購買出口信用保險的企業有權申請該等補貼，該等補貼乃根據已提出申請並匯報其財務收入的公司間的收入比例按比例作出分派。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以及遠期外匯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虧損淨額。我們於2008年就一個指定項目而訂立與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掉期合同。我們訂立此一次性利率掉期交易以固定此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以便降低我們的利率風險。有關我們遠期外匯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的詳情，請參閱「一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及「一 利率風險」。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和福利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其中與市場營銷及推廣相關的差旅開支為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總額的4.0%、4.2%、4.8%及4.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0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1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1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2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工資和福利 . . . . .         | 576.4                 | 569.3                 | 692.2                 | 299.8                 | 383.4                 |
| 市場營銷及<br>推廣開支 . . . . . | 100.0                 | 126.2                 | 133.3                 | 46.3                  | 51.7                  |
| 交通費 . . . . .           | 10.6                  | 12.3                  | 17.9                  | 9.8                   | 7.3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9.2                   | 9.8                   | 10.3                  | 5.0                   | 4.8                   |
| 其他 . . . . .            | 66.8                  | 88.7                  | 124.6                 | 47.9                  | 57.5                  |
| 總計 . . . . .            | <u>763.0</u>          | <u>806.3</u>          | <u>978.3</u>          | <u>408.8</u>          | <u>504.7</u>          |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和福利、行政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諮詢費及交際開支。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5%、1.5%、2.0%及2.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0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1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1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2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工資和福利 . . . . .     | 134.5                 | 137.2                 | 184.1                 | 77.9                  | 87.5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22.9                  | 25.6                  | 62.0                  | 25.1                  | 48.1                  |
| 差旅開支 . . . . .      | 24.1                  | 27.2                  | 29.7                  | 11.4                  | 16.4                  |
| 辦公室開支 . . . . .     | 22.1                  | 25.1                  | 30.6                  | 12.1                  | 13.1                  |
| 諮詢費 . . . . .       | 25.5                  | 29.1                  | 31.2                  | 12.8                  | 14.3                  |
| 交際開支 . . . . .      | 13.8                  | 15.1                  | 18.4                  | 7.6                   | 6.8                   |
| 其他 . . . . .        | 45.0                  | 30.6                  | 50.4                  | 24.8                  | 26.1                  |
| <b>總計 . . . . .</b> | <b>287.9</b>          | <b>289.9</b>          | <b>406.4</b>          | <b>171.7</b>          | <b>212.3</b>          |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及因發出擔保而提呈的撥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由2009年至2010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發出擔保的賠償責任所提呈撥備增加。該等減值虧損及賠償責任的撥備增加並未在2011年發生，致使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從2010年起減少。

###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

財務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來自客戶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2.9百萬元、人民幣411.8百萬元、人民幣4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1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開支包括外匯虧損淨額、關於設定收益退休計劃已確認的利息成本、借貸的利息開支、銀行費用及其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385.9百萬元、人民幣5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開支從2009年至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普遍升值造成外匯虧損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遠期合同以減少我們的外匯匯率風險。請參閱「—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匯率」。

### 所得稅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人民幣429.2百萬元、人民幣5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9%、27.5%、25.9%及26.2%，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

###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主要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2009年我們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然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所致。

## 財務資料

###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br><i>(人民幣<br/>百萬元)</i> | 2010年<br><i>(人民幣<br/>百萬元)</i> | 2011年<br><i>(人民幣<br/>百萬元)</i> | 2011年<br><i>(人民幣<br/>百萬元)</i><br><small>(未經審計)</small> | 2012年<br><i>(人民幣<br/>百萬元)</i> |
| 收入 .....                                     | 19,287.7                      | 19,077.0                      | 20,517.8                      | 9,838.7  | 10,354.1                      |
| 銷售成本 .....                                   | (17,528.1)                    | (16,134.6)                    | (16,858.7)                    | (8,387.2)  | (8,450.2)                     |
| 毛利 .....                                     | 1,759.6                       | 2,942.4                       | 3,659.1                       | 1,451.5  | 1,903.9                       |
| 其他收入 .....                                   | 13.4                          | 19.3                          | 9.7                           | 0.8  | 2.3                           |
| 其他開支淨額 .....                                 | (25.5)                        | (10.2)                        | (3.1)                         | (1.9)  | (21.2)                        |
|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                              | (763.0)                       | (806.3)                       | (978.3)                       | (408.8)  | (504.7)                       |
| 行政開支 .....                                   | (287.9)                       | (289.9)                       | (406.4)                       | (171.7)  | (212.3)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38.6)                       | (320.0)                       | (136.4)                       | (19.3)   | (72.7)                        |
| 經營溢利 .....                                   | 558.0                         | 1,535.3                       | 2,144.6                       | 850.6  | 1,095.3                       |
| 財務收入 .....                                   | 352.9                         | 411.8                         | 402.3                         | 205.0  | 249.1                         |
| 財務開支 .....                                   | (76.4)                        | (385.9)                       | (559.6)                       | (196.1)  | (3.0)                         |
|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                            | 276.5                         | 25.9                          | (157.3)                       | 8.9  | 246.1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0.1                           | 0.2                           | (0.01)                        | (0.1)  | (0.2)                         |
| 除稅前溢利 .....                                  | 834.6                         | 1,561.4                       | 1,987.3                       | 859.4  | 1,341.2                       |
| 所得稅 .....                                    | (224.5)                       | (429.2)                       | (515.0)                       | (217.1)  | (351.7)                       |
| 年/期內溢利 .....                                 | 610.1                         | 1,132.2                       | 1,472.3                       | 642.3  | 989.5                         |
|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br>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br>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0.3)                         | 3.0                           | 1.3                           | (3.5)  | 1.0                           |
|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u>609.8</u>                  | <u>1,135.2</u>                | <u>1,473.6</u>                | <u>638.8</u>   | <u>990.5</u>                  |
| 溢利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13.6                         | 1,136.5                       | 1,474.9                       | 642.2  | 990.8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3.5)                         | (4.3)                         | (2.6)                         | 0.1  | (1.3)                         |
| 年/期內溢利 .....                                 | <u>610.1</u>                  | <u>1,132.2</u>                | <u>1,472.3</u>                | <u>642.3</u>   | <u>989.5</u>                  |
|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13.6                         | 1,137.9                       | 1,475.1                       | 639.4  | 991.3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3.8)                         | (2.7)                         | (1.5)                         | (0.6)  | (0.8)                         |
|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u>609.8</u>                  | <u>1,135.2</u>                | <u>1,473.6</u>                | <u>638.8</u>   | <u>990.5</u>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15.4百萬元，或5.2%，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3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5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由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918.7百萬元或16.7%主要由電力能源及電子通訊行業所貢獻。電力能源行業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81.3百萬元或15.7%，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3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有項目取得穩定進展及(ii)着手於亞洲、非洲及南美洲的若干新生效項目。電子通訊行業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45.7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年初在孟加拉開始一個新生效電子通訊項目。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亦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或26.6%，主要由於提供物流服務及籌辦展覽會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貿易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488.5百萬元或12.2%，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概無任何屬非經常性項目的大宗交易，而2011年則有，故導致國內貿易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略微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或0.8%，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5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業績增加，由同期的貿易業務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47.3百萬元或12.3%，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4.4百萬元。同時，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554.4百萬元或14.6%，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8.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4.0百萬元。

### 毛利

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452.4百萬元，或31.2%，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3.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亦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因(i)高溢利率電力能源行業建造合同取得進展；(ii)展開若干有高溢利率的新生效項目；及(iii)貿易業務（尤其是國際貿易）溢利率提升而增長。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87.5%，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收取的政府補貼及來自非流通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增加。

###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淨額增加。



###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或23.5%，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數目增加12.0%和其總體工資上漲而導致工資和福利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或23.6%，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對若干於2011年11月取得的土地使用權的較高攤銷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雖然我們行政員工數目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行政人員總體工資上漲而導致工資和福利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或276.7%，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若干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及其他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人民幣244.7百萬元，或28.8%，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

###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或21.5%，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上半年應收客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為賣方信貸安排下的若干項目已步入賺取利息期間，以及來自己增加銀行存款及利率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財務開支大幅減少人民幣193.1百萬元，或98.5%，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人民幣於2012年上半年貶值，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產生的外匯收益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的外匯虧損則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ii)因銀行借貸減少而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因此，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人民幣237.2百萬元，或26.7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1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481.8百萬元，或56.1%，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2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34.6百萬元，或62.0%，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增加人民幣347.2百萬元，或54.1%，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9.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溢利率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440.8百萬元，或7.6%，由2010年的人民幣19,077.0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0,517.8百萬元。2011年，來自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055.2百萬元，佔我們2011年收入總額的58.7%，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收入總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量增加，尤其是國內貿易，使得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393.1百萬元或22.1%。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724.1百萬元，或4.5%，由2010年的人民幣16,134.6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6,858.7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2010年至2011年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導致收入增加的趨勢一致。

#### 毛利

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716.7百萬元，或24.4%，由2010年的人民幣2,942.4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65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0年的15.4%增至2011年的17.8%。尤其是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和毛利率顯著增加，分別從2010年的人民幣2,109.3百萬元及17.5%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915.5百萬元和24.2%。這主要由於我們數個高溢利率電力能源建設項目的穩定進展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或49.7%，由2010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收取的政府補貼及非流通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減少。

####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或69.6%，由2010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掉期虧損淨額減少。

###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72.0百萬元，或21.3%，由2010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978.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數目增加逾300名（即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數目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3%），使得工資和福利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40.2%，由2010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行政人員總體工資上漲導致工資和福利增加，而我們行政人員數目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於2011年減少人民幣183.6百萬元至人民幣136.4百萬元。2010年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及發出擔保產生賠償責任的撥備增加。該等減值虧損和賠償責任撥備的增加並未在2011年發生，致使我們其他經營開支與2010年相比有所減少。

###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人民幣609.3百萬元，或39.7%，由2010年的人民幣1,535.3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144.6百萬元。

###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略微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或2.3%，由2010年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客戶根據賣方信貸安排償還部分本金令應收客戶款項利息收入減少，由銀行存款增加而導致利息收入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財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73.7百萬元，或45.0%，由2010年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59.6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2010年至2011年人民幣普遍升值產生外匯虧損所致。

因此，於2010年，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5.9百萬元，而於2011年，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425.9百萬元，或27.3%，由2010年的人民幣1,561.4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987.3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或20.0%，由2010年的人民幣429.2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0年至2011年保持相對穩定。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增加人民幣340.1百萬元，或30.0%，由2010年的人人民幣1,132.2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人民幣1,472.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溢利率則由2010年的5.9%提高至2011年的7.2%。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2009年為人民幣19,287.7百萬元，於2010年則為人民幣19,077.0百萬元。由於貿易業務所增加的收入抵銷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減少的收入，本公司於2009年至2010年的收入相對維持穩定。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627.1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新生效合同金額於2009年減少，導致我們其後於2010年減少實際履行的工程承包項目。然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減少的收入，部分由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316.4百萬元所抵銷。此增加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復甦使貿易量增加及我們鼓勵貿易業務持續發展。此外，全球金融危機於2010年消退，我們之前未能磋商成功的國際出口貿易訂單開始於2010年議定。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我們國內貿易亦顯著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393.5百萬元，或8.0%，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17,528.1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16,134.6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承包項目新生效合同金額於2009年減少，令我們於2010年減少履行工程承包項目，導致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608.6百萬元。上述減少與2009年至2010年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減少一致。由於國際出口貿易和國內貿易的貿易量增加，導致我們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201.1百萬元。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1,759.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2,94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2.8百萬元，或67.2%，而毛利率亦由2009年的9.1%提高至2010年的15.4%。主要原因在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1,127.8百萬元及8.3%，增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2,109.3百萬元及17.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非洲及亞洲的若干高溢利率電力能源項目的履行於2010年取得重大進展。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44.0%，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19.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所得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或60.0%，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25.5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掉期虧損淨額減少。

###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輕微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或5.7%，由2009年的人民幣763.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緩解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於2010年在發展中國家開拓商機及擴展我們網絡而進行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增加導致市場營銷及促銷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0.7%，由2009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上漲以及因2010年進行重組致使專業服務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81.4百萬元，或130.9%，由2009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代理服務中我們就買方墊付賣方款項而向買方發出的不可收回保函而計提撥備人民幣125.0百萬元；該等保函擔保，倘賣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並且未能向買方償還墊款，我們會代為還款。還款金額根據我們預期承擔的估計賠償責任計算。

###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人民幣977.3百萬元，或175.1%，由2009年的人民幣558.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35.3百萬元。

###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或16.7%，由2009年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財務開支亦大幅增加人民幣309.5百萬元，或405.1%，由2009年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致2010年外匯虧損增加，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2009年則保持相對穩定。財務開支增加部分由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抵銷，原因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於2010年減少。

因此，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人民幣250.6百萬元，或90.6%，由2009年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726.8百萬元，或87.1%，由2009年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61.4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增加人民幣204.7百萬元，或91.2%，由2009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29.2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2009年至2010年保持相對穩定。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增加人民幣522.1百萬元，或85.6%，由2009年的人民幣610.1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132.2百萬元，而淨溢利率則由2009年的3.2%提高至2010年的5.9%。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各種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及信用額度以及股東注資。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營運資金的需要、購買固定資產及償還我們的債務。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而剩餘金額主要通過銀行借貸籌措。

我們致力於改善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管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通過執行各種內部指引及機制密切監管(i)應付及應收賬款水平，(ii)存貨水平，及(iii)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該等內部指引及機制包括以下各項：

- 監管收款及付款的合同條款的批准程序，嚴格遵守合同條款，收取應收賬款及支付應付款項的定期審核，應收賬款的責任分配及呆賬撥備；
- 採購、綜合預算管理、存貨管理及收貨退貨制度，以控制原材料採購並加強存貨管理；及
- 增大信用額度。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8,620.3百萬元，已動用其中人民幣22,065.7百萬元。

我們擬進一步改善應收款項管理及控制存貨水平，亦擬按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及現金流量情況，維持審慎的資本支出政策。根據我們的企業政策，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資本支出計劃以及任何超出一定金額的獨立資本支出均須經我們的公司本部批准。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述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708.9          | 5,602.6        | 2,828.2        | 5,990.1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659.3)      | (2,180.3)      | (533.1)        | (504.5)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br>現金淨額.....  | 316.0          | (651.8)        | (2,130.1)      | (45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r>(減少)／增加淨額..... | (634.4)        | 2,770.5        | 165.0          | 5,027.3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92.2        | 2,353.1        | 5,078.8        | 5,170.7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7)          | (44.8)         | (73.1)         | (6.1)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353.1</u> | <u>5,078.8</u> | <u>5,170.7</u> | <u>10,191.9</u>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90.1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405.6百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入人民幣5,051.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66.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建造合同減少人民幣575.9百萬元、(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6.8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64.3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97.7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8.2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2,076.9百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入人民幣1,433.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82.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建造合同減少人民幣1,612.1百萬元、(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45.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7.4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2.6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757.2百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入人民幣4,290.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45.2百萬元。營運資

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93.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01.6百萬元、(iii)建造合同增加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8.0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8.9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011.1百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入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36.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建造合同增加人民幣1,801.6百萬元、(ii)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24.7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58.4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28.5百萬元。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5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1.7百萬元、(ii)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54.8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ii)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9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3.1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873.6百萬元及(ii)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91.9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91.3百萬元及(ii)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9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0.3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349.8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99.2百萬元及(ii)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9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9.3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553.3百萬元及(ii)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37.6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55.3百萬元所抵銷。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3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ii)派付人民幣354.2百萬元股息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部分該等金額已由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0.1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572.4百萬元、(ii)派付人民幣698.0百萬元股息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人民幣20.5百萬元資本投入及(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40.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1.8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09.9百萬元、(ii)派付人民幣272.5百萬元股息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8.4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人民幣100.0百萬元資本投入及(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9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614.5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974.5百萬元、(ii)派付人民幣216.3百萬元股息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0.1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述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10月31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175.0            | 174.7           | 212.3            | 356.0           | 576.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57.6          | 4,919.4         | 6,426.8          | 5,640.4         | 6,513.7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3,558.2          | 3,902.5         | 3,176.3          | 2,682.0         | 3,402.8         |
| 受限制存款.....         | 297.0            | 197.8           | 389.7            | 268.8           | 285.5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                  |                 |                  |                 |                 |
| 定期存款.....          | 1,996.7          | 4,346.5         | 3,955.2          | 4,610.0         | 4,9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53.1          | 5,078.8         | 5,170.7          | 10,191.9        | 10,486.5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b>13,037.6</b>  | <b>18,619.7</b> | <b>19,331.0</b>  | <b>23,749.1</b> | <b>26,185.4</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借貸.....            | 513.1            | 576.2           | 160.1            | 97.7            | 134.7           |
| 預收款項.....          | 5,077.4          | 8,671.0         | 10,316.0         | 12,582.7        | 13,870.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53.9          | 9,605.3         | 9,671.3          | 11,312.7        | 11,971.2        |
| 建造合同應付款項.....      | 4.2              | 5.1             | -                | -               | -               |
|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   | 35.9             | 31.8            | 31.8             | 31.7            | 31.6            |
| 應付所得稅.....         | 401.8            | 432.1           | 318.0            | 280.1           | 316.4           |
| 撥備.....            | -                | 125.0           | -                | -               |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4,486.3</b>  | <b>19,446.5</b> | <b>20,497.2</b>  | <b>24,304.9</b> | <b>26,324.2</b> |
| <b>流動負債淨額.....</b> | <b>(1,448.7)</b> | <b>(826.8)</b>  | <b>(1,166.2)</b> | <b>(555.8)</b>  | <b>(138.8)</b>  |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8.7百萬元、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使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支付某些EPC項目的費用，所述項目的現金回收期為一年以上。於2012年10月31日（即我們可使用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計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

過往，我們從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項目，據此我們作為承包商提供項目所需的絕大部分資金，而項目業主會於項目完成後分期向我們作出延遲付款。我們主要通過金融機構提供的長期貸款及信用額度為該等項目融資。為減少支付予該等金融機構的財務開支，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已使用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大部分該等銀行借貸。由於我們提前償還該等借貸，該等與出口賣方信貸相關的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總額減至人民幣252.1百萬元。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出口賣方信貸下應收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6,51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1百萬元逾期超過一年，我們已就其作出充足呆賬撥備。

此外，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由於根據有關合同條款的現金回收期較長，絕大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使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下的長期銀行借貸的慣例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並未相應減少，加上於非流動資產下確認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乃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我們預期上述狀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能夠於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完成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下的多數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工程承包項目概無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有關出口賣方信貸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項目融資方案－出口賣方信貸」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為收取來自客戶的預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收取來自第三方客戶的預付款（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077.4百萬元、人民幣8,158.4百萬元、人民幣9,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2.7百萬元。建造合同的預收款項乃於相關工程展開前根據相關合同條款自客戶收得預付款時入賬。在依據項目進度使用完成百分比法對相關建造合同的收入進行確認的同時，前述預收款項亦獲逐步動用，以抵銷應收客戶的相關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預收款項結餘指於相關工程展開前已收得款項的結餘。

要求客戶預付款以確保更妥善管理項目的現金流量已成為本公司的政策。能夠要求及收取該預付款展示我們相對有力的議價地位。我們通常並不預期償還此等預付款，因為，隨着相關項目的履行及完成，施工項目的該等預付款隨後會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用額度約人民幣16,554.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191.9百萬元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610.0百萬元。我們並未經歷亦預期不會於債務到期時面臨任何履行困難。

### 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使用的信用額度、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我們認為，我們備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可用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41,32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143.1百萬元尚未動用。授予我們的信用額度並無經本集團以外任何各方擔保，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此等信用額度的任何契諾。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令致我們在往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會因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及信貸緊縮而受影響。

###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乃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一名客戶作出具體協商的合同，客戶就此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架構成分。建造合同會於各報告期末按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結算款項的淨額入賬。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建造合同：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0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1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2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總額                  |                       |                       |                       |                       |
| — 流動部分 . . . . .            | 3,558.2               | 3,902.5               | 3,176.3               | 2,682.0               |
| — 非流動部分 . . . . .           | 5,901.7               | 5,705.5               | 4,774.3               | 4,684.5               |
| 建造合同應付款項總額 . . . . .        | (4.2)                 | (5.1)                 | —                     | —                     |
|                             | <u>9,455.7</u>        | <u>9,602.9</u>        | <u>7,950.6</u>        | <u>7,366.5</u>        |
|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                    |                       |                       |                       |                       |
|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 . .         | 40,002.8              | 45,652.3              | 45,318.7              | 49,097.3              |
| 減：進度款項 . . . . .            | 30,547.1              | 35,916.5              | 37,195.2              | 41,551.9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的<br>呆賬撥備 . . . . . | —                     | 132.9                 | 172.9                 | 178.9                 |
|                             | <u>9,455.7</u>        | <u>9,602.9</u>        | <u>7,950.6</u>        | <u>7,366.5</u>        |

## 財務資料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建造合同相對維持穩定。我們的建造合同金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2.9百萬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0.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合同客戶發出的按進度結算賬單款項的增長大於2011年已產生的合同成本的增長。我們的建造合同金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0.6百萬元減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66.5百萬元，原因同上。

### 預付租賃款項

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主要為我們就主要位於中國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出讓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6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於2011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收購北京一宗土地（我們的新本部將位於此）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其他預付租賃款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估收益人民幣576.1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供應商預付款、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或墊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96.4        | 2,440.1        | 3,768.0        | 3,343.9        |
| 減：呆賬撥備.....      | (182.6)        | (193.9)        | (280.0)        | (355.5)        |
| 向供應商預付款.....     | 1,508.4        | 993.4          | 1,850.2        | 1,649.4        |
|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 1,108.7        | 1,128.7        | 625.2          | 484.2          |
| 可退回出口增值稅.....    | 575.7          | 528.6          | 355.0          | 389.7          |
| 應收／墊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6.5          | 179.5          | 63.4           | 19.7           |
| 可抵扣增值稅.....      | 36.0           | 30.7           | 48.6           | 55.6           |
| 其他.....          | 63.3           | 160.4          | 178.1          | 188.5          |
| 減：呆賬撥備.....      | (20.8)         | (65.6)         | (74.8)         | (6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4,821.6</u> | <u>5,201.9</u> | <u>6,533.7</u> | <u>5,710.5</u> |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21.6百萬元、人民幣5,201.9百萬元、人民幣6,533.7百萬元及人民幣5,710.5百萬元。其中，流動部分（即不足一年）分別為人民幣4,657.6百萬元、人民幣4,919.4百萬元、人民幣6,426.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的35.7%、26.4%、33.2%及23.7%。

## 財務資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13.8百萬元、人民幣2,246.2百萬元、人民幣3,4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9.3%、43.2%、53.4%及52.3%。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與2009年至2010年貿易業務收入同步增加，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於2010年復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於2011年增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流動部分）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4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流動.....          | 902.5          | 1,649.3        | 2,924.9        | 1,904.6        |
| 逾期3個月以內.....     | 388.1          | 214.4          | 269.0          | 295.8          |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13.1           | 32.7           | 57.5           | 385.3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 50.4           | 88.9           | 132.1          | 222.4          |
| 逾期1年以上.....      | 59.7           | 260.9          | 104.5          | 180.3          |
|                  | <u>1,413.8</u> | <u>2,246.2</u> | <u>3,488.0</u> | <u>2,988.4</u> |

我們不斷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以求減低所承擔的呆賬風險。此外，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性質及其可收回金額後，我們就呆賬計提撥備。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作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1.4%、7.9%、7.4%及10.6%。2009年至2012年上半年呆賬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中，就若干我們所知悉特定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的證據而對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撥備。有關我們撥備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關鍵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 資產減值」。於2012年10月31日（即我們可取得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於201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36.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已就呆賬計提充足撥備。

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分別按個案協商而定，並載列於有關工程承包合同，通常介乎於30至60日。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主要為信用證形式。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09年為88天、2010年為76天、2011年為77天及2012年上半年為78天。自2009年至2010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加強對應收賬款催繳的管理及監督，並設定更嚴格的信用標準，對貿易業務的新訂交易進行信用風險分析。2010年至2012年上半年，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已經保持穩定。

我們應收／墊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中，包括一筆應收CMIC的款項。有關CMIC與本公司的關係及應收CMIC款項的性質，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08.4百萬元、人民幣993.4百萬元、人民幣1,8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11.6%、5.3%、9.6%及6.9%。2009年至2010年向供應商預付的金額減少，主要因為(i)全球金融危機致使我們於2009年開始採取更嚴緊信貸政策，將向供應商預付金額減至最低，以減低呆賬風險，及(ii)就部分於2010年簽訂的新工程承包合同而言，有關項目並未獲履行至我們須向供應商預付款的階段。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在2011年下半年有更多工程合同已獲履行至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的階段。此外，我們就貿易業務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亦由於我們2011年的貿易量增加而增加。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200.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部分於2012年上半年獲履行的貿易合同而言，其預付款乃於2011年（2012年該等合同大部分獲履行前）向供應商作出。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當海外買方向我們的客戶購買貨品時，我們幫助進出口代理服務的客戶向該等海外買方收取的款項。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押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導致應收利息增加，以及新增向一名最終進入破產程序的供應商的預付款。我們將該預付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而由於我們認為該筆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故於2010年為其計提充分的撥備。由2010年至2011年以及2011年至2012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大致保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及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0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1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2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460.9               | 7,853.7               | 8,319.7               | 9,942.6                |
| 欠國機款項.....       | -                     | -                     | 0.5                   | 0.5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7                  | 29.3                  | 1.2                   | 0.8                    |
|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 1,596.0               | 1,451.4               | 632.7                 | 516.1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363.1                 | 333.8                 | 459.2                 | 625.5                  |
| 其他應繳稅項.....      | 39.2                  | 61.6                  | 125.5                 | 25.7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7                  | 28.8                  | 24.8                  | 40.6                   |
| 收購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                     | -                     | 127.3                 | 127.3                  |
| 其他.....          | 119.6                 | 167.7                 | 111.5                 | 136.7                  |
| <b>總計.....</b>   | <b><u>8,632.2</u></b> | <b><u>9,926.3</u></b> | <b><u>9,802.4</u></b> | <b><u>11,415.8</u></b> |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32.2百萬元、人民幣9,926.3百萬元、人民幣9,8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5.8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其中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453.9百萬元、人民幣9,605.3百萬元、人民幣9,6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2.7百萬元。於2012年10月31日（即我們可取得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於201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430.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概無重大違約情況。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460.9百萬元、人民幣7,853.7百萬元、人民幣8,319.7百萬元及人民幣9,942.6百萬元。由2009年至2011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積極管理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其進一步增加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942.6百萬元，原因同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於2009年為109天、2010年為160天、2011年為173天及2012年上半年為195天。鑒於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惡劣，國際工程承包市場需求亦已面臨壓力。於上述環境下，為保持長期發展能力，我們就分包商及訂立的分包合同採取更嚴格的評估標準及政策。對於符合我們標準的分包商，我們利用自身在國際工程承包市場的聲譽及優勢，能夠與彼等進行有效磋商，協定雙方均可接受而同時有利於我們現金流量的經延長付款時間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1個月以內或即時還款 . . . . .  | 2,266.4        | 3,904.9        | 4,694.0        | 5,565.6        |
| 1個月後但不超過3個月 . . . . . | 1,193.4        | 1,234.8        | 948.5          | 1,504.3        |
| 3個月後但不超過6個月 . . . . . | 1,668.1        | 1,221.1        | 1,108.7        | 1,212.1        |
| 6個月後但不超過1年 . . . . .  | 1,005.5        | 1,082.9        | 1,082.0        | 1,179.0        |
| 1年以上 . . . . .        | 327.5          | 410.0          | 486.5          | 481.6          |
|                       | <b>6,460.9</b> | <b>7,853.7</b> | <b>8,319.7</b> | <b>9,942.6</b> |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代表進出口代理服務的客戶向海外貨品買方收取其應付該等客戶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應付款項普遍減少，乃因我們的代理服務於該期間普遍減少所致。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供應商訂金、應付服務費、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我們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取來自國機及第三方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324.3百萬元、人民幣8,027.1百萬元、人民幣8,9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3.5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指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有關工作前所收取客戶的預付款。2009年至2010年期間，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工程承包項目的新生效合同金額增加。2010年至2011年期間，我們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取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所需政府批文、取得融資安排、發行所需信用證及支付預付款）後部分項目於2011年生效，而我們亦於該等項目生效後自該等項目取得預付款。其進一步增加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53.5百萬元，主要由於南美洲的新電力能源項目（總合同金額為1,919.3百萬美元）於2012年上半年生效。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支付相當於合同總金額**10%至15%**的預付款，自該付款收取的現金無需專門指定為某一特定項目。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一般於我們根據有關合同條款收取時作為流動負債錄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該等預付款一般以根據項目週期內的項目進度確認收入的形式動用。由於市場領先地位、聲譽、融資能力以及與海外政府及客戶良好的合作關係賦予我們有力的議價地位，我們可就部分大型及／或高價值項目收取更高比例的預付款。預付款對我們有利，因為保障了項目的啟動資金，同時亦降低了隨着項目推進所產生的成本或開支無法收回的風險。最後，我們收取預付款的能力亦會減少於較後階段須向項目業主收取的未付合同款項，故有助縮短應收賬款週期。

我們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亦包括來自貿易業務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99.1**百萬元、人民幣**580.5**百萬元、人民幣**1,3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95.0**百萬元。

由於上文所述，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77.4**百萬元、人民幣**8,671.0**百萬元、人民幣**10,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2.7**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3.1**百萬元、人民幣**5,078.8**百萬元、人民幣**5,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8.0%**、**27.3%**、**26.7%**及**42.9%**。2009年至2010年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工程承包項目新生效合同金額上升，令我們自工程承包業務客戶所收取的預付款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其於**2012年**上半年大幅增長，乃因(i)若干新項目生效，且我們自項目業主收到大量預付款項；及(ii)因積極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而導致應付款項增加。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996.7**百萬元、人民幣**4,346.5**百萬元、人民幣**3,9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10.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債務、或有負債及資本開支

#### 借貸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0月31日，我們用以計算本公司債務的合併借貸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br>6月30日          | 於<br>10月31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b>流動：</b>               |                       |                       |                     |                     |                     |
| 短期借貸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無擔保 .....                | —                     | 73.3                  | 14.9                | 25.4                | 33.3                |
| 有擔保 .....                | 118.6                 | 7.6                   | 3.2                 | 2.0                 | 9.5                 |
| 小計 .....                 | <u>118.6</u>          | <u>80.9</u>           | <u>18.1</u>         | <u>27.4</u>         | <u>42.8</u>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br>無擔保貸款 ..... | —                     | 20.7                  | —                   | —                   | —                   |
| 小計 .....                 | <u>118.6</u>          | <u>101.6</u>          | <u>18.1</u>         | <u>27.4</u>         | <u>42.8</u>         |
| 加：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        | <u>394.5</u>          | <u>474.6</u>          | <u>142.0</u>        | <u>70.3</u>         | <u>91.9</u>         |
| 小計 .....                 | <u>513.1</u>          | <u>576.2</u>          | <u>160.1</u>        | <u>97.7</u>         | <u>134.7</u>        |
| <b>非流動：</b>              |                       |                       |                     |                     |                     |
| 長期借貸                     |                       |                       |                     |                     |                     |
| 無擔保 .....                | 913.8                 | 740.6                 | —                   | —                   | —                   |
| 有擔保 .....                | 1,230.4               | 993.6                 | 367.5               | 260.8               | 257.7               |
| 小計 .....                 | <u>2,144.2</u>        | <u>1,734.2</u>        | <u>367.5</u>        | <u>260.8</u>        | <u>257.7</u>        |
| 減：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        | <u>394.5</u>          | <u>474.6</u>          | <u>142.0</u>        | <u>70.3</u>         | <u>91.9</u>         |
| 小計 .....                 | <u>1,749.7</u>        | <u>1,259.6</u>        | <u>225.5</u>        | <u>190.5</u>        | <u>165.8</u>        |
| 總計 .....                 | <u><u>2,262.8</u></u> | <u><u>1,835.8</u></u> | <u><u>385.6</u></u> | <u><u>288.2</u></u> | <u><u>300.5</u></u> |

## 財務資料

短期借貸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用借貸、抵押借貸及擔保借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513.1百萬元、人民幣576.2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借貸總額22.7%、31.4%、41.5%及33.9%。

長期借貸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擔保借貸。該等借貸包括與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項目有關的銀行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借貸（包括流動部分）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不包括流動部分的長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749.7百萬元、人民幣1,259.6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借貸總額的77.3%、68.6%、58.5%及66.1%。我們的計息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90.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旨在減少我們的財務開支）及減少使用出口賣方信貸融資我們的項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銀行借貸方面概無重大違約情況，亦無嚴重違反融資契約的情況。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貸到期日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0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1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2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1年以內或即時還款..... | 513.1                 | 576.2                 | 160.1                 | 97.7                  |
| 1年至2年.....     | 479.6                 | 485.0                 | 71.4                  | 72.7                  |
| 2年至5年.....     | 1,171.2               | 771.2                 | 151.2                 | 115.5                 |
| 5年以上.....      | 98.9                  | 3.4                   | 2.9                   | 2.3                   |
| <b>總計.....</b> | <b><u>2,262.8</u></b> | <b><u>1,835.8</u></b> | <b><u>385.6</u></b>   | <b><u>288.2</u></b>   |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於2012年10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或有負債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涉及多宗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我們所涉及法律訴訟的摘要，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通過若干銀行就一些進出口代理服務為賣方利益向買方發出不可撤銷的保函，當賣方根據相關合同須向買方償還全部或部分墊款時，保函將擔保償還買方已支付的預付款加利息（如適用）。發出該等保函是為買方提供保證以在收到實際貨物前向賣方支付預付款，

## 財務資料

我們並不就發出該等保函而另外收取對價。為了能讓我們發出該等保函，我們要求賣方向我們提供有關資產或彼等自第三方取得的擔保項下的抵押權益，該等抵押權益必須足夠償還各項已發出保函項下的未償還總額。有關我們進出口代理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其他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一節。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該等已發出保函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2.2百萬元、人民幣2,131.8百萬元、人民幣1,7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6百萬元，乃由賣方的資產作為擔保或由若干銀行代表賣方提供擔保。我們已就向一名已簽訂合同購買兩艘船舶的買方開出的不可撤銷保函作出人民幣125.0百萬元的撥備。該項交易的賣方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亦未能償還之前向買方收取的預付款。因此我們預期會根據我們開出的保函補償買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支付予買方，而索償已悉數清償。我們認為不大可能出現任何根據該等保函針對我們提出的額外索償。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11年大幅增至人民幣1,051.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對價人民幣1,000.0百萬元收購北京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該宗土地上興建我們的新本部。我們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收購我們於北京、上海、深圳及長沙的新辦公大樓的土地使用權及興建上述大樓以及收購於無錫的新辦公大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已訂約.....     | —            | —            | 68.5         | 58.5         |
| 已獲准但未訂約..... | —            | 365.2        | 1,575.9      | 1,575.8      |
| 總計.....      | —            | 365.2        | 1,644.4      | 1,634.3      |

## 財務資料

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北京興建新本部，以及在上海、深圳及長沙興建三幢新辦公大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此等款項。

下列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0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1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12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1年以內 . . . . .      | 2.9                   | 3.6                   | 10.7                  | 14.3                  |
| 1年後但5年以內 . . . . .  | 2.1                   | 1.1                   | 12.7                  | 10.9                  |
| <b>總計 . . . . .</b> | <b>5.0</b>            | <b>4.7</b>            | <b>23.4</b>           | <b>25.2</b>           |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包括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載有或有租金條文。租賃協議概無載有可能於日後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增價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已產生但未反映在合併財務資料的上市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約人民幣56.2百萬元的上市費用。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7.0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而餘下將自我們的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此金額不會對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財務比率

#### 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述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若干流動資金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流動比率 <sup>(1)</sup> . . . . . | 0.90        | 0.96  | 0.94  | 0.98   |
| 速動比率 <sup>(2)</sup> . . . . . | 0.89        | 0.95  | 0.93  | 0.96   |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保持穩定。此外，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 槓桿比率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11.4%、7.2%、1.4%及0.9%。槓桿比率乃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得出。我們的槓桿比率顯著降低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償還銀行借貸。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貨幣風險，主要是通過在海外的銷售和採購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之以外幣（我們與此等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除外）計價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歐元以及其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貨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我們以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以鎖定我們未來收入的人民幣價值，務求降低我們的貨幣風險及確保根據該等項目將自項目業主收取的延遲付款所產生的預測收入。作為一家國有企業，我們遵守有關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主要是國資委於2009年2月3日頒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金融衍生業務監管的通知》（監管國有企業的衍生業務）。另外，按照政策及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不得廣泛從事對沖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幣對沖活動限於此等遠期外匯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中國金融市場可用的有限外幣對沖工具，我們與中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同。我們各項遠期外匯合同與我們的業務交易相匹配，即該等合同的金額及條款與將收取的預期收入（以外幣計值）相匹配。根據此等合同，我們同意於未來到期日按預先釐定的匯率向對手方購買特定數量的人民幣及出售特定數量的外幣。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份、3份、14份及44份遠期外匯合同尚未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結算遠期外匯合同數目增加，原因為儘管各份合同仍然切合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然而我們訂立有更多金額較小的遠期外匯合同，以更好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為防範預測匯率劇烈波動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現時尚未結算的44份合同的合同期介乎1個月至4.5年不等。根據該等遠期外匯合同，我們按各預先釐定匯率購買人民幣及出售美元，該等預先釐定匯率介乎1.0美元=人民幣6.1元至1.0美元=人民幣6.4元。訂立該等外匯合同旨在套住我們將以外幣收取的現金流量的人民幣價值。我們就該等外匯合同所承受的風險將主要由該等合同項下預先釐定的匯率與有關合同到期日的現貨匯率之間的差異決定。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的匯率高於該等合同項下的有關預先釐定匯率，則我們將就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收益；而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匯率低於有關預先釐定匯率，則我們將就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虧損。

遠期外匯合同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淨值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淨值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代表該等合同的總公允值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代表我們估計的於2012年6月30日所面臨的遠期外匯合同風險。倘假定人民幣價值於遠期外匯合同獲結算前貶值至零，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此等未結算合同項下的最大風險將為無限。倘假定美元價值於此等合同獲結算前貶值至零，則我們的最大收益將為人民幣2,141.9百萬元。於未來，我們無意從事其他對沖活動，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以減少潛在匯率波動所引起的貨幣風險則除外。我們亦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進一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

我們維持及遵守我們有關規範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內部政策及控制。我們的資金部總體負責管理我們的對沖活動及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實施內部政策及控制。此外，我們的法律、資金及審計部門亦從內部控制的角度參與對沖活動的管理並開展定期內部審計及稽查以確保我們的對沖活動符合我們的政策及適用法律和法規。

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為投資或投機目的，而僅限於對沖外匯匯率及利率。政策上，我們的衍生工具產品與實際業務交易緊密相關，只為對沖相關的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且嚴禁一切投機交易。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制定有內部統一政策，包括旨在審閱、稽查及審批所有對沖交易的下列程序：

- 有關部門或項目經理，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審閱並確保對沖交易與業務交易兼容；
- 有關部門或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審閱及稽查對沖交易對業務交易盈利能力的影響，就會計事宜提供意見並就對沖合同期內的溢利及虧損作出預測；
- 我們的資金部審閱及稽查對沖交易的可行性及審批交易的必要文件的完整性；
- 視乎有關對沖合同的合同金額，須向有關部門或我們附屬公司的項目經理、業務單位或業務經理、我們的副總裁、我們的財務總監、我們的總裁或董事會取得最終批准；
- 於對沖交易獲批後，我們的資金經理負責選擇可靠的衍生工具產品及金融機構、根據交易金額、到期日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到期日遠期匯率制定交易，以及與內部保持聯絡以完成對沖交易；及
- 我們的法律部審閱對沖合同並就有關合同提供法律意見。

所有參與內部審批程序的人士均至少為本公司經理。雖然我們過往的對沖活動有限，但遠期外匯合同的審批仍符合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僅選擇主要金融機構作為我們對沖合同的對手方。另外，對沖合同的金額及到期日須與相應業務交易一致以避免此等合同承擔任何不必要風險。作為持續的監察措施，我們的資金部亦監察衍生工具合同的簽立並定期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報告總體風險、衍生工具合同金額、對沖合同的溢利及虧損以及其他資料。我們的審計部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及稽查有關事宜，包括對沖交易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及披露資料的準確性，並向我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提交報告。

我們並未就遠期外匯合同採用對沖會計法。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值變動確認為損益。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估計淨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會令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我們通過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同條款或通過對利率掉期的使用定期檢討及監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動利率借貸的比例，以管理利率風險。與我們的貨幣風險對沖活動相類似，我們使用利率掉期亦須遵守我們上文所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動用一項利率掉期安排以就一筆50.0百萬美元的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對沖利率風險，該筆銀行貸款將於2016年1月屆滿。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31日到期的利率掉期安排，我們就本金額50.0百萬美元按6.28%的固定年利率向掉期銀行償付利息，作為交換，該銀行就同一本金額向我們作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的利息付款，用於償付我們於原銀行貸款項下的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的利息付款。利率掉期安排下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的利率乃按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每年2.0%計算。於2012年10月31日，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34.5百萬美元。

利率掉期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淨值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值負債淨額及總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代表我們估計的於2012年6月30日所面臨的利率掉期風險。倘假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利率掉期合同獲結算前成為零，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此合同項下的最大風險將為2.5百萬美元。倘假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此合同獲結算前升至無限，則我們的最大收益將為無限。於未來，我們無意在現有利率掉期屆滿後進行其他對沖活動。有關我們利率掉期活動的審批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的該等信用風險。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信用評估，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們給予貿易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約為三至六個月。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方面，我們給予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通過協商釐定，並載列於有關工程承包合同。每個月審查信用風險已成為我們的內部措施，我們亦會於信貸期末作出審查，決定是否就給予客戶的信貸作出任何必要的撥備。

就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我們通過建立合適的業務評估系統，首先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其擔保還款的能力。與此同時，為了建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控制機制，我們實行購買出口信用保險政策。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及我們個別經營實體須向中國信保購買統一出口信用保險；就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會為我們的項目向中國信保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應付財務需要以及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在若干個別客戶。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2%、8.6%、7.8%及9.0%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1.3%、26.3%、21.5%及24.6%來自五大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的機率。倘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負債，則我們將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8.7百萬元、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負債淨額」。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編製年度和季度財務預算，包括對資本和信用額度動用的預算，以計劃和鞏固各種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此外，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據此，我們的管理層監管借貸的使用，以確保有足夠未動用銀行信用額度及符合貸款契約。我們採取中央集權制的借貸和信貸融資政策，使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借貸和信貸融資得以獲資金部批准、管理及監督。我們與多間銀行關係良好，其中包括進出口銀行。因此，我們已取得足夠的信用額度，故流動負債淨額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41,321.9百萬元，並已提取其中人民幣19,761.2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已披露的或有負債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也無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帶來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援助的非合併入賬實體中，或任何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動權益。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提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但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我們僅可在已作出以下分配後以稅後溢利分派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對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作出的相等於稅後溢利10%的強制分配（除非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及(iii)對任意盈餘儲備基金作出的分配，但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2009年派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為人民幣216.3百萬元、2010年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及2011年為人民幣698.0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議決分別向國機及中國聯合分派股息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向國機及中國聯合支付該等金額，而該等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每年或於任何一年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金融工具所規限。請參閱下文「－預扣安排」。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及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可分派溢利金額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有意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30%的可分派溢利。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年度宣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

## 特殊分派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日期為2011年2月14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已同意向國機宣派特殊分派，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1日（緊隨我們的資產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評估的基準日期後之日）至2011年1月18日（成立日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

本公司就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人民幣698.0百萬元，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經扣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而釐定。本公司已於2011年向國機支付此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公司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乃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再依據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的天數（18天）按比例攤分而釐定。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議決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向國機分派特殊股息人民幣72.7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 預扣安排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有關外籍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條約，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人士派付股息，可按10%的適用便捷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適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界於10%至20%間時，按適用稅率扣繳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繳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 可分派儲備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可分派給權益持有人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703.5百萬元。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

|                    | 於2012年<br>6月30日<br>本公司<br>權益持有人<br>應佔合併<br>有形資產<br>淨值 | 來自發行<br>發售股份<br>的估計<br>所得款項<br>淨額 | 本公司<br>權益持有人<br>應佔<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br>調整有形<br>資產淨值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br>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sup>(1)</sup>                           | (人民幣<br>百萬元) <sup>(2)</sup>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元) <sup>(3)</sup> | (港元) <sup>(3)</sup> |
| 根據發售價              |   |                                   |   |                       |                     |
| 每股4.10港元計算 . . . . | 6,012.2   | 2,240.5                           | 8,252.7   | 2.05                  | 2.53                |
| 根據發售價              |   |                                   |   |                       |                     |
| 每股5.40港元計算 . . . . | 6,012.2   | 2,998.1                           | 9,010.3   | 2.24                  | 2.76                |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減無形資產。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H股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10港元及5.40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而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後預計已發行的合共4,018,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2年12月3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17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 (4) 並無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事件。

## 期後事項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收購

於最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即2012年6月30日）之後，我們已完成中南的收購。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收購」一節。

### 終止若干工程承包項目

於2012年12月4日，我們與一家國機附屬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以向受讓人轉讓蘇丹供水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負債，毋須任何轉讓費。於2012年12月10日，國機同意就我們就供水合同的轉讓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於2012年1月12日，由於蘇丹項目的項目業主並無履行若干合同責任，我們根據合同條文向項目業主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發電廠合同。於2012年12月10日，國機亦同意就我們就發電廠合同的終止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認為轉讓供水合同及終止發電廠合同並無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合同及國機向我們提供的相關彌償保證的詳情以及此兩份合同的轉讓及終止對我們造成的財務、經營及聲譽上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重組－於受制裁國家的在建項目」一節。

###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提升我們作為世界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和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持續為股東賺取回報。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本公司擬採取下列戰略：

- 加強我們於電力能源部門領先的地位及擴大我們於運輸和電子通訊業的市場以及其他行業及國家的份額
- 鞏固我們的實力及擴大我們於我們貿易業務中的市場份額
- 有選擇性地於我們的非核心行業承接國際項目
- 利用本地資源以提高溢利及效率
- 通過有效率地使用資金及資本結構管理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提高我們的運作效率，以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 繼續提升及改善我們工作人員的素質

有關我們旨在實施的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每股H股發售價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226.9百萬港元（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及其他費用）。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約2,904.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包括：(1)約76%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即電力能源行業的約52%及交通運輸行業的約24%）及(2)約14%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用於就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付款給分包商及供應商等方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工程承包項目所得款項的使用」。我們將按各項目的實際進度及財務需要向此等項目分配資金；及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322.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在項目上使用的分配。

倘上述目的並未需要即時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現時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產品。

### 我們於工程承包項目所得款項的使用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11**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於此**11**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中：

- 九個為電力能源行業項目，總合同金額為**5,574.0**百萬美元，其中一個位於亞洲，兩個位於非洲，兩個位於南美洲及四個位於歐洲；
- 一個為交通運輸行業項目，合同金額為**2,500.0**百萬美元，位於南美洲；及
- 一個為非核心行業項目，合同金額為**1,450.0**百萬美元，位於亞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11**個項目中的四個（為電力能源項目）在建，於**2012**年**6**月**30**日估計未完成合同量合共約為**808.7**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七個項目已簽訂工程承包合同但尚未生效。除以上所述，上文列示的其餘七個項目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倘若基於任何理由上述七份合同未能在上市**12**個月後生效，或在我們慎重考慮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該等合同不會按彼等各自的時間安排進行，則我們將物色其他合適的項目，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項目，並相應通知股東。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聯席  
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71,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滿足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其中一個條件為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終止理由

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發售通函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要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作出之時已經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上述任何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任何保證人於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被違反（或在複述時會構成所述情況）；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盈利、狀況、業務、業務事務、資產與負債、財產、經營業績、溢利、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或聲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i) 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監管或行政調查或索償，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遭有關當局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vii)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任何彼等於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b)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可能導致或顯示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視為整體）、日本或新加坡（各自均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與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頒佈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的事件，例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民亂、戰爭、暴動、暴亂、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相關／變種疾病）、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以下(A)段所述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或實施或宣佈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以下(A)段所述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A)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或(B)有關機關宣佈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兌換率或海外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ii) 授出指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指定到期日之前須負責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管如何產生及是否有任何保險涵蓋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i) 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任；或

且於上述(b)(i)至(b)(xii)的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有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以重大不利的方式影響或可能會影響或將影響所述者；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有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導致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合宜或不可能。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抵押、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為或交換作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派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c)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告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各自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本段前的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機已分別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到期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

- (a) 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股本附帶的權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派息或分派的權利）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立即將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b) 其接到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明任何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機向我們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其中包括）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當中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促成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若不成功，則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07,7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7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4.10港元至5.40港元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83.6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 包銷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有關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行為所產生者。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H股。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使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股或賣空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相關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價格。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拋售的H股數目超過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須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所售股份的數目未有超出根據超額配售權超額配發的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亦可通過自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釐定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所需要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會（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彼等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購買額外H股所需的

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延緩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防止市價下跌或儘量降低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建立淡倉防止市價下跌或儘量降低跌幅；(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純粹為防止市價下跌或儘量降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v)出售本公司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計劃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措施。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持有本公司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將好倉平倉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本公司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穩定價格期限自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於2013年1月1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市場對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均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上述措施可能會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H股的市價。因此，本公司H股的價格或會高於不進行價格穩定行動時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限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方就本公司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相關公告。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71,80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646,20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H股，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全球發售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71,8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數目**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9%**，但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初步分為如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合共**35,900,000**股H股將平均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合共**35,900,000**股H股將平均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35,9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特定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按以下基準，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應用回補機制：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5,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7,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646,2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08%**，但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從而令我們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為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H股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達107,700,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H股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通過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購入的H股、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收購均遵照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H股數目，即107,7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籌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2月1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12月18日）通過協議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5.40**港元，預期也不低於每股H股**4.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 申請時應付價格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5.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5.40**港元，則會向成功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2年12月18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而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公布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也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當）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此調減而可能出現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

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公告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2012年12月20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公告。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須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在所有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2年12月18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在假設**(a)**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方會於**2012年12月21日**上午八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12月21日**上午八時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2年12月21日**上午九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交易。

###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H股**，但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無論為個別或共同）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網上申請，以作出一份申請。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至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任何下列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上環分行    | 德輔道中252號                |
| 九龍  | 堪富利士道分行 |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
|     | 黃埔花園分行  |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
|     | 長沙灣廣場分行 |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br>長沙灣廣場G08號 |
|     | 東港城分行   |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

(b)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環分行     |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
|     | 灣仔道分行    | 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地下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br>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     | 觀塘分行     | 觀塘開源道79號<br>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
| 新界  |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所載任何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閣下可於**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按照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有關指示。如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以支付款項。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d) 按照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閣下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不準確或不齊全，或有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由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擁有十足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一般資料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等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c) 警告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請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

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即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除此之外，因「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任何原因須退款而應付閣下的股款，將根據下文「–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所述安排退還。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

###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或「7. 何時可提出申請」一節「(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7. 何時可提出申請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至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倘閣下未能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之前，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

附註：

- (1) 此等時間於香港結算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可不時決定予以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中說明的天氣狀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開始進行登記。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香港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

##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寫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本身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予拒絕受理。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5. 重複申請」一節。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5.40港元。閣下申請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一手1,000股H股支付5,454.43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H股數目（最多達35,900,000股H股）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H股5.40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列於下文「11.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表證監會收取）。

###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告：

- 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至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止期間，24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至2012年12月23日（星期日）止期間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至2012年12月22日（星期六）止期間，於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11.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及／或可以領取（視情況而定）。

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其電子退款指示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其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H股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8. 退還申請股款」章節。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同意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經有關申請方法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申請。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 (c) 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提述，倘文義容許，應同時包括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作出電子認購申請，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提述之申請應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作出之電子認購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2. 要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出要約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獲接納的申請所涉及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 退還申請股款**」及「**9.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各分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遭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e)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指由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此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分配。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分配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有效、經過處理及未遭拒絕受理，則我們可以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我們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會生成一份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因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同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落實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及閣下於填寫申請當時身處美國境外；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完全明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H股持有人除享有其若干權利外，亦享有內資股持有人的相同權利；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及撤回，但按照本招股章程規定者除外；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有關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對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而有關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會或已經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願意於2012年12月20日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告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至下午1時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或會被檢控；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要約購買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達成一致，而以致本公司將通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被視為已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章程；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達成一致，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各股東達成一致，因本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告裁定，該裁定為最終裁定；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達成一致，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會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負責且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全權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

---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i)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ii)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在不導致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受影響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解除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而該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同，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而該項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將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與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章程；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同意（因此本公司將通過接納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而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
  - (i) 將因本公司章程產生之分歧或索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其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及



- (ii) 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裁決。該裁決將為最終裁決。
- (d)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指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發出、承擔或承受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承受。

## 5. 重複申請

- (a)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為，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該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對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以核實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
- (b)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若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35,900,000**股H股（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分申請），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過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撤回，直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或之後。該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基於本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但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種程序發售則除外。

僅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ec.com](http://www.cmec.com) 公告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並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三星期內至多六星期的較長期限內通知本公司。

**(d) 在下列情況下：**

- 閣下提出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的申請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但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H股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倘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H股股票將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公告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須派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

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H股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將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發送日期（預期為**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由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公告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予閣下。

請同時注意「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額外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的申請股款、少繳的申請股款或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申請的退款的額外資料。

##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上述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5.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預留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照上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所有退款支票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提供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9.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

#### (a)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b) 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

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 股份開始買賣

- H股預期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



## 12.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我們的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發送H股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發送閣下有權收取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立即知會我們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主張；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將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其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通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計劃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通過簽訂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條款。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彼等的個人資料，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需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有關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公司秘書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監管人員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

誠如下文第A節所述，作為國有企業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前身」）重組（「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重組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前身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以下附屬公司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為依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 附屬公司名稱

澳大利亞澳華機械有限公司  
美國華美機械有限公司  
美國西麥克有限公司  
歐麥克進出口有限公司  
CMEC日本株式會社  
CMIC燕明株式會社  
西麥克委內瑞拉工程公司

除將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的CMEC日本株式會社及CMIC燕明株式會社，以及將6月30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的澳大利亞澳華機械有限公司之外，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都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前身及下文第A節所載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制度及法規編製而成，並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的海外附屬公司詳情及各審計師的名稱載於第C節附註36。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在註冊地國家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制度及法規編製而成。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C節所載的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並使其實現真實而公允反映，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我們的程序的基礎上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的基礎

作為形成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的基礎，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檢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我們並未審計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本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計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和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 A 編製基準

作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重組前身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對國際基礎設施相關項目的施工承包業務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成立 貴公司前，前身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重組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全資擁有。 貴公司實質上是取代前身成為前身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 貴公司保留前身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於成立後擁有合共3,3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貴公司向國機發行3,267百萬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以換取前身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亦向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中國聯合」）發行33百萬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現金對價為人

民幣46,930,900元。由於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後並無變動，財務資料乃視為前身存續而編製。因此，除根據第C節附註1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外，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或認定成本確認。

第B(1)、B(3)及B(4)節所載的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分別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於2009年1月1日以後的日期成立，則由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第B(2)節所載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各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時抵銷。

於2012年6月30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實體的權益，貴公司對該等實體均具有控制權，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及<br>日期  | 已發行及<br>實繳資本／<br>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營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1 中設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br>(附註i)    | 中國<br>1997年9月9日       | 人民幣<br>50,000,000元    | 100% | -  | 施工承包及貿易      |
| 2 加蓬貝林加鐵礦公司                | 加蓬<br>2008年3月19日      | 2,400,000,000<br>中非法郎 | 66%  | -  | 鐵礦石勘探及<br>研究 |
| 3 華盛昌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br>1988年8月12日 | 22,136,400<br>港元      | 100% | -  | 貿易及證券投資      |
| 4 中國機械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br>1983年9月20日 | 25,115,970<br>港元      | 100% | -  | 貿易           |
| 5 中設工程機械進出口有限<br>責任公司(附註i) | 中國<br>1995年1月9日       | 人民幣<br>20,000,000元    | 100% | -  | 貿易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及<br>日期 | 已發行及<br>實繳資本／<br>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營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6 中設國際商務運輸代理<br>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7年3月5日      | 人民幣<br>20,000,000元    | 100%   | -  | 運輸代理          |
| 7 澳大利亞澳華機械有限公司                     | 澳大利亞<br>1984年9月13日   | 3,974,486<br>澳元       | 92.95% | -  | 機械設備<br>批發及零售 |
| 8 中設集團上海國際貨代<br>儲運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6年1月30日     | 人民幣<br>10,820,000元    | 100%   | -  | 運輸代理          |
| 9 深圳市中設實業有限公司<br>(附註i)             | 中國<br>1992年3月18日     | 人民幣<br>9,200,000元     | 100%   | -  | 儲存及物業服務       |
| 10 中設國際貿易<br>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5年1月16日     | 人民幣<br>8,000,000元     | 100%   | -  | 貿易            |
| 11 中設機電進出口<br>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5年1月16日     | 人民幣<br>8,000,000元     | 100%   | -  | 貿易            |
| 12 西麥克國際展覽有限<br>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5年1月9日      | 人民幣<br>4,000,000元     | 100%   | -  | 展覽服務          |
| 13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北京物業<br>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85年1月15日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100%   | -  | 物業管理及租賃       |
| 14 中設通用機械進出口有限<br>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5年1月9日      | 人民幣<br>6,000,000元     | 100%   | -  | 貿易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及<br>日期 | 已發行及<br>實繳資本／<br>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營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15 中設國際招標有限<br>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6年4月29日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100% | -  | 建造合同招標         |
| 16 中設集團工貿發展<br>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2002年2月6日      | 人民幣<br>15,000,000元    | 100% | -  | 貿易             |
| 17 中設石化機械有限公司<br>(附註i)           | 中國<br>1995年1月16日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100% | -  | 貿易             |
| 18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研究院<br>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3年10月5日     | 人民幣<br>116,220,000元   | 100% | -  | 工程設計、<br>承包及監理 |
| 19 中經東源進出口有限<br>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3年7月22日     | 人民幣<br>20,000,000元    | 100% | -  | 施工承包及貿易        |
| 20 中設(蘇州)機械設備進出口<br>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87年2月20日     | 人民幣<br>19,562,000元    | 100% | -  | 貿易             |
| 21 上海中經進出口有限<br>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95年12月21日    | 人民幣<br>3,500,000元     | 100% | -  | 貿易             |
| 22 中設(無錫)機械設備進出口<br>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 中國<br>1987年4月9日      | 人民幣<br>11,500,000元    | 100% | -  | 貿易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及<br>日期           | 已發行及<br>實繳資本／<br>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營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23 美國華美機械有限公司                     | 美利堅合眾國<br>(「美國」)<br>1983年8月22日 | 1,918,476<br>美元       | 100% | —   | 貿易      |
| 24 美國西麥克有限公司                      | 美國<br>1987年9月1日                | 1,000<br>美元           | 100% | —   | 貿易      |
| 25 歐麥克進出口有限公司                     | 德國<br>1990年3月9日                | 100,000<br>德國馬克       | 100% | —   | 貿易      |
| 26 CMEC日本株式會社                     | 日本<br>1986年4月2日                | 50,000,000<br>日圓      | 80%  | —   | 貿易      |
| 27 河南中經進出口有限<br>責任公司(附註i)         | 中國<br>1997年4月17日               | 人民幣<br>4,180,000元     | 67%  | —   | 貿易      |
| 28 南京中經進出口<br>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br>1992年11月21日              | 人民幣<br>2,000,000元     | 54%  | 46% | 貿易      |
| 29 中經國際展覽有限公司<br>(附註i)            | 中國<br>1995年5月17日               | 人民幣<br>1,000,000元     | 90%  | —   | 展覽服務    |
| 30 CMIC燕明株式會社                     | 日本<br>1994年5月13日               | 26,000,000日圓          | 77%  | —   | 貿易      |
| 31 西邁克(北京)國際經濟法律<br>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 中國<br>1993年9月24日               | 人民幣<br>500,000元       | 100% | —   | 法律諮詢    |
| 32 中設集團物業管理<br>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 中國<br>2003年4月29日               | 人民幣<br>1,300,000元     | 31%  | 69% | 物業管理及租賃 |
| 33 深圳市西麥克進出口<br>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 中國<br>1993年3月6日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100% | —   | 貿易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及<br>日期 | 已發行及<br>實繳資本／<br>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營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34 福建中設機械設備進出口<br>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br>2001年2月21日     | 人民幣<br>5,460,000元     | 55%   | -    | 貿易   |
| 35 中設集團湖北機械設備<br>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br>2007年11月30日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51%   | -    | 貿易   |
| 36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br>塞內加爾股份有限公司  | 塞內加爾<br>2009年4月20日   | 10,000,000<br>西非法郎    | 100%  | -    | 施工承包 |
| 37 西麥克委內瑞拉工程公司                 | 委內瑞拉<br>2011年3月11日   | 200,000<br>強勢玻利瓦爾     | 99.9% | 0.1% | 施工承包 |

附註：

- (i) 除華盛昌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香港有限公司、澳大利亞澳華機械有限公司、美國華美機械有限公司、美國西麥克有限公司及歐麥克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正式名稱為英文名稱，加蓬貝林加鐵礦公司及CMEC塞內加爾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名稱為法文名稱，CMEC日本株式會社及CMIC燕明株式會社的正式名稱為日文名稱和西麥克委內瑞拉工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西班牙文名稱外，上表其他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第C節<br>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         | 19,287,696   | 19,077,015   | 20,517,769   | 9,838,760       | 10,354,140  |
| 銷售成本                                   |           | (17,528,085) | (16,134,642) | (16,858,738) | (8,387,225)     | (8,450,180) |
| 毛利                                     |           | 1,759,611    | 2,942,373    | 3,659,031    | 1,451,535       | 1,903,960   |
| 其他收入                                   | 3         | 13,395       | 19,352       | 9,699        | 806             | 2,272       |
| 其他開支淨額                                 | 4         | (25,448)     | (10,186)     | (3,062)      | (1,923)         | (21,146)    |
|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           | (763,005)    | (806,285)    | (978,257)    | (408,822)       | (504,725)   |
| 行政開支                                   |           | (287,897)    | (289,910)    | (406,388)    | (171,718)       | (212,306)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38,614)    | (320,005)    | (136,381)    | (19,297)        | (72,713)    |
| 經營溢利                                   |           | 558,042      | 1,535,339    | 2,144,642    | 850,581         | 1,095,342   |
| 財務收入                                   |           | 352,857      | 411,741      | 402,274      | 204,998         | 249,042     |
| 財務開支                                   |           | (76,377)     | (385,855)    | (559,538)    | (196,098)       | (2,977)     |
|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 5(a)      | 276,480      | 25,886       | (157,264)    | 8,900           | 246,065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147          | 192          | (9)          | (129)           | (215)       |
| 除稅前溢利                                  | 5         | 834,669      | 1,561,417    | 1,987,369    | 859,352         | 1,341,192   |
| 所得稅                                    | 6         | (224,520)    | (429,248)    | (515,026)    | (217,076)       | (351,694)   |
| 年／期內溢利                                 |           | 610,149      | 1,132,169    | 1,472,343    | 642,276         | 989,498     |
|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br>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br>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70)        | 3,042        | 1,235        | (3,429)         | 978         |
|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09,879      | 1,135,211    | 1,473,578    | 638,847         | 990,476     |
| 溢利歸屬於：                                 |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13,600      | 1,136,475    | 1,474,893    | 642,185         | 990,768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3,451)      | (4,306)      | (2,550)      | 91              | (1,270)     |
| 年／期內溢利                                 |           | 610,149      | 1,132,169    | 1,472,343    | 642,276         | 989,498     |
|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13,647      | 1,137,945    | 1,475,096    | 639,427         | 991,256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3,768)      | (2,734)      | (1,518)      | (580)           | (780)       |
|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09,879      | 1,135,211    | 1,473,578    | 638,847         | 990,476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r>(人民幣元)                    | 9         | 0.19         | 0.34         | 0.45         | 0.19            | 0.30        |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第C節<br>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370,599            | 345,126           | 391,645            | 395,873           |
| 投資物業                | 12        | 48,160             | 32,101            | 32,255             | 22,759            |
| 預付租賃款項              | 13        | 75,938             | 73,607            | 1,630,371          | 1,642,697         |
| 無形資產                | 14        | 3,972              | 6,619             | 5,205              | 4,561             |
| 聯營公司權益              |           | 316                | 508               | 499                | 28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        | 112,018            | 111,283           | 253,490            | 253,48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63,973            | 282,457           | 106,929            | 70,128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18        | 5,901,642          | 5,705,452         | 4,774,293          | 4,684,50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b)     | 165,144            | 211,284           | 82,485             | 159,532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 <b>6,841,762</b>   | <b>6,768,437</b>  | <b>7,277,172</b>   | <b>7,233,819</b>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16        | 175,011            | 174,724           | 212,285            | 356,06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4,657,590          | 4,919,368         | 6,426,789          | 5,640,383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18        | 3,558,219          | 3,902,532         | 3,176,301          | 2,681,953         |
| 受限制存款               | 19        | 297,033            | 197,824           | 389,720            | 268,794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br>定期存款 |           | 1,996,724          | 4,346,541         | 3,955,217          | 4,609,9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2,353,052          | 5,078,823         | 5,170,757          | 10,191,897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 <b>13,037,629</b>  | <b>18,619,812</b> | <b>19,331,069</b>  | <b>23,749,089</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借貸                  | 21        | 513,122            | 576,171           | 160,108            | 97,743            |
| 預收款項                | 22        | 5,077,452          | 8,670,951         | 10,316,022         | 12,582,76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8,453,871          | 9,605,348         | 9,671,321          | 11,312,719        |
| 建造合同應付款項            | 18        | 4,154              | 5,080             | –                  | –                 |
|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         | 24(a)     | 35,880             | 31,780            | 31,770             | 31,650            |
| 應付所得稅               | 25(a)     | 401,856            | 432,135           | 318,016            | 280,064           |
| 撥備                  | 26        | –                  | 125,000           | –                  |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14,486,335</b>  | <b>19,446,465</b> | <b>20,497,237</b>  | <b>24,304,944</b> |
| <b>流動負債淨額</b>       |           | <b>(1,448,706)</b> | <b>(826,653)</b>  | <b>(1,166,168)</b> | <b>(555,855)</b>  |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 <b>5,393,056</b>   | <b>5,941,784</b>  | <b>6,111,004</b>   | <b>6,677,964</b>  |

|                 | 第C節<br>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借貸              | 21        | 1,749,789        | 1,259,636        | 225,529          | 190,45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78,320          | 320,972          | 131,036          | 103,069          |
|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     | 24(a)     | 441,150          | 393,020          | 379,630          | 373,46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b)     | 3,256            | 3,144            | 914              | 848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 <u>2,372,515</u> | <u>1,976,772</u> | <u>737,109</u>   | <u>667,831</u>   |
| <b>淨資產</b>      |           | <u>3,020,541</u> | <u>3,965,012</u> | <u>5,373,895</u> | <u>6,010,133</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
| 資本              | 27        | 627,097          | 740,254          | 3,300,000        | 3,300,000        |
| 儲備              |           | <u>2,394,941</u> | <u>3,229,153</u> | <u>2,079,736</u> | <u>2,716,754</u> |
|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b> |           |                  |                  |                  |                  |
| 應佔權益總額          |           | 3,022,038        | 3,969,407        | 5,379,736        | 6,016,754        |
| <b>非控股權益持有人</b> |           |                  |                  |                  |                  |
|                 |           | <u>(1,497)</u>   | <u>(4,395)</u>   | <u>(5,841)</u>   | <u>(6,621)</u>   |
| <b>權益總額</b>     |           | <u>3,020,541</u> | <u>3,965,012</u> | <u>5,373,895</u> | <u>6,010,133</u> |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第C節<br>附註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 資本             | 資本儲備             | 儲備基金             | 匯兌儲備          | 保留盈利             | 小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626,697        | (120,311)        | 826,848          | 18,061        | 1,261,876        | 2,613,171        | 902            | 2,614,073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613,600          | 613,600          | (3,451)        | 610,149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47            | -                | 47               | (317)          | (270)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47            | 613,600          | 613,647          | (3,768)        | 609,879          |               |
| 資本投入                  | 150            | 900              | -                | -             | -                | 1,050            | 1,706          | 2,756            |               |
| 撥入儲備                  | -              | -                | 97,351           | -             | (97,351)         | -                | -              | -                |               |
| 付予 貴公司權益<br>持有人的股息    | 27(a)          | -                | -                | -             | (216,282)        | (216,282)        | -              | (216,282)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br>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                | (337)          | (337)            |               |
| 從資本儲備撥入資本<br>重估       | 27(c)(i)       | 250              | (250)            | -             | -                | -                | -              | -                |               |
|                       |                | -                | 10,452           | -             | -                | 10,452           | -              | 10,452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u>627,097</u> | <u>(109,209)</u> | <u>924,199</u>   | <u>18,108</u> | <u>1,561,843</u> | <u>3,022,038</u> | <u>(1,497)</u> | <u>3,020,541</u> |               |
| 於2010年1月1日            | 627,097        | (109,209)        | 924,199          | 18,108        | 1,561,843        | 3,022,038        | (1,497)        | 3,020,541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36,475        | 1,136,475        | (4,306)        | 1,132,169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1,470         | -                | 1,470            | 1,572          | 3,042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1,470         | 1,136,475        | 1,137,945        | (2,734)        | 1,135,211        |               |
| 資本投入                  | 101,710        | -                | -                | -             | -                | 101,710          | -              | 101,710          |               |
| 對 貴公司權益<br>持有人的分派     | -              | (19,818)         | -                | -             | -                | (19,818)         | -              | (19,818)         |               |
| 撥入儲備                  | -              | -                | 485,599          | -             | (485,599)        | -                | -              | -                |               |
| 付予 貴公司權益<br>持有人的股息    | 27(a)          | -                | -                | -             | (272,468)        | (272,468)        | -              | (272,468)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br>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                | (164)          | (164)            |               |
| 從資本儲備撥入資本             | 11,447         | (11,447)         | -                | -             | -                | -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u>740,254</u> | <u>(140,474)</u> | <u>1,409,798</u> | <u>19,578</u> | <u>1,940,251</u> | <u>3,969,407</u> | <u>(4,395)</u> | <u>3,965,012</u> |               |

| 第C節<br>附註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 資本               | 資本儲備           | 儲備基金           | 匯兌儲備          | 保留盈利             | 小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740,254          | (140,474)      | 1,409,798      | 19,578        | 1,940,251        | 3,969,407        | (4,395)        | 3,965,012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474,893        | 1,474,893        | (2,550)        | 1,472,343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203           | -                | 203              | 1,032          | 1,235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203           | 1,474,893        | 1,475,096        | (1,518)        | 1,473,578        |               |
| 資本投入              | 33,000           | 13,931         | -              | -             | -                | 46,931           | 387            | 47,318           |               |
| 重估·扣除稅項影響         | 27(c)(i)         | -              | 602,379        | -             | -                | (16,061)         | 586,318        | 586,318          |               |
| 撥入儲備              | -                | -              | 135,052        | -             | (135,052)        | -                | -              | -                |               |
| 付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27(a)            | -              | -              | -             | (698,016)        | (698,016)        | -              | (698,016)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                | (315)          | (315)            |               |
| 貴公司成立時計入資本        | 2,526,746        | 125,287        | (1,409,798)    | -             | (1,242,235)      | -                |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u>3,300,000</u> | <u>601,123</u> | <u>135,052</u> | <u>19,781</u> | <u>1,323,780</u> | <u>5,379,736</u> | <u>(5,841)</u> | <u>5,373,895</u> |               |
| 於2012年1月1日        | 3,300,000        | 601,123        | 135,052        | 19,781        | 1,323,780        | 5,379,736        | (5,841)        | 5,373,895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990,768          | 990,768          | (1,270)        | 989,498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488           | -                | 488              | 490            | 978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488           | 990,768          | 991,256          | (780)          | 990,476          |               |
| 付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27(a)            | -              | -              | -             | (354,238)        | (354,238)        | -              | (354,238)        |               |
| 於2012年6月30日       | <u>3,300,000</u> | <u>601,123</u> | <u>135,052</u> | <u>20,269</u> | <u>1,960,310</u> | <u>6,016,754</u> | <u>(6,621)</u> | <u>6,010,133</u>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740,254          | (140,474)      | 1,409,798      | 19,578        | 1,940,251        | 3,969,407        | (4,395)        | 3,965,012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642,185          | 642,185          | 91             | 642,276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2,758)       | -                | (2,758)          | (671)          | (3,429)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2,758)       | 642,185          | 639,427          | (580)          | 638,847          |               |
| 資本投入              | 33,000           | 13,931         | -              | -             | -                | 46,931           | -              | 46,931           |               |
| 重估·扣除稅項影響         | 27(c)(i)         | -              | 602,379        | -             | -                | (16,061)         | 586,318        | 586,318          |               |
| 付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27(a)            | -              | -              | -             | (506,264)        | (506,264)        | -              | (506,264)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                | (97)           | (97)             |               |
| 貴公司成立時計入資本        | 2,526,746        | 125,287        | (1,409,798)    | -             | (1,242,235)      | -                | -              | -                |               |
| 於2011年6月30日       | <u>3,300,000</u> | <u>601,123</u> | <u>-</u>       | <u>16,820</u> | <u>817,876</u>   | <u>4,735,819</u> | <u>(5,072)</u> | <u>4,730,747</u> |               |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第C節<br>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1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834,669          | 1,561,417        | 1,987,369        | 859,352                  | 1,341,192        |
| 調整項目：                   |           |                  |                  |                  |                          |                  |
| 折舊                      | 5(c)      | 34,664           | 36,136           | 50,310           | 22,762                   | 35,873           |
| 攤銷                      | 5(c)      | 2,374            | 4,419            | 21,402           | 10,169                   | 18,6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5(c)      | 137,559          | 61,108           | 96,004           | 21,579                   | 66,673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減值/<br>(減值撥回)   | 5(c)      | -                | 132,908          | 40,045           | (2,606)                  | 5,910            |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100              | 1,677                    | 3,324            |
| 建造合同預計虧損撥備              | 5(c)      | 18,291           | 29,429           | 146              | 146                      | 2,3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br>(收益)/虧損淨額 | 4         | (18)             | 277              | 167              | 616                      | (343)            |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虧損              |           | -                | 106              | -                | -                        | -                |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虧損             |           | -                | 864              | -                | -                        | -                |
| 財務收入                    | 5(a)      | (62,698)         | (129,491)        | (192,560)        | (82,378)                 | (101,300)        |
| 財務開支                    | 5(a)      | 26,005           | 26,873           | 18,605           | 14,318                   | 6,010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1,952            | 28,374           | 55,057           | (16,018)                 | 6,645            |
| 股息收入                    | 3         | (10,718)         | (11,013)         | (8,094)          | (229)                    | (896)            |
| 遠期外匯合同及<br>利率掉期虧損淨額     | 4         | 29,139           | 15,994           | 8,323            | 2,472                    | 21,257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147)            | (192)            | 9                | 129                      | 215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           | <b>1,011,072</b> | <b>1,757,209</b> | <b>2,076,883</b> | <b>831,989</b>           | <b>1,405,548</b> |
| 存貨(增加)/減少               |           | (99,092)         | 287              | (37,661)         | 2,731                    | (147,103)        |
| 建造合同款項<br>(增加)/減少       |           | (1,801,561)      | (309,534)        | 1,612,119        | 920,388                  | 575,85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br>款項減少/(增加)    |           | 1,258,425        | (367,984)        | (1,427,371)      | (222,215)                | 764,311          |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424,695)      | 3,593,499        | 1,645,071        | 1,453,879                | 2,266,74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r>增加/(減少)    |           | 2,228,479        | 1,301,574        | (219,850)        | (98,461)                 | 1,597,740        |
| 退休及其他補充<br>福利義務減少       |           | (27,480)         | (52,230)         | (13,400)         | (8,070)                  | (6,290)          |
| 撥備增加/(減少)               |           | -                | 125,000          | (125,000)        | -                        | -                |
| <b>經營產生的現金</b>          |           | <b>1,145,148</b> | <b>6,047,821</b> | <b>3,510,791</b> | <b>2,880,241</b>         | <b>6,456,811</b> |
| 已付所得稅                   | 25(a)     | (436,261)        | (445,221)        | (682,557)        | (474,607)                | (466,759)        |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           | <b>708,887</b>   | <b>5,602,600</b> | <b>2,828,234</b> | <b>2,405,634</b>         | <b>5,990,052</b> |



| 第C節<br>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18,726)           | (15,546)           | (50,202)           | (11,038)           | (31,682)          |
| 收購投資物業的款項                    | (58)               | –                  | (168)              | (25)               |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                   | (18,633)           | (1,757)            | (873,642)          | (873,610)          | (30,000)          |
|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 (1,515)            | (4,009)            | (688)              | (688)              | (300)             |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款項                  | –                  | (56)               | –                  | –                  | –                 |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 –                  | (15)               | –                  | –                  | –                 |
| 收購投資的款項                      | –                  | (1,990)            | –                  | –                  | –                 |
| 結算遠期外匯合同及<br>利率掉期的款項         | –                  | (16,992)           | (12,337)           | (6,269)            | (5,48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br>設備的所得款項          | 1,514              | 819                | 790                | 48                 | 1,218             |
| 出售及贖回投資的所得款項                 | 3,000              | 1,990              | –                  | –                  | –                 |
| 已收股息                         | 10,718             | 11,013             | 8,349              | 229                | 896               |
| 已收利息收入                       | 55,311             | 96,819             | 195,379            | 101,201            | 94,710            |
| 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 (1,553,329)        | (2,349,817)        | 391,324            | 2,030,728          | (654,781)         |
| 受限制存款的(增加)/減少                | (137,620)          | 99,209             | (191,896)          | 17,803             | 120,926           |
|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br/>現金淨額</b> | <b>(1,659,338)</b> | <b>(2,180,332)</b> | <b>(533,091)</b>   | <b>1,258,379</b>   | <b>(504,500)</b>  |
|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                    |                    |                    |                    |                   |
| 資本投入                         | 2,606              | 100,000            | 20,451             | 20,064             | –                 |
| 借貸的所得款項                      | 1,614,480          | 199,043            | 140,219            | 106,765            | 49,315            |
| 償還借貸                         | (974,475)          | (609,893)          | (1,572,378)        | (1,272,738)        | (147,309)         |
| 付予 貴公司權益<br>持有人的股息           | (216,282)          | (272,468)          | (698,016)          | (506,264)          | (354,238)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br>持有人的股息        | (311)              | (144)              | (292)              | (97)               | (20)              |
| 已繳利息                         | (110,058)          | (68,373)           | (20,125)           | (15,322)           | (6,069)           |
|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br/>的現金淨額</b> | <b>315,960</b>     | <b>(651,835)</b>   | <b>(2,130,141)</b> | <b>(1,667,592)</b> | <b>(458,321)</b>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br>(減少)/增加淨額       | (634,491)          | 2,770,433          | 165,002            | 1,996,421          | 5,027,231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92,165          | 2,353,052          | 5,078,823          | 5,078,823          | 5,170,757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622)            | (44,662)           | (73,068)           | 1,463              | (6,091)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br>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2,353,052</b>   | <b>5,078,823</b>   | <b>5,170,757</b>   | <b>7,076,707</b>   | <b>10,191,897</b> |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編製。有關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C節的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在自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及解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在自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解釋載於附註35。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誠如第A節所作進一步說明，編製時乃假設 貴集團一直存在。

####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亦是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經營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以公允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i)）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或認定成本基準編製。

#### (d) 持續經營

儘管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但財務資料是基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根據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 貴集團在一個合理的期限內將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見附註28(b)）。

#### (e) 估計與判斷的運用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本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4論述。

####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被視為受 貴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併入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入相同，但僅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其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佔 貴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會視乎負債的性質，並按照附註1(r)或(s)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則該變動乃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即僅調整在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見附註1(h)），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1(g)）。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一項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n)）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 貴集團本年度／期間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 貴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對被投資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當日，倘仍然持有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該部分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見附註1(h)）。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賬，除非該權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h)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值（亦即其交易價格，除非採用估值方法能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另作別論）列賬，而上述有關估值方法的可變因素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但如另有指明者則除外。該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n)）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之日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公允值。重算公允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可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國外業務的淨投資，在此種情況下，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m)）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乃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20至35年）內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x)(iv)所述方式入賬。

**(k)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賬。

自行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的原貌的成本的初始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z)）。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乃在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

|           |        |
|-----------|--------|
| — 樓宇      | 20-35年 |
| — 汽車      | 3-10年  |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5年  |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審閱。

**(l)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有既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開始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軟件及其他 | 2-10年 |
|---------|-------|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乃每年進行審閱。

**(m)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有關安排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資產或一組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獲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 貴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n) 資產減值**

**(i) 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以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使用權益法（見附註1(g)）確認的權益）而言，乃根據附註1(n)(ii)將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減值虧損。若用於根據附註1(n)(ii)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更，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流通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及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倘折現的影響為重大）。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未付情況及並無獨立評

估為減值，則會整體作出評估。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在以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關資產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被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極低）的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當貴集團認為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時，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內有關該債項的任何金額亦會撥回。如先前在撥備賬內扣除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在撥備賬中轉回沖銷。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賺取現金流入量，則按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以減少其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資產尚在以往年度／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

## (o)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FIFO)、特定識別成本或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的其他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存貨開支金額的減少。

**(p)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別洽商達成的合同，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x)(ii)。倘能夠可靠估計一份建造合同的結果，合同成本會於報告期末按合同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如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同收入總額，可預見的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則合同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施工的建造合同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記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建造合同」(作為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則記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工程履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資產負債表的「預收款項」項下。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n))列賬，但如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整段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w)(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之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酬、年度分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計提。倘延期付款或償付且產生的影響重大，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設定收益退休計劃義務**

貴集團向2010年1月1日前退休的國內員工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此外，貴集團亦向提前退休者提供津貼。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及提供予提前退休者的津貼視為設定收益計劃。

貴集團有關設定收益退休計劃的義務淨額乃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就各項計劃單獨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折現率為到期日與貴集團承擔義務的期限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有關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當一項計劃的福利改善，有關員工過去服務所增加福利的部分會以直線法在平均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支出，直至該福利開始授予。倘該福利立即授予，該項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計算貴集團有關一項計劃的義務時，倘任何未經確認的累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出設定收益義務的現值或該計劃內資產的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則有關的超出部分在損益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貴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根據詳細正式（並無實際撤銷的可能）的自願離職計劃而終止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v)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稅款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期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期間的任何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的相關資產）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計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來自以下暫時差額：不可抵扣稅商譽，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上述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的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該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得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計劃於每一個預期有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w) 所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所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名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的合同。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另行可靠地估計公允值則作別論）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對價，該對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對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損益內按擔保的年期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攤銷。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 貴集團付款；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始確認金額）列賬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時，撥備將根據附註1(w)(ii)確認。

**(i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當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x)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根據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上文所列的全部一般條件及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方；及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出售貨品的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出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合同收入**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

- 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乃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相當於該合同的合同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已完成的測量工作或合同工程的實際完成情況計量。固定價格合同為一份承包商同意當中的固定合同價格或每單位產量的固定比率的合同，在某些情況下受限於成本上漲條款；及
- 來自成本加成合同的收入，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該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已執行的測量工作或合同工程的實際完成情況計算。成本加成合同乃承包商可獲償還開支範圍內或額外界定的成本，加上該等成本的特定百分比或固定費用的合同。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被可靠地估計，收入僅以所產生合同成本可能收回的部分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如下合同或協議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合同或協議，當中涉及所提供服務交易的結果能可靠估計的，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已進行工作進度，迄今為止已提供服務與須提供的服務總量的比例，或迄今為止已產生成本與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參考交易的完成階段於損益表中確認；或
- 當中涉及所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如已產生的成本預期可收回，收入按預期可回的已產生成本確認，與服務成本相當的金額乃於損益表中扣除；如已產生成本預期無法收回，已產生成本於損益表中確認，而並不確認任何服務收入。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租賃優惠乃作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利息時確認。

**(v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v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 貴集團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用以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應在開支產生的同期以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則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y) 外幣換算**

於年／期內進行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則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作為單獨的權益項目累積。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的損益確認時從權益重新撥入損益。

#### (z)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施工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列為開支。

與合資格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在於資產產生開支時、產生借貸成本時及使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準備合資格資產投入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 (aa)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隸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計彼等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提供給 貴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向貴集團的各營業分部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合併，但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 2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包與國際基礎設施有關的項目、銷售機械設備等，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收入指：(i)建造合同的合同收入的合適比例減營業稅及附加費（如有）；(ii)出售貨品的發票值減增值稅及附加費，並經扣減交易折扣後所得；及(iii)提供的其他服務的價值。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建造合同的收入  | 13,646,660        | 12,019,649        | 12,055,186        | 5,507,450        | 6,426,103         |
| 貿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 4,979,101         | 6,295,526         | 7,688,577         | 4,010,736        | 3,522,165         |
| 其他         | (i) 661,935       | 761,840           | 774,006           | 320,574          | 405,872           |
|            | <u>19,287,696</u> | <u>19,077,015</u> | <u>20,517,769</u> | <u>9,838,760</u> | <u>10,354,140</u> |

附註：

- (i)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於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展覽服務、設計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屬多元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土耳其的一名外部客戶及另一名剛果共和國的外部客戶的建造合同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2%及1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剛果共和國的一名外部客戶的建造合同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斯里蘭卡的一名外部客戶的建造合同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1%。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來自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的一名外部客戶的建造合同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1%。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一名外部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逾10%。

## 3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通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10,718        | 11,013        | 8,094        | 229             | 896          |
| 政府補貼        | 2,677         | 8,339         | 1,605        | 577             | 1,376        |
|             | <u>13,395</u> | <u>19,352</u> | <u>9,699</u> | <u>806</u>      | <u>2,272</u> |

## 4 其他開支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br>收益／(虧損)淨額 | 18              | (277)           | (167)          | (616)           | 343             |
| 遠期外匯合同及利率掉期的虧損淨額         | (29,139)        | (15,994)        | (8,323)        | (2,472)         | (21,257)        |
| 其他                       | 3,673           | 6,085           | 5,428          | 1,165           | (232)           |
|                          | <u>(25,448)</u> | <u>(10,186)</u> | <u>(3,062)</u> | <u>(1,923)</u>  | <u>(21,146)</u> |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客戶款項的財務收入   | 290,159        | 282,250        | 209,714          | 122,620         | 147,742        |
| 利息收入  | 62,698         | 129,491        | 192,560          | 82,378          | 101,300        |
| 財務收入  | <u>352,857</u> | <u>411,741</u> | <u>402,274</u>   | <u>204,998</u>  | <u>249,042</u> |
| 就設定收益退休計劃確認<br>的利息成本(附註24(a)(iii))<br>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br>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15,810         | 15,830         | 16,050           | 8,010           | 7,140          |
|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23,360         | 23,789         | 16,223           | 12,785          | 5,911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82,958         | 40,778         | 4,153            | 3,304           | 99             |
| 銀行費用及其他   | 24,830         | 332,109        | 505,185          | 162,778         | (13,890)       |
|   | 9,732          | 11,043         | 19,698           | 10,992          | 3,717          |
|   | <u>156,690</u> | <u>423,549</u> | <u>561,309</u>   | <u>197,869</u>  | <u>2,977</u>   |
| 減：於建造合同中資本化的<br>利息開支*                                       | 80,313         | 37,694         | 1,771            | 1,771           | —              |
| 財務開支  | <u>76,377</u>  | <u>385,855</u> | <u>559,538</u>   | <u>196,098</u>  | <u>2,977</u>   |
| 於損益確認的財務收入／<br>(開支)淨額                                       | <u>276,480</u> | <u>25,886</u>  | <u>(157,264)</u> | <u>8,900</u>    | <u>246,065</u> |

\*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分別按年利率2.68%至4.32%、2.41%至4.32%、4.32%及4.32%（未經審計）資本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借貸成本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46,585              | 52,943         | 66,109         | 27,830          | 35,448         |
| 就設定收益退休計劃<br>確認的開支 | 24(a)(iii) (14,730) | (33,830)       | 2,750          | (200)           | 1,940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38,379             | 737,069        | 863,383        | 384,770         | 461,289        |
|                    | <u>770,234</u>      | <u>756,182</u> | <u>932,242</u> | <u>412,400</u>  | <u>498,677</u> |

## (c) 其他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攤銷                 |               |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79         | 3,057         | 19,448        | 9,159           | 17,674        |
| — 無形資產             | 695           | 1,362         | 1,954         | 1,010           | 944           |
|                    | <u>2,374</u>  | <u>4,419</u>  | <u>21,402</u> | <u>10,169</u>   | <u>18,618</u> |
| 折舊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23        | 32,889        | 47,805        | 21,385          | 34,480        |
| — 投資物業             | 2,441         | 3,247         | 2,505         | 1,377           | 1,393         |
|                    | <u>34,664</u> | <u>36,136</u> | <u>50,310</u> | <u>22,762</u>   | <u>35,873</u> |
|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7,559       | 61,108        | 96,004        | 21,579          | 66,673        |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附註(i)) | —             | 132,908       | 40,045        | (2,606)         | 5,910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               |
| — 租用物業             | 8,175         | 9,282         | 21,330        | 4,382           | 8,784         |
| — 租用其他資產           | 169           | 52            | —             | —               | —             |
|                    | <u>8,344</u>  | <u>9,334</u>  | <u>21,330</u> | <u>4,382</u>    | <u>8,784</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審計師薪酬        |              |               |               |              |              |
| — 審計服務       | 1,236        | 1,376         | 1,629         | 252          | 495          |
| — 稅務服務       | 363          | 373           | 393           | 120          | 496          |
| — 其他服務       | —            | 14,150        | 17,385        | 6,633        | 3,750        |
|              | <u>1,599</u> | <u>15,899</u> | <u>19,407</u> | <u>7,005</u> | <u>4,741</u> |
| 建造合同預計虧損撥備   | 18,291       | 29,429        | 146           | 146          | 2,370        |
| 來自投資物業的      |              |               |               |              |              |
| 租賃收入         |              |               |               |              |              |
| — 毛租金        | 26,368       | 27,475        | 29,436        | 12,688       | 10,782       |
| — 直接支出       | (2,862)      | (3,938)       | (4,613)       | (2,673)      | (2,296)      |
| — 淨租金        | 23,506       | 23,537        | 24,823        | 10,015       | 8,486        |
| 存貨成本(附註(ii)) | 4,536,955    | 6,170,308     | 7,250,944     | 3,810,669    | 3,368,773    |

附註：

- (i) 於2010年及2011年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建造合同應收款項所作的減值虧損與若干已完成項目的未結算餘額有關，且為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注意到特定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的證據的結果。
- (ii)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成本人民幣4,485,000元、人民幣4,377,000元、人民幣6,526,000元、人民幣3,55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725,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該等開支逐類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6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包含：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本期稅項      |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09,324        | 451,931        | 544,017        | 259,577        | 419,890        |
| — 香港利得稅   |       | 1,307          | 308            | 564            | —              | 98             |
| — 其他      |       | 10,837         | 23,261         | 8,376          | 462            | 8,819          |
|           |       | <u>321,468</u> | <u>475,500</u> | <u>552,957</u> | <u>260,039</u> | <u>428,807</u> |
| 遞延稅項      | 25(b) | (96,948)       | (46,252)       | (37,931)       | (42,963)       | (77,113)       |
|           |       | <u>224,520</u> | <u>429,248</u> | <u>515,026</u> | <u>217,076</u> | <u>351,694</u> |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位於指定經濟特區的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決議通過的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此等 貴集團附屬公司有權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之後分別適用20%、22%、24%及25%的過渡稅率。此外，根據新稅法的實施條例， 貴集團附屬公司（為小規模企業）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另一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0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因此，該附屬公司由2009年至2011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除稅前溢利           | 834,669     | 1,561,417 | 1,987,369 | 859,352     | 1,341,192 |
|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  |             |           |           |             |           |
| 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 | 208,318     | 388,826   | 495,734   | 214,409     | 335,071   |
| 中國稅務寬減          | (403)       | (243)     | (2,073)   | (2,228)     | (2)       |
| 不可抵扣開支之影響       | 11,930      | 25,877    | 10,080    | 4,573       | 7,386     |
| 非應課稅收入之影響       | (2,780)     | (2,559)   | (1,966)   | -           | (224)     |
| 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抵扣  |             |           |           |             |           |
|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552       | 3,514     | 8,259     | 2,117       | 1,206     |
| 其他              | 4,903       | 13,833    | 4,992     | (1,795)     | 8,257     |
| 實際稅項開支          | 224,520     | 429,248   | 515,026   | 217,076     | 351,694   |



##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                         | 董事及<br>監事袍金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br>計劃供款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萬勝先生                   | —           | 460            | 474   | 27         | 961   |
| 李太芳女士                   | —           | 313            | 323   | 27         | 663   |
| 賈志強先生                   | —           | 460            | 474   | 27         | 961   |
| 張淳先生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崇義先生                   | —           | —              | —     | —          | —     |
| 王治安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力先生                    | —           | —              | —     | —          | —     |
| 劉紅宇女士                   | —           | —              | —     | —          | —     |
| 方永忠先生                   | —           | —              | —     | —          | —     |
| 陳建豪先生                   | —           | —              | —     | —          | —     |
| 陳箭深先生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全華強先生                   | —           | —              | —     | —          | —     |
| 錢向東先生                   | —           | —              | —     | —          | —     |
| 白明先生                    | —           | 238            | —     | 27         | 265   |
|                         | —           | 1,471          | 1,271 | 108        | 2,850 |
|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萬勝先生                   | —           | 460            | 474   | 29         | 963   |
| 李太芳女士                   | —           | 313            | 323   | 29         | 665   |
| 賈志強先生                   | —           | 460            | 474   | 29         | 963   |
| 張淳先生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崇義先生                   | —           | —              | —     | —          | —     |
| 王治安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力先生                    | —           | —              | —     | —          | —     |
| 劉紅宇女士                   | —           | —              | —     | —          | —     |
| 方永忠先生                   | —           | —              | —     | —          | —     |
| 陳建豪先生                   | —           | —              | —     | —          | —     |
| 陳箭深先生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全華強先生                   | —           | —              | —     | —          | —     |
| 錢向東先生                   | —           | —              | —     | —          | —     |
| 白明先生                    | —           | 252            | —     | 29         | 281   |
|                         | —           | 1,485          | 1,271 | 116        | 2,872 |

|                                    | 董事及<br>監事袍金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br>計劃供款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萬勝先生                              | —           | 668            | 474          | 30         | 1,172        |
| 李太芳女士                              | —           | 532            | 323          | 30         | 885          |
| 賈志強先生                              | —           | 657            | 474          | 30         | 1,161        |
| 張淳先生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崇義先生                              | 50          | 35             | —            | —          | 85           |
| 王治安先生                              | 50          | 34             | —            | —          | 8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力先生                               | 50          | 35             | —            | —          | 85           |
| 劉紅宇女士                              | 50          | 34             | —            | —          | 84           |
| 方永忠先生                              | 25          | 18             | —            | —          | 43           |
| 陳建豪先生                              | —           | —              | —            | —          | —            |
| 陳箭深先生                              | 46          | 22             | —            | —          | 68           |
| 監事：                                |             |                |              |            |              |
| 全華強先生                              | —           | —              | —            | —          | —            |
| 錢向東先生                              | —           | —              | —            | —          | —            |
| 白明先生                               | —           | 476            | —            | 30         | 506          |
|                                    | <u>271</u>  | <u>2,511</u>   | <u>1,271</u> | <u>120</u> | <u>4,173</u> |
| <b>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br/>六個月（未經審計）</b>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萬勝先生                              | —           | 384            | 237          | 15         | 636          |
| 李太芳女士                              | —           | 171            | 161          | 15         | 347          |
| 賈志強先生                              | —           | 249            | 237          | 15         | 501          |
| 張淳先生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崇義先生                              | 25          | 14             | —            | —          | 39           |
| 王治安先生                              | 25          | 14             | —            | —          | 3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力先生                               | 25          | 14             | —            | —          | 39           |
| 劉紅宇女士                              | 25          | 14             | —            | —          | 39           |
| 方永忠先生                              | —           | —              | —            | —          | —            |
| 陳建豪先生                              | —           | —              | —            | —          | —            |
| 陳箭深先生                              | 25          | 6              | —            | —          | 31           |
| 監事：                                |             |                |              |            |              |
| 全華強先生                              | —           | —              | —            | —          | —            |
| 錢向東先生                              | —           | —              | —            | —          | —            |
| 白明先生                               | —           | 149            | —            | 15         | 164          |
|                                    | <u>125</u>  | <u>1,015</u>   | <u>635</u>   | <u>60</u>  | <u>1,835</u> |

|                              | 董事及<br>監事袍金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br>計劃供款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br/>六個月</b>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萬勝先生                        | —           | 384            | 237        | 16         | 637          |
| 李太芳女士                        | —           | 384            | 237        | 16         | 637          |
| 賈志強先生                        | —           | 160            | 99         | 7          | 266          |
| 張淳先生                         | —           | 224            | 138        | 9          | 37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崇義先生                        | 25          | 10             | —          | —          | 35           |
| 王治安先生                        | 25          | 10             | —          | —          | 3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力先生                         | 25          | 10             | —          | —          | 35           |
| 劉紅宇女士                        | 25          | 10             | —          | —          | 35           |
| 方永忠先生                        | 25          | 10             | —          | —          | 35           |
| 陳建豪先生                        | —           | —              | —          | —          | —            |
| 陳箭深先生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全華強先生                        | —           | —              | —          | —          | —            |
| 錢向東先生                        | —           | —              | —          | —          | —            |
| 白明先生                         | —           | 196            | —          | 16         | 212          |
|                              | <b>125</b>  | <b>1,398</b>   | <b>711</b> | <b>64</b>  | <b>2,298</b> |

陳箭深先生於2011年11月1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豪先生於2011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志強先生於2012年3月16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張淳先生於201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br>(未經審計) | 2012年    |
| 董事  | 3           | 2        | 3        | 2               | 2        |
| 非董事 | 2           | 3        | 2        | 3               | 3        |
|     | <b>5</b>    | <b>5</b> | <b>5</b> | <b>5</b>        | <b>5</b> |

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7。剩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626          | 1,857        | 922          | 915          | 726          |
| 酌情花紅    | 645          | 257          | 645          | 161          | 560          |
| 退休計劃供款  | 54           | 86           | 60           | 44           | 48           |
|         | <u>1,325</u> | <u>2,200</u> | <u>1,627</u> | <u>1,120</u> | <u>1,334</u> |

剩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3     | 2     | 3           | 3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13,600,000元、人民幣1,136,475,000元、人民幣1,474,893,000元、人民幣642,18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90,768,000元，以及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3,300百萬股（猶如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發行在外）計算。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分部報告

貴集團由按業務類別及地區組成的部門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貴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貴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建造合同：本分部主要在各國從事海外基礎設施相關的施工項目（包括水電、火電或其他工程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承包業務。
- 貿易業務：本分部主要從事為國內外客戶進口及／或出口各種機械、電力及工具產品。
- 其他業務：本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展覽服務、設計服務及物流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貴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在以下基礎上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受限制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聯營公司的權益、於非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權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為分部管理的預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及不能合理地分配至任何分部的應付款項）、建造合同應付款項、撥備及借貸。

分配予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因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指標為除稅前溢利。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的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建造合同              | 貿易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13,646,660        | 4,979,101        | 661,935          | 19,287,696        |
| 分部間收入        | —                 | —                | 376,308          | 376,308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u>13,646,660</u> | <u>4,979,101</u> | <u>1,038,243</u> | <u>19,664,004</u> |
|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u>685,135</u>    | <u>(46,673)</u>  | <u>178,974</u>   | <u>817,436</u>    |
| 應收客戶款項的利息收入  | 289,990           | 169              | —                | 290,159           |
| 利息開支         | 21,782            | 4,218            | 5                | 26,005            |
| 折舊及攤銷        | —                 | —                | 2,816            | 2,816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37,559          | —                | 137,559           |
| — 建造合同預計虧損   | 18,291            | —                | —                | 18,291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1,309,211        | 1,973,074        | 1,422,736        | 14,705,021        |
| — 資本開支       | —                 | —                | 58               | 58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2,042,875        | 1,786,408        | 1,752,743        | 15,582,026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建造合同              | 貿易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12,019,649        | 6,295,526        | 761,840          | 19,077,015        |
| 分部間收入       | —                 | 17,852           | 453,353          | 471,205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u>12,019,649</u> | <u>6,313,378</u> | <u>1,215,193</u> | <u>19,548,220</u>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u>1,301,000</u>  | <u>91,874</u>    | <u>128,916</u>   | <u>1,521,790</u>  |
| 應收客戶款項的利息收入 | 281,652           | 598              | —                | 282,250           |
| 利息開支        | 24,927            | 1,686            | 260              | 26,873            |
| 折舊及攤銷       | —                 | —                | 3,689            | 3,689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26             | 58,582           | —                | 61,108            |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132,908           | —                | —                | 132,908           |
| — 建造合同預計虧損  | 29,429            | —                | —                | 29,429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1,183,859        | 2,533,158        | 1,542,736        | 15,259,753        |
| — 資本開支      | —                 | —                | 1,657            | 1,657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6,067,435        | 2,307,306        | 1,792,222        | 20,166,963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建造合同              | 貿易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12,055,186        | 7,688,577        | 774,006          | 20,517,769        |
| 分部間收入       | —                 | —                | 453,150          | 453,150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u>12,055,186</u> | <u>7,688,577</u> | <u>1,227,156</u> | <u>20,970,919</u>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u>1,734,229</u>  | <u>74,563</u>    | <u>145,510</u>   | <u>1,954,302</u>  |
| 應收客戶款項的利息收入 | 199,926           | 9,788            | —                | 209,714           |
| 利息開支        | 13,393            | 5,212            | —                | 18,605            |
| 折舊及攤銷       | —                 | —                | 3,235            | 3,235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812            | 11,635           | 8,710            | 87,157            |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40,045            | —                | —                | 40,045            |
| — 存貨        | —                 | 100              | —                | 100               |
| — 建造合同預計虧損  | 146               | —                | —                | 146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1,153,838        | 3,122,073        | 1,086,707        | 15,362,618        |
| — 資本開支      | —                 | —                | 274              | 274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6,379,195        | 2,856,014        | 759,139          | 19,994,348        |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建造合同             | 貿易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5,507,450        | 4,010,736        | 320,574        | 9,838,760         |
| 分部間收入       | —                | —                | 268,403        | 268,403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u>5,507,450</u> | <u>4,010,736</u> | <u>588,977</u> | <u>10,107,163</u>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u>678,775</u>   | <u>31,245</u>    | <u>105,158</u> | <u>815,178</u>    |
| 應收客戶款項的利息收入 | 122,620          | —                | —              | 122,620           |
| 利息開支        | 12,987           | 1,331            | —              | 14,318            |
| 折舊及攤銷       | —                | —                | 2,107          | 2,107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541           | (1,054)          | (1,908)        | 21,579            |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2,606)          | —                | —              | (2,606)           |
| — 存貨        | —                | 1,677            | —              | 1,677             |
| — 建造合同預計虧損  | 146              | —                | —              | 146               |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建造合同             | 貿易業務             | 其他業務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6,426,103        | 3,522,165        | 405,872        | 10,354,140        |
| 分部間收入       | —                | —                | 187,249        | 187,249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u>6,426,103</u> | <u>3,522,165</u> | <u>593,121</u> | <u>10,541,389</u>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u>1,100,461</u> | <u>86,823</u>    | <u>108,913</u> | <u>1,296,197</u>  |
| 應收客戶款項的利息收入 | 147,742          | —                | —              | 147,742           |
| 利息開支        | 3,854            | 2,156            | —              | 6,010             |
| 折舊及攤銷       | —                | —                | 1,643          | 1,643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151           | 8,912            | 31,650         | 75,713            |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5,910            | —                | —              | 5,910             |
| — 存貨        | —                | 3,324            | —              | 3,324             |
| — 建造合同預計虧損  | 2,370            | —                | —              | 2,370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0,478,394       | 2,729,795        | 1,025,350      | 14,233,539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9,975,024       | 2,611,682        | 1,058,776      | 23,645,482        |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b>收入</b>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19,664,004        | 19,548,220        | 20,970,919        | 10,107,163        | 10,541,389        |
| 分部間收入抵銷                 | (376,308)         | (471,205)         | (453,150)         | (268,403)         | (187,249)         |
|                         | <u>19,287,696</u> | <u>19,077,015</u> | <u>20,517,769</u> | <u>9,838,760</u>  | <u>10,354,140</u> |
| <b>溢利</b>               |                   |                   |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817,436           | 1,521,790         | 1,954,302         | 815,178           | 1,296,197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47               | 192               | (9)               | (129)             | (215)             |
| 其他收入                    | 10,718            | 11,013            | 8,094             | 229               | 896               |
|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 (1,676)           | (3,711)           | (1,136)           | (933)             | 53                |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62,698            | 129,491           | 192,560           | 82,378            | 101,300           |
| 就設定收益退休計劃<br>確認的利息成本    | (15,810)          | (15,830)          | (16,050)          | (8,010)           | (7,140)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4,622)           | (44,662)          | (73,068)          | 1,463             | (6,091)           |
| 折舊及攤銷                   | (34,222)          | (36,866)          | (68,477)          | (30,824)          | (52,848)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br>減值虧損撥回 | —                 | —                 | (8,847)           | —                 | 9,040             |
|                         | <u>834,669</u>    | <u>1,561,417</u>  | <u>1,987,369</u>  | <u>859,352</u>    | <u>1,341,192</u>  |
| <b>資產</b>               |                   |                   |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4,705,021        | 15,259,753        | 15,362,618        | 14,233,539        |                   |
|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 (319,253)         | (441,752)         | (706,662)         | (837,747)         |                   |
|                         | <u>14,385,768</u> | <u>14,818,001</u> | <u>14,655,956</u> | <u>13,395,792</u> |                   |
| 受限制存款                   | 297,033           | 197,824           | 389,720           | 268,794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br>定期存款     | 1,996,724         | 4,346,541         | 3,955,217         | 4,609,99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53,052         | 5,078,823         | 5,170,757         | 10,191,89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0,599           | 345,126           | 391,645           | 395,873           |                   |
| 預付租賃款項                  | 64,402            | 61,546            | 1,592,801         | 1,621,444         |                   |
| 無形資產                    | 3,972             | 6,619             | 5,205             | 4,561             |                   |
| 聯營公司權益                  | 316               | 508               | 499               | 284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5,144           | 211,284           | 82,485            | 159,532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018           | 111,283           | 253,490           | 253,483           |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130,363           | 210,694           | 110,466           | 81,250            |                   |
|                         | <u>19,879,391</u> | <u>25,388,249</u> | <u>26,608,241</u> | <u>30,982,908</u>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負債</b>   |                   |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5,582,026        | 20,166,963        | 19,994,348        | 23,645,482        |
|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 (319,253)         | (441,752)         | (706,662)         | (837,747)         |
|             | 15,262,773        | 19,725,211        | 19,287,686        | 22,807,735        |
|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 | 477,030           | 424,800           | 411,400           | 405,110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363,138           | 333,764           | 459,219           | 625,507           |
| 應付所得稅       | 401,856           | 432,135           | 318,016           | 280,064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56             | 3,144             | 914               | 848               |
| 其他未分配負債     | 350,797           | 504,183           | 757,111           | 853,511           |
|             | <u>16,858,850</u> | <u>21,423,237</u> | <u>21,234,346</u> | <u>24,972,775</u> |

## (c) 地理區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下列項目的地理區域資料：(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劃分；如屬無形資產，則根據使用無形資產的業務的所在地劃分；如屬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根據經營所在地劃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 |                   |                   |                   |                  |                   |
| 中國(大陸)           | 1,983,586         | 2,407,490         | 4,010,122         | 2,340,532        | 1,262,020         |
| 斯里蘭卡             | 1,892,912         | 1,040,695         | 2,184,199         | 856,320          | 645,364           |
| 赤道畿內亞            | 1,912,343         | 1,885,666         | 1,919,082         | 702,743          | 1,010,436         |
| 剛果共和國            | 2,030,765         | 1,931,592         | 1,574,552         | 552,373          | 379,962           |
| 尼日利亞             | 7,410             | 553,609           | 1,338,958         | 1,133,024        | 231,817           |
| 美國               | 839,552           | 906,737           | 1,257,022         | 688,746          | 629,816           |
| 蘇丹               | 493,030           | 1,202,451         | 1,119,639         | 958,275          | 100,185           |
| 土耳其              | 2,977,825         | 2,437,900         | 939,396           | 461,532          | 715,134           |
| 安哥拉              | 1,746,153         | 1,717,320         | 849,822           | 197,367          | 1,097,969         |
| 意大利              | 1,017,967         | 804,719           | 446,501           | 269,837          | 243,672           |
| 白俄羅斯             | -                 | -                 | 441,799           | 652              | 695,094           |
| 馬來西亞             | 632,584           | 191,877           | 75,437            | 16,655           | 15,855            |
| 巴基斯坦             | 302,201           | 101,886           | 75,394            | 13,915           | 36,270            |
| 委內瑞拉             | 3,460             | 3,230             | 34,041            | 14,743           | 971,869           |
| 其他               | 3,447,908         | 3,891,843         | 4,251,805         | 1,632,046        | 2,318,677         |
|                  | <u>19,287,696</u> | <u>19,077,015</u> | <u>20,517,769</u> | <u>9,838,760</u> | <u>10,354,140</u>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特定非流動資產</b> |                |                |                  |                  |
| 中國(大陸)         | 598,483        | 558,240        | 2,302,499        | 2,308,582        |
| 其他             | 12,520         | 11,004         | 10,966           | 11,075           |
|                | <u>611,003</u> | <u>569,244</u> | <u>2,313,465</u> | <u>2,319,657</u>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附註       | 辦公及      |         |          |        | 總計       |
|-------------------|----------|----------|---------|----------|--------|----------|
|                   |          | 樓宇       | 汽車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成本：</b>        |          |          |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 500,785  | 71,186  | 52,694   | 516    | 625,181  |
| 添置                |          | –        | 8,836   | 9,456    | 434    | 18,726   |
| 撥自在建工程            |          | 950      | –       | –        | (950)  | –        |
| 出售                |          | –        | (7,383) | (2,984)  | –      | (10,367) |
| 重估                | 27(c)(i) | –        | (1,748) | (1,429)  | –      | (3,177)  |
| 匯兌調整              |          | 350      | 113     | 325      | –      | 788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502,085  | 71,004  | 58,062   | –      | 631,151  |
| 於2010年1月1日        |          | 502,085  | 71,004  | 58,062   | –      | 631,151  |
| 添置                |          | –        | 6,282   | 9,264    | –      | 15,546   |
| 對 貴公司權益<br>持有人的分派 |          | (6,848)  | –       | –        | –      | (6,848)  |
| 出售                |          | (542)    | (1,503) | (4,262)  | –      | (6,307)  |
| 匯兌調整              |          | (2,509)  | 106     | 20       | –      | (2,383)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492,186  | 75,889  | 63,084   | –      | 631,159  |
| 於2011年1月1日        |          | 492,186  | 75,889  | 63,084   | –      | 631,159  |
| 添置                |          | 8,870    | 15,811  | 7,598    | 18,061 | 50,340   |
| 撥自投資物業            |          | 1,028    | –       | –        | –      | 1,028    |
| 出售                |          | (301)    | (2,003) | (4,383)  | –      | (6,687)  |
| 重估                | 27(c)(i) | (42,459) | (7,225) | (13,809) | –      | (63,493) |
| 匯兌調整              |          | (1,294)  | (143)   | 8        | –      | (1,429)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458,030  | 82,329  | 52,498   | 18,061 | 610,918  |
| 於2012年1月1日        |          | 458,030  | 82,329  | 52,498   | 18,061 | 610,918  |
| 添置                |          | 847      | 13,688  | 4,255    | 12,892 | 31,682   |
| 撥自投資物業            |          | 12,219   | –       | –        | –      | 12,219   |
| 出售                |          | –        | (7,967) | (525)    | –      | (8,492)  |
| 匯兌調整              |          | (740)    | (183)   | (33)     | –      | (956)    |
| 於2012年6月30日       |          | 470,356  | 87,867  | 56,195   | 30,953 | 645,371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 176,211  | 37,686  | 27,647   | –      | 241,544  |
| 年內支出              |          | 16,415   | 8,269   | 7,539    | –      | 32,223   |
| 出售後撥回             |          | –        | (6,449) | (2,739)  | –      | (9,188)  |
| 重估                | 27(c)(i) | (640)    | (2,638) | (1,325)  | –      | (4,603)  |
| 匯兌調整              |          | 197      | 61      | 318      | –      | 576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192,183  | 36,929  | 31,440   | –      | 260,552  |

|                   | 附註       | 辦公及            |               |               |               | 總計             |
|-------------------|----------|----------------|---------------|---------------|---------------|----------------|
|                   |          | 樓宇             | 汽車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0年1月1日        |          | 192,183        | 36,929        | 31,440        | –             | 260,552        |
| 年內支出              |          | 16,653         | 8,318         | 7,918         | –             | 32,889         |
| 出售後撥回             |          | (345)          | (978)         | (3,878)       | –             | (5,201)        |
| 對 貴公司權益<br>持有人的分派 |          | (831)          | –             | –             | –             | (831)          |
| 匯兌調整              |          | (1,469)        | 63            | 30            | –             | (1,376)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u>206,191</u> | <u>44,332</u> | <u>35,510</u> | <u>–</u>      | <u>286,033</u> |
| 於2011年1月1日        |          | 206,191        | 44,332        | 35,510        | –             | 286,033        |
| 年內支出              |          | 27,386         | 12,003        | 8,416         | –             | 47,805         |
| 撥自投資物業            |          | 38             | –             | –             | –             | 38             |
| 出售後撥回             |          | (77)           | (1,539)       | (4,162)       | –             | (5,778)        |
| 重估                | 27(c)(i) | (83,847)       | (11,311)      | (12,805)      | –             | (107,963)      |
| 匯兌調整              |          | (756)          | (105)         | (1)           | –             | (862)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u>148,935</u> | <u>43,380</u> | <u>26,958</u> | <u>–</u>      | <u>219,273</u> |
| 於2012年1月1日        |          | 148,935        | 43,380        | 26,958        | –             | 219,273        |
| 期內支出              |          | 26,960         | 3,617         | 3,903         | –             | 34,480         |
| 撥自投資物業            |          | 4,109          | –             | –             | –             | 4,109          |
| 出售後撥回             |          | –              | (7,310)       | (394)         | –             | (7,704)        |
| 匯兌調整              |          | (507)          | (122)         | (31)          | –             | (660)          |
| 於2012年6月30日       |          | <u>179,497</u> | <u>39,565</u> | <u>30,436</u> | <u>–</u>      | <u>249,498</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u>309,902</u> | <u>34,075</u> | <u>26,622</u> | <u>–</u>      | <u>370,599</u>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u>285,995</u> | <u>31,557</u> | <u>27,574</u> | <u>–</u>      | <u>345,126</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u>309,095</u> | <u>38,949</u> | <u>25,540</u> | <u>18,061</u> | <u>391,645</u> |
| 於2012年6月30日       |          | <u>290,859</u> | <u>48,302</u> | <u>25,759</u> | <u>30,953</u> | <u>395,873</u> |

(a)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香港以外   |                |                |                |                |
| – 長期租賃 | 6,043          | 5,724          | 41,014         | 39,653         |
| – 中期租賃 | 287,866        | 266,600        | 231,006        | 215,310        |
| – 永久業權 | 15,993         | 13,671         | 37,075         | 35,896         |
|        | <u>309,902</u> | <u>285,995</u> | <u>309,095</u> | <u>290,859</u> |

- (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借貸由貴集團賬面總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90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樓宇作抵押。
- (c) 於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書。該等貴集團的物業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414,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此等樓宇。

## 12 投資物業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成本：</b>   |          |                      |                      |                      |                      |
| 於年／期初        |          | 73,414               | 73,559               | 58,968               | 56,148               |
| 添置           |          | 58                   | –                    | 168                  | –                    |
|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028)              | (12,219)             |
| 重估           | 27(c)(i) | 90                   | –                    | (1,878)              | –                    |
| 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 –                    | (14,553)             | –                    | –                    |
| 匯兌調整         |          | (3)                  | (38)                 | (82)                 | 7                    |
| 於年／期末        |          | <u>73,559</u>        | <u>58,968</u>        | <u>56,148</u>        | <u>43,936</u>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於年／期初        |          | 24,197               | 25,399               | 26,867               | 23,893               |
| 年／期內支出       |          | 2,441                | 3,247                | 2,505                | 1,393                |
|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8)                 | (4,109)              |
| 重估           | 27(c)(i) | (1,238)              | –                    | (5,425)              | –                    |
| 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 –                    | (1,767)              | –                    | –                    |
| 匯兌調整         |          | (1)                  | (12)                 | (16)                 | –                    |
| 於年／期末        |          | <u>25,399</u>        | <u>26,867</u>        | <u>23,893</u>        | <u>21,177</u>        |
| <b>賬面淨值：</b> |          | <u><u>48,160</u></u> | <u><u>32,101</u></u> | <u><u>32,255</u></u> | <u><u>22,759</u></u> |

- (a)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香港    |               |               |               |               |
| — 永久業權 | 1,452         | 1,381         | 1,294         | 1,301         |
| 香港以外   |               |               |               |               |
| — 長期租賃 | 5,224         | 4,896         | 4,704         | 3,854         |
| — 中期租賃 | 41,484        | 25,824        | 26,257        | 17,604        |
|        | <u>48,160</u> | <u>32,101</u> | <u>32,255</u> | <u>22,759</u> |

- (b) 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於2011年12月5日、2012年5月4日及2012年8月14日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3)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53,562,000元、人民幣333,287,000元、人民幣372,018,000元及人民幣290,497,000元。

- (c)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初始一般為期1至19年，其後可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的情況下重續。租約概不附帶或有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20,417        | 25,592        | 23,618        | 15,138        |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 28,778        | 31,430        | 18,916        | 13,964        |
| 5年以上      | 4,094         | 2,756         | 1,378         | 753           |
|           | <u>53,289</u> | <u>59,778</u> | <u>43,912</u> | <u>29,855</u> |

### 13 預付租賃款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於年／期初         |          | 78,565        | 86,904        | 87,630           | 1,660,966        |
| 添置            |          | 671           | 1,741         | 1,000,136        | 30,000           |
| 重估            | 27(c)(i) | 7,668         | —             | 573,200          | —                |
| 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 —             | (1,015)       | —                | —                |
| 於年／期末         |          | <u>86,904</u> | <u>87,630</u> | <u>1,660,966</u> | <u>1,690,966</u> |
| 累計攤銷：         |          |               |               |                  |                  |
| 於年／期初         |          | 9,317         | 10,966        | 14,023           | 30,595           |
| 年／期內支出        |          | 1,679         | 3,057         | 19,448           | 17,674           |
| 重估            | 27(c)(i) | (30)          | —             | (2,876)          | —                |
| 於年／期末         |          | <u>10,966</u> | <u>14,023</u> | <u>30,595</u>    | <u>48,269</u>    |
| 賬面淨值：         |          | <u>75,938</u> | <u>73,607</u> | <u>1,630,371</u> | <u>1,642,697</u> |

- (a) 預付租賃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就位於香港以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出讓金。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香港以外   |               |               |                  |                  |
| — 長期租賃 | 8,058         | 7,657         | 7,290            | 7,147            |
| — 中期租賃 | 67,880        | 65,950        | 1,623,081        | 1,635,550        |
|        | <u>75,938</u> | <u>73,607</u> | <u>1,630,371</u> | <u>1,642,697</u> |

- (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 貴集團若干借貸由 貴集團賬面總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087,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14 無形資產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於年／期初  |          | 6,015        | 7,468         | 11,477       | 6,850        |
| 添置     |          | 1,515        | 4,009         | 688          | 300          |
| 出售     |          | (62)         | —             | (2,328)      | —            |
| 重估     | 27(c)(i) | —            | —             | (2,987)      | —            |
| 於年／期末  |          | <u>7,468</u> | <u>11,477</u> | <u>6,850</u> | <u>7,150</u> |
| 累計攤銷：  |          |              |               |              |              |
| 於年／期初  |          | 2,863        | 3,496         | 4,858        | 1,645        |
| 年／期內支出 |          | 695          | 1,362         | 1,954        | 944          |
| 出售     |          | (62)         | —             | (2,281)      | —            |
| 重估     | 27(c)(i) | —            | —             | (2,886)      | —            |
| 於年／期末  |          | <u>3,496</u> | <u>4,858</u>  | <u>1,645</u> | <u>2,589</u> |
| 賬面淨值：  |          | <u>3,972</u> | <u>6,619</u>  | <u>5,205</u> | <u>4,561</u> |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件。年度／期間攤銷開支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權投資，按成本 | 124,935        | 124,200        | 253,760        | 253,753        |
| 減：減值虧損            | (12,917)       | (12,917)       | (270)          | (270)          |
|                   | <u>112,018</u> | <u>111,283</u> | <u>253,490</u> | <u>253,483</u> |

## 16 存貨

(a) 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在途商品 (附註(i))     | 40,603         | 34,411         | 65,773         | 164,517        |
| 製成品 (附註(ii))     | 15,374         | 39,255         | 90,994         | 102,330        |
| 委託加工物資 (附註(iii)) | 112,701        | 67,513         | 36,821         | 72,381         |
| 其他 (附註(iv))      | 6,333          | 33,545         | 18,697         | 16,836         |
|                  | <u>175,011</u> | <u>174,724</u> | <u>212,285</u> | <u>356,064</u> |

附註：

存貨主要與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有關。

(i) 在途商品指正在向客戶交付的貨品，而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尚未轉移至客戶。

(ii) 製成品指已準備好向客戶出售的貨品。

(iii) 委託加工物資指 貴集團擁有並委託予第三方實體加工以銷售給客戶的物資。

(iv) 其他主要指包裝物資及為加工購買以銷售給客戶的物資。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4,536,955        | 6,170,308        | 7,250,844        | 3,808,992        | 3,365,449        |
| 撇減存貨     | —                | —                | 100              | 1,677            | 3,324            |
|          | <u>4,536,955</u> | <u>6,170,308</u> | <u>7,250,944</u> | <u>3,810,669</u> | <u>3,368,773</u> |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 15,909         | 40,800         | 504,366        | 117,153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 國機          | 17(d) | —              | —              | —              | 249,737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7(d) | 1,307          | 2,095          | 1,019          | 936           |
| — 第三方         |       | 1,579,121      | 2,397,185      | 3,262,650      | 2,976,061     |
| 減：呆賬撥備        |       | (182,570)      | (193,879)      | (280,029)      | (355,46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413,767      | 2,246,201      | 3,488,006      | 2,988,419     |
| 應收／墊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d) | 136,450        | 179,458        | 63,412         | 19,708        |
| 供應商預付款        |       | 1,508,481      | 993,370        | 1,850,247      | 1,649,369     |
|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       | 1,108,717      | 1,128,681      | 625,174        | 484,16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077          | —              | —              | —             |
| 其他            |       | 673,881        | 719,735        | 581,636        | 633,846       |
| 減：呆賬撥備        |       | (20,810)       | (65,620)       | (74,757)       | (64,991)      |
|               |       | 4,821,563      | 5,201,825      | 6,533,718      | 5,710,511     |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 4,657,590      | 4,919,368      | 6,426,789      | 5,640,383     |
| 非流動部分         |       | <u>163,973</u> | <u>282,457</u> | <u>106,929</u> | <u>70,128</u> |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902,473          | 1,649,342        | 2,924,913        | 1,904,578        |
| 逾期3個月以內  | 388,122          | 214,366          | 269,044          | 295,814          |
| 逾期3至6個月  | 13,104           | 32,689           | 57,463           | 385,293          |
| 逾期6個月至1年 | 50,387           | 88,883           | 132,136          | 222,398          |
| 逾期1年以上   | 59,681           | 260,921          | 104,450          | 180,336          |
|          | <u>1,413,767</u> | <u>2,246,201</u> | <u>3,488,006</u> | <u>2,988,419</u> |

施工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客戶並無獲授統一標準信貸期。授予施工承包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逐次獨立協定，並載列於有關合同內。授予貿易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約為三至六個月。應收票據一般於發行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a)。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金額確認，除非貴集團認為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見附註1(n)(i)）。

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65,821         | 203,380        | 259,499        | 354,786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7,559        | 61,108         | 96,004         | 66,673         |
| 撇銷不可收回的金額   | —              | (4,989)        | (717)          | (1,000)        |
| 於年／期末       | <u>203,380</u> | <u>259,499</u> | <u>354,786</u> | <u>420,459</u> |
| 下列應佔：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2,570        | 193,879        | 280,029        | 355,468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810         | 65,620         | 74,757         | 64,991         |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10,728,000元、人民幣245,192,000元、人民幣1,015,303,000元及人民幣1,027,063,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當時正處於財務困難或面對訴訟程序的債務人有關，管理層因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分的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確認特定呆賬撥備人民幣182,570,000元、人民幣193,879,000元、人民幣280,029,000元及人民幣355,468,000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2,487,000元、人民幣82,654,000元、人民幣86,941,000元及人民幣76,821,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當時正處於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管理層因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分的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確認特定呆賬撥備人民幣20,810,000元、人民幣65,620,000元、人民幣74,757,000元及人民幣64,991,000元。



##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既未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902,473          | 1,649,342        | 2,525,307        | 1,637,648        |
| 逾期3個月以內  | 388,122          | 203,056          | 112,877          | 167,349          |
| 逾期3至6個月  | 13,104           | 32,689           | 1,078            | 352,594          |
| 逾期6個月至1年 | 23,644           | 77,461           | 77,945           | 78,060           |
| 逾期1年以上   | 58,266           | 232,340          | 35,525           | 81,173           |
|          | 483,136          | 545,546          | 227,425          | 679,176          |
|          | <u>1,385,609</u> | <u>2,194,888</u> | <u>2,752,732</u> | <u>2,316,824</u>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與貴集團訂立抵押品安排。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d) 貴集團應收／墊付國機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為無擔保、不計息並按相近於貴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償還。

(e)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借貸由貴集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454,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7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 18 建造合同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                  |                  |                  |
| — 流動部分        | 3,558,219        | 3,902,532        | 3,176,301        | 2,681,953        |
| — 非流動部分       | 5,901,642        | 5,705,452        | 4,774,293        | 4,684,502        |
| 建造合同應付款項      | (4,154)          | (5,080)          | —                | —                |
|               | <u>9,455,707</u> | <u>9,602,904</u> | <u>7,950,594</u> | <u>7,366,455</u> |
|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                  |                  |                  |                  |
| 減已確認虧損        | 40,002,826       | 45,652,271       | 45,318,732       | 49,097,258       |
| 減：進度款項        | 30,547,119       | 35,916,459       | 37,195,185       | 41,551,940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 —                | 132,908          | 172,953          | 178,863          |
|               | <u>9,455,707</u> | <u>9,602,904</u> | <u>7,950,594</u> | <u>7,366,455</u> |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記錄於貴集團「建造合同應收款項」內的應收客戶質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505,000元、人民幣156,411,000元、人民幣188,756,000元及人民幣210,766,000元，均預計一年以後收回。

## 19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為就銀行融資或發行信用證質押的現金。預期此等受限制存款於一年內解除。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696              | 1,148            | 848              | 970               |
|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 2,352,356        | 5,077,675        | 5,169,909        | 10,190,9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353,052</u> | <u>5,078,823</u> | <u>5,170,757</u> | <u>10,191,897</u> |

## 21 借貸

|             | 於12月31日   |                  |           |                  | 於6月30日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 <b>流動：</b>  |           |                  |           |                  |           |                |           |                |
| 短期借貸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 — 無擔保       |           | —                | 2.79-3.95 | 73,231           | 4.80-5.14 | 14,914         | 4.80-7.07 | 25,359         |
| — 有擔保       | 2.76-3.50 | 118,627          | 2.98-5.61 | 7,635            | 4.70-5.84 | 3,148          | 4.70      | 2,015          |
|             |           | <u>118,627</u>   |           | <u>80,866</u>    |           | <u>18,062</u>  |           | <u>27,374</u>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                  |           |                |           |                |
| — 無擔保       |           | —                | 2.79-4.00 | 20,738           |           | —              |           | —              |
|             |           | <u>118,627</u>   |           | <u>101,604</u>   |           | <u>18,062</u>  |           | <u>27,374</u>  |
| 加：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           | <u>394,495</u>   |           | <u>474,567</u>   |           | <u>142,046</u> |           | <u>70,369</u>  |
|             |           | <u>513,122</u>   |           | <u>576,171</u>   |           | <u>160,108</u> |           | <u>97,743</u>  |
| <b>非流動：</b> |           |                  |           |                  |           |                |           |                |
| 長期借貸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 — 無擔保       | 4.32      | 913,823          | 4.32      | 740,645          |           | —              |           | —              |
| — 有擔保       | 2.45-4.32 | 1,230,461        | 2.45-4.32 | 993,558          | 2.18-3.28 | 367,575        | 2.18-3.28 | 260,823        |
|             |           | <u>2,144,284</u> |           | <u>1,734,203</u> |           | <u>367,575</u> |           | <u>260,823</u> |
| 減：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           | <u>394,495</u>   |           | <u>474,567</u>   |           | <u>142,046</u> |           | <u>70,369</u>  |
|             |           | <u>1,749,789</u> |           | <u>1,259,636</u> |           | <u>225,529</u> |           | <u>190,454</u> |
|             |           | <u>2,262,911</u> |           | <u>1,835,807</u> |           | <u>385,637</u> |           | <u>288,197</u> |

(a) 借貸的償還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或即時還款 | 513,122          | 576,171          | 160,108        | 97,743         |
| 1年至2年     | 479,660          | 484,981          | 71,476         | 72,673         |
| 2年至5年     | 1,171,194        | 771,186          | 151,181        | 115,477        |
| 5年以上      | 98,935           | 3,469            | 2,872          | 2,304          |
|           | <u>1,749,789</u> | <u>1,259,636</u> | <u>225,529</u> | <u>190,454</u> |
|           | <u>2,262,911</u> | <u>1,835,807</u> | <u>385,637</u> | <u>288,197</u> |

(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借貸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受限制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由國機擔保的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222,041,000元、人民幣984,896,000元、人民幣357,891,000元及人民幣252,072,000元。

## 22 預收款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造合同的預收款項 | (i) |                  |                  |                   |                   |
| — 國機      |     | —                | 512,602          | 698,179           | —                 |
| — 第三方     |     | 4,324,259        | 7,514,468        | 8,216,695         | 11,553,470        |
| 銷售貨品的預收款項 |     | 699,137          | 580,532          | 1,310,338         | 895,032           |
| 其他        |     |                  |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 568               | —                 |
| — 第三方     |     | 54,056           | 63,349           | 90,242            | 134,266           |
|           |     | <u>5,077,452</u> | <u>8,670,951</u> | <u>10,316,022</u> | <u>12,582,768</u> |

附註：

(i)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指自客戶（或總承包商（如相關））收取的預收款，而其中相關施工工作於報告期末仍未履行。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          |       | 17,440    | 37,775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227,630   | 315,804   | 265,303   | 237,727    |
| — 第三方         |       | 6,215,878 | 7,500,148 | 8,054,429 | 9,704,84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6,460,948 | 7,853,727 | 8,319,732 | 9,942,571  |
| 欠國機款項         | 23(b) | —         | —         | 500       | 500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b) | 28,705    | 29,252    | 1,193     | 773        |
|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       | 1,595,953 | 1,451,361 | 632,696   | 516,087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 363,138   | 333,764   | 459,219   | 625,507    |
| 其他應繳稅項        |       | 39,212    | 61,621    | 125,537   | 25,698     |
| 其他            |       | 95,186    | 138,933   | 238,273   | 263,78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8,583,142 | 9,868,658 | 9,777,150 | 11,374,92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4,699    | 28,831    | 24,817    | 40,587     |
| 其他            |       | 24,350    | 28,831    | 390       | 277        |
|               |       | 8,632,191 | 9,926,320 | 9,802,357 | 11,415,788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 8,453,871 | 9,605,348 | 9,671,321 | 11,312,719 |
| 非流動部分         |       | 178,320   | 320,972   | 131,036   | 103,069    |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以內或即時還款  | 2,266,445 | 3,904,897 | 4,694,054 | 5,565,501 |
| 1個月後但不超過3個月 | 1,193,373 | 1,234,845 | 948,536   | 1,504,280 |
| 3個月後但不超過6個月 | 1,668,111 | 1,221,102 | 1,108,699 | 1,212,121 |
| 6個月後但不超過1年  | 1,005,502 | 1,082,854 | 1,081,988 | 1,179,044 |
| 1年以上        | 327,517   | 410,029   | 486,455   | 481,625   |
|             | 6,460,948 | 7,853,727 | 8,319,732 | 9,942,571 |

(b) 該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4 僱員福利

## (a) 設定收益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2010年1月1日前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津貼(包括退休後醫療福利)。此外，貴集團亦向提前退休者提供津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在該等設定收益退休計劃的責任由獨立精算師韜審惠悅(該公司精算師為美國精算協會成員)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設定收益義務的現值      | 477,280        | 416,300        | 424,470        | 414,560        |
|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 (250)          | 8,500          | (13,070)       | (9,450)        |
|                | 477,030        | 424,800        | 411,400        | 405,110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35,880         | 31,780         | 31,770         | 31,650         |
| 非流動部分          | <u>441,150</u> | <u>393,020</u> | <u>379,630</u> | <u>373,460</u> |

(ii)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設定收益義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504,510        | 477,030        | 424,800        | 411,400        |
| 年/期內的已付福利 | (28,560)       | (34,230)       | (32,200)       | (15,370)       |
| 利息成本      | 15,810         | 15,830         | 16,050         | 7,140          |
| 已確認前期服務成本 | —              | (20,740)       | 300            | 700            |
| 精算虧損      | —              | —              | 2,450          | 1,240          |
| 結算的影響     | (14,730)       | (13,090)       | —              | —              |
| 於年/期末     | <u>477,030</u> | <u>424,800</u> | <u>411,400</u> | <u>405,110</u> |

(iii)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1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成本               | 15,810         | 15,830          | 16,050         | 8,010                    | 7,140          |
| 已確認前期服務成本          | —              | (20,740)        | 300            | —                        | 700            |
| 已確認精算虧損／<br>(收益)淨額 | —              | —               | 2,450          | (200)                    | 1,240          |
| 結算的影響              | (14,730)       | (13,090)        | —              | —                        | —              |
|                    | <u>1,080</u>   | <u>(18,000)</u> | <u>18,800</u>  | <u>7,810</u>             | <u>9,080</u>   |

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在以下項目中確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1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財務開支 | 15,810         | 15,830          | 16,050         | 8,010                    | 7,140          |
| 行政開支 | (14,730)       | (33,830)        | 2,750          | (200)                    | 1,940          |
|      | <u>1,080</u>   | <u>(18,000)</u> | <u>18,800</u>  | <u>7,810</u>             | <u>9,080</u>   |

(iv) 就精算估值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折現率                          | 3.75%       | 4.00%       | 3.50%       | 3.50%       |
| 提前退休者的薪酬<br>及退休者的<br>補充福利增長率 | 3.00%-4.50% | 3.00%-4.50% | 3.00%-4.50% | 3.00%-4.50% |
| 醫療成本增長率                      | 8.00%       | 8.00%       | 8.00%       | 8.00%       |

假設死亡率是中國居民的平均壽命，並假設津貼會持續支付至退休人士身故。

(v) 假設醫療成本增長率變動一個百分點的影響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對利息成本的<br>影響增加 | 200         | 210     | 180     | 200         | 170   |
| 對利息成本的<br>影響減少 | (170)       | (180)   | (150)   | (170)       | (150)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對設定收益義務的影響增加   | 5,440       | 5,360   | 5,110   | 4,810       |       |
| 對設定收益義務的影響減少   | (4,640)     | (4,580) | (4,390) | (4,140)     |       |

#### (b)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條例及法規，貴集團的國內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設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酬的11%至22%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須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數退休金。

此外，貴集團部分僱員參與由國機管理的退休計劃，作為上述該等計劃的補充。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酬的5%向國機作出供款。

除設定收益退休計劃所承擔的責任（見附註24(a)）外，貴集團對該等計劃及由國機管理的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養老金福利並無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付款責任。

## 25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所得稅指：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應付所得稅   | 516,649        | 401,856        | 432,135        | 318,016        |
| 年／期內撥備（附註6） | 321,468        | 475,500        | 552,957        | 428,807        |
| 重估撥備        | -              | -              | 15,481         | -              |
| 已付所得稅       | (436,261)      | (445,221)      | (682,557)      | (466,759)      |
| 年／期末應付所得稅   | <u>401,856</u> | <u>432,135</u> | <u>318,016</u> | <u>280,064</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                         | 應收款項           | 建造合同         | 應計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 |                | 預付租賃款項           | 其他              | 合計             |
|-------------------------|----------------|--------------|----------------|---------------|----------------|------------------|-----------------|----------------|
|                         | 減值虧損           |              |                | 撥備            | 重估盈餘           | 重估盈餘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9年1月1日              | 10,339         | 28,469       | 38,710         | -             | -              | -                | (12,578)        | 64,940         |
| 於損益中計入／<br>(扣除)(附註6(a)) | 34,586         | (9,937)      | 61,605         | -             | -              | -                | 10,694          | 96,948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44,925         | 18,532       | 100,315        | -             | -              | -                | (1,884)         | 161,888        |
| 於損益中計入／<br>(扣除)(附註6(a)) | 46,579         | (7,952)      | (28,943)       | 31,250        | -              | -                | 5,318           | 46,252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91,504         | 10,580       | 71,372         | 31,250        | -              | -                | 3,434           | 208,140        |
| 於損益中計入／<br>(扣除)(附註6(a)) | 31,524         | (3,536)      | 26,231         | (31,250)      | 3,672          | 4,182            | 7,108           | 37,931         |
| 於儲備中扣除                  | -              | -            | -              | -             | (11,769)       | (121,772)        | (30,959)        | (164,500)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u>123,028</u> | <u>7,044</u> | <u>97,603</u>  | <u>-</u>      | <u>(8,097)</u> | <u>(117,590)</u> | <u>(20,417)</u> | <u>81,571</u>  |
| 於損益中計入／<br>(扣除)(附註6(a)) | 21,279         | 593          | 45,614         | -             | 1,864          | 1,107            | 6,656           | 77,113         |
| 於2012年6月30日             | <u>144,307</u> | <u>7,637</u> | <u>143,217</u> | <u>-</u>      | <u>(6,233)</u> | <u>(116,483)</u> | <u>(13,761)</u> | <u>158,684</u> |

(ii) 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br>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65,144        | 211,284        | 82,485        | 159,532        |
|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br>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256)        | (3,144)        | (914)         | (848)          |
|                          | <u>161,888</u> | <u>208,140</u> | <u>81,571</u> | <u>158,684</u>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內預計難以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能以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因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若干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18,606,000元、人民幣132,661,000元、人民幣146,373,000元及人民幣150,162,000元。

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43,503,000元，包括倘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仍未動用則將屆滿的人民幣18,680,000元稅務虧損以及根據有關稅務法規不會屆滿的人民幣124,823,000元稅務虧損。



## 26 撥備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出的擔保 | —       | 125,000 | —     | —      |

就其部分出口代理業務而言，貴集團協同銀行向海外買方發出預付款擔保，擔保會在賣方無法履行合同責任及未能退還預付款的情況下還款。上述擔保所產生的撥備乃根據貴公司預期承擔的估計補償責任而計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悉數結清補償責任。

## 27 資本及儲備

## (a) 股息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宣派及派付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16,282,000元、人民幣272,468,000元、人民幣698,016,000元及人民幣354,238,000元。

就本報告而言，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無意義，故並未呈列該資料。

## (b) 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在貴公司成立之前，貴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指前身的資本。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資本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300百萬股普通股。

## (c) 儲備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資本投入或對權益持有人的分派；及
- 國有企業重組產生的重估盈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前身重組時，前身由國有企業改制為股份公司，而前身的多家附屬公司則由國有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中國法規有關國有企業重組的規定，前身及有關附屬公司聘請於中國獲註冊的資產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對其於計量日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估值結果已於前身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特定事件驅動的公允值計量用作於計量日財務資料內的認定成本，而所產生的重估調整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 (ii) 儲備基金

貴公司的儲備基金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貴公司章程，貴公司按依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確定之淨溢利的10%計提法定儲備基金，除非貴公司法定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

經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重組前）或股東（重組後）批准，貴公司可將按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確定的淨溢利的一部分撥入其任意盈餘儲備。

儲備基金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計提。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 貴公司的資本，且不可供分派（但於清算時除外）。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的財務資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分配儲備**

於重組後，未來股息的支付將由 貴公司的股東釐定。股息的支付將取決於 貴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以及一般業務情況。作為控股股東，國機將能夠影響 貴公司的股息政策。

於 貴公司設立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章程，淨溢利必須在計提以下撥備之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根據上文附註27(c)(ii)計提法定儲備基金；及
- (iii) 經股東批准計提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 貴公司章程， 貴公司就股息支付而言的淨溢利為以下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釐定的淨溢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溢利。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不斷為權益持有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渠道。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下爭取更高權益持有人／股東回報與維持良好資本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基礎監管資本架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85%、84%、80%及81%。

貴集團資本管理方法與過往年度／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外部施予的資本要求。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a)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的該等信用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建立一個適當的業務評價制度以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其保證支付的能力。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照合同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清償其他債務。根據管理層對各個案進行的信用評估，可能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此外，為適當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制定了

購買出口信用保險的政策。為防範貿易業務中的信用風險，貴集團要求貴公司及其附屬實體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信保」）購買統一的出口信用保險；對於貴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賣方信貸融資安排的建造合同業務，貴集團要求各項目通過向中國信保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滿足融資需求及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的控制。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個別客戶的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9%、8%及9%應向貴集團最大客戶收取，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1%、26%、22%及25%應向五大客戶收取。

有關貴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的資金需求由貴集團籌集及分配。附屬實體向外部來源籌集資金應得到貴公司的批准。貴公司及其附屬實體通過其自身的業務審批流程管理現金流量。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的資金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48,706,000元、人民幣826,653,000元、人民幣1,166,168,000元及人民幣555,855,000元。就其未來資本承擔及其他融資要求而言，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用額度（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及保函等）約人民幣16,554,551,000元。

此外，貴集團董事已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進行了營運資金預測審查。基於該預測，董事已確定存在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於準備營運資金預測時，董事已考慮貴集團的歷史現金要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上述借貸融資的可用性（這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業務）。董事認為營運資金預測中應用的假設是合理的。然而，一如所有關於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都具有固有的局限性及不確定性，並且該等假設的部分或全部可能無法實現。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其依據的是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含使用合同利率或依據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如為浮動）計算的利息支付）以及貴集團必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                     |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                |                  |                |                   | 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
|                     | 1年以內<br>或即時      | 1年以上<br>但不到2年  | 2年以上<br>但不到5年    | 5年以上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09年12月31日</b> |                  |                |                  |                |                   |                   |
| 借貸                  | 585,809          | 536,235        | 1,241,016        | 100,088        | 2,463,148         | 2,262,91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95,329        | 462,354        | 54,771           | —              | 8,612,454         | 8,583,142         |
|                     | <u>8,681,138</u> | <u>998,589</u> | <u>1,295,787</u> | <u>100,088</u> | <u>11,075,602</u> | <u>10,846,053</u> |
|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 12,506           | 8,277          | 3,239            | (388)          | 23,634            | 23,444            |
|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                |                  |                |                   |                   |
| 遠期外匯合同：             |                  |                |                  |                |                   |                   |
| — 流出                | 106,705          | —              | —                | —              | 106,705           |                   |
| — 流入                | <u>(106,524)</u> | <u>—</u>       | <u>—</u>         | <u>—</u>       | <u>(106,524)</u>  |                   |

|                     |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                  |                |              |                   | 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
|                     | 1年以內<br>或即時       | 1年以上<br>但不到2年    | 2年以上<br>但不到5年  | 5年以上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10年12月31日</b> |                   |                  |                |              |                   |                   |
| 借貸                  | 632,536           | 522,285          | 803,297        | 3,574        | 1,961,692         | 1,835,80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65,373         | 581,034          | 179,267        | —            | 9,925,674         | 9,868,658         |
|                     | <u>9,797,909</u>  | <u>1,103,319</u> | <u>982,564</u> | <u>3,574</u> | <u>11,887,366</u> | <u>11,704,465</u> |
|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 12,540            | 9,218            | 6,577          | —            | 28,335            | 28,026            |
|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                  |                |              |                   |                   |
| 遠期外匯合同：             |                   |                  |                |              |                   |                   |
| — 流出                | 116,756           | —                | —              | —            | 116,756           |                   |
| — 流入                | (115,943)         | —                | —              | —            | (115,943)         |                   |
|                     | <u>12,540</u>     | <u>9,218</u>     | <u>6,577</u>   | <u>—</u>     | <u>28,335</u>     | <u>28,026</u>     |
| <b>於2011年12月31日</b> |                   |                  |                |              |                   |                   |
| 借貸                  | 167,170           | 75,975           | 154,672        | 2,979        | 400,796           | 385,63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82,133         | 574,512          | 42,721         | —            | 9,799,366         | 9,777,150         |
|                     | <u>9,349,303</u>  | <u>650,487</u>   | <u>197,393</u> | <u>2,979</u> | <u>10,200,162</u> | <u>10,162,787</u> |
|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 9,466             | 6,535            | 5,333          | —            | 21,334            | 21,134            |
|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                  |                |              |                   |                   |
| 遠期外匯合同：             |                   |                  |                |              |                   |                   |
| — 流出                | 512,442           | 328,083          | 32,979         | —            | 873,504           |                   |
| — 流入                | (512,547)         | (325,042)        | (32,138)       | —            | (869,727)         |                   |
|                     | <u>9,466</u>      | <u>6,535</u>     | <u>5,333</u>   | <u>—</u>     | <u>21,334</u>     | <u>21,134</u>     |
| <b>於2012年6月30日</b>  |                   |                  |                |              |                   |                   |
| 借貸                  | 103,887           | 76,568           | 117,576        | 2,377        | 300,408           | 288,1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23,624        | 552,703          | 13,978         | —            | 11,390,305        | 11,374,924        |
|                     | <u>10,927,511</u> | <u>629,271</u>   | <u>131,554</u> | <u>2,377</u> | <u>11,690,713</u> | <u>11,663,121</u> |
|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 8,110             | 5,602            | 3,417          | —            | 17,129            | 17,021            |
|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                  |                |              |                   |                   |
| 遠期外匯合同：             |                   |                  |                |              |                   |                   |
| — 流出                | 745,014           | 567,480          | 411,358        | —            | 1,723,852         |                   |
| — 流入                | (739,706)         | (559,821)        | (399,980)      | —            | (1,699,507)       |                   |
|                     | <u>8,110</u>      | <u>5,602</u>     | <u>3,417</u>   | <u>—</u>     | <u>17,129</u>     | <u>17,021</u>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貴集團通過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同條款或通過利率掉期的使用定期審查及監察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借貸比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淨工具（計息金融資產減計息金融負債）利率概況：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b>淨固定利率工具：</b>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4,810          | 528,607           | 227,161           | 175,624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7,156,049        | 7,199,887         | 6,188,474         | 5,835,112         |
| 銀行存款            | 2,605,144        | 7,370,624         | 6,709,294         | 10,655,912        |
| 減：借貸            | 1,600,537        | 1,393,239         | 302,548           | 279,44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9,473          | 535,475           | 245,844           | 190,070           |
|                 | <u>8,155,993</u> | <u>13,170,404</u> | <u>12,576,537</u> | <u>16,197,132</u> |
| <b>淨浮動利率工具：</b> |                  |                   |                   |                   |
| 銀行存款            | 2,040,969        | 2,251,416         | 2,805,552         | 4,413,807         |
| 減：借貸            | 662,374          | 442,568           | 83,089            | 8,751             |
|                 | <u>1,378,595</u> | <u>1,808,848</u>  | <u>2,722,463</u>  | <u>4,405,056</u>  |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淨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總體上浮／下浮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將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415,000元、人民幣13,681,000元、人民幣20,539,000元及人民幣33,20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變更於報告期末發生並適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估計100個基點的上浮或下浮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內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相同的基礎上作出。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因銷售和採購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貴集團對該風險的管理如下：

**(i) 預測交易**

貴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其部分貨幣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為對沖預測交易的遠期外匯合同淨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247,000)元、人民幣(31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確認為記錄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有關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4）。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就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的遠期外匯合同的淨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558,000)元、人民幣(3,370,000)元及人民幣(23,566,000)元，確認為記錄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就其他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確保通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賣出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平衡，令淨風險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

**(i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列報而言，風險敞口的金額使用年／期末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以人民幣列示。不計及境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異。

|                     |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                |                |
|---------------------|------------------|----------------|----------------|
|                     | 美元               | 歐元             | 其他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於2009年12月31日</b>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2,236          | 86,824         | 373,318        |
| 受限制存款               | 33,309           | 3,627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10,794          | 151,452        | 21,334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9,052,640        | 96,494         | —              |
| 借貸                  | (734,537)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6,044)      | (49,401)       | (36,673)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敞口    | 8,558,398        | 288,996        | 357,979        |
| 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         | 101,781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 <u>8,660,179</u> | <u>288,996</u> | <u>357,979</u> |
| <b>於2010年12月31日</b>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8,774          | 137,609        | 247,766        |
| 受限制存款               | 614              | 11,294         | 2,597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914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26,291        | 176,991        | 246,576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8,877,979        | 287,625        | —              |
| 借貸                  | (620,007)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26,168)      | (157,406)      | (44,666)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敞口    | 8,242,397        | 456,113        | 452,273        |
| 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         | —                | (63,802)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 <u>8,242,397</u> | <u>392,311</u> | <u>452,273</u> |

|                     | 外幣風險敞口 (以人民幣列示)  |                |                |
|---------------------|------------------|----------------|----------------|
|                     | 美元               | 歐元             | 其他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於2011年12月31日</b>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7,085        | 270,872        | 161,781        |
| 受限制存款               | 230              | 148            | 85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95,142        | 124,480        | 151,124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7,486,843        | 16,532         | 91,805         |
| 借貸                  | (375,953)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1,681)      | (107,835)      | (91,538)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敞口    | 9,201,666        | 304,197        | 314,025        |
| 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         | (685,807)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 <u>8,515,859</u> | <u>304,197</u> | <u>314,025</u> |

|                    | 外幣風險敞口 (以人民幣列示)  |                |                |
|--------------------|------------------|----------------|----------------|
|                    | 美元               | 歐元             | 其他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於2012年6月30日</b>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16,967        | 238,475        | 143,568        |
| 受限制存款              | 10,980           | 3,111          | 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40,209        | 228,061        | 3,686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6,725,499        | 27,966         | 104,284        |
| 借貸                 | (279,446)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64,336)      | (111,729)      | (91,346)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敞口   | 7,949,873        | 385,884        | 160,195        |
| 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        | (1,699,850)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 <u>6,250,023</u> | <u>385,884</u> | <u>160,195</u> |

**(iv)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倘若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有重大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等日期變更，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的實時變更。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外匯匯率<br>增加/<br>(減少) | 稅後溢利<br>及保留溢利<br>增加/<br>(減少) | 外匯匯率<br>增加/<br>(減少) | 稅後溢利<br>及保留溢利<br>增加/<br>(減少) | 外匯匯率<br>增加/<br>(減少) | 稅後溢利<br>及保留溢利<br>增加/<br>(減少) | 外匯匯率<br>增加/<br>(減少) | 稅後溢利<br>及保留溢利<br>增加/<br>(減少)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5%                  | 324,922                      | 5%                  | 309,175                      | 5%                  | 319,675                      | 5%                  | 234,502                      |
| 美元 | (5%)                | (324,922)                    | (5%)                | (309,175)                    | (5%)                | (319,675)                    | (5%)                | (234,502)                    |
| 歐元 | 10%                 | 21,765                       | 10%                 | 29,483                       | 10%                 | 22,819                       | 10%                 | 28,948                       |
| 歐元 | (10%)               | (21,765)                     | (10%)               | (29,483)                     | (10%)               | (22,819)                     | (10%)               | (28,948)                     |
| 其他 | 5%                  | 13,737                       | 5%                  | 17,166                       | 5%                  | 11,793                       | 5%                  | 6,077                        |
| 其他 | (5%)                | (13,737)                     | (5%)                | (17,166)                     | (5%)                | (11,793)                     | (5%)                | (6,077)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各實體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就列報而言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的總計實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被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的令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境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異。分析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基礎進行。

(e) 公允值

(i) 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在**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界定的公允值層級的三個層級的賬面值，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完全依據對該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參數歸類。層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使用同類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
- 第2級：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或使用所有重要輸入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值；
- 第3級：（最低層級）：使用任何重要的輸入參數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值。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第2級計量。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 <b>第2級</b> |                |                |                |                |
| <b>資產</b>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遠期外匯合同   | 1,077          | —              | —              | —              |
| <b>負債</b>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遠期外匯合同   | 1,255          | 805            | 3,683          | 23,566         |
| — 利率掉期     | 23,444         | 28,026         | 21,134         | 17,021         |

(ii) 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以下除外：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br>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br>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br>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公允值<br>人民幣千元 |
| 建造合同 | 9,529,833    | 9,292,613    | 9,645,222    | 9,597,381    | 7,978,770    | 7,811,272    | 7,397,001    | 7,149,624    |
| 長期借貸 | (2,144,284)  | (2,110,764)  | (1,734,203)  | (1,699,648)  | (367,575)    | (353,225)    | (260,823)    | (244,840)    |

(f) 公允值的估計

(i) 應收款項及借貸

公允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使用上市市場價格或折現合同遠期價格與現時市場遠期價格的差異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允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取得。

**29 承擔**

- (a) 財務資料中未予撥備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6月30日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     | —       | —       | 68,507    | 58,486    | 58,486  |
| 已獲准但未訂約 | —       | 365,190 | 1,575,908 | 1,575,809 | 914,010 |
|         | —       | 365,190 | 1,644,415 | 1,634,295 | 972,496 |

於2012年6月30日未償付的 貴公司資本承擔為在中國北京規劃建造一棟新辦公樓的金額為人民幣972,496,000元的資本承擔。

- (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2,874   | 3,580 | 10,730 | 14,251 |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 2,118   | 1,074 | 12,714 | 10,904 |
|           | 4,992   | 4,654 | 23,444 | 25,155 |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未包含或有租金撥備。租賃協議概無包含要求提高未來租金的遞增條款。

**30 或有負債****(a) 法律或有事件**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某些訴訟中的被告及在其他法律程序的被點名方。雖然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或有事件、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 貴公司董事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擔保**

對於一些代理業務， 貴集團與銀行合作向買方發出不可撤銷的保函，以擔保當全部或部分由買方支付的預付款根據相關合同應由賣方向買方償還時，買方獲償還所支付的墊款加利息（如適用）。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該等已發出擔保項下的負債最大值是通過某些銀行向買方發出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2,182,000元、人民幣2,131,815,000元、人民幣1,727,327,000元及人民幣1,246,625,000元的保函餘額，以賣方的若干資產或賣方通過某些銀行取得的保函作擔保。

於2012年6月30日，貴公司於該等已發出擔保項下的負債最大值是通過某些銀行向買方發出的金額為人民幣1,246,625,000元的保函餘額。

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發出信用證、保函、票據及銀行貸款等獲授的銀行信用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2012年6月30日，貴公司於該等為其附屬公司發出的擔保項下的負債最大值為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信用額度人民幣1,558,403,000元。

除已作出撥備的擔保（附註26）外，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有可能將根據任何其他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申索。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國機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國機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0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1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1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 由下列各方提供的工程<br>服務及產品<br>— 同系附屬公司     | i  | 323,197        | 343,634        | 209,369        | 194,757                  | 237,839        |
| 提供予下列各方的服務<br>— 同系附屬公司              | i  | 16,361         | 13,658         | 11,162         | 7,991                    | 1,459          |
| 提供予下列各方的服務<br>— 國機                  | i  | 1,136,935      | 930,117        | 511,941        | 370,194                  | 948,225        |
| 於下列各方的存款／<br>(取款)淨額<br>—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ii | 1,168,250      | 2,559,168      | (2,690,926)    | (307,419)                | (1,452,642)    |
| 來自下列各方的借貸<br>—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ii | —              | 20,738         | 14,622         | 14,622                   | —              |
| 償還下列各方的借貸<br>—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ii | —              | —              | 35,360         | 20,738                   | —              |
| (來自)／提供予下列<br>各方的營運資金<br>—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i  | (117,315)      | 48,683         | (109,201)      | (108,845)                | (37,308)       |
|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利息收入<br>—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ii | 21,617         | 16,589         | 83,297         | 44,321                   | 23,636         |
|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利息開支<br>—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ii | —              | 125            | 70             | 70                       | —              |
| 向下列各方購買的貿易商品<br>— 同系附屬公司            | i  | 1,149          | 1,378          | 11,714         | 2,956                    | 8,152          |
|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br>租賃費用<br>—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i  | 195            | 302            | 312            | 148                      | 145            |
| 由下列各方解除的擔保<br>— 國機                  | ii | 1,132,721      | 442,527        | 899,943        | 645,907                  | 105,819        |

附註：

- (i) 在 貴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 貴公司董事預期此等交易將會繼續進行。
- (ii) 在 貴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 貴公司董事預期此等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b) 國機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欠餘額**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下列各方的現金存款       |           |           |           |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1,584,400 | 4,143,568 | 1,452,642 | —       |
|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國機             | —         | —         | —         | 249,737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37,757   | 181,553   | 64,431    | 20,644  |
| 應收下列各方的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           |           |         |
| — 國機             | 172,020   | —         | —         | —       |
| 欠付下列各方的借貸        |           |           |           |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         | 20,738    | —         | —       |
| 自下列各方收取的預收款項     |           |           |           |         |
| — 國機             | —         | 512,602   | 698,179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568       | —       |
| 欠付下列各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國機             | —         | —         | 500       | 500     |
| — 同系附屬公司         | 256,335   | 345,056   | 266,496   | 238,500 |
| 由下列各方提供的擔保       |           |           |           |         |
| — 國機             | 1,700,361 | 1,257,834 | 357,891   | 252,072 |

貴公司董事確認應收／欠付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均已於2012年6月30日之前悉數結清。

**(c) 於中國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貴集團在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構、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為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購買商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屬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活動，並且 貴集團的交易並無因 貴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受中國政府的最終控制的事實而遭受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 貴集團亦已就服務及產品訂立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充分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予以獨立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貴集團亦與其他受國家控制的銀行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借貸。董事認為須作為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交易予以披露的有關關聯方交易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利息收入  | 40,999      | 112,271   | 99,910    | 36,466      | 85,417    |
| 利息開支  | 25,388      | 26,371    | 15,807    | 13,950      | 3,954     |
| 已收借貸  | 1,608,503   | 97,974    | 80,915    | 55,094      | 13,938    |
| 已償還借貸 | 973,556     | 573,110   | 1,466,154 | 1,177,444   | 115,646   |
| 存款淨額  | (452,477)   | 2,823,999 | 2,189,798 | 82,240      | 6,850,496 |

應收／欠付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交易款項的結餘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 | 2,312,301 | 5,136,300 | 7,326,098 | 14,176,594 |
| 借貸   | 2,254,491 | 1,762,505 | 359,024   | 257,980    |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乃擔任具有直接或間接規劃、主導及控制貴集團業務的權責的職位的人士，包括貴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短期僱員福利 | 5,682        | 5,939        | 9,115        | 3,598        | 4,516        |
| 退休計劃供款 | 215          | 257          | 317          | 145          | 176          |
|        | <u>5,897</u> | <u>6,196</u> | <u>9,432</u> | <u>3,743</u> | <u>4,692</u> |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3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機，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國機並未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33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                  | 於2011年<br>12月31日   | 於2012年<br>6月30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387            | 293,367            |
| 投資物業             | 17,224             | 16,734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91,337          | 1,504,143          |
| 無形資產             | 3,994              | 3,323              |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75,316          | 1,775,375          |
| 聯營公司權益           | 499                | 28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2,340            | 252,340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4,522,766          | 4,477,7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922             | 94,551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u>8,371,785</u>   | <u>8,417,873</u>   |
| <b>流動資產</b>      |                    |                    |
| 存貨               | 55,633             | 183,46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96,802          | 3,733,929          |
|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 2,900,842          | 2,416,171          |
| 受限制存款            | 309,994            | 198,29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777,394          | 4,414,2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45,759          | 8,984,335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u>15,586,424</u>  | <u>19,930,451</u>  |
| <b>流動負債</b>      |                    |                    |
| 借貸               | 140,510            | 68,862             |
| 預收款項             | 9,052,432          | 11,403,31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23,483          | 9,838,764          |
|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      | 24,710             | 24,570             |
| 應付所得稅            | 254,890            | 221,361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u>17,696,025</u>  | <u>21,556,868</u>  |
| <b>流動負債淨額</b>    | <u>(2,109,601)</u> | <u>(1,626,417)</u> |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u>6,262,184</u>   | <u>6,791,456</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借貸               | 217,381            | 183,21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89             | 27,255             |
|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      | 292,010            | 285,370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u>524,880</u>     | <u>495,835</u>     |
| <b>淨資產</b>       | <u>5,737,304</u>   | <u>6,295,621</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資本               | 3,300,000          | 3,300,000          |
| 儲備               | 2,437,304          | 2,995,621          |
| <b>權益總額</b>      | <u>5,737,304</u>   | <u>6,295,621</u>   |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有關成立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貴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成立為股份制公司。

### 34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編製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貴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定作出假設及估計，且以該等經驗及假設為基準，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 (a) 建造合同

誠如附註1(p)及(x)(ii)的會計政策所述，就未完工項目確認的收入及溢利取決於對建造合同總成果及當時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貴集團承攬的施工活動的性質，貴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18所披露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將不包括貴集團於工程完工時最終可實現的溢利。此外，以成本總額或收入計算的實際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作的估計，因此，須就當時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對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造成影響。

#### (b)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能收回，則有關資產或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1(n)(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降至低於賬面值。只要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所記錄的賬面值或未能收回，即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為準。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折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乃採用一切可用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具支持基礎的假設及預測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額外減值開支或於日後撥回減值（如適用）。

#### (c)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要求款項導致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情況進行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的款額將高於估計。

#### (d) 退休福利

貴集團就向若干退休及提前退休的僱員支付的福利確立負債。該等僱員福利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乃採用獨立專業估值人士所作的精算估值釐定。獨立專業估值人士每年均對貴集團退休計劃的精算狀況進行評估。該等精算估值涉及對折現率、養老金福利通脹比率、醫療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鑒於該等計劃的長期性，上述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實際結果與假設的差異於發生時立即確認，因而會對於發生有關差異期間內確認的開支造成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其假設屬適當，實際經驗的差異或假設的變動或會影響與僱員退休福利責任有關的開支。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以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有關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f) 所得稅**

貴集團須向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異或會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35 已頒佈但於自2012年1月1日開始期間尚未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自2012年1月1日開始期間尚未生效，而財務資料亦未採用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解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 2012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011年)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期的剝離成本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
| 金融工具：披露－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
| 合營安排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修訂本)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           |
| 投資實體(修訂本)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               | 20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               | 201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
|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修訂本)              | 2015年1月1日 |

貴集團正對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貴集團或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6 海外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以下海外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下列審計師審計：

|   | 附屬公司名稱                  | 財務期間  | 法定審計師                                    |
|---|-------------------------|---|--|
| 1 | 中國機械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正和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 2 | 華盛昌發展有限公司               |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正和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 3 | 加蓬貝林加鐵礦公司<br>(附註i)      |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PricewaterhouseCoopers<br>Tax & Legal SA |
| 4 | CMEC塞內加爾股份<br>有限公司(附註i) | 由2009年4月20日至2009年<br>12月31日期間以及<br>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br>止年度 | Deloitte Senegal                         |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法文名稱。

**D 期後事項****(a) 收購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中南公司（「中南」）**

於2012年6月4日，貴公司與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中南電力設計院就以總對價人民幣4.6百萬元收購中南50%的股權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於2012年9月，貴公司完成收購中南。

**(b) 一個蘇丹在建工程承包項目的轉讓及國機就兩個蘇丹工程承包項目的轉讓及終止而提供的彌償保證**

於2012年12月4日，貴公司與一家國機附屬公司（「受讓人」）簽署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向受讓人轉讓一個蘇丹在建工程承包項目的相關合同（「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負債，毋須任何轉讓費。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同意受合同所有條文約束（猶如其代替貴公司名列於合同）以及履行、清償及遵守貴公司於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及負債（但就轉讓協議而言，須由貴公司履行、清償或遵守）。受讓人亦同意對貴公司的所有負債、要求、索償、訴訟、訟因、評估、成本、損害、損失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及保證其免受損害。於2012年12月10日，國機同意就貴公司就合同的轉讓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貴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2012年12月10日，國機亦同意就 貴公司就另一個蘇丹在建工程承包項目的終止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 貴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於2012年1月12日，由於蘇丹項目的項目業主並無履行若干合同責任， 貴公司根據合同條文向項目業主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相關合同。

董事認為轉讓及終止上述合同並無對 貴公司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於2012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2月11日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乃為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能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                                    | 於<br>2012年<br>6月30日               |         | 本公司權益<br>持有人應佔<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有形資產<br>淨值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br>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
|------------------------------------|-----------------------------------|---------|---|-----------------------|---------------------|
| 本公司<br>權益持有人<br>應佔合併<br>有形資產<br>淨值 | 來自發行<br>發售股份<br>的估計<br>所得款項<br>淨額 |         | 本公司權益<br>持有人應佔<br>未經審計<br>備考經調整<br>有形資產<br>淨值 | (人民幣元) <sup>(3)</sup> | (港元) <sup>(3)</sup> |
| (人民幣<br>百萬元) <sup>(1)</sup>        | (人民幣<br>百萬元) <sup>(2)</sup>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根據發售價<br>每股4.10港元計算                | 6,012.2                           | 2,240.5 | 8,252.7                                       | 2.05                  | 2.53                |
| 根據發售價<br>每股5.40港元計算                | 6,012.2                           | 2,998.1 | 9,010.3                                       | 2.24                  | 2.76                |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減無形資產。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H股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4.10港元及每股H股5.40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而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計將發行的合共4,018,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12年12月3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17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謹報告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2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的保證。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我們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我們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2月11日

本附錄主要目的為提供章程的概覽。以下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未有盡錄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 1. 董事及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處置公司資產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前，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前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章程的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或投資或收購價值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以上等方面的決策前，應聘請專業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款項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貸款予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國機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等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或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所發生或將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應當是正常商務條款。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品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解除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6) 通過判令使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段所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所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章程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因此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前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該貸款、合同中任何一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同的權益及就該等合同投票**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在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章程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



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解除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該等條文而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方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按照章程相關條文作出披露。

#### **(g) 報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及
- (x)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指令及部門法規所指定的其他人士。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4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罷免。董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選任或罷免。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法律和行政指令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上分別就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提出動議。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另一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 **(j) 責任**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在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內行使權力；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每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既定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其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及影響；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利用公司財產為自身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及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任何人或者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須按照相關法律披露；(ii)公眾利益有要求；或(iii)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本條(iv)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款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2. 修改章程文件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章程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另一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改組公司，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就前述(ii)至(viii)、(xi)及(xii)項的事項而言，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 $\frac{1}{3}$ 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frac{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作出有關公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儘可能相同的程序（如章程中所載）舉行。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不同類別股份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iii)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

- (i) 在按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按照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4. 特別決議 — 需要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5. 表決權（投票表決的一般權利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公司普通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7. 會計及審計

###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務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登記地址。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人士的個人賬戶存儲。

### (b)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換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寄送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過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作出的股東大會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寄送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各名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2)(ii)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以下股東大會發表其意見：
  - (i) 其任期原本於大會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之處。

- (1)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i)**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ii)**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2) 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寄送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各H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為準。
- (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須知會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大會通知及大會議題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若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將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人數的 $\frac{2}{3}$ 時；
- (ii) 公司未入賬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frac{1}{3}$ 時；
- (iii) 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第(iii)及(iv)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以供考慮。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在收到新的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新的提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審議。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作出有關公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提案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情況下，倘若提議將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組公司時，應當提供擬議事項的具體條款和擬定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有關影響；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viii) 載明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x)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x)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專人派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用公告方式作出。

前述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至少分別在聯交所指定之一家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段所述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為股東代表）的任免及其薪酬、津貼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中國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公司發行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變更公司形式；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vi) 章程的修改；
- (vii)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由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議決的可能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及
- (ix)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情況不能公開外，董事會、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價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價值**10%**的擔保；
- (5)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及
- (6) 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要求，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而相關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任何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單獨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皆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2.50港元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名；及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10.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2)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的，相關決議應當按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購回股份後，屬於前述第(1)項情形的，購回的股份應當在購回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前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公司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購回的自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職工。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前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其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4)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繳足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對於公司有權就贖回而購回的可贖回股份：

- 如非通過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 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 11.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禁止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 12. 股利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

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13.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註冊地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作該用途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以出席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每項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在其住所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才能行使。

##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設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保證有關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全部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末以來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債券存根；及
- (7) 財務報告。

## 16.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需按法律規定解散及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iv)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述第(i)、(iii)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作出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應當對所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過通知、公告知會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委員會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19. 其他對公司或股東重要的條文

### (a) 一般條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及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而聘請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b) 股份及轉讓**

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或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c)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形式。

除協定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亦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倘無紙化發行或交易股票，則公司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辦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述第(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vii)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失去聯絡的股東**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單，但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利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份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根據提名委員會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11)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委派、更換或提名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及參股附屬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15) 決定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
- (16)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
- (17)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公司的審計師；
- (19)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考核總經理工作表現；
- (20) 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21)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22) 董事會對除法律和法規以及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23) 除公司法和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24)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25) 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26) 行使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3)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次定期會議應於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親身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f) 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應包括獨立董事4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及報告情況。

####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h)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投贊成票通過。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在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i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i) 總經理**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年度預算方案、財務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擬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x)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x)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ii) 擬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設置分支機構的方案；
- (xiii)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及
- (xiv)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j)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規定利潤不得按股份比例分配則另作別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和法規的概要。

## 稅項

### A. 中國稅項

####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受原有待遇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該等優惠已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8日再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細則的最新修訂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 國內保險機構就出口貨物提供的保險服務免徵營業稅；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經營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ii)** (如無境內代理) 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 條例附錄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可界定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 國務院於上述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优惠政策仍可適用。

###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或者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作為次要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8百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此外，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抵扣出項稅額；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ii)（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及
- 國務院於上述修正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統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的稅收條約，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管轄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股息稅率為**20%**。

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如本公司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稅收條約。投資者如果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管轄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對於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應就徵收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草擬辦法並報國務院批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

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通知」)，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轉讓中國企業股份所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所賺取收入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排除在實踐中稅務機關就該等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稅收條約。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外國投資者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獲得的收益，視其適用的具體稅收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與美國的稅收條約並未包含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所徵中國稅項的豁免)。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 其他中國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我們的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憑證。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不會徵收遺產稅。

## B. 香港稅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法團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法團以外的人士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5%**。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入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入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入，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現時合計徵收**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若轉讓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稅款將就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若在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外匯管理局獲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3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發出了《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通知」)，該通知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通知取消外匯配額制體制，以及宣佈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下的用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須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曾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告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告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革。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的能力。經常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相關的有效憑證。

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的企業，在支付有關股息的應繳稅款稅項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告的外匯匯率自行釐定適用匯率，但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本附錄載有與我們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和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記載於中國發行人的章程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規章及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概要。

## 1. 中國法律和法規

###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和法規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雖可被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及修訂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及修訂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訂，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部門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及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及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法規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执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亦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特定期限的。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暫停或終止限制狀況的條文監管。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及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及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及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金為限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責

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認購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認購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發售或者向特定人士發售。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而投資公司的其餘部分則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至於以公開認購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質。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認購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招股章程不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根據其評估價值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作出資本投入，但全體股東的資本投入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出資本投入，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及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等發起人或法人名稱或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iv)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 **(v)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資本的決議案，則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少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  
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授出股份作為公司員工的獎勵；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溢利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章程轉讓其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及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及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就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會議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的，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給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制訂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制訂公司溢利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會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誠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彼等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合適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命及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各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規定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誠信責任，並規定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溢利時，須提取其稅後溢利的10%存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溢利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司可從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如果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溢利在根據上述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溢利餘額應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配給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公司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儲備的其他收入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儲備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後註冊資本的25%。

#### **(xv) 審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獨立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聘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解聘或不再聘任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xvi) 溢利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佈及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機構向股東支付外幣。

#### **(xvii) 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申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確定。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接到任何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新證券法已將其改稱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果在上述(4)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證券法將此情況視作「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流通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結算及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及處罰及解決爭議。根據該等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發售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如果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及人民幣計值的特種股，則必須遵守股票暫行條例。該等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資料披露的規定表明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條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及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並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條例的管轄。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對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進行仲裁，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訂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應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償時，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整個索償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償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亦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乃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

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及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 2. 香港法律和法規

### (a) 公司法

適用於擁有股本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普通法。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範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及將獲取獨立法團存續地位。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的更高

數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目。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資本投入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資本投入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所進行的評值及驗資必須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章程可以對公

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下列情況則除外：**(i)**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每隔12個月期間分別或同時發行的有關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完成；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且所轉讓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公告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將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在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有關上述事項並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理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名合理明智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每名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通知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則應於舉行前15日通知各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前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改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公司地位變更，則必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不同的資料，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提供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成立作為收款代理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未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地位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該等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為遵守必備條款，章程載列與香港法例所規定內容類似的本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溢利的規定）。

**(xx)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自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期間，聘用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獲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更。倘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溝通的主要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按照與香港要求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量**

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現有的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額必須佔不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不少於50百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聯交所可能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間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可獲充分體現。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其具有與監事地位相稱的能力。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彼等所知悉的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彼等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於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變更、罷免審計師及審計師辭任、類別股

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於章程，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在聯交所未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章程進行的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為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根據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H股，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獲得上市規則下的批准（但只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格程度須不低於該等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告知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改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不再符合有關該章程的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的報告；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為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代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我們各證券登記處，於有關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有關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人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達成一致，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章程中所載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則該等分歧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償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陳述。

####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而對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

####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規定，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若干申索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的當事人。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於2011年1月18日，國資委批准國機及中國聯合作為發起人，成立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本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北京成立。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樓804室，且已於2012年5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獲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曾鳳珠女士（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昭隆街25號昭隆大廈10樓）已獲委任作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公司結構及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規限。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分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18億元，由3,228,200,000股內資股及789,800,000股H股組成。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1.257億元，由3,217,430,000股內資股及908,270,000股H股組成。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1年2月14日，全體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採納章程，並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章程；及
- (b)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所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及授出不超過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售權。

#### 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2年2月10日，全體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 (b)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前提下，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但將發行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5. 本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的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獲得進行重組所必需的全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有關批准包括：

- 1) 於2008年12月22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08]1408號），准許本公司重組；
- 2) 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3日發出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569號），該報告於2011年1月10日已呈國資委備案；
- 3) 於2011年1月13日，發起人召開本公司的創立大會，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及採納我們的初步章程；
- 4) 於2011年1月17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11]24號），批准國機於本公司的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5) 於2011年1月18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11]44號），批准成立本公司；
- 6) 於2011年1月18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新的營業執照，本公司正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7) 於2011年4月11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11第263號），批准本公司轉制為「海外認購公司」；
- 8) 於2012年5月28日，中國證監會就H股的發行及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發出批文（證監許可2012第710號）。

## B.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 (c) 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於2012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d)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於2012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1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e) 錫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錫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2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f)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g)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農銀國際於2012年12月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h) 本公司與CMIC就轉讓一份供水合同於2012年12月4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公司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7  | 由2001年6月21日<br>至2021年6月20日   | 1589766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  | 由1989年12月30日<br>至2019年12月29日 | 508045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8  | 由1989年12月30日<br>至2019年12月29日 | 508511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6 | 由1989年12月30日<br>至2019年12月29日 | 508566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9  | 由1990年1月10日<br>至2020年1月9日    | 509263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4 | 由1990年1月20日<br>至2020年1月19日   | 510357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7 | 由1990年1月20日<br>至2020年1月19日   | 510397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6  | 由1990年1月30日<br>至2020年1月29日   | 510727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7  | 由1990年6月10日<br>至2020年6月9日    | 521222  |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1 | 由1990年7月10日<br>至2020年7月9日    | 523567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7  | 由1991年4月10日<br>至2021年4月9日    | 548372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1 | 由1991年4月10日<br>至2021年4月9日    | 548386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7  | 由1993年2月28日<br>至2013年2月27日   | 631984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6  | 由1993年12月21日<br>至2013年12月20日 | 670602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6  | 由1993年12月21日<br>至2013年12月20日 | 670644 |
| 西麥克  |      |      |    |                              |        |
| <br>西麥克 | 中國工程 | 中國   | 6  | 由1993年12月21日<br>至2013年12月20日 | 670646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7  | 由1993年12月28日<br>至2013年12月27日 | 671369 |
| <br>西邁克 | 中國工程 | 中國   | 6  | 由1994年4月7日<br>至2014年4月6日     | 684561 |
| <br>西邁克 | 中國工程 | 中國   | 6  | 由1994年4月7日<br>至2014年4月6日     | 684562 |
| <br>西邁克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4 | 由1994年4月21日<br>至2014年4月20日   | 686851 |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4 | 由1994年4月21日<br>至2014年4月20日   | 686852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5 | 由1994年10月7日<br>至2014年10月6日   | 769044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42 | 由1994年10月7日<br>至2014年10月6日   | 769423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4 | 由1995年10月21日<br>至2015年10月20日 | 785760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4 | 由1995年10月21日<br>至2015年10月20日 | 785761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42 | 由1996年9月7日<br>至2016年9月6日     | 870000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42 | 由1996年9月14日<br>至2016年9月13日   | 871953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42 | 由1996年9月14日<br>至2016年9月13日   | 871955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42 | 由1996年9月14日<br>至2016年9月13日   | 871957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5 | 由1996年10月28日<br>至2016年10月27日 | 891702 |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br>西邁克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5 | 由1996年10月28日<br>至2016年10月27日 | 891703 |
| <br>西麥克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5 | 由1996年10月28日<br>至2016年10月27日 | 891704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7 | 由1996年10月28日<br>至2016年10月27日 | 891866 |
| <br>西麥克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7 | 由1996年11月7日<br>至2016年11月6日   | 895838 |
| <br>西邁克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7 | 由1996年11月7日<br>至2016年11月6日   | 895840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7 | 由1996年11月7日<br>至2016年11月6日   | 895842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23 | 由1996年12月14日<br>至2016年12月13日 | 913900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7  | 由1996年12月21日<br>至2016年12月20日 | 918709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35 | 由1997年3月21日<br>至2017年3月20日   | 967539 |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 中國工程 | 中國    | 11                     | 由1990年6月30日<br>至2020年10月29日  | 523198    |
|    | 中國工程 | 香港    | 7,9                    | 由2009年7月7日<br>至2019年7月6日     | 301379340 |
|    | 中國工程 | 香港    | 35                     | 由2006年8月24日<br>至2016年8月23日   | 300707382 |
|    | 中國工程 | 香港    | 14                     | 由1989年2月28日<br>至2020年2月28日   | 1991B2601 |
|    | 中國工程 | 英國    | 6,7,9,<br>12,17,<br>21 | 由1993年8月20日<br>至2017年10月3日   | 1444074   |
| <b>C-MEC</b>  | 中國工程 | 加拿大   | (附註1)                  | 由1990年2月16日<br>至2020年2月16日   | TMA365401 |
|  | 中國工程 | 加拿大   | (附註2)                  | 由1991年3月8日<br>至2021年3月8日     | TMA381194 |
| <b>C-MEC</b>  | 中國工程 | 美國    | 7                      | 由1990年5月1日<br>至2020年1月29日    | 1593813   |
|  | 中國工程 | 泰國    | 35                     | 由2008年10月17日<br>至2018年10月16日 | Bor48564  |
|  | 中國工程 | 也門共和國 | 35                     | 由2009年11月22日<br>至2019年7月5日   | 38947     |
|  | 中國工程 | 歐盟    | 35                     | 由2004年6月25日<br>至2014年6月25日   | 003902103 |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 中國工程 | 澳大利亞         | 7               | 由1990年1月3日<br>至2017年1月3日     | 526241       |
|    | 中國工程 | 澳大利亞         | 12              | 由1990年1月3日<br>至2017年1月3日     | 526242       |
|    | 中國工程 | 法國           | 3,6,7,8<br>9,12 | 由1990年2月19日<br>至2020年2月19日   | 1650341      |
|    | 中國工程 | 德國           | 3,6,7,8<br>9,12 | 由1989年11月16日<br>至2019年11月16日 | 1183918      |
|    | 中國工程 | 新加坡          | 7               | 由1990年5月23日<br>至2017年5月23日   | T9003709D    |
|   | 中國工程 | 馬來西亞         | 35              | 由2004年8月6日<br>至2014年8月6日     | 04011475     |
|  | 中國工程 | 非洲知識<br>產權組織 | 35              | 由2006年9月22日<br>至2016年9月22日   | 55254        |
|  | 中國工程 | 菲律賓          | 35              | 由2007年9月3日<br>至2017年9月3日     | 42006009804  |
|  | 中國工程 | 緬甸聯邦<br>共和國  | 35              | 由2009年2月9日起<br>(附註3)         | IV/1452/2009 |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 中國工程 | 老撾   | 35 | 由2008年12月10日<br>至2018年12月10日 | 18525       |
|  | 中國工程 | 越南   | 35 | 由2008年11月17日<br>至2018年11月17日 | 147688      |
|  | 中國工程 | 柬埔寨  | 35 | 由2009年12月25日<br>至2019年12月25日 | KH/34287/10 |
|  | 中國工程 | 土耳其  | 35 | 由2010年11月25日<br>至2020年11月25日 | 201074096   |

附註：

1. 加拿大不使用商標分類系統。請注意，此商標涉及以下類型的用具／貨物：用作石油勘探的油田設備和機器，即鑽井設備、油井準備設備、抗噴射儀器、石油開採設備、油井加強設備、酸化和壓裂設備、增加石油和天然氣產量的設備、分離和處理石油、天然氣和水的設備、儲存和傳輸石油和天然氣的設備、水下鑽井和勘探的設備、鑽頭、鑽具、節流壓井管匯、井口組件、閥門、游梁式抽油機、抽油桿、三牙輪鑽頭、鑽機部件、雪泥泵、卡瓦、電梯、曲柄、游梁、齒輪減速機、閘閥，石渣、滾肚套管及採油樹。
2. 加拿大不使用商標分類系統。請注意，此商標涉及以下類型的用具／貨物：汽車零配件、剎車盤、剎車鼓、拖車千斤頂、拖車輪軸蓋、過濾器、汽車繼電器調節閥、制動器、磨料磨具、砂布、砂紙、法蘭盤、各種鍛件和鑄件、標準緊固件、法蘭式鬆套伸縮接頭、拉伸模具、擠出模具、有色金屬擠壓模具、稀有金屬擠壓模具、黑色金屬擠壓模具、模具鋼、滑輪組、機床工具、車床、銑床、鑽床、磨床、鑽床和銑床、齒輪切削刀具、塗層刀具、刀具、硬質合金刀具、機床附件、夾緊套、木工機床、砂輪機、泵、鑽頭、電動工具、電動葫蘆、軸承、閥門、電機、千斤頂、工業鏈、整流器、發電機、鉋床、顯微鏡、水表、電度表、電子千分尺、千分尺、游標卡尺、量塊、投影機、電視機、電池、碾磨、磨石、手工操作起重器、鏈動滑輪、槓桿式拉力滑車、刮刀、手工工具、珠寶首飾和包裝紙。
3. 該註冊為無限期有效，但須每三年一次進行註冊並發佈商標警告。

**(b)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軟件著作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軟件著作權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內燃機拖動發電機組型<br>試驗軟件v1.0      |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br>研究院 <sup>(1)</sup> | 中國   | 由2009年3月5日至<br>2059年12月31日   | 2009SR057890 |
| 風力雙饋異步發電機型式<br>試驗數據採集系統v1.0 |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br>研究院 <sup>(1)</sup> | 中國   | 由2008年10月23日至<br>2058年12月31日 | 2009SR057897 |
| 大型汽輪發電機型式<br>試驗系統v1.0       |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br>研究院 <sup>(1)</sup> | 中國   | 由2008年5月8日至<br>2058年12月31日   | 2009SR057893 |
| 風力雙饋異步發電機型式<br>試驗數據分析系統v1.0 |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br>研究院 <sup>(1)</sup> | 中國   | 由2008年8月7日至<br>2058年12月31日   | 2009SR057888 |
| 電機高壓耐壓測試台<br>測控系統v1.0       |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br>研究院 <sup>(1)</sup> | 中國   | 由2009年8月7日至<br>2059年12月31日   | 2009SR057891 |
| 異步電動機型式<br>試驗軟件v1.0         |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br>研究院 <sup>(1)</sup> | 中國   | 由2009年5月1日至<br>2059年12月31日   | 2009SR057895 |

| 軟件著作權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中機國際船用交流<br>無刷同步發電機型式<br>試驗軟件v1.0   | 中機設計研究院 | 中國   | 由2010年4月20日至<br>2060年12月31日  | 2012SR041260 |
| 中機國際直流電機型式<br>試驗軟件v1.0              | 中機設計研究院 | 中國   | 由2010年4月20日至<br>2060年12月31日  | 2012SR041256 |
| 中機國際同步電機瞬態<br>數據分析軟件v1.0            | 中機設計研究院 | 中國   | 由2011年5月10日至<br>2061年12月31日  | 2012SR041253 |
| 中機國際變頻器型式試驗<br>軟件v1.0               | 中機設計研究院 | 中國   | 由2010年4月20日至<br>2060年12月31日  | 2012SR041248 |
| 中機國際永磁同步風力<br>發電機型式試驗數據分析<br>系統v1.0 | 中機設計研究院 | 中國   | 由2011年11月10日至<br>2061年12月31日 | 2012SR041245 |

| 軟件著作權                       | 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中機國際永磁同步風力發電機型式試驗數據採集系統v1.0 | 中機設計研究院 | 中國   | 由2010年4月20日至<br>2060年12月31日  | 2012SR041242 |
| 中機國際試驗站靜止變頻電源系統v1.0         | 中機設計研究院 | 中國   | 由2010年12月10日至<br>2060年12月31日 | 2012SR041261 |

附註：

(1) 中機設計研究院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的前稱。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www.e-cmic.jp     | 2006年10月13日 | 2013年10月31日 |
| www.cmecjapan.com | 2006年5月2日   | 2013年5月2日   |
| www.cmec.com      | 2000年3月21日  | 2014年3月21日  |

##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均於2012年11月10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每份服務協議任期自其獲股東大會委任之日起至首屆董事會或首屆監事會（視情況而定）屆滿之日止。

###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 (a) 董事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已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董事概無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b) 監事**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506,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監事薪酬及已授予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20,000元。

監事概無就誘使其出任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免責聲明

- (i)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i)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內任何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及
- (v) 概無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初步支出

我們的初步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650,0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國機及中國聯合。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有意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與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6. 專家資質

對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質如下：

| 專家         | 資質   |
|------------|--|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7.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豁免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按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本集團毋須就其物業權益提供任何物業估值報告。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12. 其他事項

- (a)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支付或應付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任何其他特殊款項（向分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iv)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2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目前，我們並不打算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且亦不預期會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vii)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
- (b)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13. H股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及轉讓支付，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對價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徵稅。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第**14**天）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查閱：

- (1) 章程；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每名董事的服務合同；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9)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